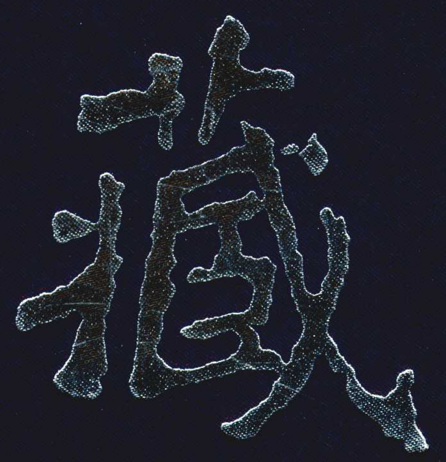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四三册
經部禮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四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761-3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230726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四三）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吴遠琴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61-3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29.5印張　449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四三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彭　林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四三册

經部禮類

儀禮之屬

儀禮疏卷第二十六下　儀禮卷第十

覲禮第十【疏】「覲禮第十」○鄭《目録》云：「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屬賓。❶大戴第十六，小戴十七，《別録》第十。」○釋曰：鄭云「春見曰朝」等，《大宗伯》文。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者，按《曲禮下》云：「天子當扆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扆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據此彼而言，❷是「朝宗禮備，覲遇禮省」可知。鄭又云「是以享獻不見焉」者，享謂朝覲而行三享，獻謂二享後行私覿，❸私覿後即有私獻，獻其珍異之物。故《聘禮・記》云「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注云「時有珍異之物，或賓奉之，所以自序尊敬也，猶以君命致之」。臣聘猶有私獻，況諸侯朝覲有私獻可知。是以《周禮・大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注云「幣，諸侯享幣。玉獻，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大朝覲、會同既有私獻者，四時常朝有私獻可知。案下文有享，亦當有獻，而云「享獻不見」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冕服九章，介九人，賓主之閒九十步，廟中將幣三享」，侯伯子男亦云。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彼據春夏朝宗而言，不見秋冬者，以四時相對，朝宗禮備，故見之，覲遇禮省，故略而不言。此下文見享者，不對春夏，故言之。鄭云「是以享獻不見」者，據《周禮・大行人》而說也。必知鄭據《大行人》者，以其引《周禮》四時朝見，即云「是以享獻不見」，明鄭據《周禮・大行人》而言也。有人解「享」字上讀，以「獻不見」爲義者，苟就此文有享無獻，

❶「賓」下，阮校云：《集釋》有「禮」字。

❷「彼」，阮校云：陳、閩俱無。盧文弨改作「注」。

❸曹校云「二」當爲「三」。

不辭之甚也。

儀禮　鄭氏注

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疏**「覲禮」至「再拜」○注「郊謂」至「旌門」○釋曰：自此盡「乃出」，論侯氏至近郊，天子使使者勞侯氏之事。云「郊謂近郊」者，案《聘禮》云「至於近郊，君使卿勞」，故知此郊者，亦「近郊」也。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而《君陳》序云「分正東郊成周」，鄭云「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也。引《小行人職》者，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小行人既勞于畿，明近郊使大行人也。案《大行人》上公三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此雖不辨勞數，案《小行人》云「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有此一勞而已，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則此云「近郊」，據上公而言。若然，《聘禮》使臣聘，而云「近郊」勞者，臣禮異於君禮，君禮宜先遠，臣禮宜先近故也。若然，《書傳略説》云「天子之子十八曰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孝經注》亦云「天子使世子郊迎」者，皆異代法，非周禮也。案《玉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王后，勞諸侯皆九，勞大夫皆五」。此文不見者，以其《聘禮》於聘客主國夫人尚有「勞以二竹簋方」，明后亦有，略言王勞，不言后，文不具也。云「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者，《司服》云「眂朝則皮弁」，故知在朝服皮弁，至入廟乃裨冕也。云「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者，此對諸侯玉卑，故《聘禮》云「束帛加璧」，是諸侯臣所執。《小行人》「合六幣」，云「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是諸侯所執以致享，皆有束帛配之，諸侯玉卑故也。此乃行勞所用，以享禮況之耳。云「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者，言「諸侯」則凡之揔稱，言「侯氏」則指一身，不凡之也。而所勞之處，或非一國，舍處不同，故不揔言諸侯而云「侯氏」也。云「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者，《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關之所，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

狹寡，故不在館舍，以帷爲宫，以受勞禮也。云「《掌舍職》曰『爲帷宫，設旌門』」者，謂爲帷宫，則設旌旗以表四門。彼天子所舍平地之事，引之者，證諸侯行亦有帷宫設旌爲門之事也。案《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内。《司儀》「諸侯之臣相爲國客」，❶亦是受勞於館。不爲帷宫者，彼臣禮，卿行旅從，徒衆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衆多，故爲帷宫。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産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爲壇」，注云「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爲壇，以受郊勞」，又「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爲壇。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産曰：『大適小，則爲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彼亦是諸侯相朝，當爲壇，以帷爲宫，❷受勞之事也。

使者不荅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不荅拜者，爲人使，不當其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

疏「使者」至「受玉」○注「不荅」至「聽之」○釋曰：云「升者，升壇」者，以帷宫無堂可升，故知「升者，升壇」也。云「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者，知面位如此者，並約下文就館賜侯氏車服而知也。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俟之也。還玉重禮。

疏「使者」至「乃出」○注「左還」至「重禮」○釋曰：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卿歸饔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若身自致者乃拜送，下文「儐使者」，及《聘禮》私覿、私面皆「拜送幣」是也。云「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者，以其東面致命而左還，明左還者南面也，未降而南面，示將去故也。云「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俟之」者，經云「而立」，即云「侯氏還璧」，故知立者，見侯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己，故俟之不降。云「還玉重禮」者，案《聘義》圭璋還之，璧琮加束帛報之，所以輕財重禮，彼以璧琮不還則爲輕財者，以其璧琮加束帛，故爲輕財不還，此以天子之璧不加束帛，尊之與圭璋同，故亦還之，爲重禮也。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

❶「侯」，阮校云：陳本作「公」。
❷「帷爲」，阮校云毛本倒。

送几。使者設几，荅拜。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

疏「侯氏」至「荅拜」〇注「侯氏」至「席也」〇釋曰：自此盡「遂從之」，論侯氏儐使者，遂從入朝之事。云「侯氏先升，賓禮統焉」者，行賓禮是賓客之禮，是以賓在館爲主人，主人先升，使者爲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謂賓統有此堂也。云「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者，按《大宰》云「贊玉几」，注云「立而設几，優尊也」，此使者亦不坐而設几，故云「所以優厚也」。《聘禮》卿勞受儐不設几者，諸侯之卿卑，故不與此同也。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者，經不云「上介出止使者」，鄭云「上介出止使者」，案至館皆不敢當，皆使上介出請事，又見此經云「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不出，故知使上介止使者也。云「則已布席」者，以其素不云「布席」而云「設几」，几不可設於地，明有席，席之所設唯在此時。案《聘禮》受聘云「几筵既設」，是几筵相將，故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

侯氏用束帛、乘馬儐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儐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於其階。

疏「侯氏」至「送幣」〇注「儐使」至「其階」〇釋曰：云「儐使者，所以致尊敬也」者，案《聘禮》使卿用束帛勞賓，賓不還束帛，賓儐卿以束錦，此使者以玉勞侯氏，侯氏還玉，仍亦「儐使者」，是致尊敬天子之使故也。知拜「各於其階」者，此賓與使行敵禮，若《鄉飲酒》、《鄉射》賓主拜，各於其階也。

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騑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疏「使者」至「從之」〇注「騑馬」至「至朝」〇釋曰：知「左驂，設在西者」，陳四馬與人，以西爲上。案《聘禮》禮賓時，「賓執左馬以出」，此亦「以左驂出」，故知「左驂，設在西」也。又知「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者，亦案《聘禮》禮賓「執左馬以出」，記云「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此侯氏在館如主人，明三馬亦侯氏之士以出，授使者從者可知。云「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者，亦如《聘禮》云下大夫勞賓，使者「遂以賓入，至於朝」，其義同，故知義然也。

天子賜舍。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爲承擯。今文「賜」皆作「錫」。

疏「天子賜舍」〇注

「以其」至「作錫」○釋曰：自此盡「乘馬」，論賜侯氏舍館，侯氏儐使之事。云「賜舍猶致館」者，猶《聘禮》賓至於朝，君使卿致館。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也。云「所使者司空與」者，《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卿。知是司空非卿者，❶《周禮》以天、地、春、夏、秋、冬六卿，❷無致館之事，❸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所使者司空也。但《司空》亡，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知「小行人爲承儐」者，案《聘禮》致館賓、主人各擯介，❹故知此亦陳擯介。必知使「小行人爲承擯」者，案《小行人》云「及郊勞、眡館、將幣，爲承而擯」，是其義也。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此使者致館辭。疏「曰伯」至「父舍」○注「此使者致館辭」○釋曰：此及下經皆云「伯父」者，案下文謂同姓大國，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

侯氏再拜稽首。受館。**儐之束帛、乘馬。**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儐之者，❺尊王使也。侯氏受館於外，既則儐使者於內。疏「儐之束帛乘馬」○注「王使」至「於內」○釋曰：云「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儐之者，❻尊王使也」者，決《聘禮》卿無禮致館，賓無束帛儐卿，此王使亦無禮致館，其實猶儐使者，用束帛、乘馬，故云「尊王使也」。云「侯氏受館於外」者，案《聘禮》「大夫帥至館，卿致館」，而云「賓迎再拜，卿退，賓送再拜」，則聘禮致館不在外。此不見大夫帥至館，即云「天子賜舍」，是侯氏受舍于外可知，與聘禮異也。知「既則儐使者於內」者，以其既受館，則爲己所有，明儐使者在內可知也。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大夫者，卿爲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古文「帥」作「率」。疏「天子」至「初事」○注「大夫」至「作率」○釋曰：自此盡「再拜稽首」，論天子使大夫戒侯氏期日，使行

❶ 曹校云「非」字衍。今案，「非」下疑脱「他」字。
❷ 曹校云「六」上似脱「分」字。
❸ 曹校云「無」上似脱「五官」二字。
❹ 曹校云「聘」當爲「周」，「各」下脱「陳」字。
❺ 「儐」原作「擯」，據重刊嚴州本改。
❻ 「儐」原作「擯」，據重刊單疏本改。下「賓無束帛儐卿」、「其實猶儐使者」同。

覲禮之事。知大夫是「卿爲訝者」，❶以其《周禮・秋官・掌訝職》云「諸侯有卿訝」，故知大夫即卿爲訝者。云「其爲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者，以其四時朝覲自是尋常，故使恒循故事之常也。

侯氏再拜稽首。受覲日也。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入覲不得並耳。受舍於朝，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記》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觀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疏「諸侯」至「北上」○注「言諸」至「同姓」○釋曰：此一經論前朝一日，諸侯各遣上介受次於朝之事。云「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者，上注云「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於此言「諸侯」，凡之者，以其諸國同時遣上介，故言「來朝者衆矣」。若其行禮自有前後，故鄭云「顧其入覲不得並耳」。云「受舍於朝，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者，以其春夏受贄於朝，無迎法，受享於廟，有迎禮，秋冬受贄、受享皆在廟，並無迎法，是以大門外無位，既受覲於廟，故在大門外受次。❷知在文王廟門外者，案《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則諸侯待朝聘之賓，皆在大祖之廟。以其諸侯者無二祧，遷主所藏皆在始祖之廟，故以始祖爲祧。案天子待覲遇亦當在祧，《祭法》云天子七廟，「有二祧」。又案《周禮・守祧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鄭注「遷主所藏曰祧」。穆之遷主藏於文王廟，昭之遷主藏於武王廟，今不在武王廟而在文王廟者，父尊而子卑，故知在文王廟也。若然，先公木主藏於后稷廟，受覲遇不在后稷廟者，后稷生非王，故不宜在焉。云「言舍者，尊舍也」者，此賓以帷爲次，❸非屋舍，尊天子之次，故以屋舍言之，是尊舍也。若天子春夏受享，諸侯相朝聘，迎賓客者，皆有外次，即《聘禮・記》「宗人授次」是也。有外次於大門外者，則無廟門外之內次，天子覲遇在廟者，有廟門外之內次，無大門外之外次，此文是也。云「天子

❶「知」原作「如」，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大」，曹校云當爲「廟」。
❸「賓」，曹校云當爲「實」。

使掌次爲之」者，案《周禮·掌次》云「掌王次之法，❶以待張事」，故知使掌次爲之。諸侯兼官，無掌次，使館人爲之，故《聘禮》云「館人布幕于寢門外」，鄭注云「館人，掌次舍帷幕者」是也。云「諸侯上介，先朝受焉」者，知使上介者，案下文「諸侯覲於天子，爲宮方三百步」，「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明知此亦使上介也。云「其來之心，猶若朝也」者，案《周禮·大宗伯》云「春曰朝，秋曰覲」，鄭注云「朝之言朝也，欲其來之早。覲之言勤，欲其勤王」，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早來、勤王通有也，故鄭云「其來之心，猶若朝」，故變覲言朝也。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者，案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案《下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彼諸侯皆北面，不辨同姓、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廟門外爲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故鄭注云「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入謂北面見天子時。引《春秋》者，案隱十一年經書「滕侯、薛侯來朝」，《左傳》曰「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也」。若然，彼服注云「爭長先登授玉」，此位在門外，引之者，以其在先即先登，外內同，故引以爲證。

侯氏裨冕，釋幣于禰。將覲，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袞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禰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禰，親之也。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今文「冕」皆作「絻」。

疏「侯氏」至「于禰」○注「將覲」至「爲絻」❷○釋曰：此經明諸侯之在館內，❸將覲於王，先釋幣告於行主之禮。知「將覲，質明時」者，案《聘禮》賓「厥明，釋幣于禰」，故知此亦「質明時」也。云「裨之言埤」者，讀從《詩》「政事一埤益我」，取裨陪之義。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埤」者，❹天子吉服有九，而言六服者，據

❶「次」下原本有「舍」字，據阮校刪。
❷「爲」，據上注文當作「作」。
❸「之」，曹校云此字衍。
❹「埤」，阮校云：毛本、《要義》作「裨」。

六冕而言，以大裘爲上，無埤義，衮冕以下皆爲裨，故云「其餘爲裨」。云「以事尊卑服之」者，即《司服》所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衮冕」以下至「群小祀則玄冕」，舉天子而言，故云「以事尊卑服之」。云「而諸侯亦服焉」者，亦據《司服》而言。諸侯唯不得有大裘，上公則衮冕以下，故鄭云「此差司服所掌也」。云「上公衮無升龍」者，案《白虎通》引《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旗，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若然，彼「升龍」文承「大旗」之下，知不施於旌旗而據衣服者，案《司常》云「交龍爲旂」，又云「諸侯建旂」，注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則旌旗升降俱有，而《白虎通》云「諸侯降龍」者，據衣服而言。案《玉藻》「諸侯玄冕以祭」，不得服衮冕以下，是以鄭注《司服》云諸侯自於其家則降。若然，諸侯自家祭降，魯與二王之後皆不得用衮冕、鷩冕、毳冕，則此及孤卿大夫絺冕、玄冕者，❶是入君廟及入天子之廟，故服也。今云諸侯告禰用裨冕者，將入天子之廟，故服以告禰，謂若《曾子問》云諸侯裨冕以朝，鄭注云「爲將廟受」，亦斯之類也。云「禰謂行主，遷主矣」者，案《禮記・曾子問》云：「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彼雖據天子，其諸侯行亦然，以其皆有遷廟木主。若然，大夫無木主，《聘禮》賓「釋幣于禰」者，大夫雖無木主，以幣帛主其神，亦爲行主也。「而云禰，親之」者，以其在外唯有遷主可事，故不言「遷主」而云「禰」也。云「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禰之禮」者，案《聘禮》將行「釋幣于禰」，此禰無文，故約與之同，乃受命即出行，故云「將受命釋幣于禰」，皆是告將行，無祭祀。知「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者，此無正文，案《聘禮》祝告，祝「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笲，埋于西階東」，此亦與彼同。云「祧」者，諸侯遷主藏於始祖之廟，諸侯既以始祖之廟爲祧，遷主歸，還入祧廟，故知此幣埋於「祧西階之東」也。

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以瑞玉，有繅。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弧，所以張縿之弓也。弓衣曰韣。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袤

❶「此」下，阮校云：《要義》、毛本有「等」字。

各如其玉之大小，以朱白蒼爲六色。今文「玉」爲「圭」，「繅」或爲「璪」。疏「乘墨」至「有繅」○注「墨車」至「爲璪」○釋曰：自此盡「乃出」，論諸侯發館至天子廟門之外，以次行覲禮之事。云「墨車，大夫制也」者，案《周禮·巾車職》云「孤乘夏篆，❶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故知「墨車大夫制也」。必言「墨車，大夫制」者，對玉路、金路、象路之等，天子、諸侯之制也。云「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者，《巾車》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並得與天子同，據在本國所乘。下記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路、象路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於客館，乘此墨車以朝也。云「交龍爲旂，諸侯之所建」者，《司常職》文也。云「弧，所以張縿之弓也」者，《爾雅》説旌旗正幅爲縿，故以此弧弓張縿之兩幅，故云「張縿之弓也」。云「弓衣曰韣」者，案《月令》云「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言「帶以弓韣」，韣是弓衣可知。云「瑞玉謂公桓圭」之等，皆《大宗伯·典瑞職》文。云「繅，所以藉玉」至「爲六色」，其義疏已見於《聘禮·記》。

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閒，左右几。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至尊也。其席莞席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疏「天子」至「右几」○注「依如」至「黼純」○釋曰：云「依，如今綈素屏風也」者，案《爾雅》「牖户之閒謂之扆」，以屏風爲斧文，置於依地，❷孔安國《顧命》傳云「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户牖閒」是也。言「綈素」者，綈，赤也；素，白也。漢時屏風以綈素爲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故鄭以漢法爲況。云「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者，案《周禮·繢人》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此白黑斧以比方繡次爲之，故云「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云「斧謂之黼」者，據繡次言之，白與黑謂之黼，即爲此「黼」字也，據文體形質言之，刃白而銎黑，則爲此「斧」字，故二字不同也。云「几，玉几也」者，案《周禮·司几筵》云「左右玉几」，故知此几是玉几也。注「左右有几，優至尊也」，亦與此同。又案《大宰》云「贊玉几」，鄭注云「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尊者」。但几唯須

❶「乘」原作「墨」，據重刊單疏改，下句「故知墨車大夫制也」，「墨」原又誤作「乘」，並改。

❷「地」，阮校云：《要義》作「也」。

其一，又几坐時所以馮依，今左右及立而設之，皆是優至尊也，兩注相兼乃具。云「其席莞席」以下，亦《司几筵》文。案彼云「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席紛純」等，鄭注云「紛純者，紛如綬，有文而狹。繅席者，削蒲弱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畫純者，謂畫雲氣。次席者，桃枝蓆，❶有次列成文」。此次席即《顧命》所謂「篾席」也，篾謂竹青，據竹而言，次謂次列，據文體而説。是以《顧命》云「牖閒南嚮，敷重篾席」，孔傳云「桃枝竹」，義與鄭同。

天子衮冕，負斧依。衮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

疏「天子衮冕負斧依」○注「衮衣」至「侯見」○釋曰：云「負斧依」者，負謂背之，南面也。云「衮衣者，裨之上也」者，但裨衣者，自衮冕至玄冕，五者皆裨衣，故云「裨之上也」。上文云「裨衣」者，揔五等諸侯，指其衣有三等，不得定其衣號，故言揔裨衣，❷此據天子一身，故指其衣體言「衮冕」。云「繢之繡之，爲九章」者，衣繢而裳繡。衣在上爲陽，陽主輕浮，故對方爲繢次；裳在下爲陰，陰主沈深，故刺之爲繡次。是以《尚書》衣言作繢，裳言紩繡。「爲九章」者，鄭注《司服》云「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絺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云「南鄉而立」者，此文及《司几筵》雖不云立，案《下曲禮》云「天子當宁而立」，又云「當扆而立」，在朝在廟皆云「立」，故知此南面而立，以俟諸侯之見也。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嗇夫，蓋司空之屬也。爲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于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爲上擯。《春秋傳》曰：「嗇夫馳。」

疏「嗇夫」至「天子」○注「嗇夫」至「夫馳」○釋曰：云「嗇夫，蓋司空之屬也」者，無正文。知「司空屬」者，案五官之内，無嗇夫之名，故知是司空之屬，但《司空職》亡，故言「蓋」以疑之。云「末擯承命於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於天子」者，案《周禮·司儀職》兩諸侯相朝，皆爲交擯，則此諸侯見天子，交

❶「蓆」，阮校云：毛本作「篨」。
❷「言揔」，阮校云《要義》二字倒。

擯可知。此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門東陳擯，從北鄉南，門西陳介，從南鄉北，各自爲上下。此經先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則命先從侯氏出，下文天子得命，呼之而入，命又從天子下至侯氏，即令入，故下注云「君乃許入」。若然，此覲遇之禮略，唯有此一辭而已，無三辭之事，《司儀》云「交擯，三辭」者，據諸侯自相見於大門外法，其天子春夏受享於廟，見於大門外，亦可交擯三辭矣。云「天子見公擯者五人」以下，並《大行人》文。云「皆宗伯爲上擯」者，案《大宗伯職》云「朝覲會同，則爲上相」，鄭注云「相，詔王禮也。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若四時常朝，則小行人爲承擯，故《小行人職》云「將幣，爲承而擯」。此文嗇夫爲末擯，若子男三擯，此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若上公五擯，更別增二士。若時會殷同，則肆師爲承擯，故《肆師職》云「大朝覲佐擯」，鄭注云「爲承擯」，是其義也。引《春秋傳》者，案《左氏傳》昭十七年夏六月朔，日有食之，叔孫昭子救日食，引《夏書》云「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鄭引者，欲見嗇夫是卑官，得爲末擯之意也。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言非他者，親之辭。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嗇夫，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今文「實」作「寔」，「嘉」作「賀」。疏「天子」至「受之」○注「言非」至「作賀」○釋曰：此經直云「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若然，案《夏官·齊僕》云「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者，覲遇雖無迎法，至於饗即與春夏同，故連言之。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入門而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❶卑者見尊，❷奠摯而不授。疏「侯氏」至「稽首」○注「入門」至「不授」○釋曰：云「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者，案《士昏禮》云壻執鴈，升，奠鴈，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云「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又《士

❶「客」，阮校云：監本作「之」。
❷「見尊」，阮校張氏曰：《釋文》「見侯」注云「卑見同」，「卑見」謂此也，中無「者」字。

相見》凡臣見於君「奠摯，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擯者謁。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疏「擯者謁」〇注「謁猶」至「其升」〇釋曰：云「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者，此又不見謁告之辭，❶鄭注云「上擯告以天子前辭」者，謂擯者謁以上辭，云「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是擯者於門外傳王辭告之使人。此擯者謁告，還用彼辭，所改易者，唯改「入」字爲「升」，故云「伯父其升」也，以其喚使升堂，親受之也。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玉也。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疏「侯氏」至「乃出」〇注「擯者」至「進也」〇釋曰：云「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者，❷以經侯氏得擯者之告，坐取圭，即言「升，致命」，無出門之文，明知遂向門左，從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云「從後詔禮曰延。延，進也」者，以其賓升堂，擯者不升，若《特牲》、《少牢》祝延尸使升，尸升，祝從升，與此文同，皆是從後詔禮之事。

儀禮疏卷第二十六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又」，曹校云當爲「文」。
❷曹校云「降」字衍。

儀禮疏卷第二十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大行人職》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疏**「四享」至「所有」○注「四當」至「致之」○釋曰：自此盡「事畢」，論侯氏行覲禮訖，相隨即行三享之事。云「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者，知「四當爲三」者，諸文唯謂「三享」，無四享之事。所以誤作「四」者，由古書作三、四之字，「或皆積畫」者，《堯典》云「帝曰：咨三岳」，❶《皋陶》云「外薄三海」，《泰誓》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三、四皆積畫也。云「此篇又多四字」者，下有「四傳擯」，又云「路下四亞之」，又云「束帛四馬」、「四門」、「四尺」，四字既多，積畫三又似三，由此故誤爲四字也。引《大行人》者，欲證「三享」爲正文。云「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也」者，案《聘禮》「小聘曰問，不享」，大聘雖有享，不言數，明一享而已。案《大行人》五等諸侯皆同三享。若然，三與一及不享，是其禮之差，是無取於四之義，故從三爲正。云「初享或用馬，或虎豹之皮」者，案下經先陳馬，《聘禮》特言皮，故知初享以此二者爲先。言「或」者，《聘禮・記》云「皮馬相間可也」，又《聘禮》經夕幣時「皮則左首」，展幣時更云「馬則幕南，北面」，此下經亦用馬。案《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其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爲初享也。云「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以下，皆《禮器》文。是以《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爲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

❶「咨」，原作「次」，據重刊單疏本改。

所有，則致遠物也。」彼諸侯國王爲祫祭而致之，❶與此因覲致之同，以其因覲即助祭，因祭即致享物，若不當三年祫祭，即特致三享也。云「皆以璧帛致之」者，案《聘禮》「束帛加璧」享君，「束錦加琮」享夫人，《小行人》亦云「璧以帛，琮以錦」，是五等諸侯享天子與后。此云「璧帛致之」者，據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錦。但三享在庭，分爲三段，一度致之，據三享而言，非謂三度致之爲「皆」也。凡享者貢國所有，或因朝而貢，或歲之常貢。歲之常貢則《小行人》云「春入貢」及《大宰》「九貢」是也。因朝而貢者，則《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之等是也，皆有璧帛以致之。案《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之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若如此言，鄭知五等享玉，「各如其瑞」者，見《玉人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后，不言者，文不具。公依命數與瑞等，則侯伯子男之享玉亦如其瑞可知。又知五等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者，又見《玉人職》云「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鄭云「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兼言「聘」者，欲見聘使亦下君之瑞一寸，與君同。直言瑑琮享夫人，不言瑑璧以享君，亦文不具。若然，侯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瑞一寸可知。圭璋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既用璧琮，二王後尊，明用圭以享天子，用璋以享后可知。又知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者，以五等諸侯降於享天子，明二王後退用璧琮可知。子男自相享，用琥璜者，以其子男瑞用璧，享天子可與瑞同，自相享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若然，子男之臣自相聘，亦享用琥璜，不得踰君故也。又知五等之臣聘享之玉皆降其君一寸者，又見《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八寸據上公之臣，則侯伯子男臣各降其君一寸可知。案《孝經緯·援神契》云「二王後稱公，大國稱侯」，則二王之後爲公。而則前謂公者，❷案《典命》云「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

❶「國」，曹校云當爲「因」。
❷「則前」，曹校云殿本倒。

節」，鄭注云「上公者，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伯，二王之後亦爲上公」。若然，《典命》云「王之三公八命」，有功加一命爲二伯，則周公、召公是也；本國猶稱侯，則魯侯、燕伯是也。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産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疏「奉束」至「稽首」○注「卓讀」至「敬也」○釋曰：云「中庭西上」者，案《昏禮》云「參分庭，一在南」，又《聘禮》云「庭實，皮則攝之」，注云「參分庭，一在南」，又「米筥設于中庭」，鄭注云「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則此云「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三享同陳，須入庭深設之故也。云「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者，以音字既同而讀從之，卓王孫是司馬相如之妻文君之父也。於十馬之内，「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故訓卓爲的也。云「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産也」者，謂若晉有鄭之小駟，復有屈産之類是也。云「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敬也」者，此爲庭實，故用十匹。案《康王之誥》二伯率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陳四匹者，彼據二王之後，以國所有享新王，享物陳於庭，用圭以馬致享，馬不得上堂，亦陳於庭，直以圭升堂致命，乘馬若乘皮，故以四爲禮，非所享之物，故用四馬，與此異也。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亦言王欲親受之。疏「擯者」至「受之」○注「亦言」至「受之」○釋曰：云「亦言王欲親受之」者，亦上親受之也。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王不使人受馬者，主于享，❶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疏「侯氏」至「隨之」○注「王不」至「益臣」○釋曰：云「授宰幣」，王既撫玉，不受幣，幣即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合六幣」，皮、馬與玉皆爲幣。此單言宰，即大宰，大宰主幣，故《周禮·大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注云「助王受此四者」是也。云「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者，案《聘義》圭璋還之爲重禮，璧琮不還爲輕財，是

❶「主」，阮校云：毛本、楊氏作「至」。

以圭璋親受，璧琮初即不受，爲輕財故也。云「以馬出，隨侯氏出，授王人於外也」者，謂侯氏牽馬而出，馬隨侯氏之後出，授王人於外也。云「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者，春夏受贄於朝，雖無迎法，王猶在朝，至受享又迎之，而稱賓主；至覲禮受享皆無迎法，❶不下堂而見諸侯，已是王尊爲君禮，臣卑爲臣禮，❷王猶親受其玉；今至于三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使自執其馬，王不使人受之於庭者，是「王之尊益君，侯氏之卑益臣」故也。《聘禮》享用皮及賓私覿，馬皆使人受之者，見他國之君不臣人之臣，故與此異也。若然，《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卿大夫，此諸侯覲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是以隱七年《左氏傳》云「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而凡伯不賓」，服注云「戎以朝禮及公卿大夫，發陳其幣。凡伯以諸侯爲王卿士，不脩賓主之禮，敬報於戎」，是以「冬，天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是諸侯朝天子，亦有聘及公卿大夫之事也。❸

事畢。三享訖。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無咎。」

疏「乃右」至「聽事」○注「右肉」至「無咎」○釋曰：自此盡「降出」，論侯氏受刑，王免之降出之事。刑袒於右者，右是用事之便，又是陰，陰主刑，以不能用事，故刑袒於右也。云「凡以禮事者，左袒」，左袒者，無問吉凶，禮皆袒左。知者，《士喪禮》云「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檀弓》云「延陵季子葬其子於嬴、博之閒」，葬訖「左袒」，故云「凡」以該之。引《易》曰「折其右肱，無咎」者，案《易·豐䷶卦》九三云「折其右肱，無咎」，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故鄭隨其義而注云「三，艮爻，艮爲手。互體爲巽，巽又爲進，退手而便於進，退右肱也。猶大臣用事於君，君能誅之，故無咎」。引之者，證刑理宜於右之義。云「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也」者，加「得」字解之，當云「告王以國所用爲者，得非罪之事也」，正是罪之一辭，解擬受刑之意。又解云「告王以己無罪」，引下文「伯父無事」解之，不辭之甚也。

擯者謁諸天子。天

❶「禮」下，曹校云脱「受贄」二字。
❷上「臣」字，曹校云當爲「侯」。
❸「聘」，曹校云當爲「幣」。

子辭於侯氏，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天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疏「侯氏」至「降出」○注「王辭」至「勞也」○釋曰：云「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者，以屏外不見天子爲隱。向者右袒，今王辭以無事，故宜襲也。云「天子外屏」者，據此文出門乃云「屏南」，即是外屏，云「天子外屏」，取《禮緯》之文，故《禮緯》云「天子外屏，諸侯内屏，大夫以簾，士以帷」是也。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也，鷩也，毳也。古文曰「迎于門外」也。疏「天子」至「再拜」○注「賜車」至「外也」○釋曰：自此盡「亦如之」，論王使人賜侯氏車服之事。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案《周禮·巾車》掌五路，自玉路至木路，玉路以祀尊之，不賜諸侯，金路云「同姓以封」，象路云「異姓以封」，革路云「以封四衛」，木路云「以封蕃國」，鄭云「同姓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侯、鄭伯，服則衮冕，得乘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大公與杞、宋雖異姓，服衮冕，乘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與王有親者，得乘象路，異姓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以下。四衛謂要服以内庶姓，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以下。蕃國據外爲揔名，皆乘木路而已。鄭直言金路、象路者，略之也。云「服則衮也，鷩也，毳也」，據《司服》而言。案《司服》上陳王之吉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也。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疏「路先」至「車南」○注「路謂」至「十兩」○釋曰：云「凡君乘車曰路」者，鄭注《周禮》云「路，大也。君之居以大爲名，是以云路寢、路門之等」。引《春秋》者，閔二年《左氏傳》云「狄人伐衛」，又云「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

衛。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宋桓公逆諸河，宵濟，立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鄭引之，證「重賜無數，在車南」也。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古文「是」爲「氏」也。疏「諸公」至「是右」○注「言諸」至「氏也」○釋曰：云「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者，以其言「諸」，非一之義，以諸侯來覲者衆，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者，案襄公二十一年《左氏傳》「晉欒盈出奔楚」，范宣子殺羊舌虎，囚伯華，❶「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馹而見宣子」。祁奚曰：❷「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太甲而相之，而卒無怨色，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鄭引此者，證「大史是右」，是佐公而在公右之義也。云「是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者，大史卑，明始時隨公後，升訖公東面，大史乃居其右，故云「是右」，謂於是乃居公右，而並東面。知並立者，以其在公右宣王命故也。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閒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升，成拜。大史辭之，降也。《春秋傳》曰「且有後命，以伯舅耋老，毋下拜」，此辭之類。疏「升成拜」○注「大史」至「之類」○釋曰：引《春秋》者，僖九年經：「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之等于葵丘。」傳云：「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鄭引之者，證此大史述王辭，侯氏下拜，亦如此，故鄭云「此辭之類」也。但彼以齊侯年老，故未降已辭，此下拜禮也，故降拜乃辭之。彼齊侯不升成拜者，亦以年老故也。

❶「伯華」下，曹校云脱「叔向」二字。

❷「祁」原作「祈」，據重刊單疏本改。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受篚服。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儐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儐大史亦如之。既云拜送，乃言儐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疏「使者」至「如之」○注「既云」至「遂言」○釋曰：云「既云拜送，乃言儐使者，以勞有成禮，略而遂言」者，經云「侯氏送，再拜」者，事勢宜終，故連言之，其實儐使者在拜送前，必以之儐後略言者，❶以儐有成禮可依，❷故後略言。案上篇以來，每有儐禮，皆是成篇之法，是成禮也。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疏「同姓」至「叔舅」○注「據此」至「而言」○釋曰：案《周禮·冢宰職》云「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者，彼經或「邦國」連言，或單言「國」，則「邦國」連言據諸侯，單言「國」據王，以邦在國上，故云「大曰邦，小曰國」。「唯王建國」是邦之所居亦曰「國」，彼對文則例，❸散文則通，故此大國言「國」，小國言「邦」也。鄭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者，鄭欲解稱「伯父」、「叔父」，不要同姓爲定之意。云「據此云伯父」者，即上文云「伯父」，此文即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是以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若也據文，❹則不要同姓與大國。案《下曲禮》東西二伯，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州牧而稱叔父，鄭云「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亦以此爲尊」是也。❺又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者，唯據此禮而云「伯父」而言，❻不據他文，故鄭此注決爲不定之意。饗，禮，乃歸。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疏「饗禮乃歸」○注「禮謂」至

❶「之儐」，曹校云當爲「儐退」。
❷「儐」原作「擯」，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曹校云「例」當爲「別」。
❹「若也據文」，阮校云：「若」，《要義》作「者」，許宗彥云「若也據文」乃「若據他文」之訛。
❺「是也」，曹校云「也」單疏作「此」，屬下讀，「是」字句，「此」下「又」字當爲「文」。
❻上「而」，曹校云此字衍。

「二燕」○釋曰：云「禮謂食燕也」者，案《聘禮》及諸文言饗，皆單云「饗」，無云「禮」，鄭所引《掌客》五等，饗、食、燕三者具有，今「饗」下有「禮」，故以「禮」爲食、燕也。云「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鄭言此者，欲解經變「食、燕」而言之「禮」，❶見王有故不親食、燕，則以禮幣致之，故言之「禮」。云「略言饗禮，互文」者，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若王有故，亦以侑幣之禮致之。❷食、燕公之禮，❸見王有故以幣之禮致之，亦宜有王無故親食、燕，故云「互文也」。引《掌客》者，見五等諸侯饗、食、燕皆具有，證經之「禮」是「食、燕」之義也。以此文爲互，則饗、食、燕皆有酬幣，侑幣，是以《掌客職》「三饗，三食，三燕」云云，即云「若弗酌，則以幣致之」，鄭注云「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饗、食、燕」。彼是諸侯自相待法，此鄭引之，證經天子待諸侯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可知。案《掌客》云：「王巡守，從者三公眂上公之禮，卿眂侯伯之禮，大夫眂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夫存覜省，至諸侯之國，諸侯與之饗、食、燕，皆有幣，與諸侯同可知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有侑幣、酬幣，亦與子男同。故《大行人》云「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又云「其他皆眂小國之君」，鄭注云「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祼酢、饗食之數」，故知饗、食、燕亦有幣也。案《聘禮》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儐。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是親饗、食之有幣可知。又云「燕與俶獻，無常數」，又不言致燕以幣，則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鹿鳴》序云「燕群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則飲食據饗食有幣。若然，發首云「燕群臣嘉賓」者，文王於群臣嘉賓恩厚，燕之無數，故先言，其實無幣也。若然，天子燕己臣及四方卿大夫，諸侯燕己臣及四方卿大夫，皆無酬幣也。

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爲埒，❹以象牆壁也。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

❶「言」，曹校云當爲「謂」。下句「故言之禮」同。
❷「侑」，曹校云當爲「酬」。
❸「公」，曹校云當爲「謂」。
❹「宮」原作「官」，據重刊嚴州本改。

上曰深。❶《司儀職》曰「爲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神明也。❷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宫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宫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

疏「諸侯」至「其上」○注「四時」至「侯也」○釋曰：自此盡「四傳儐」，論會同王爲壇見諸侯之事。云「四時朝覲受之於廟」者，案《曲禮下》經言之，春夏朝宗在朝不在廟，而言「四時朝覲」皆在廟者，朝宗雖在朝，受享則在廟，故并言之。云「此謂時會殷同也」者，以《司儀職》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與此爲一事，則合者合諸侯也，❸故知此爲壇見諸侯，謂時會殷同時也。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注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方四時分來，❹終歲則徧。」若如此注，則時會殷同亦有朝覲在廟，而獨云四時朝覲在廟者，以其《周禮・大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時會無常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王，其中則有當朝之歲者，復有不當朝之歲者。若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亦云既朝乃於壇者，六服之内，若以當歲者即在廟，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侯服年年朝者在廟朝覲，其五服自甸男采衛要五服，❺若以十二歲王巡守揔合朝，服不得獨在廟，❻在壇朝，故鄭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朝事儀》未在壇朝，而先言「帥諸侯拜日」，亦謂帥已朝者諸侯而言也。云「爲宫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云云者，經直言

❶「從上曰深」，阮校引浦鏜云：按《秋官・司儀》疏引此作「從上向下曰深」，義尤悉。阮按：《通典・巡守》篇引此亦有「向下」二字。
❷「神明」，阮校云：監本、《集釋》、楊氏作「明神」，與疏合。
❸下「合」字，曹校云似當爲「會」。
❹「四方」，阮校云：陳、閩不重。
❺「五服自」，曹校云此三字衍。
❻曹校云「服」上脱「五」字，「獨」當爲「同」。

爲壇，鄭知逐四方爲之者，案《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鄭注云：「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爲壇於國外以命事。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與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鄭引此文，下及《朝事儀》而言，故知爲壇皆依方爲之。但四方之壇並宜在四郊之内，以其拜日之等於近郊，退來就壇，明壇在近郊之内，但去城不知遠近。或四方皆依成數，東方八里，南方七里，西方九里，北方六里，四方此其定分。案《職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侯之國，故職方氏令諸侯共待之事，則無常數。云「八尺曰尋」者，依《考工記》云「殳長尋有四尺」，從軫差之，知尋長八尺。云「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三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者，此以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等兩相各丈二尺，共二丈四尺，三等摠七丈二尺，通堂上二丈四，合九丈六尺也。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者，謂合木爲上下四方，故名方，此則神明之象，故名明。此樂解得名方明神之義也。❶云「所謂明神也」者，所謂，《秋官·司盟》之職云「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是也。云「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案《春秋》襄十一年經書「公會晉侯、宋公之等伐鄭」，「鄭人懼，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閒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明神殛之』」，注云「二司，天神」。司盟、司慎不敬者，盟司察明者，❷是爲天之司盟也。云「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者，以其宗廟木主亦上下四方爲之，故云「猶宗廟之有主」。無正文，約同之，故云「乎」以疑之。雖同四方爲之，但宗廟主止一神而已。此下文以六色爲六神，用六玉禮之，有此别，但取四方同而已。云「王巡狩至於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者，案下文「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鄭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者。是王巡守在方岳，亦爲此宮可知。是以《司儀》注云「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爲宮亦如此與」，

❶「樂」，阮校云：《要義》作「鄭」。

❷「司盟」至「明者」，阮校云：毛本同，惟「明」字作「盟」。《要義》作「司慎司不敬者司盟司察盟者」。

以其與宫同也。❶案《司儀》云王合諸侯令爲宫，據時會而言，其巡守據王就方岳殷國。此王有故不行，❷諸侯同來，此二者其壇文約與時會同，故云「與」以疑之。是以鄭注《大宗伯》云「殷同王亦爲壇於國外」，亦時會有文者也。引《司儀》者，彼此同是一事，但文有詳略，此文言者取《司儀》以足之。❸云「南鄉見諸侯也」者，王在堂上，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奠玉拜，皆升堂，授玉乃降也。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黄。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黄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

疏「方明」至「方圭」○注「六色」至「著之」○釋曰：云「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黄琮」者，案《大宗伯》云「蒼璧禮天，黄琮禮地，青圭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據彼文，上宜用蒼璧，下宜用黄琮，今於四方還依《宗伯》，唯上不用璧，下不用琮，故鄭云「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案《宗伯》注「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崐崘者也」，鄭云「非天地之貴」，其天地之貴即昊天、崐崘是也。既非天地之貴，即日月之神，故下云「祭天，燔柴；祭地，瘞」，鄭注天地謂日月也。若然，日月用圭璧者，《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故用圭璧也。四方用圭璋之等，案《大宗伯》注云「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大昊、句芒食焉」，餘三方皆據天帝、人帝、人神，則此亦非彼神也。以其下文有日月、四瀆、山川、丘陵之神，迎拜以爲明神，故知非天帝、人帝之等。是以《司盟》云「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盟神」，❹鄭注云「有疑，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於壇上，所以依之也」。是鄭解方明之神，明日月山川之等，非天帝也。若然，四方禮神還用圭、璋、琥、璜，非天神還用禮玉者，尊此明神而與天神同，故用之也。云「刻其木而著之」者，雖無正文，以意

❶「與」，曹校云當作「爲」。
❷「此」，曹校云當爲「是」。
❸「文」下，曹校云脱「未」字。
❹「盟」，阮校云：毛本作「盥」，誤，此作「盟」亦誤，依《周禮》當作「明」。

言之，以其非置於坐以禮神，於上下猶南北爲順，刻木於四方亦順，不刻木安於中則不可，故知義然也。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置於宮者，建之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古文「尚」作「上」。**疏**「上介」至「而立」○注「置於」至「作上」○釋曰：云「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者，此雖不言前期，鄭云「豫爲其君見王之位也」，則亦前期一日可也。公侯就旂，據臨朝之時也。此旂鄭雖不解，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此表朝位之旂，與銘旌及在軍徽幟同，皆以尺易刃，小而爲之也。云「中階之前」已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以《朝事儀》論會同之事，《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不在宗廟，皆與此同，故鄭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爲上。云「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者，以其侯伯別階相對，子男雖隔門，亦相對，皆以東爲上，故云「侯先伯」，「子先男」也。云「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者，案下注云「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則此云「諸侯入壝門，或左或右」者，是二伯初帥之，各依左右，若《康王之誥》云「大保帥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北面。此雖無應門，亦二伯帥諸侯，初入宮門，或左或右，亦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其旂而立，王乃降，南面見之而揖。必知王有降揖之事者，《燕禮》、《大射》公降揖群臣，使定位，故知王亦然。又知王「土揖庶姓」之等者，此是《司儀職》王在壇揖諸侯之事，彼與此同。鄭彼注云「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撎，故爲此解也。若然，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相見，與覲異故也。以其覲禮廟門設擯，此則堂壝門設擯，❶是以雖繼覲禮之下，覲禮無降揖法，此與諸侯對面相見，故有降揖之事。四傳擯。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其奠

❶ 曹校云「堂」下脱「下」字，「門」下脱「内」字。

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古文「傳」作「傳」。疏「四傳擯」○注「王既」至「作傳」❶○釋曰：知「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者，三等拜禮，皆《司儀職》文。「擯者延之升堂」以下，約上覲禮之法。云「王受玉」，謂朝時，「撫玉」，謂享時。是以《司儀》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之」，鄭云「將幣，享也」。又云「及請事勞，皆如覲禮」者，「請事」謂上文侯氏奠圭，擯者請侯氏，王欲親受之，「勞」謂侯氏受刑後王勞之，故云「皆如覲禮」。云「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者，以其面位同，❷故各自設擯。云「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者，以其雖隔門，相去近，又同北面，東上，故共一位設擯，故有「四傳擯」。云「至庭乃設擯」者，對上覲禮門外設擯。案此上經，諸侯各「就其旂而立」，乃云「四傳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設擯。云「則諸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者，約《顧命》而知之。

天子乘龍，載大旆，❸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旆，大常也。王建大常，縿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疏「天子」至「方明」○注「此謂」至「祝號」○釋曰：自此盡「西門外」，論將見諸侯，先禮日月山川之事。云「此謂會同以春者也」者，案下文於南門、北門、西門之外禮日月四瀆，會同

❶「傳」原作「傳」，今依注改。
❷「同」上，曹校云脱「不」字。
❸「旆」，阮校云：唐石經、《集釋》、楊、敖氏俱作「旂」，注同，與疏合。

以夏、秋、冬，此云「拜日於東門之外」，故知「會同以春者也」。云「馬八尺以上爲龍」者，是《周禮·廋人職》文。案彼云：「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五尺以上爲駒。」云「大旂，大常也」者，案《周禮·司常》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則旂與常別。此既象日月，則是大常，而云大旂者，九旂各有定稱，亦有通名。故桓二年臧哀伯云「三辰旂旗」，服氏注云「九旂之揔名」。故大常亦謂之大旂，是以諸侯建交龍爲旂，亦謂之常。《大行人》云五等諸侯亦曰「建常九斿」，亦是通稱也。云「王建大常，縿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知義然者，以其先言日月，後言龍，故知「縿首畫日月」。依《爾雅》說旌旗云正幅爲縿，「長尋曰旐」，❶謂旌旗身也，其下屬旒乃畫日月交龍。案《左傳》云「三辰旂旗」，服注云「三辰，謂日、月、星」，孔君《尚書傳》亦云「畫日月星於衣服、旌旗」，鄭注《司服》亦云「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若然，大常當有星，所以《司常》及此直云「日月」，不云「星」者，既言「三辰」，則日、月、星俱有。《周禮·司常》不言星者，《司常》九旂皆以二字爲名，故略不言星，是以此文亦略不言星。案文大常之上，又有交龍，則諸侯交龍爲旂，無日月。王之大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司常》不言交龍，亦是於文略。引《朝事儀》以下至「朝諸侯」，此亦同法，故引之證此「拜日於東門」之事。云「天子冕而執鎮圭」者，案《玉藻》「天子玄冕，拜日於東門之外」，則知此亦玄冕也。「搢大圭」者，則《周禮·玉人職》「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是也。云「乘大路」者，則《周禮》「玉路」也。以周之玉路因殷之大路，飾之以玉，故猶以大路爲名。云「樊纓十有二就」者，案《巾車》鄭注云「樊，馬大帶。纓，馬鞅。就，成也。以五采罽飾之，一帀爲一成，樊與纓各飾爲十二帀，十二就也」。云「貳車十有二乘」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而天子十二以爲節，故十二乘。貳車者，飾皆與正路同，當亦飾之以玉，使人乘之，《少儀》云「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是也。云「帥諸侯朝日於東郊」者，朝日即拜日，一也，以其朝必有拜。云「所以教尊尊也」者，天子至尊，猶往朝日，是教天下尊敬其所尊者，故云「教尊尊」也。云「退而朝諸侯」者，朝日於東郊，退就壇，使諸侯朝己。云「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

❶「旐」原作「辰」，據阮校改。

會同之禮見諸侯也」者，言一者，❶諸侯朝事儀與此覲禮。其朝事儀，朝日退乃始朝諸侯；此覲禮加方明於壇上，公侯伯子男就其旂而立，王乃「四傳擯」見之，是已祀方明，乃始見諸侯，二者同，故云「由此二者言之」。若然，《朝事儀》直有朝日，禮畢退見諸侯，此《覲禮》祀方明禮畢，乃朝諸侯。不同者，以其邦國有疑，則有盟事，朝日既畢，乃祀方明於壇，祀方明禮畢，退去方明於下，天子乃升壇與諸侯相見，朝禮既畢，乃更加方明於壇，與諸侯行盟誓之禮。若邦國無疑，王帥諸侯朝日而已，無祀方明之事。是以《朝事儀》直云朝日，教尊尊而朝諸侯，不言祀方明之事。鄭云「已祀方明」者，據此《覲禮》上下有盟誓而言，此天子「乘龍」及下文「禮日」之等。若有盟誓，文當在「宮方三百步」之上，今退文在下者，欲見盟誓非常，尋常無盟誓之事，直朝日而已故也。云「凡會同者，不協而盟」者，《左氏傳》云「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引此者，解此經反祀方明之意。反祀方明者，爲不協而盟故也，故引《司盟》證之。云「既盟則藏之」者，盟誓既訖，寫此盟辭，頒之於六官，司盟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覆驗。云「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鄭云此者，《司盟》云「詔明神」，不言「方明」，此文直言「方明」，不言「明神」，鄭欲合爲一事，故云「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形象可告，以其方明有四方四色，是其象。無正文，以義約爲一事，故言「乎」以疑之。云「及盟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者，對前祀方明加於壇上，祀訖退而乃朝諸侯，訖，又加於壇上，以載辭告之。云「詛祝掌其祝號」者，案《春官・詛祝職》云「掌盟、詛、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注云「八者之辭皆所以告神明也。盟詛主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又云「作盟詛之載辭，以敘邦國之信」是也。

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此謂會同以夏、冬、秋者也。❷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疏「禮日」至「門外」○注「此謂」至「信也」○釋曰：知「此謂會同夏、秋、冬」者，以經「禮日」之等各於其門外，上經禮日「於

❶「一」，曹校云當爲「二」。

❷「冬秋」，阮校云：疏作「秋冬」。

東門之外」，已是春會同，明知此是夏、秋、冬也。既所禮各於門外爲壇，亦各合於其方。❶是以《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鄭注云「天子春率諸侯拜日於東方，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云「變拜言禮者，容祀也」者，言拜無祀，祀則兼拜。上春云「拜日」，❷無盟誓，不加方明於壇，直拜日，教尊尊而已。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誓之事，加方明於壇，則有祀日與四瀆及山川之事，❸故言「禮」，是以或言「拜」，或言「禮」。云「禮月於北郊者，月大陰之精，以爲地神也」者，鄭據經三時，先北後西，不以次第，以其祭地於北郊，祭月四瀆亦於北郊，與地同。但日者大陽之精，故於東郊、南郊，於陽方而禮之。以月是地神，四瀆與山陵俱是地神，以山陵出見爲微陰，故配西方四瀆爲極陰。故月同配北方，❹又以月尊，故先言之，而又祭於北郊也。云「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爲其著明也」者，以山川是著，見日月是其明，故同爲盟神也。引《詩》者曰明，❺詩人以爲明證。引《春秋》者，定元年二月，「孟懿子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即云：「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引之者，山川神爲盟神義也。❻不言月者，諸文無以月爲盟神之事，故不引。據此覲禮言月，以月明爲盟神可知。

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愒，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大陰之精，上爲

❶「各合」，曹校云二字當倒。

❷「春」，阮校云：毛本作「經」。

❸「與」，阮校云：閩本作「月」。曹校云「日」下脱「月」字。

❹「月」上，曹校云脱「與」字。

❺「曰」，阮校云毛本作「日」。

❻曹校云句首脱「證」字。

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文「瘞」作「殪」。**疏**「祭天」至「地瘞」○注「升沈」至「作殪」○釋曰：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禮於國之四郊，拜禮於日月山川之神，以爲盟主，已備於上。今更言祭日月山川者，據天子巡守於四岳，各隨方向祭之，❶以爲盟主，故重見此文。云「升、沈必就祭者也」者，對上經山川丘陵但於四郊望祭之，故不言升、沈之事，此經言升、沈，必是就山川丘陵，故言升、沈。案《爾雅》云：「祭山曰庪懸，祭川曰浮沈。」不言升，此山丘陵云「升」者，升即庪懸也。此祭川直言「沈」，不言「浮」者，以牲體或沈或浮，不言「浮」，亦文略也。云「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神也」者，❷此經主爲天子春東郊，夏南郊，皆禮日，即此經「祭天，燔柴」也。秋西郊，即此經「祭山丘陵，升」是也。冬北郊，即此經「祭川，沈。祭地，瘞」也，以其川即四瀆也。鄭兼言「諸侯之盟」者，以其諸侯自盟，亦祭山川爲神主，故兼言之。此經兼有王官之伯，以月爲神主，不言者，無正文，故不言也。云「其盟愒於著明者」，❸亦如上釋，以日月爲明，山川爲著也。云「燔柴、升、沈、瘞，祭禮終矣」者，案《周禮》禋祀實柴燎是歆神始禮，未終而言「禮終」者，以其祭禮有三始，樂爲下神始，禋柴爲歆神始，牲體爲薦饌始。燔柴是樂爲下神之後，是下神之禮終，故云「禮終」。案《爾雅》「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埋」，柴與瘞相對，則瘞埋亦是歆神。若然，則升、沈在柴、瘞之閒，則升、沈亦是歆神之節，皆據樂爲下神之後，而爲祭禮終矣。或可《周禮》此三者爲歆神，至祭祀之後，更有此柴、瘞、升、沈之事，若今時祭祀訖，始有柴瘞之事者也。引《郊特牲》者，案《易緯》「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春分以後始日長，於建寅之月郊天」。云「迎長日之至」者，預迎之。又云「大報天而主日也」者，鄭注云「大猶徧，謂郊天之時，祭尊可以及卑，日月以下皆祭，以日爲主」。又云《大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者，此所引不取月與星辰之義，直取日而已，與此經燔祭文同。鄭引此諸文者，欲證此經「祭天燔柴」是祭日，非正祭天神。以其日亦是天神，故以「祭天」言之，是以鄭云「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又云「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者，以其前文天子在國祀日

❶「向」，阮校云：《要義》無，浦鏜改作「而」。
❷「神」，汪文臺《識語》云毛本作「祭」。與注合。
❸「於」，阮校云注作「其」。

月，燔祭既是日祭，❶地是月可知，亦非正地神也。云「日月而云天地，靈之」者，以其尊之，欲爲方明之主，故變「日月」而云「天地」，是神靈之也。云「《王制》曰：『王巡守至於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者，案彼注以爲「告至」。案《祀典》「歲二月，❷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注「爲考績燔燎柴」，此又爲「祭日」柴，不同者，但巡守至岱宗之下，有此三種之柴，告至訖，別有考績，皆正祭之神，❸別有祭日，以爲方明之主。《尚書》與《王制》并此文唯有「柴」之文，故注不同，互見爲義，明皆有，是以此引《王制》之柴以爲祭日。引《春秋》者，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爲踐土之盟，傳云「山川之神」。引之證諸侯之盟，用山川爲主。此不言宋仲幾者，所引之言皆是諸侯之事。云「月者，大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者，鄭注《周禮・九嬪職》，引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此二處俱是緯文，鄭言此者，證王官之伯，臣中最尊，奉王使出，「與諸侯盟，其神主月」。以其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鄉來所解，諸侯以山爲主，❹王官之伯以月爲主。案襄十一年《左傳》云「秋七月，諸侯同盟於亳」，云「司慎司盟，名山名川」，彼非直有山川，兼有二司，則此所云「日月山川」者，兼有此二司可知。又王官之伯，非直奉王使出會諸侯而盟，若受弓矢之賜，得專征伐，亦與諸侯爲盟。

記。几俟于東箱。 王即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疏**「記几俟于東箱」○注「王即」至「之處」○釋曰：云「王即席乃設之也」者，案《公食大夫・記》「宰夫筵，出自東房」，則此天子禮，几筵亦在東房。其席先敷，其几且俟于東箱，待王即席乃設之，謂若《聘禮》賓即席乃授几。若然，《公食大夫》「宰夫設筵，加席几」，同時預設者，公親設湇，可以略几，故以几與席同時設之。若爲神，几筵亦同時而設，故《聘禮》：「几筵設，❺擯者出請命。」云「東箱，東夾之前」者，案上文覲在文王廟中，案鄭《周禮注》，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有五室四堂，❻無箱夾，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此有東夾者，

❶「祭」，阮校云《要義》作「柴」。
❷「祀」，阮校云段玉裁校本作「堯」。
❸「之」，曹校云當爲「天」。
❹「山」下，阮校云毛本有「川」字。
❺「設」上，曹校云脱「既」字。
❻「五」原作「正」，據單疏改。

此周公制禮，據東都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夾室。若然，《樂記》注云「文王廟爲明堂制」者，彼本無「制」字，直云「文王廟爲明堂」。云「相翔待事之處」者，翔謂翺翔無事，故《公食》賓將食，辭於公親臨己食，❶「公揖，退於箱」，以俟賓食，是相翔待事之處也。

偏駕不入王門。 在旁與己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疏**「偏駕不入王門」○注「在旁」至「館與」○釋曰：云「在旁與己同曰偏」者，依《周禮·巾車》掌王五路，玉路「以祀」，不賜諸侯；金路「以賓，同姓以封」；象路「以朝，異姓以封」；革路「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路者，天子所乘爲正，四路者，諸侯乘之爲偏，是據諸侯在旁與王同爲偏。云「不入王門，乘墨路以朝是也」者，❷據上文而言。云「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者，偏駕既云「不入王門」，又云「乘墨車」而至門外，諸侯各停於館，明舍在館。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

奠圭于繅上。 謂釋於地也。古文「繅」作「璪」。**疏**「奠圭于繅上」○釋曰：此解侯氏入門右，奠圭釋於地時，當以繅藉承之，元缺一字。乃釋於地。此繅謂韋衣木版，朱白蒼與朱緑畫之者，非謂絢組尺爲繫者，彼所以繫玉固者也。❸

儀禮卷第十　經八百三十九　注二千六百八十一

儀禮疏卷第二十七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於」，曹校云此字衍。
❷「路」，阮校云：《要義》、毛本作「車」。
❸「玉」下，阮校云：毛本有「使」字。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儀禮卷第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喪服第十一 **疏**「喪服第十一」○案鄭《目録》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己亡之耳。❶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别録》第十一。」○釋曰：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❷其篇各别，今皆亡，唯士喪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揔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鄭《目録》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疏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揔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喪服》爲第十一。《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黄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爲傳之意。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黄帝之時，朴略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宫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黄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黄帝九事章中，亦據黄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爲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將由

❶「若全存居於彼焉己亡之耳」，阮校云：下文又引此二句，無「居」字，「己」下有「棄」字。

❷「服」，曹校云殿本改作「禮」。

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注云「言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❶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爲父母期，加隆焉，故爲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荅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爲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喻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上曰大古」。又云「冠而敝之可也」，注云「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三王以來，❷以唐虞白布冠爲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内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者，案鄭《目録》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禄」，❸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爲義稱，❹庶人言死，得其揔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澌，精神澌盡。」又案《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

❶「恩」原作「使」，據單疏本改。
❷「白布冠爲喪冠又案」，曹校云此八字衍。
❸「爾雅曰崩」，曹校云「曰」字似衍。
❹「爲」上，阮校云：聶氏有「各」字。

侯，齊侯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澌，雖棄於此，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❶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閒傳》云：「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内見諸外。❷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淺深，布有精麤不同者也。「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爲敘」者，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異者，斬有二義不同，❸爲父以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之四升，❹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❺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爲節，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❻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繐衰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❼如前釋。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緦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爲敘者，❽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繐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

❶「制」上，阮校云：陳、閩有「爲」字。

❷「苴」，曹校云殿本改作「首」。

❸「斬有二義不同」，阮校云：毛本「二」作「正」。《通解》作「斬有二有正有義」，無「不同」二字。

❹「之」，阮校云：毛本、《通解》作「服」。

❺「父」上，阮校云：陳、閩有「其」字。

❻「長子」，阮校云陳、閩、《通解》俱倒，曹校云倒者是。

❼下「亦」字，阮校云毛本無。

❽「敘」，阮校云：陳、閩作「殺」。

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爲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爲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❶「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遵，❷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内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揔包天子已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第七明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鄭氏者，北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爲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注」者，注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注，皆須題云「玄謂」以別傳。❸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或云「傳」，出注述者意耳。❹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説非也。

子夏傳 儀禮 鄭氏注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疏「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爲揔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爲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

❶「意」原作「義」，今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遵」，阮校云：毛本作「連」。
❸「皆」，阮校云：毛本作「者」。
❹「述」下，阮校云：陳、閩有「之」字。

後，是以作文有異也。云「苴絰、杖、絞帶」者，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又以苴麻爲絞帶。知此三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又絞帶與要絰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絰既苴，明絞帶與要絰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❶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爲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爲菅，濡刃中用」，❷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是以衰設人功之疏，❸絰又言麻之形體。至於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絰去麻之狀貌。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然此一經爲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爲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絰、杖、絞帶俱蒙於苴，故苴又在前。經中絰有二事，仍以首絰爲主，故「絰」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首，以其不蒙於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❹最後爲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注「者者」至「用布」○釋曰：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所陳服者，明爲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止一解，❺餘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於心，揔號爲衰，❻非正當心而已，❼故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爲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知一絰而兼二者，❽以

❶「斬」，曹校云當作「斯」。

❷「刃」，阮校云：毛本作「韌」。

❸「設」，阮校浦鏜云「没」誤爲「設」，按段玉裁校本作「説」。

❹「賤」下，阮校云：毛本有「者」字。

❺「止」原作「君」，阮校云：陳、閩作「止」。是也。據改。

❻「揔號爲衰」，曹校云此上有脱，擬補云：「此衰則以上衣揔號爲衰。」

❼「正」，阮校云：《通解》作「止」。是也。

❽「二」下，阮校云：《要義》有「文」字。

子夏傳要首二絰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並陳，❶故《士喪禮》云「要絰小焉」，故知一絰而兼二文也。云「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檀弓》云「絰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之等，皆是心內苴惡，貌亦苴惡，服亦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於缺」，鄭注云「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之無笄者，❷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爲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絰，以要絰象大帶，明首絰象頍項可知。以彼頍項爲吉時緇布冠無笄，故用頍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絰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絰法象頍項而爲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爲冠，一條繩爲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絰象大帶」者，案《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❸天子朱裏終裨，以玄黄，❹士則練帶，裨下末三赤用緇。❺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絰下傳名爲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玉藻》韠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❻今於要絰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苴絰大鬲，❼要絰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鞶絲，以絲爲帶而無頍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絰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❽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已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

❶「首要」，阮校云：《要義》二字倒。
❷「之」，曹校以爲衍字。
❸「下」，曹校云當爲「上」。
❹「以」上，曹校以爲當有脱文，擬補云：「天子朱裏終裨，以朱緑；諸侯不朱裏，亦終裨，以朱緑；大夫裨垂，以玄黄。」
❺「赤」，阮校云：毛本作「尺」。
❻「佩玉佩」，阮校云：「玉」下《要義》無「佩」字。
❼「鬲」，阮校云：毛本作「搹」。
❽「絰」，阮校云：陳、閩作「經」。

凶服皆依舊名，❶唯衰與絰特制別名者，案《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興物者」，鄭云「衰、絰之制」，以絰表孝子忠實之心，衰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説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❷不塗墍，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

❶「案此經凶服」，阮校云：陳、閩無「案」字，「凶」作「喪」。

❷「壘」，阮校云：《集釋》作「纍」。

異數。**疏**「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知，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荅辭。此對下「疏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案《爾雅·釋草》云「蕡，枲實」，孫氏注云「蕡，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爲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若然，枲是雄麻，蕡是子麻，《爾雅》云「蕡，枲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簞，方曰笥，鄭注《論語》云「簞，笥」，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枲麻也」，不連言絰，此苴連言絰者，欲見苴絰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絰，此苴連言絰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絰，故不須連言絰也。云「苴絰大搹，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苴絰大搹」，連言苴者，但經連言苴絰，經中有此二言，❶絰大搹，先據首絰而言也。雷氏以搹、搤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搤，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爲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以其首絰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爲五分，摠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爲寸，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并一分，摠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爲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爲齊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爲二十五分，二寸合爲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摠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爲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摠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云「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爲五分，十九分摠破爲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絰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

❶「言」，曹校云殿本改「者」。

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爲小功帶。又云「緦麻之絰，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爲緦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緦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絰、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爲一節計之。似《周禮·掌客》云「群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爲牢禮之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略於臣，用爵而已」，此經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鄭注云「絰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絰帶之差出於《士喪》之絰，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絰圍九寸者，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兼釋之。至於絰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爲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温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爲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❶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注云「如要絰也」。鄭知「如要絰」者，❷以其先云絰五分爲殺爲要絰，其下即云「杖大如絰」，明「如要絰」也。「如要絰」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絰同處，故「如要絰」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已下有五問五荅，皆爲杖起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已後乃杖，所以扶老，今爲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云「爵」，以爵荅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辭也，

❶ 「除」下，阮校云：聶氏有「云」字。「使」下，阮校云：聶氏有「下」字。

❷ 「鄭知」，阮校云：毛本作「鄭云」，聶氏作「必知」。

庶人無爵，亦得杖。❶云「檐主也」者，荅辭也，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輔病也」，❷荅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同，亦爲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爲」，有此七者，荅有義意。❸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即下云「父爲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爲衆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爲而可爲人後者？同宗則可爲人後」，❹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❺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爲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待放之臣，二是致仕之臣，俱爲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爲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言「曷爲」者，❻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❼宜降不降，故舉「曷爲」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荅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❽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

❶「亦」上，阮校云：毛本有「何」字。
❷「輔病也」，阮校云：毛本「輔」上有「云」字，「也」下有「者」字。
❸「荅」，阮校浦鏜云：當爲「各」字之誤。
❹「何爲」，下傳作「何如」，二「人」字俱作「之」。
❺「不」，曹校云疑當爲「亦」。
❻「言」，阮校云：毛本作「云」。
❼「云」，曹校云當爲「注」。
❽「以其未冠」，曹校云此句上脱「并不免」三字，下脱「杖者亦」三字。

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爲父三年，❶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此説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内，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説婦人杖者甚衆，❷何言「無杖」也？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爲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爲絞帶如要絰，馬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爲絞帶在要絰之下言之，則要絰五分去一爲帶。❸但首絰象頍項之布，又在首，要絰象大帶用繒，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爲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絰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麤細可象，而云去要絰五分一爲絞帶，失其義也。但絰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爲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爲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爲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❹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

❶「及」，曹校云當爲「反」。
❷「諸」原作「記」，今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帶」上，曹校云殿本增「絞」字。
❹「故」，曹校云《讀禮通考》改作「固」。

裳，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爲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案《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居倚廬」，孝子所居，居在門外東壁，❶倚木爲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注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爲之，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爲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堊室，見諸侯之臣爲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苫，編藁。塊，堛也。」彼又云：「不説絰帶。」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苫者，哀親之在草故也。此之「衰三升，枕塊」，❷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爲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草，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爲其父麤衰斬、枕草是也，❸但平仲謙，爲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絶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爲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爲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七日者，❹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説絰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

❶「居」，阮校云：《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
❷「之」，阮校云：毛本、《要義》作「云」。
❸「記」下，曹校云脱「注」字。
❹「七日者」，阮校云：毛本「者」字在「七日」上。

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鄭注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説，則衰裳在内不説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絰説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爲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户，翦去户傍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户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閒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納」，鄭云「芐，今之蒲苹」，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苫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爲度。云「飲水」者，❶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有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閒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婦人除於帶而絰獨存，❷又練布爲冠，著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者，❸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閒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而飲醴酒」。❹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爲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内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注「盈手」至「異數」○釋曰：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

❶「飲水」，上傳文作「水飲」。
❷「於」，阮校云：毛本作「要」。
❸「素」原作「疏」，今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禫」，阮校云：陳、閩重。

服之内升數至多，❶若經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爲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❷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别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别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爲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相各至耳，❸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爲升」者，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登爲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爲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紝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繒布，登義强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❹云「右縫，小功以下左」者，❺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然。孝子朝夕哭，在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入門，北面見之。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爲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弔賓入門，北鄉，望之額額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縮縫，❻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横

❶「鄭」下，阮校浦鏜云：當脱「以」字。
❷「卿」原作「通」，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相」，阮校云：毛本作「厢」。
❹「吉」原本作「古」，據重刊單疏本改。
❺「左」下，阮校云：毛本有「縫」字。按注有「縫」字。
❻「檀」上，阮校云：陳、閩有「禮」字。

縫，❶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内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筭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爲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❷十升，升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爲二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一銖爲十纍，❸八銖爲八十纍，十升，升得八纍，添前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纍。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纍，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纍，分十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纍，添前四百六十銖八纍揔爲二十四分，直取二百四十銖，餘二百二十銖八纍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八纍，四銖銖爲十纍，揔爲四十纍，通八纍爲四十八纍，二十四分，分得二纍，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纍添前八纍則爲十纍，則十纍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兩添十九兩揔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梁闇」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者也。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内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堊室，若然，則以門爲中門，據内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内位中，故爲中門，非謂在外門内門之中爲中門也。言「屋下壘墼爲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爲之」者，謂兩下爲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塈」者，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塈飾也。云「所謂堊室」者，《閒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堊室」，彼練後居堊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堊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也」者，此食爲飼讀之，不得爲食讀之。知者，天子已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

❶「殺」，阮校云：《通解》作「數」。
❷「升」，曹校云衍字。
❸「纍」原作「參」，據阮校改，下不悉出校。

其初據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平生時食，食亦據米飯而言。❶以其古者名飯爲食，❷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爲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異數。尊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揔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❸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欲見上下俱含故也。❹

儀禮疏卷第二十八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食」，阮校云：毛本不重。
❷「食」，阮校云：陳、閩重。
❸「據」原作「武」，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欲見上下俱含」，阮校云：毛本「欲」作「亦」，「含」作「合」，《通解》同。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父」○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爲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爲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爲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爲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❶亦有夫義，妾爲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爲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❷故兼舉著服之人。子爲父、臣爲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爲之人而已。云「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❸故問何以斬不齊衰。荅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爲之斬也。

諸侯爲天子。疏「諸侯爲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特著文於上也。傳曰：天子至尊也。疏「傳曰天子至尊也」○釋曰：不發問而直荅之者，義可知，故直荅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君。疏「君」○釋曰：臣爲之服，此君内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爲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注「天子」至「曰君」○釋曰：卿大夫承天子、諸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畺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

❶「體」上，曹校云脱「雖非」二字。
❷「皆」，阮校云：毛本作「有」。
❸「比並不例」，阮校云：「不」，陳、閩作「此」，「例」，《要義》作「同」。

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含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父爲長子。**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疏「父爲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注「不言」至「以長」○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内則》云「冢子則大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别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傳曰何」至「祖也」○釋曰：云「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爲衆子期，此章長子則爲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尊極，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荅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爲上，❶己又是適，❷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爲長子三年也。○注「此言」至「共廟」○釋曰：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是爲祖後乃得爲長子三年，鄭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

❶「爲」，阮校云：陳、閩、《通解》俱作「於」。
❷「己」上，阮校云：陳、閩有「爲」字。

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爲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爲父後者之弟，不得爲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衆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❶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爲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己身繼祖與禰，通己三世，即得爲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癈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癈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爲人後者。疏「爲人後者」○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即下文「爲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❷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爲所後之親，如親子。疏「傳曰」至「若子」○釋曰：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己父母三年，彼不

❶「官師中下之士」，阮校云：《祭法》注作「官師中士下士」。

❷「彼云後大宗者」，曹校云「云」上脱「注」字，「後」當爲「謂」，「者」字衍。

生己，亦爲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荅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爲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爲之後」，荅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爲之，荅以「同宗則可爲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内，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荅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爲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内，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己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内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爲人後」，不言「爲父」，此經直言「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死者緦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内，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疏「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揔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爲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爲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釋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内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絶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故不得

名壻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爲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注「妾謂」至「亦然」○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爲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爲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言「争友」，則屬隸不得爲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爲異，❶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者，子女也，别於男子也。❷言在室者，關已許嫁。❸

疏「女子」至「爲父」○注「女子」至「許嫁」○釋曰：自此盡「爲父三年」，論女子子爲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别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别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别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爲父」得矣，而别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内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爲父服斬也。❹雖許嫁爲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竹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❺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疏「布總」至「三年」○注「此妻」至「無衽」○釋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没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

❶「爲」，阮校云：毛本、《通解》作「無」。

❷「於」，原作「然」，據阮校及下疏文改。

❸「關」，原作「謂」，據阮校及下疏文改。

❹「斬」下，曹校云脱「杖」字。

❺「以麻者」，阮校云：《通解》、毛本作「蓋以麻」。

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爲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爲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❶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布總、笄、髽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爲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爲出紒後垂爲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笄，篠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爲一也。又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髽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髽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是婦人髽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髽，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❷婦人髽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髽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爲名，名爲括髮，婦人陰，以内物爲稱，稱爲髽爲異耳。鄭引漢法幓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髽之狀亦如此，❸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男子二十而冠，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箭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髽」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以下，用布爲免，則髽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爲髽，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髽。案《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

❶「女子子」下，曹校云似脱「之服」二字。
❷「布」上，曹校云脱「麻」字。
❸「其」，曹校云當爲「與」。

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幓頭爲説，則括髮及免與髽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幓頭不别。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緦麻皆冠如著幓頭，❶婦人皆露紒而髽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爲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内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别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别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爲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别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

疏「傳曰總」至「二寸」○釋曰：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爲父母，婦爲舅姑」用「惡笄」，鄭以爲榛木爲笄，則《檀弓》「南宫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爲笄」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❷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爲笄。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笄尺二寸。《檀弓》南宫縚之妻爲姑「榛以爲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笄，所以卷髮」，既在同卷髮，故五服略爲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爲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

❶「如」上，曹校云脱「不」字。
❷「與」，阮校云：浦鏜改爲「之」。

然，緦不言吉而笄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之法，故《小記》無折笄之法當記文，❶故《小記》「折吉笄之首」是也。❷○注「緦六」至「飾也」○釋曰：云「緦六升者，首飾象冠數」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緦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❸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入所不見，❹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爲姑緦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緦麻、小功同一尺。吉緦當尺二寸，與笄同也。**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子嫁」至「三年」○釋曰：不言「女子子」，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爲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朞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言「三年」也。○注「謂遭喪」至「適人」○釋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七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爲父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爲受。嫁女在室爲父五升衰裳，❺八升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之受，❻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

❶「故小記無折笄之法當記文」，阮校引周學健云十一字蓋緣下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
❷「小」，曹校云當爲「下」。
❸「十五升」，曹校云此三字疑衍。
❹「入」，阮校云：《要義》作「人」。
❺「在室」，曹校云此二字衍。
❻上「受」字，曹校云當爲「虞」。

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爲父母朞，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爲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爲夫斬，仍爲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爲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爲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爲夫斬，又爲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豈不爲夫服斬乎？明爲君斬，爲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

疏「公士」至「繩屨」○注「士卿」至「其正」○釋曰：云「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衆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❶《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爲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爲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絰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

❶「此諸侯下公卿」，曹校云：「卿」字衍，下「故以孤爲公卿」同。下又云「是以其孤爲公」，無「卿」字，可證。

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菅屨」，故云「不奪其正」也。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傳曰公」至「菲也」○釋曰：云「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者，傳以經直云「衆臣」，不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也。云「有地者」，「衆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爲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衆臣爲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注「室老」至「借也」○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爲士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之郕宰之類，皆爲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畺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菜地者也。案《鄭志》荅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菜地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閽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閽人、寺人。閽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内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通也。❶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税。」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矣，❷更有

❶「通」，阮校云：陳、閩、《通解》無。曹校云無者是。

❷「以」，阮校云：毛本作「已」。

君爲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内諸侯不世爵而世禄，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禄降，❶未得爵亦得爲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❷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内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降」上，曹校云脱「不」字。

❷阮校云：「外」，陳、閩俱作「内」。「下」，毛本作「公」，陳本、《要義》俱作「下」。案以下文考之，「外」字當從陳、閩作「内」。以前疏考之，「下公」二字宜兼有之。曹校云「外」字不誤。

儀禮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猶麤也。疏「疏衰」至「年者」○注「疏猶麤也」○釋曰：此齊衰三年章，以輕於斬，故次斬後。疏猶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爲君三升半麤衰，❶鄭注《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❷稱麤衰。爲在三升斬内，以斬爲正，故没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爲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没人功之麤。❸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緦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爲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爲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絰」者，斬衰絰不言麻，此齊衰絰見麻者，彼有杖，杖亦苴，故不得言麻，此絰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絰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也。云「削杖，布帶」者，並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没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爲之，此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注云「疏猶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揔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

❶「衰」下，曹校云脱「斬」字。
❷「麤」下，曹校云脱「名」字。
❸「没」，曹校云殿本改作「見」。

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没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爲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爲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申三年之衰。❶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申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爲下出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傳曰」至「菲也」○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之爲緶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枲麻也」者，此「枲」對上章「苴」，苴是惡色，則枲是好色，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也。云「牡麻絰，右本在上」者，上章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此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藨蒯之菲也」者，藨是草名，案《玉藻》云「履蒯席」，❷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説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父卒則爲母。尊得伸也。疏「父卒則爲母」○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專爲母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❸即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

❶「衰」，曹校云當爲「哀」。
❷「履」原作「屨」，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服」，阮校云：《要義》作「喪」，《通解》作「喪服」。

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爲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❶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爲申三年，況遭父喪在小祥之前，❷何得即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爲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申三年之驗二也。《閒傳》云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❸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❹妄解「則」文，説義多塗，皆爲謬也。「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繼母如母。疏「繼母如母」○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没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内，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疏「傳曰」至「殊也」○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荅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既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疏「慈母如母」○釋曰：慈母非父片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❺則士之妾子爲母期

---

❶「將」，阮校云：《通解》、毛本作「而」，是也。
❷「父」，曹校云當爲「母」。
❸「是」，阮校云：毛本、《通解》無。
❹「思」，阮校云：《要義》無。
❺「爲母」，阮校引浦鏜云：疏作「爲其母」，下句同。

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己義故也。欲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❶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❷或養子是然，❸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内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❹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又云「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注「此謂」至「伸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没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❺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緦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爲母子，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己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緦麻矣。士爲庶母，緦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

❶「他」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子」字。曹校云有者是。

❷「乃」上，曹校云脱「長」字。

❸「然」，曹校云當爲「母」。

❹「血」，阮校云：毛本、《通解》、敖氏作「肉」。

❺「之」，曹校云此字衍。

章云「大夫之庶子爲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❶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母爲長子。 疏「母爲長子」○釋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爲長子在斬章，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己，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己服期乎？然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爲衆子期，等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❷荅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荅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爲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荅各據父母爲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荅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疏「疏衰」至「期者」○釋曰：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絶，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爲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爲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爲夫斬衰，爲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

❶「可」，曹校云此字衍。
❷「又」，曹校云當爲「亦」。

齊、斬有異。**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疏「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者曰：『何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荅。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荅己之言也。❶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服衰九升，❷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❸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❹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荅大功與緦麻、小功，并荅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荅，異常例也。○注「問之」至「布纓」○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録》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爲「長、中，繼揜尺」，❺注云「其爲長衣、中衣，

---

❶「他」下，曹校云脱「人」字。
❷「服」，曹校以爲衍字。
❸「七升半」，阮校云：陳、閩無。
❹中「緣」字，曹校云似衍。
❺「其爲」二字，曹校云涉下句衍。

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褎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袪」，注云「袪謂褎緣袂口也。練而爲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爲袪，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麛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録》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❶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内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内疊出今文，不從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爲正也。**父在爲母。**疏「父在爲母」○釋曰：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爲之可知。今此言「母」，亦知子爲之。而言「父在爲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厭，故爲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爲母」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傳曰」至「之志也」○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荅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爲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爲母大功，亦斯類也。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揔，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爲「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絶，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

❶「不」，阮校云：毛本無。

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妻傳曰」至「親也」○釋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亦期，❶故發此之傳也。❷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爲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云「妻至親也」，荅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子」至「庶子」○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若士卑，爲此三人爲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爲妻」，❸非直是庶子爲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没爲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可」是也。❹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爲母。出猶去也。疏「出妻之子爲母」○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爲服者也。❻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疏「傳曰」至「私親也」○釋曰：云「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絶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爲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云「絶族」者，嫁來

❶「怪妻」，阮校云：陳、閩、《通解》作「妻惟」。
❷「此」，阮校云：陳、閩作「何以」。
❸「至」字，曹校云似當爲「注以」二字。
❹「子」上，阮校據《喪服小記》，謂當脱「庶」字。
❺「云」上，曹校云脱「所」字。
❻「爲」，阮校云：陳、閩無，《通解》「爲」下有「之」字。

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絶，故云「絶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爲施，以母爲族絶，❶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❷猶爲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爲父後者，謂父没適子承重，不合爲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爲一體」者，不言與父爲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況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注「在旁」至「絶道」○釋曰：云「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蔦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爲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絶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主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爲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絶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絶道」。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爲母子，貴終其恩。疏「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爲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己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爲之服」者，亦爲本是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❸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❹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疏「不杖麻屨者」○注「此亦」至「於上」○釋曰：案上斬章「布總，箭笄」，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

❶「爲」，曹校云當爲「與」。
❷「被」原作「彼」，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暫時之與父片合」，阮校云：毛本、《通解》無「之」字。
❹「差」原作「羞」，據阮本改。

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❶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爲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爲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爲「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爲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❷又是爲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閒傳》云「爲母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者也。

祖父母。

疏「祖父母」○釋曰：孫爲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章首，得其宜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既疏，何以亦期？荅云「至尊也」者，祖爲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

疏「世父母叔父母」○釋曰：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爲昆弟之子亦期，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爲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宗者，

❶「云」，曹校云當爲「案」。
❷「下」，曹校云或當爲「中」。

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爲姑姊妹在室，❶亦如之。**疏**「傳曰」至「名服也」○釋曰：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揔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爲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爲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爲一體也，❷爲與二尊，❸故加期也。❹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爲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爲體，因其父與祖亦爲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爲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爲一體也。❺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爲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❻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爲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緦也」。云「夫婦，牉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半合，❼子胤生焉，是半合爲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❽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

❶「姊妹」，阮校云：毛本無。
❷「父」下，曹校云脱「子」字。
❸「尊」下，曹校云脱「爲體」二字。
❹「加」，阮校云：陳、閩無。
❺「父」，阮校云：陳、閩無。
❻「以」，阮校云：毛本作「云」。
❼「半」，阮校云：毛本作「牉」，下同。
❽「兄」上，曹校云似脱「見」字。

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人之子之法也。❶ 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内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注「宗者」至「如之」○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内者，族人爲之月筭如邦人。如爲齊衰，❷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❸ 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内，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内，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爲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❹

大夫之適子爲妻。疏「大夫之適子爲妻」○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没後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傳曰」至「不杖」○釋曰：怪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大夫衆子爲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爲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是大夫爲適婦爲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爲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爲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

---

❶ 「人」，阮校云：毛本不重。上「之」，阮校云：陳、閩、《通解》、敖氏無。曹校云「人之」二字衍。

❷ 「如爲齊衰」，曹校云：此處有脱，當云：「如在五服外，則爲齊衰三月，齊衰三月章爲宗子是也。」

❸ 「齊衰」，阮校云：陳、閩不重。

❹ 「時」上，曹校云脱「及」字。

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注「大夫」至「出降」○釋曰：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之文，遂揔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絶。天子、諸侯絶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爲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❶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是也。❷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❸又爲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昆弟。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昆弟」○注「昆兄」至「如之」○釋曰：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爲稱。弟，弟也，以其小，故以次弟爲名。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别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内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疏「爲衆子」○注「衆子」至「其首」○釋曰：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注兼云女子之義，❹如上姑、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略不言也。昆弟、衆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❺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

❶「旁」上，曹校云脱「以公尊」三字。
❷「母」，曹校以爲衍字。
❸「尊」下，曹校云脱「降」字。
❹「之」，阮校疑爲「子」字之誤。
❺「及下昆弟之子者」，曹校云此七字衍。

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❶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絶旁親，故知不服。❷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内則》者，案彼云子生「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❸以見於父」。若冢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昆弟之子」○注「檀弓」至「進之」○釋曰：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

疏「大夫」至「昆弟」○注「兩言」至「爲弟」○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疏「傳曰」至「降也」○釋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爲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爲皆大功，獨爲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大夫」至「爲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爲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

❶「本」原作「平」，據毛本改。
❷「知」，阮校云：陳、閩無。
❸「擇」原作「釋」，今據重刊單疏本改。

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爲之，皆大功也。

適孫。疏「適孫」○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傳曰」至「如之」○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爲衆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爲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爲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爲庶孫耳」者，❶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❷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爲父斬，父亦爲斬；適孫承重爲祖斬，祖爲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爲祖斬，❸祖爲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❹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在者，❺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爲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

❶「則」下，阮校云：毛本有「皆」字。
❷「是以鄭云」至「非長子皆期」，曹校云當爲：「是以鄭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
❸「祖」，曹校云當爲「之」。
❹「期」，阮校云：陳、閩、《通解》無。
❺「在」下，阮校疑脱「此」字。

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傳曰」至「大宗」○釋曰：問者，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荅辭。又「不貳斬者，❶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荅雖兼母，專據父，故荅以斬而言。❷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大子名同，後爲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大子有別，又與後世爲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爲諸弟來宗之，❸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筭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爲之齊衰，❹齊衰三月章「爲宗子之母妻」是也。❺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爲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爲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爲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爲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絶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

❶「又」下，曹校云脱「云」字。
❷「以」上，曹校云似脱「惟」字。
❸「爲」下，曹校云脱「宗」字。
❹「齊衰」下，曹校增「三月」二字。
❺「宗」下，曹校增「子宗」二字。

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爲小宗者也。云「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爲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絶」，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爲人後爲父母，❶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❷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絶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❸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爲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爲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揔謂之爲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世子》亦云學士，❹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知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宗收族」已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❺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注「都邑」至「道然也」○釋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❻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❼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内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

❶「此則繼」，曹校云當爲「則此經」。
❷「領」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族人」二字。曹校云有者是。
❸「祖」下，阮校云：陳、閩、《通解》有「以及」二字。曹校云有者是。
❹「王」下原衍「之」字，據阮校删。
❺「謂論」，阮校云：《要義》倒。
❻「采地大夫」，曹校改作「大夫采地」。
❼「亦云」，阮校云：《要義》作「亦曰邑」。

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爲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❶此皆爲大祖後，世不毁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注《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原，❸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娀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❹又上祭别祖子大祖而不易，❺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内，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❻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絶服，以後庶姓别於上而戚單於下，下婚姻通也。❼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❶「八命爲上」至「子男五命」，阮校云：毛本作「三公爲上公九命，卿爲牧爲侯伯七命，大夫爲子男五命」。
❷「后」，曹校云注無此字。
❸「原」，阮校云：毛本作「嫄」。
❹「領」下，曹校云似脱「族人」二字。
❺「子」，毛本作「於」，阮校以爲當云「又上祭别子爲太祖而不易」。
❻「與」原作「於」，據重刊單疏本改。
❼「下」，阮校云陳、閩無，是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疏「女子子」至「父後者」○釋曰：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絶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

疏「傳曰」至「服期也」○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絶，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❶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絶，故問云「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荅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荅辭。前斬章云「爲人後」，❷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内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義。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内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内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❸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

❶「女」上，曹校以義增「父則」二字。
❷「前斬章云爲人後」，曹校云「斬」字、「云」字似衍。
❸「遂」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爲」字。

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絶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内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緦麻，故云「避大宗」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繼父同居者。疏「繼父同居者」○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❶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妻稺，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傳曰」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爲問荅。自此至「齊衰朞」，謂子家無大功之内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内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絶。三者皆具，即爲同居，子爲之朞，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己絶，故言「妻」，欲見與他爲妻，不合祭己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内親，亦爲「異居」矣。如此父死，爲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爲「同居」，後

❶「而」，阮校云：毛本作「亦」。
❷「仍是」，阮校云：毛本、《通解》作「皆」。

三者一事闕即爲「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内親，或己有大功内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宫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❶全不服之矣。○注「妻稺」至「服之」○釋曰：鄭知「妻稺，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内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爲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爲之築宫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内，於鬼神爲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爲妻，不可更於前夫爲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爲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爲夫之君傳曰」至「從服也」○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爲者」，以「夫之君」而言「爲」者，❷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比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疏「姑姊」至「姊妹報」○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絶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閒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

❶「名」上，曹校云脱「不」字。
❷「以夫之君而言爲者」，曹校云：此八字今本無，似可省。

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傳曰」至「主者也」○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内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注「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愍，況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復加，❶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❷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釋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傳曰」至「者服斬」○釋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祖父母從服期。❸○注「此爲」至「曾祖」❹○釋曰：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癈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爲癈疾不立，

❶「復」原作「服」，今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之嫁之」，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曹校云無似是。
❸曹校云「君」似當爲「父」，「祖」字似衍。
❹「曾」原作「尊」，今據重刊單疏本改。

己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癈疾，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群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爲君薨，群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癈疾或早死不立，❶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❷復早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癈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妾爲女君。疏「妾爲女君」○釋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爲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傳曰」至「姑等」○釋曰：傳意謂妾或是妻之姪娣，同事一人，忽爲之重服，故發問也。荅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注「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

婦爲舅姑。疏「婦爲舅姑」○釋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在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傳曰」至「從服也」○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判合，❸則爲重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

❶「或早死」，曹校云三字疑衍。
❷「受」上，曹校云似脱「宜」字。
❸「判」，阮校云：毛本作「牉」。

者，荅辭。既得體其子爲親，故重服爲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男女皆是。疏「夫之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釋曰：《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己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爲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爲配二父而有母名，爲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❶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疏「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釋曰：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荅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絶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注「此言」至「同也」○釋曰：云「唯爲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己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疏「女子子爲祖父母」○釋曰：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傳曰」至「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至「不降」○釋曰：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

❶「叔」下，阮校云：《要義》有「父」字。

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爲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請期、親迎之禮，❶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如鄭注《論語》云「雖不得禄，亦得禄之道」，是亦未得禄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❷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❸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❹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

疏「大夫之子」至「於室矣」○釋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己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❺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❻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

❶「謂」，曹校云衍。
❷「命」，阮校云：《通典》作「大」。
❸「以爲主謂」，阮校云：毛本作「唯據」。
❹「既以出降」，阮校云：毛本「以」作「已」，「降」下有「大功」二字，徐本、《集釋》俱無，與述注合，《通典》、《通解》有，《通典》「大」上有「在」字。按似當依《通典》。
❺「若出嫁大功」，曹校云「若」字似衍。
❻「鄭兼言命婦」，曹校云「鄭」當爲「傳」。

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妻，故以「貴」言之也。○注「命者」至「夫爵也」○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❶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揔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揔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❷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❸皆是「命夫命婦」也，❹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❺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爲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爲父母三年，父母唯爲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

❶「陝」下，曹校云脱「爲」字。
❷「命夫」，阮校以爲當作「大夫」。
❸「大夫」，阮校云：毛本不重出。
❹「命夫」，阮校云：毛本無。
❺「命」，阮校按上句述注既作「大夫」，則此句「命」字亦當作「大」。

既以出降，❶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己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强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爲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爲大夫，又何得爲弟之子爲大夫者？五十命爲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爲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爲兄弟殤，明是幼爲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疏**「大夫」至「爲士者」〇釋曰：祖與孫爲士卑，故次在此也。**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注「不敢」至「親也」〇釋曰：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疏**「公妾」至「父母」〇釋曰：以出嫁爲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閒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妾，❷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爲父母可知。**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傳曰」至「遂也」〇釋曰：傳曰「何以期也」，問者，以公子爲君厭，爲己母不在五服，又爲己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爲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〇注「然則」至「明之」〇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❸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爲誤，故自解之。鄭必不

❶「降」下，阮校云：毛本有「大功」二字。
❷「妾」原作「妻」，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得」原作「待」，據重刊單疏本改。

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爲誤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❶ 疏「疏衰」至「受者」○釋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❷以其輕，故略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緦麻又直言緦麻，餘又略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堊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注「無受」至「繩屨」○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爲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❸又有「庶人爲國君」，鄭云「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同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寄公爲所寓。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疏「寄公爲所寓」○注「寓亦」至「君服」○釋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爲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爲所寄」，故云寓也。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❹既葬而除之。疏「傳曰」至「同也」○釋曰：傳依上例，執所不知，稱「者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❺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

❶「屨」原作「履」，今據重刊嚴州本改。
❷「傳」，據文義似當作「殤」。
❸「舊君」，阮校云：毛本、《通解》不重出。
❹「反」，阮校云：毛本作「更」。
❺「等」，阮校云：毛本作「尊」。

故發問也。「失地之君也」，荅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❶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侯寓於衛」，彼爲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地之君。爲衛侯服齊衰三月，❷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丈夫」至「母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爲所寓，故次在此。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爲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注「婦人」至「大宗也」○釋曰：此經「爲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也。案斬章女子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婦人爲當家小宗親者期，爲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爲大宗」，又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小宗有四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疏「傳曰」至「妻服也」○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絶，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也」，荅辭也。祖謂別子爲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爲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

❶「削地」，阮校云：毛本不重。
❷「衛侯」，曹校云當爲「所寓」。

人爲之服也。爲舊君，君之母、妻。疏「爲舊君君之母妻」○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爲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爲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爲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疏「傳曰」至「小君也」○釋曰：云「爲舊君者孰謂也」者，此經上下臣爲舊君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荅辭也。傳意以下「爲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爲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❶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注「仕焉」至「於民」○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此解「仕焉而已」，有仕已老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爲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爲小君，是恩深於民也。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庶人爲國君」○注「不言」至「如之」○釋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冥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爲君杖。則庶人不爲君杖斬，則下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内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則畿内千里，是專屬天子，故知爲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内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

疏「大夫」至「國君」○注「在外待放已去者」○釋曰：此大夫在外，不言爲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

---

❶「且」，阮校云：毛本作「但」。

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爲「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絶」，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絶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疏「傳曰」至「未去也」○釋曰：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絶，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爲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絶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❶故發問也。○注「妻雖」至「無服」○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絶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婦，❷非禮」。彼云「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矣。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疏「繼父不同居者」○注「嘗同居今不同」○釋曰：此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唯「庶人爲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了，❸是以皆不言也。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

❶「衰」上，曹校云脱「齊」字。
❷「婦」原作「女」，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了」，阮校云：毛本、《通解》作「訖」。

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曾祖父母」○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緦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説也。若然，此曾祖之内，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傳曰」至「尊也」○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月大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下爲兄弟」，是以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傳釋服齊衰之意也。○注「正言」至「恩殺也」○釋曰：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者，自斬至緦是也。云「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爲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爲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爲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爲高祖緦麻者，謂爲父期，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又云「據祖期」，是爲父加隆三年，爲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揔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爲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尊尊也」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爲三月者，因曾、高於己非一體，恩殺故也。

大夫爲宗子。疏「大夫爲宗子」○釋曰：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爲之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疏「傳曰」至「其宗也」○釋曰：以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荅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舊君。大夫待放未去者。疏「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次在此也。鄭知此「舊君」是「待放未去」之大夫者，鄭據傳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爲舊君」不言「國」，❶「庶人爲國君」言「國」，

❶ 「皆」，曹校云似衍字。

「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❶據繼在土地而爲之服，正如爲舊君，❷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爲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爲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爲君埽其宗廟爲服，不繼土地，故不言國也。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以道去君，爲三諫不從，❸待放於郊。未絶者，言爵禄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傳曰」至「絶也」○釋曰：此爲舊君服，對前已去不服舊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爲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也。○注「以道」至「若民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等，爲非道去君。云「未絶者，言爵禄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下曲禮》文。「爵禄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絶。引之者，證大夫去，君埽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爲此大夫雖去，猶爲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埽宗廟，爵禄已絶，則是得玦而去，則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去爲君服斬，❹若士之長子與衆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爲待放未絶，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素服、乘髦馬、不蚤鬋、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

❶「言國」，曹校云此二字似當重。
❷「正如」，曹校云當爲「上文」。
❸「爲」，阮校云：毛本、《通典》、《集釋》作「謂」。
❹「斬」，曹校云衍。

君，唯有大夫也。若然，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中揔兼之矣。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至「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疏「女子子」至「未嫁」○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疏注「言嫁」至「所降」○釋曰：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舉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五許嫁，亦笄爲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者而言之。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❶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有「纓絰」、「無纓絰」，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略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言其異者。此殤大功章首爲文略，於正具文者，欲成見殤不人故，

❶ 自「案上章」至「重也」，曹校云：此文不可讀，今删正云：「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嫁不嫁，故直云『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直言『不敢降其祖』，不言嫁不嫁。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嫁者未嫁者皆不降，況祖父母重者，皆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

故前略後具，❶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殤「文不縟」，不以輕服受之。○注「大功」至「沽之」○釋曰：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踈。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❷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疏「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至「殤也」○釋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爲成人，不爲殤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疏「傳曰」至「不哭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荅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

---

❶「故」，阮校云：毛本不重。
❷「殤」，阮校云：戴校《集釋》改爲「傷」。

云「喪成人者其文縟」已下，荅辭，遂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八歲已上爲有服，七歲已下爲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齔齒；女子七月生齒，七歲齔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八歲已上爲有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眄，❶人所加憐，故據名爲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者，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❷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注「縟猶」至「庶也」○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緦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樛垂者，不絞帶之垂者」，❸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絰麻帶，大功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❹引《雜記》者，證此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鄭總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衆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者，謂若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關，通也，爲子中通有長之適。若然，成人爲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衆子同者，以其殤不成人，與穀物未熟故同入殤大功也，❺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緦麻三月喪與七歲同，❻又此傳承父母子之

❶「眄」，阮校云：毛本作「盻」，陳、閩、監本、《通解》俱作「眄」。
❷「止」，曹校云當爲「正」。
❸「帶」上，據注文當有「其」字。
❹「蓋不成也」，阮校云：毛本作「蓋未成人也」，閩本作「蓋未成人也」。
❺「故同」，曹校云此二字似當倒。
❻「緦麻」，曹校云此二字似衍。

下，而哭緦麻孩子，疎失之甚也。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叔父」至「中殤」○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❶皆是成人齊衰朞，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功，❷故於此揔見之，又皆尊卑爲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爲重出其文故也。○注「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號公，❸故訓爲「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絶宗故也。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疏「其長殤」至「纓絰」○注「絰有」至「無纓也」○釋曰：絰之有纓，所以固絰，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絰，七月不纓絰」，故知絰有纓爲其情重故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絰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絰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爲之」者，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❹垂下爲纓，❺故知此絰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絰，垂下爲纓可知。「小功已下絰無纓也」者，亦以

❶「自此盡」，阮校云：《通解》、楊氏作「自叔父至」。

❷「殤降一等在功」，阮校云：「殤降」二字楊氏倒，《要義》無「殤」字，「在」下毛本、《通解》有「大」字。曹校云：「殤」字衍，「功」上脱「大」字。

❸「及」，曹校以爲衍字。

❹「屈之武」，阮校云：毛本、《通解》作「爲武」，聶氏作「屬之於武」。按作「爲武」與前注合。

❺「纓」字原本無，按阮校據聶氏、《通解》、毛本補。

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可知。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受猶承也。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内喪也，古文依此禮也。❶ 疏「大功」至「月者」○注「受猶承也」○釋曰：此成人大功章，輕於前殤章，既略，❷於此具言。○「傳曰」至「十一升」○注「此受之」至「禮也」○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❸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絰以葛絰」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絰」。引《閒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絰受以小功葛者，❹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❺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閒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❻故引之爲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三月」者，❼以其天子、諸侯絶旁朞，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三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爲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内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姑姊妹、女子

---

❶「古文依此禮也」，曹校云：「古文」當爲「故亦」。言非内喪，故亦依三月受服之禮也。玩疏自明。

❷「既略」上，曹校云脱「殤章」二字。

❸「以」，曹校云似當爲「於」。

❹「小功」，曹校云此二字衍。

❺「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爲葛」，曹校云：二句似衍，容商。

❻「小」上，曹校云脱「與」字。

❼「正」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楊氏有「言」字。曹校云有者是。

子適人者。疏「姑姊」至「人者」○釋曰：此等並是本朞，出降大功，故次在此。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傳曰」至「出也」○釋曰：問之者，以本朞，❶今大功，故發問也。○注「出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爲說。若然，女子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夫自爲之禫杖朞，故於此薄，爲之大功。從父昆弟。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從父昆弟」○注「世父」至「如之」○釋曰：昆弟親爲之朞，❷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爲一體，又與己父爲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一等，是其常，故不傳問。❸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疏「爲人」至「昆弟」○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傳曰」至「昆弟也」○釋曰：案下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庶孫。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庶孫」○注「男女」至「婦人同」○釋曰：卑於昆弟，故次之。庶孫從父而服祖朞，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見彼殤既男女同，證此成人同不異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以」下，阮校云：毛本有「其」字。
❷「親」字，曹校云當在「昆弟」上。
❸「不傳」，曹校云二字當倒。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適婦。適婦，適子之妻。疏○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孫，故次之。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者，從夫名。疏○釋曰：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婦，而爲庶婦小功，特爲適婦服大功，故發問也。荅「不降其適」故也。若然，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疏○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適在章首者，情重故。至此女子子反爲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爲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云「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不杖章所云是也。姪丈夫、婦人，報。爲姪男女服同。疏○注「爲姪男女服同」○釋曰：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爲「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爲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朞，故妻爲之大功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

謂之母乎？❶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❷是爲序男女之别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别。」疏「傳曰」至「慎乎」○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荅「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下緦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朞，不報限。❸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朞，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朞，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下，揔論兄弟之妻不爲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爲兄弟妻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並依昭穆相爲服，即此經爲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于父子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爲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爲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婦之名，今名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爲服也。○注「道猶」至「有别」○釋曰：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氏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别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次序昭穆之别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

❶「乎」下，阮校云：《通典》有「言不可」三字。

❷「人」下，阮校云：《集釋》有「之」字。

❸「報限」，阮校云：毛本作「服報」。「不」下，曹校云當有「在」字。

妻爲婦，即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❶則兄弟反爲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大傳》者，❷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際，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之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女各有分别而無淫亂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子謂庶子。疏○注「子謂庶子」○釋曰：大夫爲此八者本朞，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亦爲重出此文，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疏○注「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之，明「尊同」是「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疏○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注「公之」至「子也」○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爲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爲己母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

❶「服己夫之弟」，曹校云：「己」字似衍，然此句及上句於注文未合。

❷「者」，阮校云：毛本無。

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傳曰」至「降也」○釋曰：問者怪此等皆合重服期，今大功，故發問也。荅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者，此直荅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爲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爲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爲何人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注「言從」至「適也」○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没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爲適妻、適子之等皆是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疏○注「皆者」至「如之」○釋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爲此「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以其二人爲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爲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爲服」者，以彼此相爲同是「從父昆弟」相爲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疏○注「婦人」至「恩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

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疏**○注「下傳」至「亦期」○釋曰：妾爲君之庶子，輕於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者，彼傳爲此經而作，故云「指爲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服，得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又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❶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疏**○注「舊讀」至「服也」○釋曰：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知逆降者，此經云「嫁者」爲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爲世父已下，非未嫁逆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爲非，故此下注破之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❷ 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❸ 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釋曰：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此二者依鄭爲世父已下七人本服皆期，未嫁者逆降之，服大功也。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❶ 「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曹校云：當爲「亦得與己子同者，亦是與女君同故也」。

❷ 「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學海堂本《儀禮注疏校勘記》云：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

❸ 「明」，阮校云：毛本作「見」，張氏謂誤「見」爲「明」。

者，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爛脱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别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别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❶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自爲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爲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爲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爲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爲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爲世父」以下「爲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爲本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是以云「明當及時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釋曰：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

❶「章」，曹校云此字衍。

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 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 此自卑別於尊者也。 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 此自尊別於卑者也。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❶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説此義云。 疏「傳曰」至「不敢服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❷今此大功，故發問也。荅曰云「尊同也，❸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夫與諸侯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説尊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爲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公，卑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公八命，卿六

❶「不得祖公子者」，阮校：張氏曰：注曰「不得祖公子」，又曰「不得祀別子」。按《釋文》云「不復，扶又反」，「復」謂此二句「得」字誤也。「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禰先君」、「祖諸侯」皆《釋之》。按張説是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兩句爲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字乃當作「復」爾，《釋之》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❷「則」，曹校云此字衍。

❸「云」，曹校云此字衍。

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爲天子臣，❶出封爲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❷云「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爲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爲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外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貴重，故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故雖未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君之所爲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爲之服者，子亦服之，故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者，然此謂君所臣之者，❸君不爲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升降故也。○注「不得」至「義云」

○釋曰：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禰、不得祖」，令卑別之，不得將爲禰、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爲「不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孫若立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上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❹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爲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公子，公子並爲別子，不得禰先君桓公之廟。慶父等雖爲卿大夫，未有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爲大祖，不毁廟，已下二廟祖、禰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也。雖得祭祖、禰，但不得禰、祖先君也。云「則世世

❶「是公之子孫」，曹校云：「公」下脱「子」字，「是」字容衍。

❷「公子」，曹校云當爲「子孫」。

❸「然」，曹校云此字衍。

❹「公孫」，曹校云此二字衍。

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❶此謂鄭疊傳文也。❷云「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❸此鄭解義語，以其後世爲君，祖此受封君，解「世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解「不祖公子」者也，以其別子卑，始封君尊，是爲「自尊別於卑者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毁其廟，爲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如其親，❹謂自禰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爲禰廟，前高祖者爲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父當遷之時，轉爲大祖，通四廟爲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毁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説此義云」者，自「諸臣之子」已下，❺既非經語，而傳汎説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説」也。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 疏○釋曰：此繐衰是諸侯之臣爲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之繐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❻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也。❼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今南陽有鄧繐。

疏○注「治其」至「鄧繐」○釋曰：傳問者，正問縷之麤細，不問升數多少，故荅云「小功之繐也」。若然，小功繐知據縷麤細，非升數者，下記人記出升數，而「繐衰四升有半」，鄭彼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故云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❽而成布四升半」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爲陪

---

❶「得」，阮校疑衍。
❷「謂」，阮校疑衍。
❸「得」，阮校云：此「得」字亦當作「復」，後人既改注，併改疏。
❹「如其親」，阮校云：毛本不重。
❺「臣」，曹校云當爲「侯」。
❻「尊」，阮校云：毛本無。
❼「至」下，阮校云：毛本有「尊」字。黄氏《校録》引張氏云「而成布尊四升半」多一「尊」字，當移此句「至」下。
❽上「云」字，阮校疑作「此」。

臣，唯有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也。云「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爲天子服至尊義服斬，縷加三升半，❶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升，四升半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者，此喪服謂之繐，由繐而疏，❷若非喪服，細而疏亦謂之繐，故云「凡」以摠之。云「今南陽有鄧繐」者，謂漢時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繐。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繐之義。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疏○釋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注「接猶」至「可知」○釋曰：傳問者，怪其重，此既陪臣，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荅云「以時接見乎天子」者，爲有恩故服之。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曰會，❸無常期曰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復會其問覜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覜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爲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注云「殷覜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唯有侯服一服朝，故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皆有委積、飧饔、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爲國君」，注云「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内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服，明民庶不爲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约大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者，治去莩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

❶「加」，曹校云當爲「如」。
❷「繐」，曹校云當爲「細」。
❸「聘」，曹校云此字衍。

不絶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小功」至「月者」○釋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爲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已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絶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絰包二，❶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絶本，與絰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爲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注「澡者」至「報之」○釋曰：云「澡者，治去莩垢」者，謂以枲麻又治去莩垢，使之滑浄，以其入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緦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絶本者爲一條，展之爲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絶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絶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成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大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絶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之殤同，亦無本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疏○釋曰：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❷

❶「包」，阮校云：《要義》作「苞」，是也。

❷「之長殤」，阮校云：毛本無。

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❶故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服也，❷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〇注「問者」至「求之也」〇釋曰：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者，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緦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爲人後者爲昆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其成人小功之殤中從下，自在緦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以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緦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爲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略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〇注「不見」至「下也」〇釋曰：夫之叔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緦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〇釋曰：云「昆

❶「中殤」，阮校云：毛本無。

❷「大」，阮校云：《通解》、毛本、楊、敖俱作「丈」。是也。

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者，此皆成人爲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爲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❶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爲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❷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爲次序也。○注「大夫」至「大夫」○釋曰：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爲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爲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爲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爲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爲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爲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爲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强而仕」，則四十然後爲士，❸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謂若《士冠禮》鄭《目録》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

❶「上」，阮校云：《要義》作「下」。似當以「下」爲是。

❷「無」，阮校云：《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引疏文改「無」爲「庶」。阮校以《通典》爲是。

❸「士」，阮校云：《要義》作「仕」。

弟」者，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❶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爲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❷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關適子」。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疏○注「君之庶子」○釋曰：妾爲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元缺卷，今補，依《要義》分。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並同長殤」，阮校云：張氏《識誤》引作「長殤並同」。曹校云張引是也。

❷「言」，曹校云當爲「嫌」。

儀禮疏卷第三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閒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説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疏○注「即就」至「絇也」○釋曰：此是小功成人章，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此章有三等正降義，其衰裳之制，澡絰等與前同，故略也。云「即葛，五月者」，以此成人文縟，故有變麻從葛，故云「即葛」，但以日月爲足，❶故不變衰也。不列冠屨，承上大功文略，小功又輕，故亦不言也。言日月者，成人文縟，故具言也。云「即，就也」者，謂去麻就葛也。引《閒傳》，欲見小功有變麻服葛法，既葬大小同，故變同之也。引「舊説」云「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者，以小功輕，非直喪服不見屨，諸經亦不見其屨，以輕略之，是以引「舊説」爲證。絇者，案《周禮·屨人職》，屨舄皆有絇繶純。純者，於屨口緣。繶者，牙底接處縫中有絛。絇者，屨鼻頭有飾，爲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絇，喪中無行戒，故無絇。以其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絇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祖父之昆弟之親。疏○注「祖父」至「之親」○釋曰：此亦從尊向卑，故先言從祖祖父母，已上章已先言父，次言祖，次言曾，此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故次之，是以鄭言「祖父之昆弟之親」者。云「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之子，❷是父之從父昆弟之親，故鄭并言「祖父之昆弟之親」。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注「父之」至「之子」○釋曰：此是從祖父之子，故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己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爲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疏○注「父之昆弟之女」○釋曰：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不言出適與在室，

❶「足」，阮校云聶氏作「促」，曹校云聶氏是也。
❷「父」下，阮校云《要義》有「母」字。

姊妹既逆降，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嫁也。

孫適人者。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疏○注「孫者」至「功也」○釋曰：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疏○注「不言」至「可知」○釋曰：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案《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先姑後姊，尊姑也」，是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云「不言姑」，舉姊妹「親者」也。

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釋曰：發問者是傳之不得決此，以云外親之服不過緦，今乃小功，故發問。云「以尊加也」者，以言「祖」者，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言「爲」者，以其母之所生情重，故言「爲」。猶若衆子恩愛與長子同，退入朞，故特言「爲衆子」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母之姊妹。疏○注「從母母之姊妹」○釋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言「丈夫、婦人」者，母之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❶故曰「報」。云「丈夫、婦人」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若然，是皆成人長大爲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注「外親」至「女同」○釋曰：云「以名加也」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云「外親之服皆緦也」者，以其異姓，故云「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緦也。言此者，見有親與母名，即加服之意耳。注云「外親異姓」者，從母與姊妹子，舅與外祖父母，皆異姓，故揔言「外親」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疏○注「大之」至「從降」❷○釋曰：夫之姑姊妹，夫爲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疏略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若此釋，恐謂未當報。然文不爲娣姒設，以其「娣姒婦」兩見，更相爲服自明。何言報也？既報字不爲娣姒，其報於娣姒上者，❸以其於夫之兄弟，使之遠別，故無名，使不

❶「母之」，曹校云此二字似衍。
❷「之」原作「夫」，今據毛本改。
❸「於」上，曹校云似脫「不」字。

相爲服。要娣姒婦相爲服，亦因夫而有，故「娣姒婦」下云「報」，使「娣姒」上蒙「夫」字以冠之也。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疏○注「娣姒」至「姒婦」○釋曰：傳云「娣姒婦者，弟長也」者，此二字皆以女爲形，以弟爲聲，❶則據二婦立稱，❷謂年小者爲娣，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爲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謂之曰「娣」，❸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爲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據夫年爲小大之事也。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疏○注「從父」至「士者」○釋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此等以重出其文，姑姊妹又以再降，故在此。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以經「女子子」下摠云「適士」，鄭恐人疑，故鄭别言之。以其從父昆弟及庶孫已見於大功章，今在此，故三等人降親一等，❹故知此文亦謂爲士者也。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❺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注「君之」至「大功」○釋曰：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庶婦。夫將不受重者。疏○注「夫將不受重者」○釋曰：經云於支庶，舅姑爲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也。

❶「以弟」，阮校云：陳、閩無「以」，聶氏作「弟似」。
❷「立稱」，阮校云：毛本作「互稱」，聶氏作「立名」。
❸「謂」，阮校云：《通解》、毛本作「稱」。
❹「故」，曹校云此字疑衍，或當爲「因」。
❺「爲庶子」，阮校云：「爲」下、唐石經初刻、《通典》有「君之」二字。

從母，君母之姊妹。疏○注「君母」至「姊妹」○釋曰：此亦謂妾子爲適妻之父母及君母姊妹，知適妻子爲之同也。❶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疏○注「不敢」至「適子」○釋曰：「何以」發問者，以既不生己母，又非骨肉，怪爲小功，故發問也。荅云「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故云「不敢不從服」也。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故直云「不在」，容有數事不在也。鄭云「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者，以解「不敢」意也。云「如適子」者，則如適妻之子，非正適長，而據君母在而云「如」，若君母不在則不如。若然，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注「君子」至「妻子」○釋曰：鄭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焉。又國君之子爲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内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注「云君」至「其子」○釋曰：云「爲庶母何以小功也」發問者，以諸侯與士之子皆無此服，唯此貴人大夫與公子之子猶有此服，❷故發問也。荅云「慈己加也」，故以緦麻上加至小功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者，以其言子繼於父，故云「父在」。且大夫、公子不繼

❶「知」，曹校云當爲「如」。
❷「猶」，曹校云當爲「獨」。

世，身死則無餘尊之厭，如凡人，則無三母慈己之義，故知「父在」也。云「父没則不服之矣」者，以其無餘尊，雖不服小功，仍服庶母緦麻也，如士禮，故鄭又云「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以士禮爲庶母緦也」，是其本爲庶母緦麻也。《内則》已下至「非慈母也」，皆《内則》文。彼文承國君與大夫、士之子生之下，鄭彼注云「爲君養子之禮」，❶今此鄭所引，證大夫、公子養子之法，以其大夫、公子適妻亦得立三母故也。云「異爲孺子室於宫中」者，鄭注云「特埽一處以處之」，更不别室，還於側室生子之處也。云「擇於諸母與可者」，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可者」，彼注云「可者，傅御之屬也」，謂母之外别有傅母、御妾之等，❷有德行者，可以充三母也。云「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寬謂寬弘，裕謂容裕，慈謂恩慈，惠謂惠愛，温謂温潤，良謂良善，恭謂恭恪，敬謂敬肅，慎謂能謹慎，寡言謂審詞語，有此十行者得爲子師，師經與子爲模範，❸故取德行高者爲之也，故彼注云「子師，教示以善道者」。云「其次爲慈母」，彼注云「慈母，知其嗜欲者」，德行稍劣者爲慈母，即此經「慈母」是也。又云「其次爲保母」者，德行又劣前者爲保母，彼注云「保母，安其居處者」。云「皆居子室」者，以皆是子母，是以居子之室也。

云「他人無事不往」者，彼注云「爲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又云「大夫之子有食母」者，彼注云「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案下章云「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者。若然，大夫三母之内，慈母有他故，使賤者代慈母養子，謂之乳母，死則服之三月，與慈母服異。引之者，證三母中又有此母也，君與士皆無此事。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者，謂此經「庶母慈己」，則《内則》所云之謂也。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傅姆謂女師。鄭注《昏禮》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矣」，鄭注《内則》云「可者，傅御之屬」，與此注不同者，無正文，故注有異，相兼乃具。云「其不慈己，則緦可矣」者，覆解子爲三母之服，謂諸母也。傳云「以慈己加」，若不慈己則不加，明本當緦也。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周公作經，舉中以見上下，故知皆服之矣。云「國君世

❶「爲」，曹校云當爲「人」。

❷「謂母之外别有傅母」，曹校云：「謂」當爲「諸」，下「母」字當爲「姆」。

❸「經」，曹校以爲衍字，或當爲「終」。

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非慈母」者，引此者，彼既摠據國君與卿大夫、士養子法，向來所引，唯據大夫與公子養子法，故更見國君養子之禮。但國君子之三母，具如前説，三母之外别有食子者，二者之中先取士妻，無堪者乃取大夫妾，不并取之。案彼注謂「先有子」者，以其須乳故也。劬，勞。三年子大，出見公宫，則勞之以束帛。此經慈母，❶以其無服故也。知國君子於三母無服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知天子、諸侯之子於三母皆無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此亦《内則》文。取之者，以其君、大夫養子已具，故因論士之養子法。彼注云：「賤，不敢使人也。」

緦麻，三月者。 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疏** ○注「緦麻」至「省文」○釋曰：此章五服之内輕之極者，故以緦如絲者爲衰裳，❷又以澡治莩垢之麻爲絰帶，故曰「緦麻」也。「三月」者，凡喪服變除，皆法天道，故此服之輕者，法三月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故三月也。云「緦麻，布衰裳」者，緦則絲也，但古之緦、絲字通用，故作緦字。直云「而麻絰帶也」，案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絰帶」，❸況緦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者，據上殤小功言絰帶，故成人小功與此緦麻有絰帶可知，故云「略輕服，省文」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 **疏** ○注「謂之」至「繰纓」○釋曰：云「緦者，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縷麤細如朝服，數則半之，可謂緦而疏，❹服最輕故也。云「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者，案下記云「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傳曰「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❺哀在内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若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内

❶「此」，曹校云當爲「非」。
❷「緦」，曹校云當爲「細」。
❸「絰帶」，據殤小功章經文當爲「帶絰」。
❹「緦」，曹校云當爲「細」。
❺上「不」字，阮校云聶氏無。

故也。此緦麻衰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以其麤細與朝服十五升同，故細如絲也。云「或曰有絲」者，有人解有用絲爲之，故云緦。又曰「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者，此鄭以義破或解，朝服謂諸侯朝服緇布衣，及天子朝服皮弁服白布衣，皆用布，至於喪衰，何得反絲乎？故不可也。引《雜記》「緦冠繰纓」者，以其斬衰纓，纓重於冠，齊衰已下纓，纓與冠等。上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則此云「緦冠」者，冠與衰同用緦布，但繰纓者，以灰繰治布爲纓，與冠別。以其冠與衰皆不治布，纓則繰治，以其輕，故特異於上也。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❶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注「族曾」至「明矣」○釋曰：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爲四緦麻者也。云「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親兄弟也。云「族祖父母」者，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云「族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云「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爲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云「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者，欲推出高祖有服之意也。以己之祖父與族祖父，相與爲從昆弟，族祖父與己之祖俱是高祖之孫，此四緦麻，又與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上章不言者，鄭彼注「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服同，故舉一以見二也。然則又云「族祖父」者，鄭意以族祖父者，上連祖父之從父昆弟爲義句也。故下「亦高祖之孫」也，❷明己之祖父，即高祖之正孫，族祖父高祖之旁孫也。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注「庶孫」至「下也」○釋曰：庶孫之婦緦者，以其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是其差也。云「庶孫之中殤」，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

❶「族祖父者」，阮校云：《通典》「父」下有「母」字，又此上有「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之親」十二字。按《通典》與疏合，惟重出「父昆弟」三字當爲衍文。

❷「下」下，曹校云似脱「云」字。

功章中，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緦麻之殤中從下，謂殤之内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爲下也。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疏○注「不見」至「從下」○釋曰：此一經皆本服小功，是以此經或出適，或長殤，降一等，皆緦麻。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外孫。女子子之子。疏○注「女子子之子」○釋曰：云「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殤者，明中從下。疏○注「言中」至「從下」○釋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章也。姪者爲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爲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從母之長殤，報。疏○釋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之殤則無服，故不言。云「報」者，以其疏，亦兩相爲服也。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見從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爲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疏○釋曰：此爲無冢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緦也。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疏「傳曰」至「緦也」○釋曰：傳發問者，怪其親重而服輕，故問。引舊傳者，子夏見有成文，引以爲證。云「與尊者爲一體」者，父子一體，如有首足者也。云「不敢服其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故言「私親」也。云「然則何以服緦也」，又發此問者，前荅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緦何也？荅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者，云「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死於宮中，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爲母服緦也。有死即廢祭者，不欲聞凶人故也。○注「君卒」至「衆人」○釋

曰：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重，故緦。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伸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者，士卑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據彼二文而言，《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没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士爲庶母。疏○釋曰：上下體例，平文皆士。若非士，則顯其名位。傳云「大夫已上爲庶母無服」，則「爲庶母」是士可知。而經云「士」者，當云大夫已上不服庶母，❶庶人又無庶母，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故詭例言士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疏○釋曰：發問者，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故發問。荅云「以名服也」，以有母名，故有服。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其降，故無服，此傳解特稱「士」之意也。

貴臣、貴妾。疏「貴臣貴妾」○釋曰：此「貴臣、貴妾」，謂公士、大夫爲之服緦，以等非南面，❷故服之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疏○釋曰：發問者，以臣妾言不應服，❸故發問之也。荅云「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注「此謂」至「則已」○釋曰：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若士則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

❶「云」，曹校云似當爲「以」。
❷「等」，曹校云當爲「尊」。
❸「妾言」，阮校云：毛本作「與妾」。

侯又以此二者無服，則知爲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得「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上斬章鄭已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云「貴妾，姪娣也」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❶《士昏》云「雖無娣，媵先」，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爲長妾可知，❷故以「貴妾，姪娣也」。❸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絶朞已下故也。云「士卑無臣」者，《孝經》以諸侯、天子大夫皆云「争臣」，士有「争友」，是士無臣也。云「妾又賤不足殊」者，以大夫已上身貴，妾亦有貴，士身賤，妾亦隨之賤者，故云「妾又賤不足殊」也。云「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者，《喪服小記》文。**乳母。**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疏○注「謂養」至「慈己」○釋曰：案《内則》云「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不爲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唯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爲乳母，其子爲之緦也。云「爲養子者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内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之養子，故云「乳母」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釋曰：怪其餘人之子皆無此乳母，獨大夫之子有之，故發問也。荅「以名服」，有母名，即爲之服緦也。**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爲之服。疏○注「族父母爲之服」○釋曰：云「從祖昆弟之子」者，據己於彼爲再從兄弟之子。❹云「族父母，爲之服」者，據彼來呼己爲族父母，爲之服緦也。**曾孫。**孫之子。疏○注「孫之子」○釋曰：據曾祖爲之緦。❺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玄孫爲曾，高同，曾、高亦爲曾孫、玄孫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父之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疏○注「歸孫」至「姊妹」○釋曰：案《爾雅》云「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疏○釋曰：傳問者，怪外親輕而有服者。荅云「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

❶「家相長妾」，曹校云當爲「世臣姪娣」。
❷「長」，曹校云當爲「貴」。
❸「以」，阮校云：《通解》、毛本作「曰」。
❹「於」，曹校云當爲「呼」。
❺「據」下，阮校云：《要義》有「彼」字。

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兄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是以上小功章云爲從母小功，云「以名加也」。爲外祖父母「以尊加也」，知此「以名」者，亦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爲義。甥。姊妹之子。疏○注「姊妹之子」○釋曰：云甥者，舅爲姊妹之子。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疏○釋曰：發問者，五服未有此名，故問之。荅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以其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名爲舅，舅既得别名，故謂姊妹之子爲甥，亦爲别稱也。云「何以緦也？報之也」者，此怪其外親而有服，故發問也。荅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緦，舅亦爲甥以緦也。壻。女子子之夫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釋曰：發問之者，怪女之父母爲外親女夫服。荅云「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前疑姪及甥之名而發問，此不疑壻而發問者，姪甥本親而疑異稱，故發問，而壻本是疏人，宜有異稱，故不疑而問之也。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妻而服之。疏○注「從於妻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怪外親而有服。荅云「從服」，故有此服。若然，上言「甥」，不次言舅，此言「壻」，次即言「妻之父母」者，舅甥本親不相報，故在後别言舅。此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即言「妻之父母」也。姑之子。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釋曰：云「外兄弟」者，姑是内人，以出外而生，故曰「外兄弟」。傳發問者，亦疑外親而服之，故問也。荅云「報之」者，姑之子既爲舅之子服，舅之子復爲姑之子兩相爲服，故云「報之」也。舅。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之。疏○注「從於母而服之」○釋曰：傳發問者，亦疑於外親而有服。荅「從服」者，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舅之子。内兄弟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疏○釋曰：云「内兄弟」者，對「姑之子」云，❶「舅之子」本在内不出，故得内名也。傳發問者，亦以外親服之，故問也。荅云「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爲舅既言

❶「云」下，曹校云似脱「外兄弟」三字。

從服，其子相於，❶亦不得言報也。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者，❷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❸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疏○注「諸祖」至「服緦」○釋曰：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爲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麻也。云「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緦麻者，❹以其本疏，兩相爲服，則生報名。云「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者，此依小功章，夫爲之小功者也。云「或曰曾祖父母」者，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凡言「報」者，兩相爲服，曾祖爲曾孫之婦無服，何得云「報」乎？鄭破或解也。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者，此鄭既破或解，更爲或人而言，❺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緦服，今既齊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君母之昆弟。疏○釋曰：前章不云君母姊妹而云「從母」者，以其上連「君之父母」故也。❻此「昆弟」單出，不得直云舅，故云「君母之昆弟」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君母而舅服之也。❼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疏○注「從於」至「服也」○釋曰：傳發問者，怪非己母而服之。荅云「從服」者，雖本非己親，敬君之母，❽故從於君母而服緦也。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君母之昆弟從服，

❶「於」，阮校云：毛本、《通解》作「施」。

❷「父」下，阮校云：毛本、《通典》、《集釋》有「母」字，閩本「父母」二字擠刻。

❸「從祖祖父母」，阮校云：《通典》此句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末「妻從服緦」下有「於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報」三十字，不類鄭注，蓋杜氏所附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

❹「者」上，曹校云脱「云報」二字。

❺「或」，毛本作「成」，阮校云陳、閩俱誤作「或」，曹校云「或」字不誤。

❻「君」下，阮校引浦鏜云脱「母」字。

❼「舅服之」，阮校云：《集釋》、《通解》、毛本俱作「服緦」。

❽「之」，曹校云此字衍。

與君母之父母，故亦同取於上傳解之也。❶皆徒從，故所從亡則已也。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釋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緦麻，中殤從下殤無服。「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娣姒，❷降於親娣姒，故緦也。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❸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傳曰」至「從下」○釋曰：「何以緦」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爲服，故問之。荅云「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者，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者，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乃是婦人爲夫之族著殤法，❹則此一等、二等之傳，雖文承上男子爲殤之下，要此傳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❺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注「同室」至「求之」○釋曰：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言「同室」者，直是舍同，未必安坐。言「居」者，非直舍同，又是安坐。以上小功章親娣姒婦發傳，而云「相與居室」，此從父昆弟之妻相爲，即云「相與同室」，是親疏相並，「同室」不如「居室中」，故輕重不等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小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故言一以包二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者，此傳又承婦人在夫家相爲著服之下，又上文殤小

❶「故亦同取於」，阮校云：「同」字誤在「故亦」下，《要義》無「於」字。
❷「堂」，阮校云：《要義》作「室」。
❸「衰」，原作「齊」，據重刊嚴州本及下疏文改。
❹「殤」下，曹校云脱「服」字。
❺「若」下，阮校云：《通解》有「然」字。

功章已發傳，據大功、小功，不據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爲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齊衰對大功，以其輕，故知婦人義服，爲夫之親而發也。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以其婦人爲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也，事意盡可知。前章注爲丈夫而言，❶此章更爲婦人出，故兩處並見也。

記。疏○釋曰：《儀禮》諸篇有記者，皆是記經不備者也。作記之人，其疏已在《士冠》篇。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疏○注「公子」至「妻輕」○釋曰：云「練冠，麻，麻衣縓緣」者，以練布爲冠。麻者，以麻爲絰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云「縓緣」者，以繒爲縓色，與深衣爲領緣。「爲其妻，縓冠」者，以布爲縓色爲冠。「葛絰帶」者，又以葛爲絰帶。云「麻衣縓緣」者，與爲母同。「皆既葬除之」者，與緦麻所除同也。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者，❷則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八妾子皆名庶子。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爲母，自與世子同，❸故知「爲母，妾子也」。云「麻者，緦麻之絰帶也」者，以絰有二麻，上麻爲首絰、腰絰。知一麻而含二絰者，斬衰云「苴絰」，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故知此絰亦然。知如緦之麻者，以其此言麻，緦麻亦云麻，❹又見《司服》弔服環絰，鄭云「大如緦之絰」，則此云子爲母雖在五服外，絰亦當如緦之絰，故鄭以此麻兼緦言之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知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爲不制衰

❶「丈」原作「大」，據阮本改。
❷「者」，阮校云：《要義》無，《通解》作「然」。
❸「世」，《通解》、《要義》俱作「出」，毛本作「正」。阮校以「正」爲是，並改從毛本。曹校以「世」爲是，云「出」乃「世」之譌耳。
❹「亦云麻」，阮校云：毛本無，《通解》「云」作「言」。

裳變也」者，此記不言衰，明不制衰裳。變者，以其爲深衣，不與喪服同，故云「變」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及《禮記・檀弓》云子游麻衣，并《閒傳》云「大祥，素縞，麻衣」，注皆云「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禮之通例，麻衣與深衣制同，但以布緣之，則曰麻衣；以采緣之，則曰深衣；以素緣之，袖長在外，則曰長衣；又以采緣之，袖長在衣內，則曰中衣，又以此爲異也。皆以六幅破爲十二幅，連衣裳則同也。云「縓，淺絳也」者，對三入爲纁爲淺絳。云「一染謂之縓」者，《爾雅》文。案彼云：「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也。」云「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知者，引《檀弓》云「練衣黃裏，縓緣」，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縓爲飾」，爲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爲中衣之飾也。此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輕，故將爲人初死深衣之飾，❶輕重有異，故不同也。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申，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諸侯尊，絶朞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制此服。必服麻衣縓衣者，❷麻衣大祥受服，縓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云「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者，以縓布爲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爲絰帶，對母用麻，皆是爲「妻輕」故也。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注「君之」至「而葬」○釋曰：❸「傳」發問者，怪親母與妻，其服大輕，故問之。荅云「君之所不服」者，以尊降，諸侯絶旁朞已下，故不服妾與庶婦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母與妻。又云「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者，謂君之正統者也。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者，解傳意，還釋上公子爲母與妻者也。云「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正統，故不降也。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鄭不於上經「葬」之下注之，至於此傳下乃引之者，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

❶「人」，曹校云此字衍。
❷ 下「衣」字，阮校云段玉裁校本作「緣」。
❸「釋」原作「既」，今據曹校及全書通例改。

故至此引之，見此意也。云「妾貴」者，謂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娣，二媵與夫人之娣三人爲貴妾，餘五者爲賤妾也。卿大夫三月而葬之，❶《王制》文。**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注「兄弟」至「求之」○釋曰：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揔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揔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功已下，❷猶族親，所容廣也。**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疏○注「言報」至「不降」○釋曰：謂支子爲大宗子後，反來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等服其義已見於斬章。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爲宗子有不敢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爲服者也。**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疏○注「皆在」至「早卒」○釋曰：云「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愍，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愍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云「皆在他邦，謂行仕」者，孔子身行七十二國，不見仕者，❸以古者有出他國之法，故云「行仕」也。又云「出遊」者，謂若孔子弟子、朋友，同周遊他國，兄弟容有死者。又云「若辟仇」者，《周禮·調人》云「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皆有兄弟共行之法也。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❶「之」字，阮校以爲衍字。
❷「非」下，阮校云：《通解》有「專據」二字。
❸「不見」，曹校云當爲「是行」。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注「於此」至「財矣」○釋曰：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唯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云「小功已下爲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鄭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者，鄭亦據於此兄弟加一等發傳者，嫌大功已上親則親矣，又加之，故於小功發傳也。❶云「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者，不可復加者也。云「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據經「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❷既親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三元缺卷，今補，依《要義》分。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於」，曹校云當爲「以」。

❷「居」下，曹校云有脱，擬補「是本不同財，大功以上」九字。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説云以爲免象冠，❶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❷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注「謂服」至「而已」○釋曰：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爲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袒免同。云「歸則已」者，謂在他國袒免，爲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爲袒免也。鄭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者，以其有親入五服，今言「朋友」，故知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既孤在外，明爲之作主可知。云「每至袒時則袒」者，凡喪至小斂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斂訖，❸投冠括髮，將括髮，先袒，乃括髮。括髮據正主人，齊衰已下皆以免代冠，以冠不居肉袒之禮故也。❹云「舊説云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鄭注《士喪禮》云「免之制未聞，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引「《喪服小記》曰：『斬衰，❺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反於項上，卻繞紒也」，是著免之義也。云「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❻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爲無主，與之爲主，今至家，主若幼少，不能爲主，則朋友猶爲之主未止。引《小記》者，證主幼少，❼不能主喪，朋友爲主之義。以雖有子，是三年之人小，不能爲主，大功爲主者「爲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爲之虞祔而已。以其又無大功已

---

❶「云」，阮校云：《集釋》、《要義》、敖氏無此字，盧文弨云疏亦當删。
❷「少」，阮校云：《要義》作「小」。
❸「斂」，阮校云：毛本重出此字。曹校云重者是。
❹「禮」，曹校云當爲「體」。
❺「斬」，原作「齊」，據《儀禮・士喪禮》鄭注及《禮記・喪服小記》改。
❻「少」，阮校云：《要義》作「小」。
❼「少」，阮校云《要義》無此字。

下之親，此朋友自外來，及在家朋友，皆得爲主，虞祔乃去。彼鄭注以義推之，又云「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朋友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群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説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❶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❷

疏○注「朋友」至「委貌」○釋曰：云「朋友麻」者，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絰帶而已。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者，案《禮記·禮運》云：「人其父生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又《學記》云：「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論語》云：「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以此而言，人須朋友而成也。故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爲之服。知「緦之絰帶」者，以其緦是五服之輕，爲朋友之絰帶，約與之等，故云「緦之絰帶」也。云「《檀弓》曰『群居則絰，出則否』」者，彼注「群，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彼亦是朋友相爲之法。云「居則絰」，絰謂在家居止，則爲之絰，出家行道則否。引之者，證此亦然也。彼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爲師出行亦絰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即引《周禮》弔服之等也。《周禮》者，《司服職》文。彼云「凡弔事弁絰服」，鄭注亦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言「爵弁」者，制如冕，以木爲中幹，廣八寸，長尺六寸。前低一寸二分，以三升布，❸上玄下纁。爵弁之體，廣長亦然，亦以三升布，但染作爵頭色，❹赤多黑少之色，置之於版上，今則以素爲之。

❶「裳」下，阮校云：《集釋》有「冠則皮弁加絰」六字。

❷「素冠」，阮校云：當作「冠素」。

❸「三」下，阮校引浦鏜云：脱「十」字。下「亦以三升布」同。

❹「色」，孫校云：此字衍。

又「加環絰」者，一股麻爲骨，又以一股麻爲繩，纏之如環然，謂之環絰，加於素弁之上。彼注云「絰大如緦之絰」，是弔服之絰。但此文云「朋友麻」，鄭引《周禮》王弔諸臣之絰及三衰證此者，以其王於諸臣，❶諸侯於諸臣皆有朋友之義。故《泰誓》武王謂諸侯云「我友邦冢君」，是謂諸侯爲友。《洛誥》周公謂成王云「孺子其朋」，是王以諸臣爲朋。諸侯於臣亦有朋友之義可知。故引《周禮》弁絰與三衰，證此「朋友麻」也。若然，弁絰唯一，衰則有三，則一弁冠三衰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❷疑衰也」者，案彼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玄謂無事其縷，哀在内；無事其布，哀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者也。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注云「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也。天子常弁絰，諸侯、卿大夫當事大斂、小斂及殯時乃弁絰，❸非此時則皮弁，是辟天子也。云「士以緦衰爲喪服」者，士卑，無降服，是以緦爲喪服。既以緦爲喪服，不得復將緦爲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舊説者以士弔服無文，故舊説云「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云「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者，前有此二種解者，故鄭引《論語》破之。云「《論語》曰：『緇衣羔裘』」，言此者欲解「緇衣羔裘」與下「羔裘玄冠」爲一物，並是朝服，是以云「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此破舊，以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❹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二者皆有似也」。云「此實疑衰也」者，揔破二者也。云「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者，以其三衰共有弁絰，當事著皮弁亦同，❺故知二者如卿大夫然也。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

❶「於」下，曹校云脱「諸侯」二字。
❷「衰」原作「麻」，今據上注及《儀禮要義》改。
❸「乃」，阮校云：段玉裁校本作「則」。
❹「近是」，阮校云：毛本作「是近」。
❺「當」上，曹校云脱「不」字。

侯也」者，諸侯及卿大夫否則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是鄭正解士之弔服。云「庶人不爵弁」者，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已前服之，故庶人得爲弔服也。向來所釋，皆據鄭君所引而言。案《司服》諸侯「如王之服」言之，鄭則諸侯皆如王，❶亦有三衰。《服問》直云君弔用錫衰，未辨緦衰、疑衰所施用。案《文王世子》注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絰，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若然，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此注又與《文王世子》違者，《士喪禮》既言有恩惠，則君與此士有師友之恩，特加與卿大夫同。其諸侯卿大夫則有錫衰，士唯疑衰。其天子卿大夫、士既執摯，與諸侯之臣同，則弔服亦同也。天子孤與卿同六命，又亦名爲卿，諸侯孤雖四命，與卿異，及其聘之介數，與卿降君二等等同，❷則孤弔服皆與卿同也。天子三公與王子母弟得稱諸侯，其弔服亦與畿外諸侯同三衰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絰」，不言帶，或有解云有絰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絰，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既有采矣，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於凶服乎？明不可也。案此經注「服緦之絰帶」，則三衰絰帶同有可知。其以三衰所用皆是朋友，❸故知凡弔皆有帶矣。首言環絰，則其帶未必如環，但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其弔服除之。案《雜記》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緦麻同三月除之矣。爲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當既葬除矣。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之君。疏○注「公士」至「之君」○釋曰：天子、諸侯絕朞，今言「爲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正君近臣，❹故從君所服也。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爲

❶「鄭」，曹校云此字衍。
❷ 下「等」字，曹校云當爲「亦」。
❸「其以」，阮校疑當作「以其」。「是」，阮校云：毛本作「于」。
❹「正」，阮校云：毛本作「止」，阮校疑「止」爲「是」字之誤。

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疏○釋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其與尊者爲一體，既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汎著其尊親之號，❶以別於族人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疏○注「言孤」至「者同」○釋曰：宗子謂繼別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云「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❷故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絶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爲限，故云「如邦人」也。注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明對「不孤」者，故《曲禮》注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爲適子，則不爲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爲之服殤，可知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❸謂父有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事。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

❶「汎」，曹校云當爲「顯」。
❷「服」，曹校云當爲「降」。
❸「子」上，曹校云似脱「宗」字。

宗事」者，案《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注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孤」。❶是父年七十，子代主宗事者。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及伯叔昆弟之子、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絶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緦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❷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絶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五月，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絶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故與絶屬者同也。云「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者，以其絶屬者爲宗子齊衰三月，緦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絶屬者同也。

改葬，緦。

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❸言改葬者，❹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

疏○注「謂墳」至「除之」○釋曰：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者，鄭解改葬之意。云「他故」者，謂若遭水潦漂蕩之等，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故須別處改葬也。云「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直言棺物毀敗而改設，不言衣服，則所設者唯此棺「如葬時也」。云「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斂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之奠，士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即設奠之禮、朝廟是也。又朝廟載柩之時，❺士用輁軸，大夫已上用輴，不用蜃車，飾以帷荒，❻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知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緦之輕服，明知唯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不言妾爲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

❶「是謂宗子不孤」，《禮記・曲禮》注作「是謂宗子之父」。
❷「齊衰」二字，曹校云似衍。
❸「柩」下，阮校云：毛本、聶氏有「者」字。
❹「言」，阮校云：毛本無此字。
❺「朝廟是也又」，阮校云：陳、閩無此五字。
❻「荒」，阮校云：毛本作「㡆」。

侯爲天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云「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父尸柩，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緦也。故云「三月而除」者，❶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與此同也。

童子，唯當室緦。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注「童子」至「服也」○釋曰：此云「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爲族人有緦服。云「童子，未冠之稱」者，謂十九已下。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已下未能敦行孝弟，非當室則無緦麻，以當室，故服緦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以其言當室是代父當家事，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則族內四緦麻以來皆是也。云「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以其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與族爲禮而爲服，故服之也。若然，不在緦章者，若在緦章，則外內俱報，❷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爲禮有此服，不及外親，故不在緦章而在此記也。**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疏**○釋曰：記自云「唯當室緦」，自然不當室則無緦服。而傳言之者，案《曲禮》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但是孤子皆不純以采，《曲禮》言之者，嫌當室與不當室異，故言之。此傳恐不當室與當室者同，故明之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❸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疏**○注「嫌厭」至「降也」○釋曰：妾言凡者，揔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也。云「嫌厭降之也」者，解記此之意，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故記人明之。云「私兄弟，自其族親也」者，❹以其兄弟緦外內之稱，若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云「謂士之女爲

❶「故」，曹校云此字衍。
❷「報」，曹校云當爲「服」。
❸「自」，阮校云：毛本作「目」。
❹「自」，曹校云當爲「目」。

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云「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爲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注「弔於」至「則否」○釋曰：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者，鄭恐以記云大夫弔命婦者，以爲大夫死，其妻受弔於命婦，❶故云「命婦死也」。知不弔命婦爲命婦夫死者，❷以其記人作文，宜先弔大夫身，然後弔其婦，故以命婦死弔其夫解之也。引《小記》者，以記人直言身上衰，不言首服，故引《小記》也。言「諸侯弔必皮弁」者，言諸侯不言君，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服後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者，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爲亦然」者，一與君爲卿大夫同。爲其妻降于大功，❸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❹不治其縷，哀在内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❺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疏○注「謂之」至「素總」○釋曰：問者先問其名，荅云「麻之有錫者也」，荅以名錫之意，但言麻者，以麻表布之縷也。又云「錫者

---

❶「於命婦」，曹校云此三字衍。

❷「不弔命婦」，阮校云陳、閩「不」字在「婦」字下，是也。

❸「功」，曹校云當爲「夫」。

❹「不錫者」，阮校云：毛本無「不」字，按前緦麻三月者疏引此注惟聶氏無「不」字，各本俱有。汪文臺《識語》云：錫者濯治也，錫衰但以濯治其布得名耳，此云「不治其縷」，則「錫」上無「不」字者非矣。今案，汪氏之説非也，當從毛本及聶氏所引，無「不」字爲是。

❺「雖」，阮校云：毛本作「唯」。「皮」下，阮校云毛本有「弁」字，是也。

十五升抽其半」者，以其縷之多少與緦同。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事猶治也，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内故也。緦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重於畿外諸侯故也。鄭云「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以治解事，以滑易解錫，謂使錫錫然滑易也。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是士輕，無服弁絰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衰而已，❶見其不足之意也。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緦衰，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者，此言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❷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者，朋友麻，是朋友服也。上注士弔服用疑衰素裳，冒首服麻弔，亦朋友服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上文「命婦弔於大夫」錫衰，未解首服，至此乃解之者，婦人弔之首服無文，故特傳釋錫衰後，❸下近「婦人吉笄無首，布總」乃解之。必知用「吉笄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布總，此弔服用吉笄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笄相對，婦人喪服又笄總相對。❹上注男子弔用素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笄無首，素總」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疏○注「言以」至「明矣」○釋曰：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内，不可頓去脩容，故使惡笄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故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衰章「吉笄尺二寸」，斬衰以「箭笄長尺」，《檀弓》齊衰笄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笄首而已。其總，斬衰已「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正服齊衰冠八升，則正齊衰總亦八升，❺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衰長短爲差，但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總也。「言以髽者，則髽有著笄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而無笄，則髽亦無笄矣。但免髽自相對，

❶「皆皮弁衰而已」，阮校云：《要義》「衰」作「言」。曹校云：「言」字誤，「衰」上脱「錫」字。
❷「士」上，阮校云：《要義》有「公」字。
❸「傳」上，曹校云脱「於」字。
❹「對」，阮校云《要義》作「將」。曹校云似當爲「將」。
❺「升」原作「另」，據阮校改。

不得以婦人與男子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首以髽」，髽笄連言，則髽有著笄明矣。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❶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疏○注「櫛笄」至「之恩」○釋曰：案記自云「惡笄之有首也」，即惡笄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笄有首」，重言之者，但惡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笄用箭，齊衰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爲惡木也。又云「惡笄者，櫛笄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笄也。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者，以記「折笄首」文承「惡笄」之下，恐折惡笄之首，故傳辨之，以折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傳以爲初死惡笄有首，至卒哭更著吉笄，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者，傳明吉時之笄以象骨爲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笄皆玉也。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者，此櫛亦非木名，案《玉藻》云「沐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樿白理木爲櫛，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爲梳櫛也。彼樿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笄，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樿木，彼用櫛木不同耳。❷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云「笄有首者，若今刻鏤摘頭矣」，鄭時摘頭之物刻鏤爲之，此笄亦在頭而去首，爲大飾，明首亦刻鏤之，故舉漢法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但以出適女子與在家婦俱著惡笄，婦不言卒哭折吉笄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故獨折笄首耳。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既以哀殺，事人

❶「吉笄尊」至「之義也」十二字，阮校云：毛本在「折其首者」下，《通解》無。

❷「櫛」，阮校疑當作「榛」。

可以加容，故著吉笄，仍爲大飾，折去其首，故以「歸於夫家」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云「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婦人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笄又折笄首，是婦人事人之義，異於男子也。若然，案《服問》云「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此云「笄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若婦人不同對男子，❶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❷故云「笄尊」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笄首」。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釋曰：妾爲女君之服，❸得與女君同，爲長子亦三年。但爲情輕，故與上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笄有首、布總也。

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内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注「削猶」至「幅也」○釋曰：自此已下盡「袪尺二寸」，記人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云「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内削幅」者，亦謂縫之邊幅向内。云「幅三袧」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七十四尺。若不辟積其買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買中也。❹買中廣狹在人麤細，❺故袧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别以三爲限耳。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内殺其幅，稍有飾也」者，此亦唐虞已上，黄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黄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

❶「同」，曹校云此字衍。
❷「然」，曹校云此字衍。
❸「爲」，阮校以爲當改作「從」。
❹「其」，阮校云：毛本無此字。
❺「在」，阮校云：毛本、《通解》、敖氏作「任」。

麻，以爲布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其布帛，❶是時「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内觀之美也。❷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爲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以下，❸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尚幽闇。三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爲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鄭云「屈中云朐」，則此言袧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玄冠服爲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爲朝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爲祭服。不云玄端，亦是士家祭服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胃閒已外，❹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❺吉冠辟積無數也然。❻「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若齊，裳内衰外。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内展之，緝衰者外展之。**疏**〇注「齊緝」至「展之」〇釋曰：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斬者，❼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内，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❽不定辭，以其上有斬，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内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内削幅」，此齊還向内展之，並順上外内而緝

❶「其」，曹校云阮本作「有」。
❷「觀之美」，阮校云：《通解》、《要義》作「覩之善」。
❸「以下」，阮校云：毛本「以」作「已」，聶氏「下」作「上」。曹校云「上」字是。
❹「實」，阮校云：《通解》作「它」，毛本作「餘」。曹校云「它」字是。
❺「冠」，阮校云：毛本作「服」。
❻「吉冠辟積」，阮校云：毛本無此四字。又「也」字，曹校云當爲「者」。
❼「一」上，孫校云：當有「言」字。
❽「若言」，曹校云此二字當倒。

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❶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緦麻並齊，齊既有針功緦之名，則没去齊名，亦齊可知也。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負，廣出於適寸。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注「負在」至「一寸」○釋曰：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即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揔尺八寸也。

適，博四寸，出於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❷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疏○注「博廣」至「知也」○釋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比胸前衰而言出也。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爲博。若言廣，則唯據横闊而言。今此適四寸，據横，故博爲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揔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領四寸，爲八寸。云「兩之爲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揔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横廣揔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疏○注「廣袤」至「不在」○釋曰：袤，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上者，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也。

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注「衣帶」至「際也」○釋曰：謂衣署也。云「衣」者，即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在於偏體，故衣亦名爲衰。今

❶「裳」，曹校云似當爲「畔」。

❷「闊」，阮校引李氏曰或作「闕」。

此云據在上曰衣，❶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❷非大帶、革帶者也。❸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横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胃，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閒，露見表衣，❹有胃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衽，二尺有五寸。**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❺凡用布三尺五寸。**疏**○注「衽所」至「五寸」○釋曰：云「掩裳際也」者，對上胃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❻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斷之，留下一尺爲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袂，屬幅。**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注「屬猶」至「不削」○釋曰：「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横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❼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

❶「云」下，曹校云似脱「衣」字。
❷「謂帶」，曹校云此二字疑倒。
❸「非」，曹校云當爲「即」。
❹「表」，阮校云：《通解》作「裏」。曹校云「裏」字是。
❺「二」，敖氏作「一」，阮校以敖氏爲是。
❻「向下」，阮校云：《通解》、楊氏、敖氏無此二字。
❼「辟領」，阮校云：毛本作「闊中」，李氏曰賈氏作「闕中」。

寸。疏○注「此謂」至「四寸」○釋曰：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袪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爲之，❶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揔三事，下與畔皆等，❷故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注云：「肘不能不出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鄭皆據中人爲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罥二尺二寸」者，❸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揔前後計之，故云倍之爲四尺四寸也。云「加闕中八寸」者，闕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揔闕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揔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身，不計袂與袪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❹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袪尺二寸。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疏○注「袪袖」至「右手」○釋曰：云「袪，袖口也」者，則袂末接袪者也。云「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袪同，故云「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云：「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是其吉時拱尚左，喪時拱尚右也。以袪橫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橫而言，❺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❻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略不言也。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

❶「所以」，曹校云此二字似衍。
❷「與」，曹校云此字衍。
❸「罥」下，原有「皆」字，今據曹校及注文删。
❹「丈」，曹校云當爲「文」。
❺「既與深衣尺二寸既據横而言」，阮校按：此處疑有錯簡，當云「以袪衡據衡而言，既與深衣尺二寸同」。
❻「同故」，阮本、毛本無此二字。

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注「衰斬」至「差也」○釋曰：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緦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爲衰，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云「衰，斬衰也」者，揔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爲父、父爲長子、妻爲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斬衰正服，❶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注「言受」至「父母」○釋曰：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爲母服也」者，據父卒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緦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緦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疏○注「此謂」至「尊也」○釋曰：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緦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在杖

❶「斬」，原作「齊」，據阮本改。

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至尊則天子是也。**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疏○注「此以」至「著之」○釋曰：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以此二小功衰衰，❶受二大功之冠爲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者也。云「欲其文相值」，值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爲文相值，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緦麻冠衰同，則降小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功當冠衰十四升，緦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緦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爲緦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

❶「小功衰衰」，阮校云毛本不重「衰」字，曹校云下「衰」字衍。

衰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即葛及無受」，文出小功、緦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爲異也。其降服小功已下升數文，出《閒傳》，故彼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緦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爲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摠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此異也。

儀禮卷第十一 經四千四百二十八　注五千九百七十八

儀禮疏卷第三十四 元缺卷，今補，依《要義》分。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儀禮疏卷第三十五　儀禮卷第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士喪禮第十二【疏】士喪禮第十二。○鄭《目録》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❶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别録》第十二。」○釋曰：鄭云「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者，自，從也；既，已也。謂從始死已殯之後，未葬之前皆録之。是已下殯後論朔奠、筮宅、井槨、卜葬日之事也。又云「喪於五禮屬凶」者，案《周禮》大宗伯掌五禮，吉、凶、賓、軍、嘉，此於五禮屬凶。若然，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物」謂公侯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赴於君之臣。❷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於父死，故記不言也。　儀禮　鄭氏注

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❸死而遷之當牖下，❹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

❶「凶」下，阮校云：《集釋》有「禮」字。
❷「之臣」，曹校云此二字衍。
❸「墉」，阮校云：毛本作「牖」，《釋文》、《集釋》作「庸」。
❹「當」，阮校云：毛本作「南」。

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疏○注「適室」至「死衣」○釋曰：自此盡「帷堂」，論始死招魂、綴足、設奠、帷堂之事。❶云「適室，正寢之室也」者，若對天子、諸侯，❷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揔而言之，皆謂之正寢。是以莊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于路寢」，《公羊傳》云：「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亦云：「路寢，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士之妻皆死于寢。」鄭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若然，天子崩亦於路寢。是以《顧命》成王崩，延康王於「翼室」，「翼室」則路寢也。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於小寢」，《左氏傳》云「即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云「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❸死而遷之當牖下，❹有牀衽」者，此並取下記文，但文有詳略，文次不與本同。云「疾者齊，故于正寢焉」，以其齊須在適寢，是以故在正寢。鄭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故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云「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者，經直云「衾」，❺不辯大小，鄭知非小斂衾，是大斂衾者，鄭云「小斂之衾當陳」者，❻不用小斂衾，以其大斂未至，故且覆尸，是以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是以下襲訖，亦云「幠用衾」，鄭注云「始死時斂衾，必覆之者，爲其形褻」。言「大斂所用之衾」者，❼案《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所并用之衾」。引《喪大記》者，欲見加斂衾以覆尸，以去死衣。鄭彼注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

❶「魂」下，曹校云脱「楔齒」二字。
❷「對」下，曹校云似脱「文」字。
❸「墉」，阮校云：毛本作「牖」。
❹「當」，阮校云：毛本作「南」。
❺「衾」上，曹校云脱「斂」字。
❻「者」，曹校云當爲「故」，屬下讀。
❼「用」上，曹校云脱「并」字。

簪，連也。**疏**○注「復者」至「連也」○釋曰：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皆一人。案《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案《典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皆依命數，九人以下，則天子宜十二爲節，當十有二人也。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則士家不得同僚爲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者，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必著朝服者，鄭注《喪大記》云：「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復者，庶其生氣復，既不蘇，方始爲死事耳。愚謂朝服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衣，以其事死如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若然，天子崩，復者皮弁服也。云「招魂復魄也」者，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于魄，故云「招魂復魄」也。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案《周禮・天官・夏采職》云「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鄭注云：「求之王平生嘗所有事之處。❶乘車，玉路。於大廟以冕服，不出宮也。」又《夏官・祭僕職》云「大喪，復於小廟」，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也。始祖曰大廟。」又《隸僕》云「大喪復於小寢」，鄭注云：「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此不言隸僕，以其隸僕與祭僕同僕官之屬中兼之。案《檀弓》「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云「尊者求之備也，亦他日所嘗有事」，是諸侯復法。言「庫門」，據魯作説，若凡平諸侯則皋門，舉外門而言，三門俱復，則天子五門及四郊皆復，不言者，文不具。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内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所復處亦自門以内廟及寢而已。云「諸侯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文也。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案《士冠禮》云「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士用爵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士服爵弁助祭於君，玄冠自祭於家廟。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鄭注云：「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褒衣，亦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褒猶進也。」則袞冕之類。若然，冕服者有六，除大裘有袞冕、鷩冕、毳

❶「嘗」，孫校云：《夏采》注本作「常」。

冕、絺冕、玄冕，上公衮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若然，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孤、卿大夫、士，其衣亦與之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若然，大裘是祭天地之服。又與四郊建綏而復，❶不用大裘而冕，則門及廟寢等用衮冕以下，與上公同。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重用之，以充其數。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衣「夫人稅衣揄狄」，鄭鞠衣、展衣、褖衣至揄狄，❷是侯伯夫人。案《周禮・内司服》「掌王后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褖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用「褘衣」下至「褖衣」，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褖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以下至「褖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褖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褖衣，士妻與女御褖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案《士冠禮》皮弁、爵弁並列於階下執之，而空「陳服於房」，云「皮弁服」、「爵弁服」，是以冠名服。鄭言此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者，若凡常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疏○注「北面」至「稱字」○釋曰：案《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云：「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簨虡之類。」「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❸「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禮記・檀弓》文。以其死者必歸幽暗之方，故北面招之，求諸幽之義。引《喪大記》者，證經復時所呼名字。云「男子稱名」者，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崩，則云「皋，天子復」。若諸侯薨，則稱「皋，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此經含有男子、婦人之喪，故言「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案《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

❶「與」，曹校云當爲「於」。

❷「鄭鞠衣展衣褖衣至揄狄」，阮校引許宗彥云：當作「鄭注云用棁衣上至揄狄」。

❸「有」上，曹校云脫「大夫」二字。

伯仲」是也。**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疏○注「受者」至「反之」○釋曰：鄭知受之於庭者，以其降衣簷前受，而升自阼階，明知受之於堂下，在庭可知。云「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者，以其服唯一領，明知各一人也。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云「人君則司服受之」者，案《喪大記》云「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以其大夫、士無司服之官，明據君也。云「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者，此復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云：「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鄭注云：「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彼又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注云：「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斂謂小斂、大斂，而云「覆之」，直取魂魄反而已。**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厞，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疏○注「不由」至「死事」○釋曰：云「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者，凡復者，緣孝子之心，望得魂氣復反。復而不蘇，則是虛反，今降自後，是不欲虛反也。云「降因徹西北厞」者，案此文及《喪大記》皆言降自西北榮，皆不言徹厞，鄭云「徹厞」者，案《喪大記》將沐，「甸人爲垼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而爨之」，諸文更不見徹厞薪之文，故知復者降時徹之，故鄭云「降因徹西北厞」也。西北名爲厞者，案《特牲》尸謖之後，改饌於西北隅，以爲陽厭，而云「厞用筵」，鄭云「厞，隱也」，故以西北隅爲厞也。必徹毀之者，鄭云「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者，復而不蘇，下文「楔齒」、「綴足」之等，皆是行死事也。

楔齒用角柶。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疏○注「爲將」至「急也」○釋曰：案記云「楔貌如軶，上兩末」，鄭云「事便也」。此角柶，其形與扱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軶，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綴足用燕几。**綴，猶拘也。爲將屨，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爲「對」。疏○注「綴猶」至「爲對」○釋曰：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注云：「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以此言之，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今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案《周禮·天官·

玉府》「大喪共含玉、復衣裳、角枕、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禮同。言「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馮之以安體也。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疏○注「鬼神」至「依之」○釋曰：案《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云：「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爲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俱言，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下記云「若醴，若酒」，鄭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此醴、酒雖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醴具有，此則未具，是其差。帷堂。事小訖也。疏○注「事小訖也」。○釋曰：云「事小訖也」者，以其未襲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故也。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疏○注「赴告」至「有恩」○釋曰：此及下經論使人告君之事。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案《虞書》云「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注云：「大體若身。」云「死當有恩」，是以下有弔及贈襚之事也。案《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注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有賓，則拜之。賓，僚友群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疏○注「賓僚」至「哭矣」○釋曰：此謂因命赴者，有賓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鄭云「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是也。云「賓，僚友群士也」者，同官爲僚，同志爲友，群士即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未蒙赴及即來，是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若有大夫，則經辨之而稱大夫，是以下文因君襚即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疏○注「衆主」至「在前」○釋曰：自此盡「北面」，論主人以下哭位之事。云「入坐」者，謂上文主人拜賓訖，入坐于牀東。是其「衆主人」直言「在其後」，❶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不言坐，案《喪大

❶「是其」，阮校云：《要義》無此二字。

記》婦人皆坐，無立法。言「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案《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此義恐錯。此經有不命士，《喪大記》無不命士，又與《大記》文不同，釋亦不合。「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知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此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云「婦人，謂妻、妾、子姓」者，下云「親者在室」，其中有姑姊，故此注直言「妻、妾、子姓也」。《喪大記》兼言「姑姊妹」者，彼無別文見親者在室，故注總言之也。言「亦適妻在前」者，亦主人在衆主人前也。

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疏○注「謂大」至「此者」○釋曰：知「親者」謂「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相親昵之理。下有「衆婦人户外」，據小功以下疏者，故知此爲「大功以上」也。云「父兄、姑姊妹在此者」，❶上注據死者妻、妾、子姓也，此注據主人之兄弟、姑姊妹、子姓而言。若然，父謂諸父，兄謂諸兄、從父昆弟，姑謂主人之姑，姊妹謂從父姊妹，子姓謂主人之孫，於死者謂曾孫、玄孫。曾孫爲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當在大功親之内，故云「子姓在此者」。

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疏○注「衆婦人」至「以下」○釋曰：案《喪服·記》云「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玄謂「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是「大功以上」爲「親者」，則上文是也。是以知此婦人在户外，是「小功以下」可知。若然，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户外堂上耳。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内門也。徹帷，㡠之，事畢則下之。

疏○注「使人士」至「下之」○釋曰：自此盡「不辭入」，論君使人弔襚之事。鄭知「禮，使人必以

❶「在」上，曹校云脱「子姓」二字。

其爵」者，案《聘禮》使人歸饔餼及致禮，皆各以其爵，此君使人弔朝士，明亦以其爵，使士可知。此《儀禮》見諸侯弔法，若天子則不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大僕職》云「掌三公孤卿之弔勞」，鄭云「王使往」。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掌群吏之弔勞」。又案《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幣器」，注「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案下小斂後云「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注云：「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若然，則此雖有擯者，未用辭。故此下經不云主人出迎，❶經不云擯者，鄭探其意，使者使人入將命，所使之人入將命，即包主人擯者也。云「寢門，內門也」者，以其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者，外門者。❷以其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云「徹帷，扆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者，案下「君使人襚，徹帷」，明此事畢下之可知。**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疏○注「主人」至「不淑」○釋曰：上云「主人迎于寢門外」，此云「弔者入」，謂入寢門，以其死在適寢。云「主人不升，賤也」者，對大夫之喪，其子得升堂受命。知者，案《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之時得升堂。必知大夫之子得升堂受命者，案《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君即位于序端，主人房外南面。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鄭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下文又云「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以君常視士殯，故言「君不在」。若有恩賜，君視大斂，則不得如大夫。言「君不在」者，謂士之子不升堂在君側。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升堂，以其賤，明大夫之子得升，受命乃降拜可知。是以《大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是也。云「致命曰」以下，鄭知有此辭者，案《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君喪，而云：「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

❶「故此下經不云主人出迎」，曹校云「下」字衍，「不」當爲「直」。

❷「有寢門者外門者」，阮校云：《要義》無「外門者」三字。案似當作「知寢門非外門者」。

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彼據鄰國之君，故稱「寡」，此使士弔己國之士，故直云「君」，不言「寡」也。主人哭，拜稽顙，成踊。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疏○注「稽顙」至「者三」○釋曰：云「稽顙，頭觸地」者，案《禮記·檀弓》曰：「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爲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名稽顙。云「成踊三者三」，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云「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也。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疏○注「襚之」至「某襚」○釋曰：云「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云「襚之言遺也」者，謂君有命以衣服遺與主人。云「衣被曰襚」者，案《左傳》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傳》曰「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是也。云「致命曰：『君使某襚』」者，亦約《雜記》文。此君襚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君襚，大斂乃用之。知者，案《喪大記》云「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注云「無襚者，不陳，不以斂」，謂不用之爲小斂，至大斂乃用之，故下文大斂之節云「君襚不倒」，注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是也。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别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疏○注「唯君」至「禮也」○釋曰：云「主人拜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云「襚者入，衣尸，出」者，案《既夕·記》「襚者委衣于牀，不坐」，衆襚者委于牀上不坐，則此「襚者左執領，右執要」以「衣尸」，亦不坐。云「唯君命出」者，欲見孤、卿大夫、士雖有弔襚來，皆不出，故云「唯」，著異也。云「遂拜賓」者，因事曰遂，以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户。云「大夫雖不辭，入也」者，謂主人小斂後，賓致辭云「如何不淑」，乃復位踊。今以初死，大夫雖不辭，主人升入室。云「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

襚不出也」者，言「唯君命出」，明「大夫已下時來弔襚不出」可知。經云拜大夫者，以因君命出見故也。云「未忍在主人位也」者，至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也。❶云「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者，揔解不爲之踊及雖不辭而入二事。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疏○注「大功」至「房中」○釋曰：自此盡「適房」，論大功兄弟及朋友弔襚之事。云「大功以上」，謂并異門齊衰，故云「以上」。云「即陳，陳在房中」者，下云「如襚，以適房」，故知此陳陳在房中也。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位也。疏○注「庶兄」至「位也」○釋曰：知「庶兄弟，即衆兄弟」者，見上文云「親者在室」，又云「衆兄弟堂下北面」，注云「是小功以下」，又云「親者襚」，此云「庶兄弟襚」，以文次而言，故知庶兄弟即衆兄弟也。云「變衆言庶，容同姓耳」者，以同姓絕服者有襚法。鄭必知「變衆言庶」即「容同姓」者，見《喪服》不杖麻屨章士言「衆子」，大夫言「庶子」，鄭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是庶者疏遠之稱，故知「言庶，容同姓」。云「將命曰：『某使某襚』」者，「某」謂庶兄弟名，使某，襚者名。但庶兄弟是小功緦麻之親，在堂下，使有司歸家取服，致命於主人。若同姓容不在，始來弔襚也。云「拜于位，室中位也」者，以其非君命不出，故知拜于室中位也。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親以進，親之恩也。❷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襚也。疏○注「親以」至「襚也」○釋曰：云「別於君襚也」者，上文君襚之時，「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此朋友襚，主人徒哭不踊，故云「別於君襚」。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凡於襚者出，有司徹衣。疏○注「凡於」至「徹衣」。○釋曰：云「執衣如襚」者，上文君襚之時，「襚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襚」也。云「凡於襚者出，有司徹衣」者，案此「徹衣」之文，在諸襚者之下言之，故《雜記》諸侯使人弔，含襚賵訖，乃云主人有司，故云「凡於襚者出，

---

❶「南」，曹校云此字衍。

❷「親」，阮校云：《通典》重此字。

有司徹衣」。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之所建也。❶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録之矣。亡，無也。無旌，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疏○注「銘明」至「旆也」○釋曰：自此至「西階上」，論書死者銘旌之事。此《士喪禮》記公、侯、伯之士一命，亦記子、男之士不命，故此銘旌揔見之也。云「爲銘各以其物」者，案《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雜帛爲物」，今云「各以其物」而不同者，雜帛之物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故《禮緯》云「天子之旗九刃，❷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長短不同，故言「各」以別之，此據侯、伯之士一命者也。云「銘，明旌也」者，《檀弓》文。「雜帛爲物，大夫之所建也」者，此《司常》文也。言「雜帛」者，爲旗旌之縿，以絳帛爲之，以白色之帛裨緣之，鄭彼注云「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是也。云「以死者」至「録之矣」者，《檀弓》文。案彼自「銘明旌」至「録之矣」，引之者，事恰盡「重」與「奠」，自爲下事之別，不得以。❸《周禮・小祝》之職杜子春解熬爲重，鄭不從其義，故以證破子春。又鄭注《檀弓》云「謂重與奠」，此引證銘旌者，鄭君兩解之，以彼兼有「重與奠」，亦是録死者之義。此銘旌是録死者之名，故兩注不同。案《周禮・小祝》云「設熬置銘」，杜子春引《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録之矣」，子春亦爲此解。云「無旌，不命之士也」者，謂子、男之士也。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經直云「長半幅」，不言廣，則亦三寸。云「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則廣三寸揔結之。但布幅二尺二寸，今云「二尺」者，鄭君計侯與深衣皆除邊幅一寸，此亦兩邊除二寸而言之。凡書銘之法，案《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鄭注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以此而言，除天

❶「夫」下，阮校云：《通典》、《集釋》、敖氏俱有「士」字。按，據《周禮・司常》注，則「士」字當有。

❷「旗」，孫校云：《司常》疏作「旌」。

❸「以」下，曹校云似脱「蒙此」二字。

子、諸侯之外，其復男子皆稱姓名，❶是以此云「某氏某之柩」。云「在棺爲柩」者，《下曲禮》文。以其銘旌表柩不表屍，故據柩而言。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杠，銘橦也。宇，梠也。疏○注「杠銘」至「梠也」○釋曰：此始造銘訖，且置於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訖，以此銘置於重。又下文「卒塗」，始「置於肂」。若然，此時未用，權置於此及於重也。云「宇，梠也」者，案《爾雅·釋宮》云「檐謂之樀」，郭云「屋梠」，謂當檐下，故《特牲·記》云「饎爨在西壁」，鄭注云「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説云南北直屋梠，稷在南」是也。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爲垼于西牆下，東鄉。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垼，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疏○注「甸人」至「爲面」○釋曰：自此盡「西階下」，論掘坎爲垼，饌陳沐浴之具。此坎不論淺深及所盛之物。案《既夕·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下文沐浴餘潘及巾柶等，棄埋之於此坎也。云「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士無臣，所行事皆是有司、屬吏之等。言「主田野」者，案《周禮·甸師》，其徒三百人，「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是掌田野。士雖無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謂之甸人。云「垼，塊竈」者，案《既夕·記》云「垼，用塊」，是以塊爲竈名。爲垼，用之以煑沐浴者之潘水。知在中庭之西者，經直云「于西牆下」，不繼階宇，明近南中庭之西也。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渜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疏○注「新此」至「事遽」○釋曰：云「盆以盛水」者，案下文祝淅米時所用。槃以盛渜濯者，謂置於尸牀下時，❷餘潘水名爲渜濯。知以此槃盛者，下文別云「士有冰，用夷槃」，彼是寒尸之槃，故知此承渜濯。云「瓶以汲水也」者，下文「管人汲」，用此瓶也。知「廢敦，敦無足」者，若有足直名敦，故下文徹朔奠云「敦啓會，面足」，注云「面足，執之令足閒鄉前也」，是其有足直名敦。凡物無足稱廢，是

❶ 此句下，曹校云似脱「書銘則天子以下同稱姓名」一語。

❷ 「時」上，曹校云脱「浴」字。

以《士虞禮》云「主人洗廢爵，主婦洗足爵」，「廢爵」注云「爵無足」是也。云「所以盛米也」者，以下文而知。云「重鬲，鬲將縣重者也」，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煮沐潘，❶故云「將縣重者也」。以其事未至，故言「將」也。云「以造言之，喪事遽」者，以其不言「饌」，造者，造是造次，故「以造言之，喪事遽」也。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襲事，謂衣服也。綪讀爲絳，絳，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閒，謂縈收繩索爲絳。古文「綪」皆爲「精」。疏○注「襲事」至「爲絳」○釋曰：自此至「繼陳，不用」，論陳襲所用之事。云「襲事，謂衣服也」者，此先陳之，至下文商祝襲時乃用之，但用者三稱而已，其中庶襚之等，雖不用亦陳之，以多爲貴。案下小斂、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云「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者，所陳之法，房户之内，於户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絳屈。知户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云「江、沔之閒」者，案《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孔傳云「泉始出山爲漾水，南東流爲沔水，至漢中東行爲漢水」。南有江水，北有沔水，故云「江、沔之閒」。以「縈收繩索爲絳」，引之證取絳爲屈義也。明衣裳，用布。所以親身，爲圭絜也。疏○注「所以」至「絜也」○釋曰：案下記云「明衣裳，用幕布」，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則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升數未聞。知「親身」者，下浴訖，先設明衣，故知親身也。云「爲圭絜也」者，以其言「明」，明者絜浄之義，故知「取圭絜」者」也。鬠笄，用桑，長四寸，纋中。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纋笄之中央，以安髮。疏○注「桑之」至「安髮」○釋曰：以鬠爲鬠，義取以髮會聚之意。云「桑之爲言喪也」者，爲喪所用，故用桑，以聲名之，是以云「取其名也」。云「長四寸，不冠故也」者，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❷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其母之喪，鬠無笄」，注云「無笄，猶丈

❶「沐潘」，阮校云：毛本此二字倒。

❷「入」原作「人」，據毛本改。

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云「纚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故云「以安髮」也。**布巾，環幅，不鑿。**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❶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疏**○注「環幅」至「作還」○釋曰：此爲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面。云「廣袤等也」者，布幅二尺二寸，鄭計布廣狹，例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率，則此廣袤等亦二尺也。云「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者，下經云「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士之子親含。此經云「不鑿」，明「反其巾而已」也。又知「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者，案《雜記》云「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鄭云：「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以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鑿，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則大夫以上月半殷奠可知。以其大夫以上有臣，臣爲賓，賓飯含，嫌有惡，故鑿之也。**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❷**疏**○注「掩裹」至「項中」○釋曰：掩若今人幞頭，但死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爲異也。此陳之耳，若設之，案下經云「商祝掩，瑱，設幎目」，注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是也。**瑱，用白纊。**瑱，充耳。纊，新綿。**疏**○注「瑱充耳纊新綿」○釋曰：案下記云「瑱塞耳」，《詩》云「充耳」，充即塞也。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又《著》詩云「充耳以素」、「充耳以黄」之等，注云「所以懸瑱」。則生時以黄、以素，又以玉象等爲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云「纊，新綿」者，案《禹貢》豫州貢絲纊，故知「纊，新綿」，對緼是舊絮也。**幎目，用緇，方尺二寸，䞓裏，著，組繫。**幎目，覆面者也。幎，讀若《詩》云「葛藟縈之」之「縈」。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古文「幎」爲「涓」。**疏**○注「幎目」至「結也」○釋曰：鄭讀從「葛藟縈」之縈者，以其葛藟縈于樹木，此面衣亦縈於面

❶「反」，原作「及」，阮校云：《集釋》、《通解》、毛本及《通典》俱作「反」，張淳《識誤》從疏作「反」。今據改。

❷「巾」，阮校引張氏云：監、杭本「巾」作「中」。

目，故讀從之也。云「組繫爲可結也」者，以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故有組繫也。**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樓」爲「緌」，「旁」爲「方」。 **疏**○注「牢讀」至「爲方」○釋曰：名此衣爲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之爲握手。云「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者，經云「廣五寸，牢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讀從樓者，義取樓斂挾少之意。❶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 決，猶闓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次。」❷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❸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今文「檡」爲「也」。世俗謂王棘矺鼠。 **疏**○注「決猶」至「矺鼠」○釋曰：云「挾弓以橫執弦」者，方持弓矢曰挾，未射時已然，至射時還依此法以闓弦，故云「挾弓以橫執弦」也。引《詩》者，證決是闓弦之物。云「王棘與檡棘」者，科用其一皆得，不謂兼用二者。云「以沓指放弦，令不挈也」者，謂以此二者與決爲藉，❹令弦不決挈傷指耳。❺云「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但爲君設文，引證此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纊也。 **冒，緇質，長與手齊。䞓殺，掩足。** 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疏**○注「冒韜」至「三尺」○釋曰：云「制如直囊」者，下經云「設冒櫜之」，故云「如直囊」。云「上曰

❶「挾」，阮校云：浦鏜改「约」，盧文弨改「狹」。
❷「次」，阮校云：《集釋》、《通解》作「佽」。
❸「弦」，阮校云：《通典》、聶氏無此字，金曰追云：《大射儀》「朱極三」注「極猶放也」，則「弦」字誤衍。
❹「謂以此二者與決爲藉」，曹校云「二者」二字當爲「極」，「決」當爲「指」。
❺「決」，曹校云此字衍。

質，下曰殺。質，正也」者，案此經以冒爲揔目，下別云「質」與「殺」，自相對，則知上曰質。「質，正」者，以其在上，故以「正」爲名。引《喪大記》君與大夫、士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既揔名，亦得對「殺」，爲在上之稱。皆云「綴旁」者，以其冒無帶，又無鈕，❶一定不動，故知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尊卑降殺而已。云「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者，凡人著服先下後上，又質長與手齊，殺長三尺，人有短者，質下覆殺，故後韜質也。爵弁服，純衣。謂生時爵弁之服也。❷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疏○注「謂生」至「不冠」○釋曰：云「謂生時爵弁之服也」者，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盡上服，生時服，即士之常服，以助祭者也。云「纁裳」者，《士冠禮》文。云「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者，以死者不冠，而經云「爵弁」、「皮弁」，此直取「以冠名服」，不用其冠，故云此也。皮弁服。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疏○注「皮弁」至「裳也」○釋曰：云「皮弁所衣之服也」者，亦見死者不冠，不用皮弁，今直取以冠名服，是皮弁所衣著之服也。知「其服，白布衣，素裳」者，《士冠禮》注衣與冠同色，裳與屨同色，以皮弁白而白屨，故《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則皮弁天子朝服與諸侯朝服同十五升布也。褖衣。黑衣裳。赤緣謂之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褖」爲「緣」。疏○注「黑衣」至「爲緣」○釋曰：知此褖衣是「黑衣裳」者，此褖衣則玄端。知者，以其《士冠禮》陳三服，玄端、皮弁、爵弁，有玄端無褖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彼同，此無玄端有褖衣，故知此褖衣則玄端者也。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質，略同玄裳而已。但此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故變名褖衣也。若然，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是以《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袡。曾子曰：『不襲婦服。』」彼曾子譏用纁袡，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袍，故連衣裳而名褖衣。引《喪大記》者，欲見褖衣以表袍之意。若然，《雜記》云「繭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

❶「鈕」，曹校云當爲「紐」。

❷「弁」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楊氏有「所衣」二字。按《釋文》亦爲「所衣」作音。

藻》云「纊爲繭，緼爲袍」，鄭云「衣有著之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也。云「赤緣謂之褖」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褖衣。此引之者，證此褖衣雖不赤緣，褖衣之名同，故引爲證也。

緇帶。黑繒之帶。疏○注「黑繒之帶」○釋曰：上雖陳三服，同用一帶者，以其士唯有此一帶而已。案《玉藻》云「士練帶緇辟」，是黑繒之帶據裨者而言也。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共一帶爲異也。

韎韐。一命緼韍。疏○注「一命緼韍」○釋曰：韎者據色而言，以韎草染之，取其赤。韐者合韋而爲之，故名韎韐也。云「一命緼韍」者，《玉藻》文。但祭服謂之韍，他服謂之韠，士一命名爲韎韐，亦名緼韍，不得直名韍也。但《士冠禮》玄端爵韠，皮弁素韠，爵弁服韎韐，今亦三服共設韎韐者，以其重服，亦如帶矣。

竹笏。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疏○注「笏所」至「作忽」○釋曰：云「笏，所以書思對命」者，亦《玉藻》文。引《玉藻》者，證天子以下笏之所用物不同，及長短廣狹有異。言公、侯，不言伯、子、男，亦與公、侯同。案彼鄭云「謂之珽，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或」者，或《玉人職》文。鄭又云「荼讀爲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爲荼」。「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鄭注云：「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而圜。」前後皆詘，故云「無所不讓」。彼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

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絇純，組綦繫于踵。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比皮弁之屨。❶《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疏○注「冬皮」至「之綦」○釋曰：云「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者，案《士冠禮》云「屨，夏用葛，冬用皮」，今此變言「白」者，欲互見其義。以夏言「葛」，冬當用皮，冬言「白」，明夏亦用白。又《士冠禮》云「爵弁纁屨」、

❶「比」，阮校云：《集釋》、《通解》、敖氏、毛本作「此」，張氏《識誤》從監、杭本作「此」。

「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以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用其服，屨唯一，故須見色。若然，三服相參，帶用玄端，屨用皮弁，韎韐用爵弁，各用其一，以當三服而已。云「此皮弁之屨」者，以其色白，即所引《士冠禮》曰「素積白屨」者爲證是也。引「緇絇繶純」者，欲解《士冠禮》繶、絇、純同用緇。此經「繶」雖在「緇」上，明亦用緇可知。繶謂條，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絇在屨鼻，純謂緣口，皆以條爲之，但舄則對方爲繢次，屨則比方爲繡次，爲異耳。云「綦，屨係也」者，經云「繫于踵」，則綦當屬于跟後，以兩端向前，與絇相連于脚跗踵足之上合結之，❶名爲「繫于踵」也。云「讀如馬絆綦之綦」者，此無正文，蓋俗讀馬有絆名爲綦，拘止馬使不得浪去，此屨綦亦拘止屨，使不縱誕也。

庶襚繼陳，不用。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疏○注「庶衆」至「爲貴」○釋曰：直云「庶襚」，即上經「親者襚」、「庶兄弟襚」、「朋友襚」皆是，故云「庶襚」。云「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云「不用，不用襲也」者，以其繼襲衣而言「不用」，明不用襲，至小斂則陳而用之，唯君襚至大斂乃用也。云「多陳之爲榮」者，庶襚皆陳之是也。「少納之爲貴」者，襲時唯用三稱是也。

貝三，實于笄。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笄，竹器名。疏○注「貝水」至「器名」○釋曰：自此盡「夷槃可也」，論陳飯含、沐浴器物之事。此云「貝三」，下云「稻米」，則士飯含用米、貝。故《檀弓》云「飯用米、貝」，亦據士禮也。按《喪大記》云「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飯與沐米同，則天子之士飯用粱，大夫用稷，諸侯用粱。鄭又云「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則飯亦用黍可知。但士飯用米，不言兼有珠玉，大夫以上飯時兼用珠玉也。《雜記》云「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注云「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案《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雜記》云「含者執璧」，彼據諸侯而用璧，唯大夫含無文。哀十一年《左氏傳》云「公會吴子伐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示必死者。春秋時非正法，若趙簡子云「不設屬棺」之類。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何休云：「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禮緯·稽命徵》云：「天

❶「踵足」，曹校云殿本無此二字。

子飯以珠，含」，竟未釋周大夫所用以玉，蓋亦異代法。❶云「貝，水物」者，按《書傳》云紂囚文王，散宜生等於江淮之閒取大貝，如車渠，以獻于紂，遂放文王。是貝水物，出江水也。又云「古者以爲貨」者，《漢書・食貨志》云「五貝爲朋」，又云有大貝、壯貝之等，以爲貨用，是古者以爲貨也。知笲是「竹器名」者，以其字從竹，又《聘禮》云「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其實棗蒸栗」。❷《婚禮》婦見舅姑，執笲以盛棗栗。此雖盛貝，不盛棗栗，其笲並竹器也。**稻米一豆，實於筐。**豆四升。疏○注「豆四升」。○釋曰：昭公三年晏子辭。**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笲。**巾，所以拭汙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麤葛。疏○注「巾所」至「麤葛」○釋曰：云「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此士禮上下同用綌。按《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彼據大夫以上，分別上下爲貴賤，故上用細，下用麤也。**櫛，於簞。**簞，葦笥。疏○注「簞葦笥」○釋曰：按《曲禮》云「凡以弓、劒、苞、苴、簞、笥問人者」，注云「圓曰簞，方曰笥」，則是簞、笥別。此注「簞，葦笥」者，舉其類。按《論語》云顏回「一簞食」，注云「簞，笥也」，亦舉其類。謂若蕡麻與枲麻雄雌異，而鄭注云「蕡麻，枲麻也」，亦舉其類也。**浴衣，於篋。**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疏○注「浴衣」至「通裁」○釋曰：知「浴衣，已浴所衣之衣」者，下經云「浴用巾，挋用浴衣」，是既浴所著之衣，用之以晞身，明以布爲之。云「如今通裁」者，以其無殺，即布單衣，漢時名爲通裁，故舉漢法爲況。**皆饌于西序下，南上。**皆者，皆具以下。❸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疏○注「皆者」至「之堂」○釋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云「東西牆謂之序」者，《爾雅・釋宮》文。云「中以南謂之堂」者，諸於序中半以南，❹乃得堂稱。以其堂上行事非

❶「天子飯以珠」至「蓋亦異代法」，曹校云「含」下有脱誤，當云：「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飯以珠，含以貝。未識是周大夫所用否。以玉，蓋亦異代法」。

❷「其實棗蒸栗」，曹校云「栗」下脱「擇」字。

❸「具」，阮校云：毛本作「貝」，張氏《識誤》曰：上文云「貝三」，蓋自「貝三」以下，皆饌于西序，傳寫者誤以「貝」爲「具」。後經云「受具」，按諸本亦作「貝」。

❹「諸」，曹校云殿本作「謂」。

專一所，若近户即言户東、户西，若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若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若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近階即言東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即下文「淅米于堂」是也。其實户外、房外皆是堂，故《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是室外皆名堂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五元缺卷，今補，依《要義》分。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儀禮疏卷第三十六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管人汲，不説繘，屈之。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説繘，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疏○注「管人」至「縈也」○釋曰：自此盡「明衣裳」，論沐浴及寒尸之事。云「不説繘，屈之」者，以其喪事遽，則知吉尚安舒，汲宜説之矣。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士既無臣，所行事者是府、史，故知管人是有司也。《聘禮·記》云：「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爲死者，❶故亦使之汲水也。云「不説繘，將以就祝濯米」者，以下經云「祝淅米」，明此管人將以就堂，授祝濯米可知。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祝，夏祝也。淅，汏也。疏○注「祝夏」至「汏也」○釋曰：知是「夏祝」者，見下記云「夏祝淅米，差盛之」是也。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疏○注「盡階」至「爨之」○釋曰：云「盡階」者，三階上也。云「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爲鬻，懸于重，故煮潘用重鬲也。云「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者，此薪即復人降自西北榮所徹者也。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復於筐處。疏○注「復於筐處」○釋曰：「敦」即上「廢敦」也。云「復於筐處」者，向未淅實于筐，今淅訖，盛于敦，所置之處還於筐所，以擬飯之所用也。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襢第，有枕。」疏○注「謂夏」至「有枕」○釋曰：「謂夏月」者，以《周禮·凌人職》云「夏頒冰」，據臣而言。《月令》二月出冰，據君爲説。云「而君加賜冰也」者，《喪大記》云士無冰用水，此云「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云「夷槃，承尸之槃」者，案《喪大記》注「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

❶「此爲死者」，曹校云此句下似脱「沐浴」二字。

先内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也。引《喪大記》已下，欲證士有賜乃有冰，又取用冰之法。案彼注：「造，猶内。夷槃小焉。」第爲簀，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特欲通冰之寒氣。若然，《凌人》云「大喪共夷槃冰」，則天子有夷槃。鄭注《凌人》云：「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❶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又「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云「夷槃小焉」。

外御受沐入。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疏〇注「外御」至「潘也」〇釋曰：此云「外御」者，對「内御」爲名，故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故《尚書·冏命》云：「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群僕侍御之臣。」此雖無臣，亦有侍御僕從者也。知「沐，管人所煮潘也」者，以其上文管人煮潘，此「外御受沐入」，明所受之於管人也。❷

主人皆出，户外，北面。象平生沐浴倮裎，❸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第。疏〇注「象平」至「禮第」〇釋曰：云「象平生沐浴裸裎」者，❹裸謂赤體，裎猶袒也。將浴尸，裸袒無衣，故子孫不在旁，主人出也。下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鄭云「抗衾，爲其倮裎，蔽之也」。以浴尸時袒露無衣，故抗衾以蔽之也。云「而禮第」者，又下記云「禮第」，鄭云「禮，袒也。袒簀去席，盝水便」是也。

乃沐，櫛，挋用巾。挋，晞也，清也。古文「挋」皆作「振」。疏〇注「挋晞」至「作振」〇釋曰：挋謂拭也，而云「晞也，清也」者，以其櫛訖，又以巾拭髮乾，又使清净無潘糷。拭訖仍未作紒，下文待「蚤揃」訖，乃「鬠用組」，是其次也。

浴用巾，挋用浴衣。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疏〇注「用巾」至「用枓」〇釋曰：枓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今用木匏，❺不方，用挹盆中水以沃尸。又案《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沐用瓦盆，明沐浴俱有盤及枓，此沐浴盤、枓亦皆有也。引《喪大記》者，證人之數及浴之器物也。

渜濯棄于坎。沐浴餘潘水。巾櫛、浴

❶「尺」原作「寸」，據阮校改。
❷「所」，曹校云此字衍。
❸「倮裎」，阮校云：《集釋》、毛本「倮」作「裸」，徐本、《通解》「裎」作「程」。
❹曹校云下文「子孫不在旁」五字當在此「者」字上。
❺「木」，曹校云毛本作「大」，阮校云：監本誤作「木」。

衣亦并棄之。古文「湏」作「緣」，荆、沔之閒語。疏〇注「沐浴」至「閒語」〇釋曰：潘水既經温煮，名之爲湏已。將沐浴，謂之爲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知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若棄杖者棄于隱者，故知亦棄于坎。云「古文湏作緣，荆、沔之閒語」者，《禹貢》云「荆、河惟豫州」，則鄭見豫州人語「湏」爲「緣」，是以古文誤作「緣」也。**蚤揃如他日。**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疏〇注「蚤讀」至「生時」〇釋曰：鄭讀蚤從爪者，此蚤乃是《詩》云「其蚤，獻羔祭韭」，古早字，鄭讀從手爪之爪。知「人君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云「小臣爪足」，注云「爪足，斷足爪」是也。**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鬠」皆爲「括」。❶疏〇注「用組」至「爲括」〇釋曰：鬠紒，乃可設明衣以蔽體，是其次也。**主人入，即位。**已設明衣，可以入也。疏〇釋曰：自此盡「反位」，論布襲衣裳并飯含之事。**商祝襲祭服，褖衣次。**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疏〇注「商祝」至「一牀」〇釋曰：云「商祝，祝習商禮者」，雖同是周祝，仰習夏禮則曰夏祝，仰習商禮則曰商祝也。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者，案《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尊而不親，言尊敬，故知殷人教以敬，是以使之襲，於接神宜。若然，此篇及《既夕》以夏人教忠，從小斂奠、大斂奠及朔半薦新、祖奠、大遣奠，❷皆是夏祝爲之，其閒雖不言祝名，亦夏祝可知。其徹之者，皆不言祝名，則周祝徹之也。殷人教以敬，但是接神，皆商祝爲之。其閒行事，若祝取銘之類，不言祝名者，亦周祝可知。唯《既夕》開殯時，以周祝徹饌，而堂下二事不可並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于重。案《周禮》有大祝、小祝、喪祝、詛祝、甸祝，此篇及《既夕》言夏祝、商祝，《周禮》以喪祝行事，皆當喪祝者也，天子以下喪禮，云亦當喪祝

❶「括」，阮校引浦鏜云：《周禮・弁師》注引作「檜」，「檜」、「栝」義同，疑「括」乃「栝」之誤。

❷「半」，曹校云當爲「月」。

行事也。❶云「襲，布衣牀上」者，《喪大記》云「襲一牀」，故知襲時布衣牀上也。此雖布衣未襲，待飯含訖乃襲，下經爲次是也。云「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者，以其爵弁從君助祭宗廟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于公」是也。皮弁從君聽朔之服，《玉藻》云「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是也。云「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者，《郊特牲》文。引之者，證皮弁之服有二種：一者皮弁時白布衣，積素爲裳，是天子朝服，亦是諸侯及臣聽朔之服。二者皮弁時衣裳皆素，葛帶榛杖，大蜡時送終之禮，凶服也。此士之襲及士冠所用聽朔者，不用此素服。引者欲見《郊特牲》「皮弁素服」是大蜡送終之服，非此襲時所用者也。知「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者，以其死于北墉下，遷尸于當牖下，❷沐浴而飯含。引《大記》云「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者，喪事所以即遠，故知襲牀次含牀之東。云「衽如初也」者，衽，臥席，下莞上簟。彼一牀之下，又云「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故知衽如初含時也。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俱入户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

疏○注「俱入」至「言執」○釋曰：云「扱諸面之右」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也。云「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笲內，執以入。云「宰洗柶，建于米」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鄭知「俱入户西鄉」者，以下經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面，故知此時西鄉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疏○注「當牖」至「明矣」○釋曰：云「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笲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鄭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者，知尸當牖者，見《既夕·記》「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遷尸」於上，是尸當牖。今言「當牖北面」，故知「值尸南」可知。云「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者，但士之子親含，發其巾，不嫌穢惡，今設巾覆面者，爲飯時恐有遺落米在面上，故覆之也。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者，舊有解云遷尸於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

❶「云」，曹校云此字衍，殿本删。

❷「于」下，曹校云脱「牀」字。

當在北頭而南鄉，以其爲徹枕設巾，要須在尸首便也，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已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疏○注「不敢」至「足也」。○釋曰：云「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者，前文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故受主人貝奠之，并受米奠于尸西，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其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疏○注「米在」至「飯事」○釋曰：云「米在貝北，便扱者」，以其祝先奠貝于尸西，祝又受米從首西過，奠于貝南，便矣。今不於貝南奠之，而奠于貝北，故云便主人之扱也。云「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者，此不敢取「詔辭自右」之義，直以米在主人之右，故宰亦在右，故云「當佐飯事」也。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疏○注「于右」至「而已」○釋曰：云「于右，尸口之右」者，尸南首，云「右」謂口東邊也。云「唯盈，取滿而已」者，以經左右及中各三扱米，更云「實米唯盈」，則九扱恐不滿，是以重云「唯盈」也。主人襲，反位。襲，復衣也。位在尸東。疏○注「襲復」至「尸東」○釋曰：云「襲，復衣也」者，以其鄉袒則露形，今云「襲」是復著衣，故云「復衣」。知「位在尸東」者，以其鄉者在尸西，今還尸東西面位也。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絇。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疏○注「掩者」至「坼也」○釋曰：自此盡「于坎」，論襲尸之事。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者，經先言「掩」，後言「瑱」與「幎目」，鄭知後結項者，以其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向後結于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瑱與幎目無所施，故先結頤下，待設瑱塞耳，并施幎目，乃結項後也。云「跗，足上也」者，謂足背也。云「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者，以漢時刀衣鼻況絇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

繫于中而過者也。若無絇，則謂之鞮屨，是以鄭注《周禮・鞮鞻氏》云「鞮屨者，無絇之扉」。云「以餘組連之」者，以其屨繫既結，❶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絇，使兩足不相恃離，❷故云「止足坼」也。乃襲，三稱。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疏○注「遷尸」至「大異」○釋曰：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者，以其上文已布衣於含東牀上而未襲，今已飯含訖，乃遷尸，以衣著於尸，故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也。云「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者，案《喪大記》云「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注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云「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者，此對大斂、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斂上，以其小斂于户内，大斂于阼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襲牀與含牀並在南牖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也。若然，疾者於北墉下廢牀，始死遷尸於南牖，即有牀。故上文主人入坐於牀東，主婦牀西。以其夏即寒尸，置冰於尸牀之下，雖不言設牀，有牀可知。故將飯含，祝以米，貝致於牀西也。《大記》唯言「含一牀，襲一牀」，大斂不言牀者，以大小斂衣裳多，陳於地，故不言牀。襲衣裳少，含時須澌水，又須寒尸，故並須牀也。此士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喪大記》云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大斂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十稱」，以下文士「三十稱」。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命數雖殊，稱數亦等。三公宜與諸侯同。明衣不在筭。筭，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疏○注「筭數」至「稱也」○釋曰：云「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者，《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其褖衣雖禪，與袍爲表，故云稱。明衣禪而無裏，不成稱，故不數也。設韐、帶，搢笏。韐、帶，韎韐，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韐自有帶，韐帶用革。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古文「韐」爲「合」也。疏○注「韐帶」至「合也」○釋曰：云「韐、

❶「其」，原作「綦」，今據阮校改。

❷「恃」，阮校云毛本無此字。曹校云此字蓋「悖」之誤，悖猶背也。

帶，韎韐、緇帶」者，案上陳服之時有韎韐，有緇帶，故云是「韎韐，緇帶」也。云「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韐自有帶」者，本正言韎韐帶，亦同得爲省文，今言韎韐者，用革帶也。❶以其生時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韍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帶，是以《雜記》云「朱緑帶，申加大帶於上」，注云「朱緑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緑，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士緇辟」，又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以此而言，生時君、大夫二色，今死則加以五采。士生時一色，死更加二色，是異於生。若然，又《雜記》「朱緑帶」，注云：「朱緑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緑，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彼是帶衣之帶，❷非大帶，諸侯禮，❸則士大夫亦宜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但人君衣帶用朱緑，與大帶同，❹此則大夫、士飾與大帶同也。云「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者，以右手取之便故也。

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

麗，施也。掔，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籍，有彄。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於掔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掔」作「捥」。疏○注「麗施」至「作捥」○釋曰：云「決以韋爲之籍，有彄。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者，以下當大擘本，鄉掌爲内端，屬紐子，鄉手表爲外端，屬横帶也。云「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於掔之表也」者，以鄭言之，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大擘本，然後因沓其彄於指，乃以横帶繞手一二，❺貫紐反向手表結之。鄭雖云「結于掔之表」，且内於帶閒，未即結，此横帶即上「組繫」是也。云「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者，案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❻宜於上掩者，屬一繫

❶「今言韎韐者用革帶也」，曹校云「韎韐」當爲「韐帶」，「用」當爲「明」。

❷上「帶」字，曹校云似當爲「襲」。

❸「禮」下，曹校云似脱「有」字。

❹「同」上，曹校云脱「不」字。

❺「乃以横帶繞手一二」，阮校云「二」楊氏作「帀」。曹校云「手」下似脱「掔」字，「二」楊氏作「帀」是。

❻「表」下，曹校云似脱「裹」字。

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帀，當手表中指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鄉下，與決之帶餘連結之。云「此謂右手也」者，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決者」也。設冒，櫜之，幠用衾。櫜，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櫜」爲「橐」。❶ 疏 ○注「櫜韜」至「爲櫜」○釋曰：云「取事名焉」者，此本名冒而云櫜，櫜是韜盛之名，今以此冒櫜盛尸，故名爲櫜，是取盛物之事名焉。云「衾者始死時斂衾」者，篇首始死云「幠用斂衾」，注云「大斂之衾」，今雖襲訖，仍用大斂衾，以其襲時無衾，小斂之衾陳之，與前未襲同。不言斂衾，單言「衾」，是斂衾可知，故不言也。巾、柶、鬠、蚤，埋于坎。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疏 ○注「坎至」至「反之」○釋曰：云「坎至此築之也」者，上文直云「渜濯棄于坎」，不言埋，以其未築故也。至此言「埋」者，事訖當築之故也。必至此乃築之者，以其斂事遽，無暇即埋，又慮更有須埋者，故至此覆尸訖乃埋之。前爲坎者是甸人也，則此埋之亦甸人也。云「將襲辟奠，既則反之」者，言此者，以初死脯醢、醴酒之奠爾來不言，恐不知所安之處。但始死設于尸東，方襲事，❷必當辟之，襲訖反之於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故也。案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彼還是襲奠辟小斂，則此辟襲奠，亦不出室，仍不言處。大斂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則此宜室西南隅。至大斂辟小斂奠，則言「于序西南」，有文可知也。若然，此奠襲後因名襲奠，故下鄭注云將小斂，則「避襲奠」。❸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疏 ○注「木也」至「三尺」○釋曰：自此至「于重」，論設重之事。云「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解名木爲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云「鑿之，爲縣簪孔也」者，下云「繫用軨」，用軨內此孔中。云「簪」者，若冠之笄謂之簪，使冠連屬於紒，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云「士重木長三尺」者，鄭言「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鄭不言大夫以上，無正文

❶「櫜」，原作「橐」，據重刊嚴州本改。
❷「事」，阮校云：盧文紹改作「時」。
❸「避」，曹校云當爲「辟」。

故也。**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疏○注「夏祝」至「同差」○釋曰：云「于西牆下」者，西牆下有竈，即上文「甸人爲垼」是也。云「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者，案《禮記·表記》云「夏道尊命，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書傳略說》亦云「夏后氏王，教以忠」，是夏人教以忠也。《曲禮》云：「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鄭云：「歡謂飲食，忠謂衣服。」若忠不對歡，忠亦飲食，故此飲食使夏祝忠者，養宜也。前商祝奠米，飯米夏祝徹之，❶今乃鬻之而盛於鬲，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飯」，注云「徹去鬻」是也。云「重，主道也」者，《檀弓》文，彼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即是虞祭之後，以木主替重處，故云「重，主道也」。引之者，證此重是木主之道也。云「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者，亦無正文。鄭言之者，以其同盛黍稷，故知同差也。案《特牲》用二敦，《少牢》用四敦，同姓之大夫士用簋，故皆以簋言之。《明堂位》云「周之八簋」，《詩》云「陳饋八簋」，皆天子禮，自上降殺以兩，明諸侯六。《祭統》諸侯禮，而云「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二簋留陽厭，❷不用餕，故不言也。**幂用疏布，久之，繫用靲，縣于重。幂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于後。**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靲，竹䉢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今文「幂」皆作「密」。❸疏○注「久讀」至「作密」○釋曰：云「幂用疏布久之」者，鄭「久讀爲灸」，灸，塞義，謂直用麤布蓋鬲口爲塞也。云「靲，竹䉢也」者，案《顧命》云「牖間南嚮，敷重篾席」，即此靲䉢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云「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據人北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南掩之，然後以東端爲下向西，西端爲上向東，是爲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爲左衽，右衽，❹然後以䉢加東之，結於後也。**祝取銘，置于重。**祝，習周禮者也。疏○釋曰：以銘未

❶「米」，曹校云當作「畢」。

❷「陽」，原作「之」，據阮校改。

❸「今文幂皆作密」，阮校云：毛本「今」作「古」，按通部皆古文作「密」，此不當作「今」。

❹「右」，曹校云當爲「左」。

用，待殯訖乃置於殯，今且置於重。必且置于重者，重與主皆是録神之物故也。❶**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綪，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疏**○注「綪屈」至「爲三」○釋曰：自此盡「東柄」，論陳小斂衣物之事。云「厥明」者，對昨日始死之日爲「厥明」。此陳衣，將陳并取以斂，皆用篋，是以《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是也。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此揔解大小斂之絞，若細而分之則別。故鄭注《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强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云「以布爲之」，知者，下記云「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注云：「倫，比也。」此絞直言從横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短長不定，取足而已。引《喪大記》，證絞爲三析之事。**緇衾，赬裏，無紞。**紞，被也。❷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疏**○注「紞被」至「幅也」○釋曰：云「斂衣或倒」者，案下文云「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皆有領可記也。云「被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本無首尾，生時有紞爲記識前後，恐於後互换，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可也。云「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者，此無正文。《喪大記》云：「紟五幅，無紞。」衾是紟之類，故知亦五幅。**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疏**○注「爵弁服皮弁服」○釋曰：凡陳斂衣，先陳絞、紟於上，次陳祭服於下，故云「祭服次」。至大斂陳衣，亦先陳絞、紟、衾，次陳君襚、祭服。所以然者，以絞、紟爲裹束衣，故皆絞、紟爲先。但小斂美者在内，大斂美者在外，故小斂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則先布祭服，後布散衣，是小斂美者在内，大斂美者在外也。襲時美者在外，是三者相變也。**散衣次。**褖衣以下袍繭之屬。**疏**○注「褖衣」至「之屬」○釋曰：袍繭有著之異名，同入散衣之屬也。**凡十有九稱。**祭服與散衣。**疏**○釋曰：士之服唯有爵弁、皮弁、褖衣而已。云十九稱，當重之，使充十九。必十九者，案《喪大記》「小斂，衣十有九

❶「主」，曹校云似當爲「銘」。

❷「被」下，阮校云：《釋文》、《集釋》、《通解》等有「識」字。

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注云「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言「法天地之終數」者，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云「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閒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稱數，尊卑共爲一節也。陳衣繼之。庶襚。疏○注「庶襚」○釋曰：知「庶襚」者，以其襲時陳衣訖，乃云「庶襚繼陳，不用」，此亦陳衣訖，乃云「陳衣繼之」，明亦是庶襚。不必盡用。取稱而已，不務多。疏○釋曰：襲時言「庶襚繼陳」，則全不用，此「陳衣繼之」下云「不必盡用」，則兼用之，不必盡而已。以其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不足，故容用之也。云「取稱而已，不務多」者，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耳。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❶實于簞，在饌東。❷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古文「奠」爲「尊」。❸疏○注「功布」至「爲尊」○釋曰：知「功布，鍛濯灰治之布」者，案《喪服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七升已下鍛濯灰治之，是以殤大功章云「大功布衰裳」，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則此云「功布」者，大功之布，故云「鍛濯灰治之」也。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知者，《既夕·記》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若然，則凡設物於東西堂下者，皆南與坫齊，北陳之。❹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或謂堂隅爲坫也。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爲奠設盥也。❺喪事略，故無洗也。疏○注「爲奠」至「洗也」○釋曰：云「爲奠設盥也」者，謂爲設奠人設盥洗及巾。❻云「喪事略，故無洗也」，直以盆爲盥器也。下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即是於此盥也。但諸文設洗篚者，皆不言巾。至於設洗篚，❼不言巾者，以其設洗篚，篚內有巾可知，故不言。凡不就洗篚皆言巾者，❽既不就洗篚，恐揮之不用，故言巾。是以《特牲》、

---

❶「奠」，阮校云：《通典》作「尊」。

❷「東」，阮校云：《通典》作「北」，下節同。

❸「古文奠爲尊」，阮校云：釋文出「爲奠」二字，則陸本蓋作「古文尊爲奠」，與《通典》相應。

❹「北」，曹校云似當爲「南」。

❺「奠」下，阮校云：敖氏有「者」字。

❻「洗」，曹校云此字衍。

❼「至於」，阮校云毛本作「凡」，曹校云各本此句「至於」二字與下「凡不就洗篚」句「凡」字互易，似是。

❽「凡」，阮校云：毛本作「至於」。

《少牢》尸尊不就洗篚，及此喪事略，不設洗篚，皆見巾是也。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絰，斬衰之絰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絰之言實也。鬲，搤也，中人之手搤圍九寸，絰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内，而本陽也。要絰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絰者，❶齊衰以下之絰也。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絰爲上。疏○注「苴絰」至「爲上」○釋曰：此陳絰帶者，以其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云「亦散帶垂」者，不言尺寸，亦與苴絰同垂三尺。❷云「苴絰，斬衰之絰也」者，案《喪服》斬衰章云「喪服，斬衰裳，苴絰杖」，故知此「苴絰，斬衰之絰」。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者，案《禮記·閒傳》云「斬衰貌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形貌亦苴可知，故此指麻之貌苴者以爲絰。云「服重者尚麤惡」者，對齊衰已下服輕不尚麤惡，故《閒傳》云「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是不尚麤惡也。云「絰之言實也」者，《檀弓》云「絰也者，實也」，鄭注《喪服》云「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是明孝子之心與服相稱，不虚服此服也。云「鬲，搤也，中人之手搤圍九寸」者，此無正文，《喪服》及此皆言「苴絰大鬲」，鬲是搤物之稱，故據中人一搤而言。「大」者，據大拇指與大巨指搤之，故言大也。云「絰帶之差，自此出焉」者，案《喪服傳》云「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自此斬衰之帶，差至緦麻之帶，故云「絰帶之差，自此出焉」。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内，而本陽也」者，謂斬衰「統於内」以解本在下，「而本陽」，以解「在左」，對齊衰之絰「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外。案《雜記》云「親喪外除」，鄭云「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内除」，注云「日月未竟，而哀已殺」。此言統内、統外者，亦據哀在内外而言。本陽、本陰者，亦據父者子之天爲陽，母者子之地爲陰而言也。云「要絰小焉，五分去一」者，亦據《喪服傳》而言。首絰圍九寸，五分之，五寸正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每寸爲五分，四寸爲二十分，去四分得十六分，取十五分爲三寸，餘一分在，摠得七寸五分寸

❶「絰」，阮校云：楊氏無此字，下同，敖氏此有下無。

❷「苴絰」，曹校云當爲「大帶」。

之一，彼傳因即分之，至緦麻。云「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以其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又去五分一以爲帶，七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彼二寸，❶一寸爲二十五分，二寸爲五十分，一分爲五分，添前爲五十五分，摠去十一分，餘有四十四分，二十五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仍有十九分在，是齊衰之帶摠有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彼又云「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以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又去五分一以爲帶，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者，一分爲五分，十分爲五十分，又九分者爲四十五分，添前五十摠爲九十五分。去一者，五十去十，四十五去九，摠得七十六，據整寸破之而言，此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以爲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以下仍有小功之帶，但小功之帶，以小功之絰又五分去一，下至緦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云「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者，案《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絰」，小功又言「澡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絰。傳曰「牡麻者，枲麻也」，對苴絰爲麻之有蕡色如苴黎，則此雄麻色好者。故《閒傳》云「齊衰貌若枲」，是以鄭云：「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云「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者，此小斂絰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陰質，初而絞之，與小功以下男子同。知「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絰爲上」者，以其對下牀笫、夷衾之等在西坫南，故此亦在東坫南也。若然，經直言「東方」，知不在東堂下東方者，以其小斂陳饌皆在東堂下，若此亦在東堂下，當言陳于饌東、饌北，何須言「東方」乎？明此非東堂下也。知「苴絰爲上」者，以其經先言「苴絰」，明依此爲首，南陳之也。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絰也。疏〇注「婦人」至「絰也」〇釋曰：知「婦人亦有苴絰」者，《喪服》首云「苴絰杖」，下經男子、婦人俱陳，則婦人亦有苴絰。《禮記·服問》之等每云婦人麻絰之事，故知婦人亦有絰。今此經不言婦人苴絰者，記其異，謂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無異者，❷且男子小功、緦麻，小斂有帶則絞之，亦「結本」，婦人帶結本，可以兼之矣。云「此齊衰婦人」者，以其牡麻，宜言齊衰以下至緦麻，皆同牡麻也。云「斬衰婦人亦苴絰也」者，此亦據帶而言，以其帶亦名絰，

---

❶「彼」，阮校疑「破」字之誤。

❷「無異者」，曹校云：毛作「是其異者」，阮云「其」《要義》作「無」。案「其」上當有「是」字，刊本脫。

則《喪服》云「苴絰杖」，鄭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彼經既兼男女，則婦人有苴麻爲帶絰可知。經不言者，以義可知，故省文也。此帶牡麻兼男子小功以下，❶陳之則別處，以其男子陳之于坫南，此經云「在房」，明知異處也。

牀笫，夷衾，饌于西坫南。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疏○注「第簀」至「冒也」○釋曰：云「夷衾，覆尸之衾」者，小斂訖，奉尸夷於堂，幠用夷衾矣，故陳之於西坫南。案《曲禮》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此夷衾，小斂以往用之覆尸柩，今直言「覆尸」者，鄭據此小斂未入棺而言。云「《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者，對小斂已前用大斂之衾，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之，故用夷衾，證小斂不用之，兼明夷衾之制。鄭言「小斂以往」，則此夷衾本爲覆尸、覆柩，不用入棺矣，是以將葬，啓殯覆棺亦用之矣。云「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案上文冒之材，云「冒，緇質，長與手齊，赬殺，掩足」，注云「上曰質，下曰殺」，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赬，連之乃用也。其冒則韜下韜上訖，乃爲綴旁，使相續。此色與形制大同，而連與不連則異也。

西方盥，如東方。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疏○注「爲舉」至「堂下」○釋曰：云「爲舉者」，謂將舉尸者，則下經「士盥，二人」是也。云「西堂下」，知者，以其東方盥在東堂下，則知此西方亦在西堂下可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鬄，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爲不絜清也。胉，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鬄」爲「剔」，「胉」爲「迫」。古文「鼏」爲「密」。疏○注「鬄解」至「爲密」○釋曰：此亦爲小斂奠陳之。鼏用茅爲編，言「西末」，則茅本在東方。「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者，凡牲體之法有二：一者四解而已，此經直云「四鬄」，即云「去蹄」，明知殊肩髀爲四段。案《士冠禮》云「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云「合左右胖」，此下文大斂亦云「豚合升」，則吉凶之禮豚皆合升。而鄭云「喪事略」者，但喪中之奠，雖用成牲，亦四解，故《既夕》葬奠云「其實羊左

❶「牡麻」下，曹校云脫「結本」二字。

胖」、「豕亦如之」，是以鄭揔釋喪中四解之事，故云「喪事略」。若禘郊大祭，雖吉祭亦先有豚解，後爲體解，是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殽」，鄭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孰其殽，謂體解而爓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脀。王公立飫，則有房俎。❶親戚燕飲，則有殽脀」者。若然，禘郊雖先有全脀，後有體解豚解，❷《禮運》所云者是也。若然，此經云「四鬄」并「兩胉」脅與脊揔爲七體，若豚解皆然也。云「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者，即始死之奠，襲後改爲襲奠。以恐妨斂事，故知辟襲奠，前襲時已辟之，今將小斂亦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也。凡奠在室外，經宿者皆辟之於序西南。是以小斂奠與祖奠等，皆辟之於序西南。朝廟遷祖之奠不設於序西南。以其以再設爲褻，是以遷之即設，新之也。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立，俟舉尸也。今文「並」爲「併」。疏○注「立俟舉尸也」○釋曰：舉尸，謂小斂從襲牀爲遷尸於户内服上，即下文「士舉遷尸，反位」是也。

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有司布斂席也。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斂者趨方，或偵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疏○注「斂者」至「稱也」○釋曰：云「斂者趨方，或偵倒衣裳」者，以其襲時衣裳少不倒，小斂十九稱，衣裳多，取其要方，除祭服之外，或倒或否。云「祭服尊，不倒」者，士之助祭服則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亦不倒也。❸云「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者，以其斂衣半在尸下，半在尸上，今於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也。云「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者，欲見「祭服」文在「散衣」之下，即是後布祭服，祭服則是善者，復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善者可知。故云「每服非一稱」，以其揔十九稱之中，善者非一稱也。

士舉遷尸，反位。遷尸於服上。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衽，寢卧之席也，亦下莞上簟。疏○注「衽寢」至「上簟」○釋曰：《曲禮》云「請席何鄉？請衽何

---

❶「俎」，曹校云當爲「脀」。

❷「豚解」，曹校云此二字衍，「全脀」即豚解也。

❸「倒」，原作「例」，據阮本改。

趾？」鄭云「坐問鄉，卧問趾，因於陰陽」。是衽爲卧席。云「亦下莞上簟」者，《詩·斯干》宣王寢席而言「下莞上簟」，是尋常寢席無問貴賤，皆下莞上簟。**卒斂，徹帷。**尸已飾。**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服膺之。**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髺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髺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髺髮宜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絻」，古文「髺」作「括」。**疏**○注「始死」至「作括」○釋曰：知「始死，將斬衰者雞斯」者，案《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鄭注云「雞斯當爲笄纚」。以成服乃斬衰，是始死未斬衰，故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也。云「將齊衰者素冠」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問喪》「親始死」男子云「笄纚」，明齊衰男子素冠可知。云「今至小斂變」者，謂服麻之節，故云「變」也。云「又將初喪服也。髺髮者，去笄纚而紒」者，此即《喪服小記》云「斬衰髺髮以麻，爲母髺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母雖齊衰，初亦髺髮，與斬衰同，故云「去笄纚而紒」，紒上著髺髮也。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者，此亦小斂節，與斬衰、髺髮同時。此皆據男子，若婦人，斬衰婦人以麻爲髽，齊衰婦人以布爲髽，髽與髺髮皆以麻布，自項而向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爲異也。云「于房、于室釋髺髮宜於隱者」，并下文「婦人髽于室」兼言之也。

婦人髽于室。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疏**○注「始死」至「頭然」○釋曰：知「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冠、笄相對，將斬衰男子既去冠而著笄纚，則婦人將斬衰亦「去笄而纚」可知。又知「將齊衰者骨笄而纚」者，上引男子齊衰始死「素冠」，則知婦人將齊衰，「骨笄而纚」也。云「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者，謂今至小斂節，亦如上將斬衰男子去笄纚而髺髮，則此將斬衰婦人亦去笄纚

而麻髽，❶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纚而布髽矣。鄭不云斬衰婦人去纚，而云「去笄纚」者，專據齊衰婦人而言，文略故也。鄭所以云「而紒」，紒即髽也，故《喪服》注亦云「髽，露紒也」。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者，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髽，至成服之笄，❷猶髽不改，至大斂殯後，❸乃著成服之髽代之也。❹云「髽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者，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纚，有喪至小斂，則男子去笄纚著髻髮，婦人去纚而著髽，髽形先以髮爲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鄭依《檀弓》「縱縱」、「扈扈」之後，乃云「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既髻髮與髽皆如著幓頭，而異爲名者，以男子陽，外物爲名，而謂之髻髮。婦人陰，内物爲稱，而謂之髽也。但經云「婦人髽于室」者，男子髻髮與免在東房，若相對，婦人宜髽于西房，大夫士無西房，故於室内户西，皆於隱處爲之也。

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筭。侇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閒牀第上也。今文「侇」作「夷」。疏○注「侇之」至「作夷」○釋曰：云「侇之言尸也」者，尸之衾曰夷衾，尸之牀曰夷牀，并此經侇尸不作移字，皆作侇者，侇人旁作之，故鄭注《喪大記》皆是依尸爲言也。云「幠用夷衾」者，初死幠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襲絰于序東，東夾前。❺疏○注「拜賓」至「夾前」○釋曰：云「衆主人東即位」者，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即位於阼階，以主人位南西面也，❻於時阼階空，故婦人得向阼階上西面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云「拜

❶「笄」，曹校云此字衍。
❷「之」，曹校云當爲「著」。
❸「至」，曹校云似當爲「蓋」。
❹「乃」，曹校云似當爲「又」。
❺「東東」，阮校云：《通解》二字間有圈，疑當作「序東當東夾前」。
❻「以」，阮校云：閩本、《通解》、敖氏作「下」，是也。

賓,鄉賓位拜之也」者,經云主人「降自西階」,即云「主人拜賓」,明不即位而先拜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云「即位踊,東方位」者,謂主人拜賓訖,即鄉東方阼階下,即西面位踊,踊訖襲絰也。云「襲絰于序東,東夾前」者,經云主人「降自西階」,更無升降之文,❶而云「序東,東夾前」者,主人即位踊訖,而去「襲絰于序東」,❷謂鄉堂東,東西當序牆之東,❸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云「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乃奠。**祝與執事爲之。**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横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疏○注「舉者」至「順之」○釋曰:「右執匕」、「左執俎」者,謂鄉北入内,東方爲右人,西方爲左人,故鄭云「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各用内手舉鼎,外手執匕、俎,故云「便也」。云「錯鼎於此,宜西面」者,對在門外時北面陳鼎,鄉内爲宜也。**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今文「扃」爲「鉉」,古文「予」爲「與」,「鼏」爲「密」。疏○注「抽扃」至「爲密」○釋曰:云「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者,以其經云「左執匕」,即云「抽扃予左手,兼執之」,不言用右手,故鄭明之,以其右人用左手執匕,即知「抽扃」已下用右手,似若左執爵,用右手祭脯、祭薦,❹取便也。**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俟。**乃朼,以朼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朼」爲「匕」,「髀」爲「脾」,今文「胉胉」爲「迫」,❺「柢」皆爲「胝」。疏○注「乃朼」至「爲胝」○釋曰:「凡七體」者,前左右肩,臂、臑屬焉;後左右髀,肫、胳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爲七體也。案下文大斂「豚合升」,

❶「降」,阮校引浦鏜云疑「階」字誤。

❷「去」,阮校云:浦鏜改作「云」。

❸「東西當序」,阮校云:陳、閩俱無「西」字,案「西」字衍文。

❹「祭薦」,曹校云此二字當易一「醢」字,或二字屬下讀。

❺「胉胉」,阮校云:毛本等不重,鍾本此下有「皆」字。

言「合升」則髀亦升之矣。凡言合升，多言皆并髀升，❶非獨喪禮。若體解升者，皆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云「皆覆，爲塵」者，諸進體皆不言覆，此言「覆」者，由無尸而不食，故覆之也。云「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者，《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疏○注「執事」至「受之」○釋曰云「甸人徹鼎巾」者，❷以其空無事，故徹。案《公食大夫》云：「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謂當門也。或云「徹鼎」者誤，❸何者？前陳「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鼏奠用功布，實于簞」，何徹之有也？云「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者，此執者不升，唯據執巾者，故鄭云「祝既錯醴，將受之」，當以覆酒醴，❹故下云「祝受巾」是也。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疏○注「東反其位」○釋曰云「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者，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云「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此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爲踊之節也。奠者降反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馮依，不知神之所爲，故由重南而過，是以主人又踊也。注云「東，反其位」者，其位蓋在盆盥之東，南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廟門外也。疏○注「廟門外也」○釋曰：「廟門」者，士死于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爲廟也。乃代哭，不以官。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絶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疏○注「代更」至「代

❶「多言」二字，曹校云當爲「者」，屬上讀。
❷「巾」，阮校云：閩本無此字。
❸「鼎」，阮校云閩本作「冪」。
❹「醴」下，曹校云似脱「等」字。

哭」〇釋曰：此經論君及大夫、士於小斂之後，隨尊卑代哭之事。注云「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者，案《喪大記》云「君喪縣壺，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注云「自以親疏哭也」。此注不言大夫，舉人君與士，其大夫有《大記》可參，以官可知，故不言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者，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絶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於廟，阼階下哭，又於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在阼階下哭，唯此有時，無無時之哭也。引《挈壺氏》者，證人君有縣壺爲漏剋分更代哭法，大夫士則無縣壺之義也。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疏**〇注「喪禮」至「請事」〇釋曰：云「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者，案上文始死，云「有賓，則拜之」，「君使人弔」，皆不云擯者出請入告之事，至此乃云「擯者出請，入告」，是「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也。云「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者，此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諸侯之喪，嗣君在阼階之下，使擯者出請，云「孤某使某請事」。此亦宜然，故引爲證也。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疏**〇注「須亦」至「須矣」〇釋曰：云「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者，此約《雜記》辭爲證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疏**〇注「朋友」至「主人」〇釋曰：云「朋友親襚，如初儀」者，謂初死時，「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朋友襚，親以進」，親之恩是也。云「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者，案前初死，「朋友襚，親以進。退哭，不踊」，注云「主人徒哭不踊」，以爲朋友不哭，主人徒哭。此朋友堂上北面哭，據朋友哭。知上文「退哭」非朋友哭者，前文朋友、君命俱來，君之使者不哭，朋友亦不哭，故「退哭」據主人。此朋友特來，無君命，故哭，與彼異，不可相決。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帛爲褶，無絮，雖複與

襌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爲「襲」。疏○注「帛爲」至「爲襲」○釋曰：案《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複衣、複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若然，則士小斂、大斂皆同用複，而襚者用褶者，褶者所以襚，主人未必用之襚耳。❶云「帛爲褶，無絮，雖複與襌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此決《雜記》云「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乃爲一稱，以其絮褻，故須表，此雖有表，裏爲褶，衣裳別，則裳又無絮非褻，❷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複與襌同」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褶衣與複衣相對，有著爲複，無著爲褶，散文褶亦爲複也。案《喪大記》有「衣必有裳」乃成稱，據襌衣祭服之等而言，此褶雖複與襌同，亦得裳乃成稱也。云「不用表也」者，見異於袍繭也。云「藏以待事也」者，以待大斂事而陳之也。宵，爲燎于中庭。宵，夜也。燎，火燋。❸疏○注「宵夜也燎火燋」❹○釋曰：案《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燋」，注云「未爇曰燋」。古者以荆燋爲燭，❺故云「燎，火燋」也。或解庭燎與手執爲燭別，故《郊特牲》云「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注云「僭天子也。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大夫、士無文。大燭或云以布纏葦，以蠟灌之，❻謂之庭燎，則此云庭燎亦如之，云「大」者，對手執者爲大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六元缺卷，今補，依《要義》分。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襚」，曹校云殿本改作「斂」。
❷「則裳」，曹校云此二字衍。
❸「火」，阮校云：監本、《釋文》、《集釋》俱作「大」，案「大」字是。
❹「火」，阮校云：監本、《要義》俱作「大」，下同。
❺「者」，阮校云：《要義》作「人」。
❻「蠟」，阮校云：陳、閩、監本作「臈」，毛本作「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筭，不必盡用。紟，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三。」❶ 疏〇注「紟單」至「者三」〇釋曰：云「君襚、祭服、散衣」者，士祭服，有助祭爵弁服，自家祭玄端服，散衣非祭服、朝服之等。云「庶襚」者，謂朋友兄弟之等來襚者也。云「紟不在筭」者，案《喪大記》「紟五幅，無紞」，鄭云「今之單被也」。以其不成稱，故不在數内。云「不必盡用」者，案《周禮・守祧職》云：「其遺衣服藏焉」，鄭云「遺衣服，大斂之餘也」，即此不盡用者也。云「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者，此大斂之衾二，始死幠用斂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之，故用大斂衾，小斂已後用夷衾覆尸，故知更制一衾，乃得二也。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小斂已下同云「十九稱」，則天子亦十九稱，注云「十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案《易繫辭》生成之數從「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十九爲天地之終數。云「大斂則異矣」者，案此文《士喪》大斂三十稱，《喪大記》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數略，則上下之大夫及五等諸侯各同一節，則天子宜百二十稱。此鄭雖不言襲之衣數，案《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大夫五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以其無文，推約爲義，故云「與」以疑之。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毼，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

❶ 「三」，阮校云：《喪大記》作「五」。

「竹柲緄縢。」❶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❷《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贏」爲「蝸」，古文「縢」爲「甸」。疏○注「此饌」至「爲甸」○釋曰：云「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者，案上小斂之饌云「于東堂下」，此直言「東方」，則亦東堂下。鄭云「亦」者，亦上小斂也。云「齊人或名全菹爲芋」者，案鄭於《周禮·醢人》注云：「細切爲齏，全物若䐑爲菹。」若然，凡菹者全物，不得芋名，此云「齊人名全菹爲芋」者，菹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則葵長者，自然切乃爲菹，但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爲芋」之解也。引《詩》者，欲見縢爲緣義。云「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者，使小斂一豆、一籩，❸籩、豆不具，故無巾。若然，籩有巾，豆無巾者，以豆盛菹醢濕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有巾矣。案此注引《特牲·記》「籩巾」，鄭彼注云：「籩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此言「盛之」，不同。引之者，以其彼爲尸，尸食，故云「優尊者」。此爲神，神不食，故云「盛之」，引之直取證有巾覆之同。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疏○注「大斂」至「神之」○釋曰：云「彌神之」者，以其小斂奠無巾，大斂奠有巾，已是神之，今於大斂奠又有席，是彌神之也。掘肂，見衽。肂，埋棺之坎者也，❹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疏○注「肂埋」至「二束」○釋曰：云「肂，埋棺之坎」者，肂訓爲陳，謂陳尸於坎，鄭即以肂爲「埋棺之坎」也。知「於西階上」者，《檀弓》孔子云「夏后氏殯於東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閒，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殯于西階之上。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鄭注上文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以《檀弓》又云：❺「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禮運》云「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亦據葬後而言。則未葬已前，不忍異於生，皆南首，

❶「柲」原作「秘」，據重刊嚴州本改。

❷「盛」，阮校云：段玉裁校本作「神」，云下文注云「彌神之」，正蒙此。疏同。

❸「使」，曹校云當爲「決」。

❹「者」，阮校云：毛本、《集釋》無此字。

❺「以」，阮校云：毛本無此字。

唯朝廟時北首。故《既夕》云「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注云：「是時柩北首。」必北首者，朝事當不背父母，以首鄉之故也。引《喪大記》者，云「畢塗屋」者，畢，盡也，四面及上盡塗之，如屋然。云「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者，大夫不得如人君於西階離序，而四面欑之，大夫但逼西序，以木幬覆棺，營欑置於西序。❶云「塗不暨于棺」者，彼注云「欑中狹小，裁取容棺」。暨，及也。但欑木，❷不及棺而已。云「士殯見衽，塗上」者，即此經「掘肂」，而見其小要，於上塗之而已。云「帷之」者，鬼神尚幽闇，君、大夫、士皆同也。云「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者，古者棺不釘，彼鄭注云「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棺蓋每一縫爲三道小要，每道爲一條皮束之，故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士降于君，故二衽二束，大夫有漆，士無漆也。引之者，證經肂與衽之義也。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軸，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疏○注「軸輁」至「而行」○釋曰：云「輁狀如牀，軸其輪」者，此注文略，案《既夕》云「遷于祖，用軸」，注云「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是也。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盥於西。疏○注「熬所」至「於西」○釋曰：《喪大記》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注云：「熬者，煎穀也。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引此《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云「設熬旁一筐」。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若然，則此士二筐，首足各一筐，其餘設於左右可知也。云「爲舉者設盆盥於西」者，以小斂既云「設盆盥，饌于東方」，❹明大斂用西方之盆盥矣。以其先陳盥，後陳鼎，故於鼎上言之也。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

---

❶「營」，阮校云：陳、閩、《通解》無此字。
❷「欑」，阮校云：《通解》作「塗」。
❸「軸」，原作「軜」，據阮校改。
❹「設盆盥饌于東方」，曹校云當爲「設盆盥于饌東西方盥如東方」。

初。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❶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❷如小斂時。合升、四鬄，亦相互耳。疏○注「合升」至「互耳」○釋曰：云「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者，謂豚七體之等，一依前斂時也。❸云「合升四鬄，亦相互耳」者，小斂云「四鬄」，四解爲七體，亦左右體合升，今升左右體，亦四解可知也。故云「相互」也。燭俟于饌東。燭，燋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疏○注「堂雖」至「曰燭」○釋曰：云「堂雖明，室猶闇」者，前小斂「陳衣于房」無燭者，近户得明，故無燭。此大斂於室之奧，❹故有燭以待之。云「在地曰燎」者，謂若《郊特牲》云「庭燎之百」，又《詩》云「庭燎之光」，如此之類，皆在地曰燎。此云「執之曰燭」，及《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燋」，此之類，皆是人之手執燭也。❺庭燎且《燕禮》亦謂之「大燭」也，❻《司烜氏》亦謂之墳燭也。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疏○注「祝徹」至「威儀」○釋曰：此直云「祝徹盥于門外」者，不知何時設此，案上小斂陳饌訖，即言「設盥」，則陳大斂饌訖，亦設盥於門外也。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疏○注「授執」至「醴也」○釋曰：云「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者，此巾前爲小斂奠巾之，今「祝徹巾」，還爲大斂奠巾之，前小斂奠升自阼階，設于尸東，祝受巾於阼階下而升。今大斂奠，亦升自阼階，設于奥，亦宜受巾於阼階下而升，故知祝授巾於執巾者，「使先待於阼階下」也。又知「祝還徹醴」者，下文「徹饌，先取醴」故也。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北面立，相待俱降。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

❶「體」，阮校云：《通典》作「胖」。
❷「匕」，原作「上」，據疏文及阮校改。
❸「斂」上，曹校云脱「小」字。
❹「斂」下，曹校云脱「奠」字。
❺「皆是人之手執燭也」，曹校云「之」字當在「執」下。
❻「庭燎且」，曹校云「且」字當在「庭」上。

榮，如設于堂。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疏○注「爲求」至「去之」○釋曰：云「堂，謂尸東也」者，謂如尸東堂上陳設之次第，故云「尸東也」。云「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者，言「凡奠，謂小斂奠、大斂奠、遷柩奠、祖奠，但將設後奠，則徹先奠於西序南，❶待後奠事畢，則去之，故小斂奠設之於此。不巾，以不久設故也。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疏○注「如初」至「變位」○釋曰：前設小斂「奠于尸東」時，醴酒先升，北面，西上，執豆俎者立於俎北，西上。至此執豆俎者豆北東上，爲便事。事訖向東爲便，故東上變位。以執醴者尊，仍西上，是不得爲便事變位也。乃適饌。東方之新饌。疏○注「東方之新饌」○釋曰：以其將設大斂新饌於室，故知是「新饌」也。帷堂。徹事畢。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袒，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疏○注「袒大」至「若矣」○釋曰：知「袒」爲「大斂變」者，前將小斂袒，今言袒，下文即行大斂事，故知爲「大斂變」也。云「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者，決前小斂袒，男有髻髮、免，婦人有髽，今大斂袒不言者，自小斂以來有此，至成服乃改。若，如也。自如常有，故不言之也。士盥，位如初。亦既盥並立西階下。疏○注「亦既」至「階下」○釋曰：言亦者，亦如小斂時，「士盥，二人並立于西階下」，以待遷尸也。布席如初。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爲少南。疏○注「亦下」至「少南」○釋曰：「布席如初」，初謂小斂時，下莞上簟。云「鋪於阼階上」者，案《喪大記》云「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是也。云「於楹間爲少南」者，取南北節，以其言「阼階上」，故知「於楹間爲少南」，近阼階也。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疏○注「至此」至「自盡」○釋曰：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者，《喪大記》「君無襚大夫、士」，注云：「不陳不以斂。」彼「無襚大夫、士」，止謂不陳爲

❶「西序」，阮校云二字誤倒。

小斂用之，故云「無襚大夫、士」。以其上文士喪始死，君使人襚，何得云君全無襚大夫、士也？故以「不陳不以斂」解之，至大斂乃用君襚，於小斂所用，主人先自盡也。

有大夫，則告。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疏○注「後來」至「拜之」○釋曰：案《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喪大記》云「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注：「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上文有君命則出迎于門外，是始死唯君命出，若小斂後則爲大夫出，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絶踊而拜之，反改成踊。」若士來，即成踊乃拜之也。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筭。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疏○釋曰：「士舉遷尸」，謂從户外夷牀上遷尸於斂上。下云「奉尸斂于棺」，謂從阼階斂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注「棺在」至「客位」○釋曰：云「棺在肂中，斂尸焉」者，欲見先以棺入肂中，乃奉尸入棺中。云「所謂殯也」者，即所引《檀弓》「殯於客位」者是也，以尸入棺名斂，亦名殯也。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北面於西階東。疏○注「北面於西階東」○釋曰：小斂後主人阼階下，今殯後拜大夫後至者，殯訖不忍即阼階，因拜大夫，即於西階東北面視肂而哭也。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阼階上下之位。疏○注「阼階上下之位」○釋曰：衆主人與婦人於賓無事，故殯後即鄉東阼階上下之位也。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筭。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踊襲。爲銘設柎，樹之肂東。疏○注「爲銘」至「肂東」○釋曰：上文始死則作銘，訖置于重，❶今殯訖，取置于肂上，銘所以表柩故也。云「肂東」者，以不使當肂，於東可知。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於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

❶「訖」上，曹校云脱「襲」字。

面，巾委於席右。疏○注「執燭」至「席右」○釋曰：云「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者，以其設席于奧，當先照之爲明也。云「自是不復奠於尸」者，鄭欲解自始死已來，襲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斂奠不在西階上就柩所，故於室內設之，則自此已下，朝夕奠、朔月奠新奠，❶皆不於尸所，揔解之。知「執燭南面」者，以其燭先入室，南面照之便故也。云「巾委於席右」者，以巾爲神，故知委於席右也。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東方之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扃、鼏，朼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鬐，脊也。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鬐」爲「耆」。疏○注「如初」至「爲耆」○釋曰：云「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者，案《公食》右首進鬐，此云「左首」，則與生異，而云「亦未異於生」者，下文注「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統於執」，若設於席前，則亦右首也。云「不致死也」者，《檀弓》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今進魚不異於生，則亦是「之死」不致死之，故引爲證也。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如初，祝先升。疏○注「如初祝先升」○釋曰：以其小斂祝執醴，醴在先，此云「如初」，故知祝先升也。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亦如初。疏○注「亦如初」○釋曰：以其小斂之醴、酒先升，北面西上，此經亦言「北面」，明與小斂同，故云「亦如初」，謂如初小斂。經不言如初，文略也。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疏○注「右菹」至「脯南」○釋曰：云「設豆，右菹」者，凡設醢，❷菹常在右，今特言之者，此從北鄉南而陳，嫌先設者在北，❸故言「右」。言「右菹」，則醢自然在

❶「朔月奠新奠」，阮校云：毛本上「奠」字作「荐」，陳、閩、監本、《通解》俱作「薦」，《要義》作「奠」。案「奠」字當在「薦」字上。

❷「醢」上，曹校云似脱「菹」字。

❸「北」，阮校云：毛本作「左」，陳本作「此」。

左，是以鄭云「右菹，菹在醢南也」。注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者，鄭以上文魚言「左首」，據載者統於執，故云「左首」，及設則右首。此言「設豆，右菹」，據設者統於席前，若執來即左菹也。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者，以其陳饌要成，尊者後設，故先設栗、脯於北，乃於南設醴、酒，酒在東，故醴在栗南，酒在脯南也。

既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祝後，闔户，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爲神馮依之也。疏○注「爲神」至「之也」○釋曰：鄭解丈夫見奠者至重即踊者，重主道，爲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爲踊節也。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疏○注「小功」至「存焉」○釋曰：云「北面哭殯」者，案《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注云：「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此哭不言杖者，文略也。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者，案《喪服·記》云「小功以下爲兄弟」，則此兄弟可以兼男女也。云「異門大功亦存焉」者，大功容有同門，有同財，❶故《喪服》以小功以下爲兄弟，但大功亦容不同門不同財之義，❷以異門疏，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謂存在家之法也。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時，皆就柩所，故《既夕》反哭云「兄弟出，主人拜送」，注云「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是也。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可也。疏○注「次謂」至「可也」○釋曰：凡言次者，廬、堊室以下摠名，是賓客所在亦名次也。故引《禮記·閒傳》爲證。案《閒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凷，不説絰帶。齊衰居堊室，苄翦不納。大功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齊衰既居堊室，故大功以下有帷帳也。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❸既布衣，君至。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

❶「有」，曹校云此字似衍。
❷「容」，阮校云：毛本作「有」，《要義》「容」下有「有」字。
❸「斂」，原作「劒」，據阮校改。

服之後往，則錫衰。疏○注「賜恩」至「錫衰」○釋曰：案《雜記》云「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注引「《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此經上下不言改新者，文不具也。云「斂，大斂」者，案《喪大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此經云「若有賜」，明君於士視大斂也。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者，案《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言「諸侯」不言君者，以其彼是弔異國之臣法。案《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不見君弔士服。案《文王世子》注君爲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並據成服後。今大斂未成服，緣弔異國之臣有服皮弁之法，則君弔士未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襲裘」之文，出《檀弓》子游弔，小斂後，「襲裘帶絰而入」，此小斂後亦宜然也。云「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若然，《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不同者，彼謂凡平之士，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同也。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疏○注「不哭」至「私恩」○釋曰：案《喪大記》云「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平常出門時，此迎君宜哭。❶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❷《周禮·男巫》「王弔，❸則與祝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疏○注「巫掌」至「曰廟」○釋曰：云「巫掌招彌，以除疾病」者，《周禮·春官·男巫職》文。彼注云：「招，招福也。彌讀爲敉，敉，安也，謂安凶禍也。」云「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夏官·小臣職》文。云「男巫，王弔，則與祝前」者，亦《男巫職》文。云「祝」者，則《周禮·春官·喪祝職》云「王弔，則與巫前」是也。引之者，證經巫、祝、小臣之事

❶「宜」下，曹校云當脱「見馬首即不」五字。

❷「小」上，阮校云：《通典》、《集釋》、徐本、楊氏有「周禮」二字。

❸「周禮」，阮校云當依《通典》作「春官」。

也。引《檀弓》者，證彼與此經異，故云「皆天子之禮也」。以其巫祝桃茢具，故爲天子禮也。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者，此據《喪大記》而言。案彼云：「大夫既殯，而君往焉，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内。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經同，文有詳略耳。云「小臣君行則在前後」者，非直爲弔喪，則凡平行皆有此小臣從，以其與君爲儀衞者。云「君升則俠阼階」，案《顧命》云「二人雀弁，夾階」，❶是其類也。云「凡宫有鬼神曰廟」者，以經云廟，謂適寢爲廟，故云「有鬼神曰廟」。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疏〇注「釋采」至「爲謔」〇釋曰：引《禮運》者，證君無故而入臣家，❷故將入必禮門神也。彼注引「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數如夏氏，以取弒焉」，是君臣相謔致禍之事也。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祝南面，房中東，❸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疏〇注「祝南」至「益北」〇釋曰：祝必「負墉，南面」鄉君者，案《喪大記》云「君稱言，視祝而踊」，鄭注「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故須鄉君也。云「主人中庭，進益北」者，前主人先入門右，中庭之南，今云「中庭」，明益北至庭也。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大斂事。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命主人使之升。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傳》曰：「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鍾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子良之孫良霄。疏〇注「公大」至「壑谷」〇釋曰：案《典命》云「公之孤四命」，故云「大國之孤四命也」。引《春秋》者，襄三十年《左氏傳》文。鄭爲伯爵，不合立孤，但良霄鄭之公族大夫，貴重之極，以比大國之孤，故臣子尊其君，亦號爲「公」。引之

❶「二人雀弁夾階」，孫校云：此當引「四人騏綦弁」，賈誤記。
❷「而」，曹校云當爲「不」。
❸「中」，胡氏《正義》云當作「户」。

者，證經「公」是公之孤也。以其天子有三孤，副貳三公，大國無公，唯有孤，亦號爲公，是以《燕禮》亦謂之爲公也。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疏○注「逆降」至「之位」○釋曰：「卒」者，謂卒斂也。云「主人降出」者，亦是不敢久留君，先出。下文「君反主人」，主人反鄉中庭，君乃撫尸，主人乃拜稽顙踊出。出，謂主人出鄉門外立。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撫，手案之。凡馮尸，興必踊。今文無「成」。疏○注「撫手」至「無成」○釋曰：云「凡馮尸，興必踊」者，《喪大記》文。此經直云「君坐撫，當心」，主人直「踊」，又不言馮尸，而鄭云「凡馮尸興必踊」者，欲見撫即馮之類，興亦踊，故得與主人拾踊也。是以《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馮尸不當君所」，又云「凡馮尸，興必踊」。是馮爲揔名，故君撫之亦踊也。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疏○注「以君」至「之東」○釋曰：云「君反之，復初位」，初位即中庭位。知者，以其文承中庭位故也。云「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者，下文「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則君降當在阼階下，西面命之，故衆主人辟君「東壁，南面」。南面則西頭爲首者，當堂角之坫，故云「當坫之東」也。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肂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亦復中庭位。疏○注「亦復中庭位」○釋曰：經云「入門右」，注「復中庭位」，謂在門右，南北當中庭也。

乃奠，升自西階。以君在阼。疏○注「以君在阼」○釋曰：以其凡奠皆升自阼階，是爲君在阼，故辟之而升西階也。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疏○注「節謂」至「時也」○釋曰：云「節，

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者，案上文大斂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而東丈夫踊，此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時踊節也。卒奠，主人出，哭者止。以君將出，不敢讙囂聒尊者也。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辟，逡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巂，式視馬尾。」疏○注「辟逡」至「馬尾」○釋曰：君入臣家，至廟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下云「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明出大門矣。云「辟，逡遁辟位也」者，案《曲禮》云「君出就車，左右攘辟」，則此云「辟」，亦是主人攘辟，故云「逡遁辟位也」。云「古者立乘」者，以其坐乘則不得式而小俛，故云「古者立乘」也。知式是「禮主人」者，《曲禮》云「式宗廟」，《曾子問》卿大夫見君之尸，「皆下之，尸必式」，是凡式皆是禮前物爲式。引《曲禮》者，欲見式小俛。彼注「巂，猶規也」，車輪轉之一帀爲一規。案《周禮·冬官》輪崇六尺六寸，圍三徑一，三六十八，一帀則一丈九尺八寸，五規則五箇一丈九尺八寸，摠爲九丈九尺，六尺爲一步，摠十六步半，凡平立視，視前十六步半。若小俛爲式，則低頭視馬尾，故連引《曲禮》云「式視馬尾」也。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路。《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疏○注「貳車」至「必式」○釋曰：云「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者，案《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貳車七乘，子、男貳車五乘」，故知視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者，《禮記·坊記》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彼謂與君同在一車，爲御與車右者也。此經云「貳車畢乘」，明亦「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可知。云「君弔蓋乘象路」者，案《周禮·巾車職》王有五路：玉、金、象、革、木，諸侯則同姓金路已下，異姓象路已下，四衞革路已下，蕃國唯有木路。若然，唯王與同姓、異姓得弔乘象路。今云「蓋乘象路」者，以諸侯言之，唯據上公與侯伯於王有親者，得用象路弔臨其臣。以《巾車》又云「象路以朝」，❶釋曰：「王以朝，❷及燕出入」，

❶「巾車又云」，阮校云：《要義》無此四字，而有「其」字。
❷「釋曰王以朝」，阮校云：《要義》無此五字。

雖不言弔臨，然弔臨亦是出入之事，❶故云「蓋」以疑之。若四衞諸侯，侯伯已下與王無親者，亦各乘己所賜之車革路、木路之等。今鄭於「貳車」之下言所乘車者，以其言「貳車」，其飾皆與正車同，故於貳車以下言君之所乘車也。引《曲禮》者，「乘君之乘車」，則貳車是也，以其與君爲副貳，即是君之乘車也。彼注云「君存，惡空其位」，則此乘車亦居左，以其人君皆左載，無御者在中，❷鄭注《周禮》亦有「車右」也。云「左必式」者，不敢立相視攜，❸常爲式耳。

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❹成踊。 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疏○注「後至」至「來者」○釋曰：知「布衣而後來者」，若未布衣時來，即入前卿大夫從君之內，今承上君大夫之下，別言「拜大夫之後至者」，明布衣後來，不得與前卿大夫同時從君入者，故鄭以布衣之後解之。

賓出，主人拜送。 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疏○注「自賓」至「之儀」○釋曰：上經君在之時，卿大夫、士從君者不得與主人爲禮，君出後有賓來，即乃得別與主人爲禮，故云「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也。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己也。《曲禮》曰：「生與來日。」疏○注「既殯」至「來日」○釋曰：云「既殯之明日」者，上「厥明，滅燎」者，是三日之朝，行大斂之事，今別言「三日，成服」，則除上三日，更加一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謂除死日數之爲三日也。云「全三日，始歠粥矣」者，謂成服日乃食粥，除此日已前，是未全三日，不食，至四日乃食也。案《喪大記》云「三日不食」，謂通死日，不數成服日，故云「三日不食」。《孝經》「三日而食」者，是除死日數，故云「三日而食」也。云「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者，案《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注云「拜君命」是也。引《曲禮》者，彼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引之以證此士喪禮，與大夫已上異也。

朝夕哭，不辟子卯。 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

---

❶「雖不言弔臨然」，阮校云：《要義》無此六字。
❷「無御者在中」，曹校云「無」字衍。
❸「相」，阮校引浦鏜云爲衍字。
❹「後至」二字原誤倒，據重刊嚴州本乙正。

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疏○注「既殯」至「闕焉」○釋曰：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者，此據殯後阼階下朝夕哭，廬中思憶則哭。云「不代哭也」者，決未殯以前，大夫以上以官代哭，士以親疏代哭，不絕聲。云「子卯，桀、紂亡日」者，《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案《尚書·牧誓》序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爲忌日。云「凶事不辟」者，即此經是也。云「吉事闕焉」者，《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疏○注「外兄」至「則閉」○釋曰：《喪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則此外位皆有哭。今直云婦人哭，則丈夫亦哭矣，但文不備也。案下注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是也。云「外兄弟，異姓有服者」，謂若舅之子、姑姊妹、從母之子等，皆是有服者也。云「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者，有事謂朝夕哭及設奠之時，無此事等則閉之，鬼神尚幽闇故也。

婦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止讙囂。疏○注「方有事止讙囂」○釋曰：云「方有事」者，謂下經徹大斂奠、設朝奠之事也。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疏○注「先西」至「拜也」○釋曰：知先西面後東面者，以經云「旁三，右還，入門」，故知先西面，後乃東，遂北面入門。以一面，故云旁。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疏○注「賓皆」至

「特拜」○釋曰：既云「如外位」，又案外位，主人之南有外兄弟，其南乃有賓，此內位主人之南即有卿大夫，不言兄弟者，以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也。云「諸公門東，少進」者，謂門東有士，故云「少進」，少進於士。此所陳位不言士之屬吏者，案大夫家臣位在門右，則士之屬吏亦在門右，又在賓之後也。云「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者，以其云「外位」，❶明拜之亦右還，如外位也。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者，以其大功已上親無門外內位，❷但主人哭則亦哭矣，小功、緦麻疏，故入即，❸進前於士之列也。❹云「異爵，卿大夫也」者，以主人是士，明「異爵」是卿大夫也。云「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者，以經云「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亦當前於士之位也。云「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者，以其異爵則亦卿大夫，故知特拜，一一拜諸其位也。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徹者，徹大斂之宿奠。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序，次也。疏○注「序次也」○釋曰：「序，次」者，次第人，使相當。此經所言先後，則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籩、次俎，爲次第也。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疏○注「遂先」至「復奠」○釋曰：云「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者，以其云「遂先」，先即祝不得復位，遂適東相新饌也。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疏○注「入入」至「巾之」○釋曰：注云：「入，入於室也」者，以其設奠在室中故也。云

❶「云」下，曹校云脱「如」字。
❷「門」，曹校云當爲「問」。
❸「故入即」，曹校云下脱「位乃哭」三字。
❹「進前於士之列也」，曹校云「進」上當有「云少」二字，下當有「前於列者」四字。

「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者，以其大斂有俎，籩、豆又多，今言「如初設」，直豆、籩、酒、醴見用者先後次第耳。云「不巾，無菹無栗也」者，以大斂奠兼有菹、栗，則巾之，是以《檀弓》云：「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其大斂皆有俎，俎有祭肉，故巾之也。若然，朝廟之奠亦是宿奠，無菹、栗有巾者，爲在堂而久設，塵埃故也。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户，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疏○注「哭止」至「無拜」○釋曰：云「祝闔户先降」者，以其出户時，祝闔户在後，故須云「祝先降也」。云「哭止乃奠」者，謂朝夕哭止，拜賓乃奠，奠則禮畢矣。是以《檀弓》云「朝奠日出」是也。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疏○注「朔月」至「斂時」○釋曰：知「大夫以上，月半又奠」者，下經云「月半不殷奠」，士不者，大夫以上則有之。謂若下文云「不述命」，大夫已上則有之。又若《特牲》云「士不諏日」，大夫已上則諏。諸士言不者，大夫已上則皆有之，故知大夫以上又有月半奠也。云「如初者，謂大斂時」者，以其上陳大斂事，此言「如初」，故知如大斂時也。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疏○注「黍稷」至「祭焉」○釋曰：云「於是始有黍稷」者，始死以來奠不言黍稷，至此乃言之，故云「於是始有黍稷」也。云「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者，謂猶生時朝夕之常食也。案《既夕·記》云「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云：「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若然，彼謂下室中不異於生時，殯宮中則無黍稷，今至朔月、月半乃有之。若朔月、月半殯宮中有黍稷，下室則無，故《既夕·記》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内堂」是也。是以云「猶平常朝夕」，決之也。云「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者，《士虞禮》禫月，「吉祭，猶未配」，是大祥之後得四

時祭。若虞祭之後卒哭之等，雖不四時亦有黍稷，是其常也。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徹宿奠也。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疏〇注「俎行」至「之次」〇釋曰：云「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者，案下文設時，豆錯，俎錯，黍稷後設，則俎宜在黍稷前，今在黍稷後而言「俎行」者，欲見俎雖在黍稷前設，以執之在後，欲與鼎匕出爲節，故云「俎行」即匕鼎出也。云「其序，升入之次」者，謂如經醴已下次第也。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郤諸其南，醴酒位如初。當籩位，俎南黍，❶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疏〇注「當籩」至「無敦」〇釋曰：知「當籩位，俎南黍，黍東稷」者，依《特牲》所設爲之也。祝與執豆者巾，乃出。共爲之也。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疏〇注「殷盛」至「尊者」〇釋曰：云「下尊者」，以下大夫以上有月半奠故也。有薦新，如朔奠。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疏〇注「薦五」至「出者」〇釋曰：案《月令》仲春「開冰，先薦寢廟」，季春云「薦鮪于寢廟」，孟夏云「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云「羞以含桃，先薦寢廟」，皆是薦新。「如朔奠」者。牲牢、籩豆，一如上朔奠也。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疏〇注「啓會」至「蓋也」〇釋曰：以前設時即不蓋，至徹亦不蓋，今經云「敦啓會」，嫌先蓋至徹重啓之，故云「不復蓋也」。其設于外，如於室。外，序西南。筮宅，冢人營之。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疏〇注「宅葬」至「營之」〇釋曰：案《周禮》有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此士亦有冢人，掌墓地兆域，故云「冢人營之」也。掘四隅，外其壤，掘

❶「當」，原作「常」，據阮校改。

中，南其壤。爲葬將北首故也。疏○注「爲葬」至「故也」○釋曰：云「爲葬將北首」者，解「掘中，南其壤」，爲葬時北首，故壤在足處。案《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是葬時北首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疏○注「兆域」至「純凶」○釋曰：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下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彼有司與占者之服不純吉，❶亦不純凶，此乃主人之服，不純吉，免絰，亦不純凶也。命筮者在主人之右。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疏○注「命尊」至「自右」○釋曰：云「命尊者，宜由右出也」者，對贊幣卑者在左，故引《少儀》爲證也。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韇，藏筴之器也，兼與筴執之。今文無「兼」。疏○注「韇藏」至「無兼」○釋曰：云「抽上韇」者，則下韇未抽，待用筮時乃并抽也。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疏○注「某甫」至「作期」○釋曰：云「某甫，且字也」者，謂二十加冠時且字。云「若言山甫、孔甫矣」者，此亦二十加冠所稱。故《士冠禮》云「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鄭亦以孔甫之字解「某甫」，則孔甫之等是實字，以「某甫」擬之，是且字也。是以諸侯薨，復者亦言「某甫」，鄭云「某甫，且字」，是爲之造字也。引《孝經》「卜其宅兆」者，證宅爲葬居，又見上大夫以上卜而不筮，故《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下文云「如筮，則史練冠」，鄭注云：「謂下大夫若士也。」則卜者謂上大夫，上大夫卜，則天子、諸侯亦卜可知。但此注兆爲域，彼注兆爲吉兆，不同者，以其《周禮·大卜》「掌三兆」，有玉兆、瓦兆、原兆，《孝經注》亦云「兆，塋域」，此文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兆爲營域之處，❷義

❶ 「占」，曹校云當爲「筮」。
❷ 「營」，阮校云：《通解》作「塋」。

得兩全，故鄭注兩解，俱得合義。**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疏○注「述循」至「作術」○釋曰：云「不述者，士禮略」者，但士禮命筮辭有一，命龜辭有二，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士命筮辭有一者，即上經是，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即席，西面」命筮辭，是命筮辭唯有一也。下文卜日有「族長涖卜」，爲事命龜，直云「哀子某」，以下又有「即席，西面」一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略」，是士命龜辭有二。又知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者，案《少牢》是大夫筮禮，彼上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爲一事命筮。❶下又云「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是直云「孝孫某，❷來日丁亥」，已下將即西面命筮，❸冠於述命之上，共爲一辭，通前爲事命筮有二。若卜則有爲事命龜，通述命，又有卿當席西面命爲三。❹知大夫龜亦有述命，士云不者，❺《士喪禮》士之卜筮皆云「不述命」，士云「不」者，大夫已上皆有，謂若士「月半不殷奠」，大夫則殷奠之類。知大夫命龜，❻不將述命，與即西面命龜共爲一命龜，❼亦只有二者。案此《士喪》注「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對《少牢》「述命」與「命龜」爲二，通前命龜爲三。若然，則天子、諸侯亦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可知也。知士不述命，非爲喪禮略者，《特牲》之吉禮亦云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非爲喪禮略也。**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疏○注「卒筮」至「吉也」○釋曰：經云「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不言

---

❶「是爲一事命筮」，阮校云：毛本「一」作「因」，曹校云「因」誤「一」。

❷「是」，曹校云或當爲「因」。

❸「將即」，曹校云此二字殿本倒。

❹「卿」，曹校云此字衍。

❺「云」，曹校云此字衍。

❻「知」原作「如」，據阮校改。

❼「即」下，曹校云脱「席」字。

主人，注云「寫卦示主人」，不言命筮者，其實皆示。經直云「命筮者」，以命筮人於卦吉凶審，故據而言之，是以下覆告，命筮與主人二人并告，明與前不異也。云「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案《洪範》「卜筮」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注云「卜筮各三人」，大卜掌三兆、三易，以其龜有三兆：玉兆、瓦兆、原兆。筮有三易：《連山》、《歸藏》、《周易》。《連山》者夏家易，以純艮爲首，艮爲山，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絶，故易名「連山」。《歸藏》者殷之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歸藏於地，故易名「歸藏」。周以十一月爲正月，一陽爻生爲天統，故以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市於四時，故易名「周易」也。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更擇地而筮之。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易位而哭，明非常。疏○注「易位」至「非常」○釋曰：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來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既，已也。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疏○注「既已」至「哭矣」○釋曰：自此盡「亦如之」，論將葬須觀知椁材與明器之材善惡之事。案《禮記・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注云「木工宜乾腊」。則此云「井椁」及「明器之材」，布之已久，故云「既，已也」。又須作之，豈今始獻材也，但至此時將用，故主人親看視，是以云「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也。云「匠人爲椁，刊治其材」者，此解經主人「拜工」之事，以其《冬官》主百工，百工之内，匠人主木工之事，所云者，❶拜匠人，以其爲椁，刊治其材有功，故主人拜之也。云「以井構於殯門外也」者，以下文「獻材於殯門外」，則此亦在殯門外。此不言下言者，以明器之材多并有獻素、獻成之事，故具言處所也。「反位，拜位」者，謂反西面拜位。知「既哭，施之竁中」者，以其文承「筮宅」以下，見其即入壙故也。知「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者，以其筮宅與卜日皆在朝哭訖，明還椁亦既朝哭，言「亦」者，亦彼二事也。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材，明器之

❶「云」下，曹校云脱「拜工」二字。

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疏〇注「材明」至「爲成」〇釋曰：上經已言椁，此經言材，故鄭言「明器之材」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明器」與「材」別言，故彼言材爲椁材也。又此下別言素與成，則此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也。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知義然者，以其言「素」，素是未加飾名，又經言「獻材」是斲治，❶明素是「形法定」，斲治訖可知。又言「成」，成是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此明器須好，故有三時獻法，上椁材既多，故不須獻，直還觀之而已。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楚，荆也。荆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禮·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灼其焌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疏〇注「楚荆」至「役之」〇釋曰：云「楚，荆也」者，荆本是草之名，以其與荆州之荆名同，楚又是荆州之國，故或言「荆也」。「荆焞，所以鑽灼龜者」，古法鑽龜用荆，謂之荆焞也。云「燋，炬也」者，謂存火者爲炬，亦用荆爲之，故鄭云：「所以然火者也。」《周禮·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者，案彼下注「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玄謂焌讀如戈鐏之鐏，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焞與契爲一，皆謂鑽龜之荆。❷讀爲戈鐏之鐏者，取其鋭頭爲之灼龜也。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疏〇注「族長」至「東上」〇釋曰：云「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者，以其言「族長」，故知「掌族人親疏也」。云「吉服，服玄端也」者，案《雜記》云「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直云「吉服」，不言服名，則士之吉服祭服爲吉服，士之祭服爲玄端而已。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雜記》所云是求吉，故筮者不純凶也。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案《周

❶「是」下，曹校云脱「未」字。

❷「荆」，阮校云：毛本作「焌」。

禮・大卜》「掌三兆之法」，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此三兆者，當代之别名，及占之，又有體色、墨坼之等。故《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凶吉，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體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其卜專據此三兆也。❶云「在塾西者，南面，東上」者，以其取堂南行事，明不得背之北面，故知南面。取近爲尊，故知東上也。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内。扉，門扉也。❷

席于闑西，閾外。爲卜者也。古文「闑」作「槷」，「閾」作「蹙」。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疏○注「涖卜」至「命卜」○釋曰：云「涖卜，族長也」者，上文所云是也。以其改鄉西面，下文受龜、受視、受命訖，❸即云「命曰：『哀子某』」，則族長非直視高，兼行命龜之事也，故云「當代主人命卜」也。《周禮》天子卜法則與士異，假使大事則大宗伯涖卜，小宗伯陳龜、貞龜、命龜，大卜眂高作龜。次事、小事以下，各有差降也。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疏○注「既奠」至「待之」○釋曰：云「卜人抱龜燋」者，謂從塾上抱鄉閾外待也，先奠龜於席上，乃復奠燋在龜北。云「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者，鄉時先奠龜，次奠燋，既奠燋，又取龜執之以待待者，❹下經授與宗人，宗人受之是也。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疏○注「以龜」至「卜也」○釋曰：凡卜法，案《禮記》云「禎祥見乎龜之四體」，鄭注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今云「腹甲高」者，謂就龜之四體腹下之甲，高者部之處鑽之，❺以

❶「卜」下，阮校云：毛本有「不」字。
❷「扉」，阮校云：楊氏作「扇」。
❸「下文」，阮校云：毛本作「宗人」，陳本作「辛文」。
❹下「待」字，阮校云：毛本作「之」。
❺「高者部之處」，阮校云：毛本作「高起之處」。按，疑當作「部起之處」。

示涖卜也。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疏○注「考登」至「者乎」○釋曰：云「某甫」者，亦上「孔甫」之類，且字也。云「魂神上下」者，摠指一切神，無所偏指也。云「咎悔」者，亦謂冢墓有所崩壞也。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疏○注「宗人」至「兆也」○釋曰：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者，以《少牢》述命，此云「不述命」，故云「士禮略」。云「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者，言凡非一，則大夫已上皆有述命，述命與命龜異，故知此不述而有即席西面命龜。若大夫以上有述命者，自然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言「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對筮時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少。云「俟龜之兆也」者，下文「告于主婦，主婦哭」是也。卜人坐作龜，興。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❶示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疏○注「作猶」至「起也」○釋曰：《周禮·卜師》「凡卜，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者，此據小事，故不使大卜眡高作龜。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疏○注「不釋」至「爲日」○釋曰：云「不釋龜」者，似元執不釋，注云「復執之也」者，似釋後重執之。二疑之閒，謂宗人退東面旅占之時，授人傳占，占訖授宗人，宗人復執之，與本不釋相似，故經云「不釋龜」也。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不執龜者，下主人也。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衆賓，僚友不來者也。疏○釋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爵卿大夫等，故就位告之。云「使人告于衆賓」者，既言「使人告」，明不在此，故鄭云「不來者也」。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

❶「人」，阮校云：《集釋》、敖氏作「師」。

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宅如初儀。❶

儀禮卷第十二經三千三百九十六　注五千四百五十九

儀禮疏卷第三十七元缺卷，今補，依《要義》分。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宅」，阮校云：《集釋》、楊、敖、毛本俱作「擇」。張氏曰：上文有云「筮擇如初儀」，此卜日爾，非卜宅也，「擇」「宅」音同故誤。顧炎武云「擇」當依石經作「宅」，張爾岐云石本誤作宅。今案，張淳所辨是，當作「擇」。

儀禮疏卷第三十八　儀禮卷第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既夕禮第十三

疏 既夕第十三。○鄭《目録》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四，《別録》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釋曰：鄭《目録》云「《士喪禮》下篇」者，依《別録》而言。以其記下士之始死，❶乃記葬時，❷而揔記之，故名《士喪禮》下篇也。鄭又云「先葬二日，與葬間一日」者，驗經云「既夕哭，請啓期，告于賓」，明旦夙興開殯，即遷于祖，一日，又厥明即葬，故知是「葬前二日，與葬間一日」也。云「必容」者，請啓期在葬前二日，中間容朝廟一日，故云「必容」焉。鄭又云「此諸侯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者，以其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中間容二日，故三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者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者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儀禮　鄭氏注

既夕哭，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

疏「既夕哭」○注「既已」至「位時」○釋曰：此經論既夕哭請啓期之事。夕哭者，是主人朝夕哭，在殯宮阼階之下。禮，將請啓殯之時，主人於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故鄭云「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者，❸鄭知「復外位請」者，❹見上篇卜日禮云「既朝哭，皆復外位」，朝夕之哭，其禮並同，明知此請啓期亦在復外位時。若然，上篇卜日禮云「既朝哭，皆復外位」，此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謂明日之朝始啓殯，又不可隔夕哭，故於既夕請也。但復外位之

❶「下」，曹校云當爲「本」。
❷「記」，曹校云當爲「計」。
❸「者」，曹校云此字衍。
❹「請」，阮校云：毛本作「時」。

時，必有弔賓來，亦在外位，故請期因告賓也。**請啓期，告于賓。**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肂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今文「啓」爲「開」。**疏**「請啓期告于賓」○注「將葬」至「爲開」○釋曰：云「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肂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者，鄭解時未至而豫前二日夕哭之後，出於門外位請期者，明旦須啓肂，以柩朝于祖，故有司於此時請啓肂之期告賓，使知而來赴弔之事也。**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疏**「夙興」至「門外」○注「祖王」至「共廟」○釋曰：自此盡「階閒」，論豫於祖廟陳饌之事。言「夙興」者，謂夕哭請期訖，明旦早起，豫設盆盥於祖廟門外，擬舉鼎之人盥手。案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大斂設盥於門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亦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則此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也。云「祖，王父也」者，案《祭法》云「曰考廟，曰王考廟」，此云「王父」，「王父」之言出於彼。云「下士祖禰共廟」者，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士、下士。」案下記云「其二廟則饌于禰」，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下士一廟，祖禰共廟，據尊者而言也。**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疏**「陳鼎」至「如之」○注「皆皆」至「之奠」○釋曰：案上文殯後大斂之陳三鼎，❶有豚、魚、腊，在廟門外西面北上。此陳鼎亦如之。云「東方之饌亦如之」者，彼大斂時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觶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故今云「東方之饌亦如之」。云「皆，皆三鼎也」者，以其言皆，明非一鼎，「皆三鼎」可知。又不言外內，即門外及陳于阼階下，亦西面北上，外內同。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者，以其大斂於阼階，即移于棺而殯之，殯訖乃于室中設大斂之奠，即大斂奠在殯後，恐於殯時別有奠，故明之，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也。**夷牀饌于階閒。**夷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疏**「夷牀饌于階閒」○注「夷之」至「此牀」○釋曰：云「夷之言尸也」者，遷尸於堂亦言夷尸，盤、衾皆依尸而言，故云「夷之言尸也」。云「朝正柩用此牀」者，謂柩至祖廟兩楹之閒，尸北首之時，乃用此牀，故名夷牀也。

❶「斂」下，曹校云脱「奠」字。

二燭俟于殯門外。早闇，以爲明也。燭用烝。❶ 疏「二燭」至「門外」○注「早闇」至「用蒸」○釋曰：自此盡「夷衾」，論啓殯及變服之事。二燭者，以其發殯宮，二者，下云「燭入」，注云「炤徹與啓殯者」，故於此豫備之。云「燭用蒸」者，案《周禮・甸師》云：❷「以薪、蒸役外内饔」，注云「大曰薪，小曰蒸」。又案《少儀》❸云「主者執燭抱燋」，鄭云「未爇曰燋」。燋即蒸，故云「燭用蒸」也。

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爲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初，朝夕哭門外位。疏「丈夫」至「如初」○注「爲將」至「外位」○釋曰：云「爲將啟變也」者，凡男子免與括髮散帶垂，婦人髽，皆當小斂之節，今於啓殯時，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時，故云「爲將啓變也」。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者，髽既是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髽不見人，則婦人當髽矣，故云「互文以相見耳」。引《喪服小記》者，證見未成服已前，❹男子免而婦人髽。既成服以後，男子冠，婦人笄。若然，小斂之時，斬衰男子括髮，齊衰以下男子免。不言男子括髮者，欲見啓殯之後，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知者，案《喪服小記》云「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以此而言，先啓不免，則啓當免矣。又《喪服小記》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注云：「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注直言不散麻，貶於既啓之後，則主人著免不貶矣。以此言之，啓後主人著免可知，若啓後著免，亦是貶矣。若然，後至卒哭，其服同矣，以其反哭之時，更無變服之文，故知同也。云「婦人髽」及「婦人笄」者，若未成服之時，婦人髽無笄，故空云「髽」。成服之後，婦人髽即有笄，故《喪服》斬衰婦人云「箭笄」，《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榛以爲笄」，是成服有笄明矣，是以婦人成服云「笄」也。云「散帶垂」者，小斂節大功已上男子皆然，若小功已

❶「烝」，阮校云：毛本作「蒸」。
❷「師」下原衍「氏」字，今據阮校删。
❸「又案」原重出，據阮本删。
❹「證」，曹校云或當爲「正」。

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云「如初，朝夕哭門外位」者，但經直云「即位如初」，知「如門外位」者，以下經始云「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明知此未入門在門外，如朝夕哭位也。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此不蒙如初者，❶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讙囂。疏「婦人」至「位袒」〇注「此不」至「讙囂」〇釋曰：云「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者，案上篇朝夕哭云：「主人即位，辟門。婦人拊心，不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此主人入門不哭，婦人不哭不踊，故不得「蒙如初」也。云「將有事」者，謂將有啓殯之事也。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扐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説以爲聲噫興也。今文「免」作「絻」。疏「商祝」至「命哭」〇注「功布」至「作絻」〇釋曰：云「功布，灰治之布也」者，亦謂七升以下之布也。云「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扐也」者，拂扐猶言拂拭，下經云「商祝拂柩用功布」，是拂拭去塵也。此始告神而用功布拂扐者，謂拂扐去凶邪之氣也。云「三有聲，存神也」者，案《曾子問》亦云「祝聲三」，鄭云「警神也」，即此「存神」也。云「舊説以爲聲噫興」者，鄭注《曾子問》云「聲，噫歆」，不云舊説，❷亦是舊説也。燭入，炤徹與啓殯者。疏「燭入」〇注「炤徹與啓殯者」〇釋曰：上云「二燭」，此鄭云「炤徹與啓殯」，則一燭於室中炤徹奠，一燭於堂照開殯殯也。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爲啓殯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文「銘」皆作「名」。疏「祝降」至「于重」〇注「祝降」至「作名」〇釋曰：此祝不言商、夏，則周祝也。燭既入室，周祝從而入室，徹宿奠降。降時夏祝自下升，取銘降置于重，爲妨啓殯故也。云「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者，謂昨暮所設夕奠經宿，故謂之「宿奠」也，此宿奠擬朝廟所用，即下云「重先奠從」者是也。此奠所徹，所置之處雖不言，案上篇大斂遷小斂奠于序西南，此亦序西南可也。云「吉事交相左」

❶「蒙」原作「象」，據阮校及疏文改。

❷「不云舊説」，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四字。

者，則《鄉射》、《大射》皆云降與射者「交於階下，相左」是也。❶云「凶事交相右」者，此凶事不言交相左者，以凶事反於吉，明「交相右」可知。交相右者，周祝降階時當近東，夏祝升階當近西，是交相右也。云「今文銘皆作名」者，此銘及下陳明器云「取銘置于茵」，二者皆名，❷但銘書作名，❸亦通一塗也。

踊無筭。主人也。疏「踊無筭」〇注「主人也」〇釋曰：下文云「商祝拂柩」，則「踊無筭」當知開棺柩之時。❹以其踊爲哀號之已甚，故知主人也。

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拂，去塵也。幠，覆之，爲其形露。疏「商祝」至「夷衾」〇注「拂去」至「形露」〇釋曰：開柩已出時，是棺南首。夷衾本擬覆柩，故斂時不用，今得覆棺。於後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❺又無徹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遷于祖，用軸。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軹焉。❻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疏「遷于祖用軸」〇注「遷徙」至「以龍」〇釋曰：自此盡「由足西面」，論以柩朝廟之事。云「遷于祖，用軸」者，謂朝廟之時，從殯宮遷移于祖廟朝時，用輁軸載之。案《士喪禮》將殯云「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則遷于祖時亦升輁軸，於階上載之，挽柩而下。若然，未升饌陳之當在堂下，是以下記云「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注云：「明階間者，位近西。夷牀饌于祖廟，輁軸饌于殯宮。」而言「階間」，明在堂下也。云「《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者，殷人將殯之時，先朝廟訖乃殯，至葬時不復朝也。云「周朝而遂葬」者，周人殯于路寢，至葬時乃朝，朝訖而遂葬。引之者，證經將葬朝祖之事。云「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曲禮》云「出必告，反必面」是也。案《聘禮》大夫將出聘，告于禰，乃行，介無告禰之事，故不得象之。云「軸，輁軸也」者，下記云「夷牀、輁軸」是也。云「軸狀如轉轔」者，此以漢法況之，漢時名轉軸爲轉轔。轔，輪

---

❶「與」下，曹校云脱「升」字。

❷「名」，阮校云：毛本作「銘」。

❸「銘書作」，曹校云當爲「作銘書」。

❹「知開官柩」，曹校云當爲「指開殯出柩」。

❺「雖」，阮校云：陳、閩無此字。

❻「關軹」，阮校云：《通典》「關」作「閡」，《通典》、毛本、聶氏、《通解》、楊氏「軹」作「軸」。

也。故《士喪禮》云「升棺用軸」，注云：「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是以輪爲轔也。云「刻兩頭爲軹」者，以軸頭爲軹，刻軸使兩頭細，穿入輁之兩髀，前後二者皆然。云「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者，此輁既云「長如牀」，❶則有先後兩畔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爲之，兩畔爲孔，著金釧於中，前後兩畔皆然，然後關軸於其中。言「桯」者，以其厚大，可以容軸，故名此木爲桯也。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者，大夫殯葬雖不用輴，士朝廟用輁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輴。諸侯、天子殯葬、朝廟皆用輴，但天子畫轅爲龍，謂之龍輴。《檀弓》諸侯云「輴」，天子云「菆塗龍輴」，是也。此輴皆有四周爲輴，故名爲輴也。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 疏「重先」至「人從」○注「行之」至「在後」○釋曰：此論發殯宮鄉祖廟之次序。柩之前後皆有燭者，以其柩車爲隔，恐闇，故各有燭以炤道。若至廟，燭在前者升炤正柩，在後者在階下炤升柩，故下記云「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是也。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者，經直云「主人從」者，以主人爲首者而言，故鄭摠舉男子、婦人并五服而言。知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者，以《內則》云「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云「地道尊右」。彼謂吉時，此雖凶禮，亦依之也。云「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者，假令昭親則在先，昭疏則在後，就同昭穆之中，又以年之大小爲先後，男從主人後，女從主婦後。云「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者，謂無服者，亦各從五服男子、婦人之後爲序也。

升自西階。 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疏「升自西階」○注「柩也」至「阼也」○釋曰：云「猶用子道，不由阼也」者，案《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以柩朝祖，故用子道，不由阼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俟正柩也。 疏「奠俟」至「北上」○注「俟正柩也」○釋曰：既升階，當正之於夷牀之上，北首，既正乃設奠，故云「俟正柩也」。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即位。 東方之位。 疏「主人」至「即位」○注「東方之位」○釋曰：主人、主婦從柩而升，言「婦人升東面」，不言主人

❶「長如」二字，據注文當乙正。

西面，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故下文云「主人西面」也。云「衆人東即位」者，唯主人、主婦升，自衆主人以下，從柩至西階下，遂鄉東階下即西面位。**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兩楹閒，象鄉户牖也。是時柩北首。**疏**「正柩」至「夷牀」○注「兩楹」至「北首」○釋曰：云「兩楹閒，象鄉户牖也」者，以其户牖之閒，賓客之位，亦是人君受臣子朝事之處，父母神之所在，故於兩楹之閒北面鄉之。若言「鄉户牖」，則在兩楹閒而近西矣，故下記云「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饌夷牀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閒近西可知矣。云「是時柩北首」者，既言朝祖，不可以足鄉之。又自上以來，設奠皆升自阼階，今此下文設奠升降皆自西階，下鄭注云「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以此而言，此時「柩北首」明矣。**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如殯宮時也。**疏**「主人」至「如初」○注「如殯宮時也」○釋曰：主人、主婦從柩升，即當西面、東面鄉柩。主婦上文即言「東面」，至此乃言主人「西面」者，以其主婦東面位不改，故從柩升，因言「東面」，男子在柩東西面，既改西面位，故待正柩訖，乃言「西面」也。其重依上文序從之時「重先」，不先置者，以其上待正柩訖，乃置之。云「如初」者，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故鄭云「如殯宮時也」。**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席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巾之者，爲禦當風塵。**疏**「席升」至「西階」○注「席設」至「風塵」○釋曰：此論設宿奠於柩西。云「席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者，知「當西階」，以其柩當户牖之南，席北鋪之，自然當西階之上。云「從奠設如初，東面也」者，「如初」謂如殯宮朝夕奠設于室中者，從柩而來，此還是彼朝夕奠脯醢醴酒，據神東面，❶設之於席前也。云「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者，謂不近柩設奠，若近柩則統於柩，爲神不西面，故不近東統於柩。知神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奥東面，則天子、諸侯亦不西面可知。云「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者，此亦據神位在奥不在東而言也。若然，小斂奠設于户東者，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大斂以後奠皆設

❶「神」，阮校云：毛本作「室中」，楊氏作「神位」，陳本無「室」字，閩本「室」字擠入。

于室中，亦不統於柩，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者之處故也。云「巾之者，爲禦當風塵」者，案《禮記·檀弓》云：「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據小斂、大斂之等也，有牲肉故不倮露，故巾之。以此宿奠脯醢醴酒無祭肉，巾之者，以朝夕奠在室不巾，此雖無祭肉，爲在堂風塵，故巾之，異於朝夕在室者也。主人踊無筭，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設奠時婦人皆室户西，南面，奠畢乃得東面。❶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疏「主人」至「西面」〇注「設奠」至「房中」〇釋曰：云「降，拜賓，即位，踊，襲」者，「賓」謂在殯宮看主人開殯朝祖之賓。襲者從殯宮中「拜賓，❷入，即位，袒」，至此乃襲。襲者先即位踊，踊訖，乃襲絰于序東。云「設奠時婦人皆室户西，南面，奠畢乃得東面」者，❸知婦人「户西南面」者，案下記云：「將載柩，祝及執事舉奠，户西，南面，東上。」則知此設之時，婦人辟之亦户西南面，待設奠訖，乃由柩足向柩東，西面。不即鄉柩東西面者，以主人在柩東。待設奠訖，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也。若然，云「親者西面」，則大功以上相隨同西面也。❹又云「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者，以其言「親者西面」，明疏者小功以下不得堂上西面，爲堂上迫狹，自然在房中西面矣。薦車，直東榮，北輈。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輈，轅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疏「薦車」至「北輈」〇注「薦進」至「中庭」〇釋曰：自此盡「還出」，論薦車馬設遷祖奠之事。「薦車」者，以明旦將行，故豫陳車。云「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者，案《曲禮》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軨」，是生時將行陳駕，今死者將葬，亦陳車象之也。云「今時謂之魂車」者，鄭舉漢法況之，以其神靈在焉，故謂之魂車也。云「輈，轅也」者，《周禮·考工記》有「輈人爲輈」，輈亦謂之轅，故云「輈，轅也」。云「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者，此車既非載柩

❶「面」，阮校云：閩、葛、《通解》作「也」。案據下疏文，則此注當作《通解》作「也」爲是。

❷「襲者從殯宮中拜賓」，阮校云：毛本「者」下有「主人」二字，「中」下有「降」字。《通解》有「主人」二字，無「襲者」二字。

❸「面」，阮校云：《通解》作「也」。

❹「同」，阮校云：毛本、《通解》作「向」。

之車，即下記云「薦乘車，道車，稾車」。以次言之，則先陳乘車，次陳道車，次陳稾車。知「東陳，西上」者，下云「陳明器于乘車之西」，明器繼乘車而西，明乘車在上，已東有道車，稾車，故知三者西上也。乘車既當東榮，則三者不當中庭，而云「中庭」者，據南北之中庭，❶不據東西爲中庭也。何者？以下經云「薦馬，入門」，三分庭一在南，馬右還出，薦馬者當車南。在庭近南，明車近北，當中庭矣。

質明，滅燭。質，正也。疏「質明滅燭」○釋曰：自啓殯至此時，在殯宮、在道及祖廟，皆有二燭爲明，以尚早故也。今至正明，故滅燭也。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疏「徹者」至「西階」○注「徹者」至「爲褻」○釋曰：云「新奠」者，謂遷祖之奠，將設新，故徹去從奠，以辟新奠也。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者，謂徹從奠不設于序西南，爲再設褻瀆，故不設也。其再設者，未啓殯前夕時一設，❷至此朝廟又設，是再設也。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疏「乃奠」至「西階」○注「爲遷」至「其足」○釋曰：云「爲遷祖奠也」者，謂遷柩朝祖之奠也。云「如初」者，亦於柩西當階之上東面席前爲之則同，其饌則異，以其上三鼎及東方之饌皆大斂之奠是也。❸云「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者，以前大斂、小斂及朝夕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今此遷祖奠升不由阼階，故云「辟足」。「辟足」者，以其來往不可由首，又飲食之事不可褻之由足，故升自西階也。若然，徹時所以由足者，奠畢去之，由足無嫌也。

主人要節而踊。節，升降。疏「主人要節而踊」○注「節升降」○釋曰：云「節，升降」者，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❹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駕車之馬，每車二匹。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絛絲也。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絛纓。圉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汙廟中也。凡入門，參

❶「之」，曹校云似當爲「爲」。
❷「未」，阮校云：毛本無此字。
❸「皆」下，曹校云脱「如」字。
❹「南」下，曹校云脱「東」字。

分庭一在南。**疏**「薦馬」至「牽之」○注「駕車」至「在南」○釋曰：薦馬并薦纓者，纓爲馬設，故與馬同時薦之。案下記云「薦乘車」，又云「纓、轡，貝勒，縣于衡」，又云「道車，載朝服；槀車，載蓑笠」，注云：「道車、槀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若然，薦車之時，纓縣于衡。此薦馬得有纓者，以薦車時縣于衡，至此薦馬時又取而用之，故兩見之也。云「駕車之馬」者，即上文「薦車」之馬也。云「每車二匹」者，下經云「公贈兩馬」，注云：「兩馬，士制也」，故知此車有三乘，馬則六匹矣。云「纓，今馬鞅也」者，古者謂之纓，漢時謂之鞅，故舉漢法爲況也。云「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者，以此下士薦馬纓三就，則不依命數，則大夫亦同三色。知者，案《巾車》上公纓九就，侯、伯纓七就，子、男纓五就，諸侯之臣不得與子男同五就，故知與士同三就。此三色，則如《聘禮·記》三色朱、白、蒼也。云「此三色者蓋條絲也」者，謂以絲爲條，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云「其著之如罽然」者，鄭注《巾車》云「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十二就」，其下金路九就、象路七就，注皆云「五色罽飾之」。此則三采絲爲條飾之，但著之則同，故云「其著之如罽然」也。云「天子之臣如其命數」者，案《典命》云：「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命數雖卑於諸侯，以王人雖微，猶序諸侯之上，故得與同依命數。就依命數，其色則無過五采罽，以其金路以下與諸侯，其飾與王同，諸侯之臣既同三色，明天子大夫已上亦五采罽，與諸侯同。但天子之士三命以下，不得依命，少於諸侯之臣，當同色，❶與諸侯之臣同矣。若然，公之孤四命，以降於天子大夫，宜與三卿同三色也。云「王之革路條纓」者，至革路、木路不用罽，❷而用條絲爲纓，與此纓三色者同，故引爲證也。云「圉人養馬者」，案《周禮·校人》職云「乘馬一師四圉」，是圉人以養馬，以其養馬，故使之薦也。云「在左右曰夾」者，以車三乘，馬則六匹，每馬二人，交轡牽之，故云「在左右曰夾」。云「既奠乃薦者，爲其踐汙廟中」者，車馬相將之物，前薦車在奠上，今此薦馬在奠後者，欲其既薦即出，恐踐汙廟中，故後薦之也。云「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者，大判陳事在庭，❸分爲三分，一分在北，則繼堂而言；一分在南，則繼門而言。此既繼門，故云「三分庭一，在南」。又

❶ 曹校云「色」上脱「三」字。
❷ 「至」，阮校云：毛本、《通解》、楊氏作「王」。
❸ 「判」，原作「斂」，據重刊單疏本改。

不言門左門右，則當門之北矣。**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疏**「御者」至「還出」○注「主人」至「薦馬」○釋曰：云「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者，以其車得馬而成，故前薦車時主人不哭踊，至薦馬乃哭，是由車成於薦馬故也。❶主人哭踊訖，馬則右還而出，右者，亦取便故也。**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每事畢輒出。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疏**「賓出」至「祖期」○注「亦因」至「始也」○釋曰：自此盡「屬引」，論祖時飾柩車之事。此賓即上來弔主人啓殯者，朝廟事畢而出，主人送之。云「亦因在外位請之」者，上「既夕哭」訖，因外位「請啓期」，故云「亦」也。此經不言告賓，知告賓者，若不告賓，時至則設，何須請期？故知擬告賓，故云「當以告賓」也。云「每事畢輒出」者，有司請期之禮，每事皆待事畢，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之。言「每事」者，篇首云「請期」，此云「請祖期」，下文「請葬期」，皆因出在外請之，❷故云「每事」也。云「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者，案《詩》有「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又云「出宿于泲，飲餞于禰」，皆是將行飲酒曰祖。此死者將行亦曰祖，爲始行，故曰祖也。**曰：「日側。」**側，昳也。❸謂將過中之時。❹**疏**「曰日側」○注「側昳」至「之時」○釋曰：此主人辭，以上文有司請主人祖期，主人荅之曰「日側」者，昃是傍側，❺亦爲特義。轉爲昃者，取差跌之義，故從昃也。云「過中之時」者，則《尚書·無逸》云「文王至于日中昃」，昃即側也。**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筭。卒束，襲。**袒，爲載變也。乃舉柩，郤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謂此車。**疏**「主人」至「束襲」○注「袒爲」至「此車」○釋曰：云「袒，爲載變也」者，將載，主人先袒，乃載，故云「爲載變也」。云「乃舉柩，郤下而載之」者，郤，猶却也，鄉柩在堂北首，今郤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爲郤也。云「束，束棺於柩車」

---

❶「車」上，曹校云脱「薦」字。
❷「外」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位」字。
❸「昳」，阮校引段玉裁云：當作「側」，讀爲「昃」。昃，跌也。漢人用「跌」不用「昳」。
❹「將」，阮校云：敖氏無此字。
❺「昃」，曹校云當爲「側」。

者，案《禮記・喪大記》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檀弓》曰「棺束縮二横三」，彼是棺束，此經先云「載」，下乃云「卒束」，則束非棺束，是載柩訖，乃以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也。云「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者，案下記云：「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此經不辨納車時節，故鄭明之。降奠，當前束。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疏「降奠當前束」○注「下遷」至「後也」○釋曰：卒束乃云「降奠」，則未束以前，其奠使人執之，待束訖，乃降奠之當束也。云「當前束，猶當尸腢也」者，下記云「即牀而奠，當腢」，彼在尸東，此在柩車西當前束，亦當腢，故取「當腢」而言也。云「束有前後也」者，以經既言「前束」，則有後束可知，故云「有前後也」。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飾柩，爲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一池，縣於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疏「商祝」至「無貝」○注「飾柩」至「有貝」○釋曰：此並飾車之事，其柩車即《周禮》蜃車也，四輪迫地，其轝亦一，❶狀如長牀，兩畔豎軨子，以帷繞之，上以荒，一池縣於前面荒之爪端，荒上於中央加齊。云「飾柩，爲設牆柳也」者，即加帷荒是也。云「巾奠乃牆」，下記文。鄭引之者，以此經直云「飾柩」，不言設牆時節，故記人辨之，以巾覆奠乃牆，謂此飾柩者也。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者，案《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鄭注云「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此注牆柳別，案《喪大記》注又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則帷荒揔名爲柳者，案《縫人》云「衣翣柳之材」，鄭注：「必先纏衣其木，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若然，對則帷爲牆，❷象宮室有牆壁，荒爲柳，以其荒有黼黻，及齊三采諸色所聚，故得柳名。揔而言之，皆得爲牆，「巾奠乃牆」，及《檀弓》云「周人牆置翣」，皆牆中兼有柳，《縫人》「衣翣柳之材」，柳中兼牆矣。鄭注《喪大記》云「荒，蒙也」，取蒙覆之義。云「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

❶ 「一」，阮校云：毛本無此字。
❷ 「對」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而言之」三字。

竹爲之」者，生人宮室以木爲承霤，仰之以承霤水，死者無水可承，故用竹而覆之，直取象平生有而已。云「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者，此鄭依漢禮而言。云「一池縣於柳前」者，案《喪大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君三池，三面而有。大夫二池，縣於兩相。士一池，縣於柳前面而已。云「士不揄絞」者，❶案《雜記》云：「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揄者，依《爾雅·釋鳥》云「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鷂」。絞者，倉黄之色。則人君於倉黄色繒上，又畫鷂雉之形，縣于池下，大夫則闕之，故云「大夫則不揄絞，屬于池下」。池下揄絞，一名振容，故《喪大記》云：大夫「不振容」，振容者車行振動以爲容儀，但大夫不振容，池下仍有銅魚縣之。士不但不揄絞，又無銅魚，故《喪大記》大夫有「魚躍拂池」，士則無，鄭注云「士則去魚」。云「左右面各有前後」者，柩車左右以有帷分兩相，各爲前後，故云「前經後緇」。云「齊居柳之中央」者，雖無正文，以其言齊，若人之齊亦居身之中央也。云「若今小車蓋上蕤矣」者，漢時小車蓋上有蕤，在蓋之中央，故舉以爲説。云「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倉」者，❷案《聘禮·記》云「三采，朱、白、倉」，彼據繅藉用三采，先朱，次白，下倉，此爲齊用三采，亦當然，故取以爲義也。云「著以絮」者，既云「齊」，當人所覩見，故知以絮著之使高。知「元士以上有貝」者，案《喪大記》云「君齊五采，五貝。大夫齊三采，三貝。士齊三采，一貝」，鄭注云：「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是彼士爲天子元士，元士已上皆有貝也。此諸侯之士，故云「無貝」也。

設披。披，輅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今文「披」皆爲「藩」。

疏「設披」○注「披輅」至「爲藩」○釋曰：云「披，輅柳棺上，貫結於戴」者，案《喪大記》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此注云「披柳棺上，❸貫結於戴」，以此而言，則戴兩頭皆結于柳材，又以披在棺上輅過，然後貫穿戴之連繫棺束者，乃結于戴，餘披出之於外，使人持之，一畔有二，爲前後披，故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也。人君則三披，各三人持之，備傾虧也。引《喪大記》者，證披連戴而施之也。云「二披用纁」者，與戴所用異。大夫與

❶「揄」，阮校云：毛本、《通解》作「揄」。

❷「倉」，阮校云：毛本及各本注作「蒼」。

❸「披」下，曹校云各本有「輅」字，是也。

人君則戴與披用物同，故《喪大記》云「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是其用物同也。云「今文披皆爲藩」者，言「皆」者，此文「披」及下文「商祝御柩，執披」，并下記「執披者」三字，皆爲藩。今不從之也。　屬引。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❶ 疏「屬引」〇注「屬猶」至「之三」〇釋曰：❷引謂紼繩，屬著於柩車。❸云「在軸輴曰紼」者，士朝廟時用軸，大夫已上用輴，故并言之。言「紼」見繩體，言「引」見用力，故鄭注《周禮》亦云「在車曰紼，行道曰引」。云「古者人引柩」者，《雜記》「乘人專道而行」，又云諸侯五百、大夫三百，皆是引人也，言「古者人引」，對漢以來不使人引也。引《春秋》者，案定公九年《左氏傳》云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死之，齊侯「與之犀軒，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注云「坐而飲食之」，此鄭略引之。云「坐引」者，亦謂飲食之而哭之，❹亦以師哭之，❺三者亦謂公親推之三也。引之者，證古者人引也。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筍虡」。❻ 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北也。疏「陳明」至「之西」〇注「明器」至「北也」〇釋曰：云「明器，藏器也」者，自筲以下，❼皆是藏器，故下云「器西南上，綪」，又云「茵」，注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則自包筲以下揔曰藏器，以其俱入壙也。引《檀弓》者，案彼注「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籩無縢。味，當作沫。沫，靧也」。又云「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注云「無宮商之調」。又云「有鍾磬而無簨虡」，注云「不縣之也。橫曰簨，植曰虡」。云「陳器乘車之西，則重北」者，無正文。上「薦車」云「直東榮」，繼廟屋而言。上注云「中

❶「引」下，阮校云：《通典》有「者」字。案「者」字似不可省，疏亦似有「者」字。
❷「曰」下，阮校云：毛本有「云引所以引柩車者」八字。
❸「著」，陳、閩無此字。
❹「之而」，阮校云：《通解》無「之」，《要義》無「而」。
❺「亦以師哭之」，阮校云：毛本無此五字。
❻「筍虡」，阮校云：《集釋》「筍」作「簨」，毛本「虡」作「簴」。
❼「自」下，阮校云：《要義》有「包」字。

庭」，不得云近北，明車近不在重。今東陳於乘車之西，❶明重北可知。折，橫覆之。折，猶庪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綒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疏「折橫覆之」○注「折猶」至「面也」○釋曰：云「折，橫覆之」者，鄭云「蓋如牀」，則加於壙上時，南北長，東西短，今經云「橫」，明知其長者東西陳之。言覆者謂善面，❷則折加於壙時，擬鄉上看之爲面，故善者鄉下。今陳之取鄉下看之，故反覆善面鄉上也。云「折猶庪也」者，以其窆畢加之於壙上，所以承抗席，若庪藏物然，故云「折猶庪也」。云「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簀」者，此無正文，以經云「橫覆之」，明有縱對之，既爲縱橫，即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爲如牀解之。又知縮者三橫者五，亦約茵與抗木，但於壙口承抗席，宜大於茵與抗木，故知縮三橫五也。知無簀者，以其縮三橫五以當簀處，故無簀也。知「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者，下葬時窆事畢云「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是折窆事畢加之壙上承抗席者也。云「橫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綒于其北便也」者，鄭解折不縮者南北順陳而橫陳之意，爲折橫陳則東西廣，是以苞筲陳之於北便也。

抗木，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疏「抗木橫三縮二」○注「抗禦」至「掩壙」○釋曰：云「所以禦止土者」，以其在抗席之上，❸故知以禦土也。「其橫與縮各足掩」者，❹以其壙口大小雖無文，但明器之等皆由羨道入，諸侯已上又有輴車，亦由羨道入。壙口唯以下棺，則壙口大小容棺而已，今抗木亦足掩壙口也。加抗席三。席，所以禦塵。疏「加抗席三」○注「席所以禦塵」○釋曰：既陳抗木於折北，又加此抗席三領於抗木之上。知抗木不在折上者，以抗木直言「橫三縮二」。不言「加」，明別陳於折北抗木之下。而此云「加」，加於抗木之上可知。「抗席」之下而云「加茵」，明又加於抗席之上。此三者以後陳者先用，故先陳抗木於下，

❶ 曹校云：「今東」二字，殿本倒。案「近不在重」四字，或當爲「近南在重東北」六字。

❷ 「者謂」，阮校云：毛本、《通解》作「之見」，曹校云「謂」下脱「見」字。

❸ 曹校云：「席」單疏作「木」，此從他本。

❹ 「掩」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壙」字。

次陳抗席，而後陳茵先用，取後陳於上者便故也。是以下文及葬時，茵先入壙，窆事訖，加折壙上，則先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若然，折於抗席前用，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長大，故別陳於南，用之仍在茵後。其茵用之在明器前，入而陳之於明器上者，以其同葬具，故與抗木同陳於上也。但抗席茵相重陳者，以其入壙時相當，又皆是縱横重累之物，故重加陳之也。云「席，所以禦塵」者，上云抗木「所以禦土」，此抗席云「禦塵」者，以此二者在壙口以承土承塵，但抗木在上，故云「禦土」，❶抗席在下，隔抗木，慮有塵鄉下，故云「禦塵」，是以釋之有異也。

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横三。 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

疏「加茵」至「横三」〇注「茵所」至「作淺」〇釋曰：云「加茵」者，謂以茵加於抗席之上，此説陳器之時。云「用疏布」者，謂用大功疏麤之布。云「緇翦」者，緇則七入黑汁爲緇。翦，淺也，謂染爲淺緇之色。言「有幅」者，案下記云「茵著，用荼，實綏澤焉」，此鄭注云「有幅，緣之」者，則用一幅布爲之，縫合兩邊幅爲帒，❷不去邊幅，用之以盛著也，故云「有幅」也。云「茵，所以藉棺」者，下葬時茵先，❸屬引乃窆，則茵與棺爲藉，故先入在棺之下也。鄭云「幅，緣之」者，蓋縫合既訖，乃更以物緣此兩邊幅縫合之處，使之牢固不坼壞，因爲飾也。云「亦者，亦抗木也」者，抗木云「縮二横三」，此亦「縮二横三」，故知「亦者，亦抗木也」。云「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者，上抗木先云「横三」，後云「縮二」，此茵先云「縮二」，後云「横三」，並據此陳列之時，鄭據入壙而言，故云「其用之也，木三在上，茵二在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皆有二三。云「象天三合地二」者，渾天言之，❹則地之上下外内，周帀皆有天。若然，云木二則在下，及其用之，則茵三在下，茵二在上，以此而言，木與茵皆有「天三合地二」也。云「人藏其中焉」者，亦謂渾天而言，上下俱有天地，人尸柩藏其中，故《説卦》云「参天兩地」，又云「立天之道，立地之

❶「土」原作「塵」，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帒」，阮校云：毛本作「袋」。
❸「先」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入」字。
❹曹校云「渾」上脱「據」字。

道，立人之道」，爲三材也。❶器西南上，綪。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疏「器西南上綪」〇注「器目」至「反之」〇釋曰：云「器，目言之也」者，器與下爲目，即下文「苞」以下是也。

茵。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疏「茵」〇注「茵在」至「北也」〇釋曰：茵非明器而言之者，陳器從此茵鄉北爲次第，故言之，故鄭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是也。

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疏「苞二」〇注「所以」至「之肉」〇釋曰：下文既設遣奠，而云「苞牲，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也。

筲三，黍、稷、麥。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疏「筲三黍稷麥」〇注「筲畚」至「觳也」〇釋曰：案下記云「菅筲三」，則筲以菅草爲之，筲三各盛一種，黍、稷、麥也。云「筲，畚種類也」者，舊説云畚器所以盛種，此筲與畚盛種同類，故舉以爲況也。云「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者，案《考工記》「瓬人爲簋，實一觳」，又云「豆實三而成觳」，案昭三年晏子云「四升曰豆」，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此筲與簋同盛黍、稷，知受一觳斗二升，約同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甕三，醯、醢、屑，冪用疏布。甕，瓦器，其容亦蓋一觳。屑，薑桂之屑也。《内則》曰：「屑桂與薑。」冪，覆也。今文「冪」皆作「密」。疏「甕三」至「疏布」〇注「甕瓦」至「作密」〇釋曰：云「甕，瓦器」者，以甕與甒等字從缶、瓦，故知是瓦器。云「其容亦蓋一觳」者，《聘禮·記》致饔餼云「甕斗二升，則此甕約同之，故云「蓋」以疑之也。知屑是薑桂者，以其與《内則》「屑桂與薑」同云「屑」，故引《内則》爲證也。

甒二，醴、酒，冪用功布。甒，亦瓦器也。古文「甒」皆作「廡」。疏「甒二」至「功布」〇注「甒亦」至「作廡」〇釋曰：謂「二」者，所盛須繼「甕三」而陳之。言「亦瓦器」，亦上「甕三」也。

皆木桁，久之。桁，所以庪苞、筲、甕、甒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每器異桁。疏「皆木桁久之」〇注「桁所」至「異桁」〇釋曰：云「皆木桁，久之」者，則自苞、筲以下，皆塞之置於木桁也。若然，既皆久塞，而甕、甒獨云「冪」者，以其苞筲之等燥物，宜苞塞之而無冪，甕甒濕物，

❶「材」，阮校云：毛本作「才」。

非直久塞其口，又加冪覆之。云「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者，此亦如上設「重鬲」，亦與之同，故讀從灸也。云「每器異桁」者，以其言「皆木桁」，故知每器别桁也。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此皆常用之器也。杅盛湯漿。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今文「杅」爲「桙」。疏「用器」至「南流」○注「此皆」至「爲桙」。○釋曰：謂常用之器，弓矢兵器，耒耜農器，敦杅食器，槃匜洗浴之器，皆象生時而藏之也。

無祭器，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疏「無祭器」○注「士禮」至「器也」○釋曰：知「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者，案《檀弓》云「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注云：「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以此而言，則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禮略，無祭器，空有明器而實之。大夫以上尊者備，故兩有。若兩有，則實祭器，不實明器。宋襄公既兩有而并實之，故曾子非之。

有燕樂器可也。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疏「有燕樂器可也」○注「與賓」至「器也」○釋曰：言「可」者，許其得用，故云「可」也。云「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者，則升歌有琴瑟，庭中有特縣縣磬也。

役器，甲、冑、干、笮。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笮，矢箙。疏「役器甲冑干笮」○注「此皆」至「矢箙」○釋曰：此役器中有干、笮，無弓、矢，示不用，故不具。上用器是常用之器，故具陳之也。云「甲，鎧。冑，兜鍪」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用金，故名鎧兜鍪，隨世爲名故也。但上下役用之器，皆麤沽爲之，故下記云「弓、矢之新，沽功」，注云：「設之宜新，沽示不用。」弓、矢云「沽」，餘雖不言，皆沽可知也。但此笮是送死之具，下記云「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者，是魂車所載象生者，與此别也。

燕器，杖、笠、翣。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䈴蓋也。翣，扇。疏「燕器杖笠翣」○注「燕居」至「翣扇」○釋曰：云「燕居安體之器也」者，以杖者所以扶身，笠者所以禦暑，翣者所以招涼，而在燕居用之，故云「燕居安體之器也」。云「笠竹䈴蓋也」者，䈴，竹青之皮，以竹青皮爲之。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巾、席俟於西方，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於

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疏「徹奠」至「而踊」○注「巾席」至「久也」○釋曰：自此盡「入復位」，論還車爲祖奠之事。此徹遷祖奠者，爲將還遷車，更設祖奠。云「巾、席俟於西方，祖奠將用焉」者，以下經云「祖，還車」，還車訖，布席設祖奠，則布此巾、席也，故巾、席俟祖奠在西方也。云「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者，案上篇徹小斂、大斂奠時，皆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事，直有來往，經云「要節而踊」，明「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此經直云「主人要節」，知有婦人亦踊者，以下經徹祖奠時云「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注云「猶阼階升時也。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是男子、婦人並有踊文，則知此「要節踊」內亦兼婦人也。云「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者，凡奠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由重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❶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但設奠於柩車西而東面，則徹者由奠東而西面徹之也。云「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者，以其大斂、小斂奠及夕奠乃皆經宿，故皆設之于序西南，爲神馮依，此遷祖奠旦始設之，今日側徹之，未經宿即徹，故不設于序西南也。

祖。爲將祖變。❷疏「袒」○注「爲將祖變」○釋曰：下經「商祝御柩，乃祖」，是將祖，故此主人祖，祖即變也。

商祝御柩。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疏「商祝御柩」○注「亦執」至「爲節」○釋曰：云「商祝御柩」者，謂居柩車之前却行詔傾虧，使執披人知其節度。云「亦執功布」者，下經「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故此亦如之，故執布。❸

乃祖。還柩鄉外，爲行始。疏「乃祖」○注「還柩」至「行始」○釋曰：商祝既執功布爲御，乃還柩車，使轅鄉外也。祖者，始也，爲行始去載處而已也。

踊，襲，少南，當前束。主人也。柩還則當前束南。疏「踊襲」至「前束」○注「主人」至「束南」○釋曰：前祖爲祖變，今既祖訖，故踊而襲。云「主人也」者，前祖是主人，則此襲亦主人也。經云「少南」，鄭云「則當前束南」者，以其車未還之時，當前束近北，今還車，亦當前束少南。

婦人降，即位于階間。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

❶「徹」，阮校云：《要義》重此字。曹校云重者似是。
❷「祖」，原作「袒」，據阮校及疏文改。
❸「故執布」，阮校云：毛本、《通解》作「而執功布」。

疏「婦人」至「階閒」○注「爲柩」至「東上」○釋曰：「婦人降」者，以柩還鄉外，階閒空，故婦人從堂上降在階閒。云「爲柩將去有時」者，去有時，即明旦遣而行之是時也，❶今此爲行始也。云「位東上」者，以堂上時婦人在阼階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❷男子亦在車東，故婦人降亦東上，統于男子也。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西有祖奠，故辟之在車後。**祖，還車，不還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已南上。疏「祖還車不還器」○注「祖有」至「南上」○釋曰：「祖，還車」者，爲載時鄉北，今爲行始，故須還鄉南，故鄭云「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不還器」者，鄭云：「器之陳自已南上」，南上者，即上文「茵」下注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是也。**祝取銘，置于茵。**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疏「祝取銘置于茵」○注「重不」至「茵上」○釋曰：初死，爲銘置于重。啓殯，祝取銘置于重。祖廟，又置于重。今將行「置于茵」者，重不藏，擬埋于廟門左，茵是入壙之物，銘亦入壙之物，故置于茵也。是以鄭云「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也。士無廞旌，唯有乘車所建攝盛之旜，并此銘旌而已。大夫以上有廞旌，通此二旌，則皆備三旌也。

二人還重，左還。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疏「二人還重左還」○注「重與」至「便也」○釋曰：云「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者，以車馬至中庭之東，以右還鄉門爲便，重在門内，面鄉北，人在其南，以左還鄉門爲便，是以二者雖相反，各由其便。**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疏「布席」至「而踊」○注「車已」至「祖奠」○釋曰：云「主人要節而踊」者，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又皆從車而來，❸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云「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者，奠本爲柩設，其柩未安，不得設奠，今車已還，❹名之爲祖，尸柩已定，可以爲奠也。云「是之謂祖奠」者，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彼祖奠。❺**薦馬如初。**柩動車還，宜新之也。疏「薦馬如初」○注「柩動」

❶ 曹校云「是時」二字殿本倒。
❷ 「遷」，阮校云：毛本、《通解》作「還」。
❸ 「車」，曹校云當爲「重」。
❹ 「已」，阮校云：毛本作「既」。
❺ 「彼」，阮校云：毛本作「之」。

至「之也」○釋曰：上已薦馬，今又薦馬者，以柩車動而鄉南，爲行始，宜新之，故「薦馬如初」也。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亦因在外位時。疏「賓出」至「葬期」○注「亦因在外位時」○釋曰：云「亦因在外位時」者，亦上啓期、祖期事畢在外位，故此亦因事畢出在外位時請葬期也。入復位。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疏「入復位」○注「主人」至「內位」○釋曰：云「主人」者，❶以其送賓據主人入，❷今送賓訖「入復位」，明「主人也」。云「自死至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常在內位」者，自死至於殯在內位，在殯宮中，自啓至於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摠言之。云「在內位」者，始死未小斂已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自啓之後在廟位，亦在阼階下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八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 「人」下，阮校云：毛本有「也」字。

❷ 「入」，阮校云：毛本無此字。曹校云「入」字衍。

儀禮疏卷第三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公賵，玄纁束，馬兩。公，國君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賵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疏「公賵」至「馬兩」○注「公國」至「繁乎」○釋曰：自此盡「入復位，杖」，論國君賵法之事。云「公，國君也」者，公及大夫皆有臣，臣皆尊其君，呼之曰「公」，故《左氏傳》伯有之臣曰「吾公在壑谷」。今此云「公」，則國君，非大夫君也。以下云「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與《喪大記》如此迎送者，皆據國君也。云「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者，案兩小《傳》皆云「車馬曰賵」，施于生及送死者，故云「助主人送葬」者也，是以下注云「賵奠於死生兩施」是也。云「兩馬，士制也」者，謂士在家常乘之法，若出使及征伐，則乘駟馬。其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故鄭《駁異義》云：「天子駕駟。」《尚書·康王之誥》康王始即位，云諸侯「皆布乘黃朱」。《詩》云：「駟驪彭彭，武王所乘。」《魯頌》云：「六轡耳耳，僖公所乘。」《小雅》云：「駟牡騑騑，大夫所乘。」是大夫以上駕駟之文也。引《春秋》者，《左氏傳》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季桓子外祖母。」又云：「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注云：「輿，衆也。」又云「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注云：「彌，遠也。康子父之舅氏，故稱彌甥。」又云：「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注云：「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引之者，證公有賵馬助人之事。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疏「擯者」至「人袒」○注「尊君」至「西面」○釋曰：云「尊君命也」者，謂釋杖迎入，是尊君命也。故下文賓賵，擯者「出告須」，注云

「不迎」，則此經皆是尊君命，故鄭無所指，屬君命，故鄭解經「不哭」，❶又前文袒襲皆據主人，此則衆主人亦袒，亦是尊君命。云「衆主人自若西面」者，以其主人一人迎賓入門門東而右，❷其餘衆主人不迎賓，明自若常位，柩東西面可知也。**馬入設。**設於庭，在重南。**疏**「馬入設」○注「設於庭在重南」○釋曰：以馬是庭實，故云「設于庭」。知「在重南」者，以庭實法，❸皆參分庭一在南設之。又重北陳明器，不得設馬，故知「在重南」也。**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轅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❹輅有前後。**疏**「賓奉」至「致命」○注「賓使」至「前後」○釋曰：云「賓，使者」，案此使者即士也。知者，《士喪禮》「君使人弔」，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各以其爵，故知是士也。云「輅，轅縛，所以屬引」者，謂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故名「轅縛」也。云「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者，以經直云「當前輅」，不言輅之東西及前後，鄭以義言之，以其馬在重南當門，柩車在階閒少南亦當門，賓由馬西北行，當前輅致命，明在輅西可知。云「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者，以賓當輅西，經云「北面致命」，明當奠柩之南北面，是得鄉柩與奠也。云「柩車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者，案下記云「遂匠納車于階閒」，是柩車在階閒也。云「少前」者，上經袒還車訖，云「婦人降，即位于階閒」，明柩車少南，是少前也。云「參分庭之北」者，以其中庭陳明器，不得在中庭，故知在參分庭之北，謂參分庭在北分之北，❺此解賓致命之處。云「輅有前後」者，以經云「前輅」，明有後以對前，故知「輅有前後」也。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轏」。**疏**「主人」至「服出」○注「棧謂」至「作轏」○釋曰：「主人哭，拜」者，仍於門右北面，以賓致命訖，遂哭拜也。云「成踊」者，三者三，凡九踊。云「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者，此棧車即柩

❶「鄭解經」，曹校云此三字衍。
❷「門門」，曹校云衍一「門」字。
❸「實」，原作「賓」，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北」，原作「此」，據阮校及疏文改。
❺下「北」字，曹校云或當作「内」。

車，以其賓由輅西而致命，云「奠幣於棧」者，明此棧車柩車，即蜃車，四輪迫地，無漆飾，故言棧也。云「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者，按《聘禮》宰授使者圭時，云「同面」，使者在左，宰在右，而授其右也，此車南鄉，以東爲左，尸在車上，以東爲右，故授左服，容授尸之右也。❶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疏「宰由」至「以東」○注「柩東」至「藏之」○釋曰：云「柩東，主人位」者，解經「由主人之北」，以幣在車東，主人在車東，故宰由主人位北而鄉左服上取幣，以東藏之於内也。但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面，此位雖無主人，既有定位，故宰由位北而取幣，不得履主人之位，故由主人之北也。士受馬以出。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閒可也。」疏「士受馬以出」○注「此士」至「可也」○釋曰：云「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不得爲屬士，以其受幣者宜尊，受馬者宜卑，故知受馬是「胥徒之長」。以其受馬，故知「有勇力者」也。若然，《婚禮·記》云「士受皮」，注云「士謂中士、下士」，不爲胥徒者，彼主人親受幣，明受皮非胥徒，是正士也。引《聘禮》者，欲見此用皮亦可也。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疏「主人」至「位杖」○釋曰：主人既送賓，還入廟門，車東復位杖也。賓賵者將命。賓，卿、大夫、士也。疏「賓賵者將命」○注「賓，卿大夫士也」○釋曰：自此盡「知生者賻」，論賓及兄弟賻奠之事。云「賓，卿，大夫、士也」者，以其上云君，下有兄弟，則此賓是國中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可知。言「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人。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不迎，告曰：「孤某須。」疏注「不迎」至「某須」○釋曰：案《雜記》諸侯使卿弔鄰國諸侯，主人使擯者告賓，云「孤某須矣」，故引之爲義。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初，公使者。主人拜于位，不踊。柩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在室同。疏注「柩車」至「室同」○釋曰：云「既啓之後，與在室同」者，案士篇始死時，云「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此主人亦「拜于位」，俱是不爲賓出，故云「與在室同」。至于有君命，亦出迎也。賓奠幣如初。舉

❶「容」，阮校云：陳、閩、《通解》作「客」。

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疏**注「賓出」至「有事」○釋曰：云「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者，以其賓既行賵訖出，更請之，爲其復有事。若無事，賓報事畢送去也。若奠，賓致可以奠也。**疏**「若奠」○注「賓致可以奠也」○釋曰：謂賓不辭此釋，❶所致之物，或可堪爲元缺一字。奠於祭祀者也。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疏**注「士亦」至「復也」○釋曰：以其受羊與馬，同是畜類，故知亦胥徒之類。但受羊不須勇力，故鄭不言也。若賻，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疏**「若賻」○注「賻之」至「曰賻」○釋曰：云「貨財曰賻」者，《公羊傳》文也。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疏**注「主人」至「主人」○釋曰：鄭知「施於主人」者，以下經云「知生者賻」，是「施於主人」也。案《春秋》文五年春「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傳譏一人兼二事，此賓所以兼事者，彼譏一人獨行，不與介各行，故譏。若《雜記》云上客弔，即其介各行含襚賵，則不譏。則卿、大夫、士禮，一人行數事可也。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後位。**疏**注「坐委」至「後位」○釋曰：鄭知「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者，以主人在門東西面，而云「宰由主人之北」，鄉賓奠幣之處舉幣，明宰位在主人之後，故得由主人之北西行，是以宰位在主人之後也。若無器，則捂受之。謂對相授，❷不委地。**疏**「若無」至「受之」○注「謂對」至「委地」○釋曰：以堂上授，有並受法。以其在門外，若有器盛之，則坐委於地。若無器，則對面相授受，故云「捂受之」。捂即還也，❸對面相逢受也。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贈者將命。贈，送。擯者出請，納賓如初。如其「入告，出告須」。**疏**注「如其」至「告須」○釋曰：謂如

❶「謂賓不辭此釋」，曹校云當爲「謂賓釋此辭」。

❷「授」下，阮校云：《集釋》、敖氏有「受」字，與疏合。

❸「還」，阮校云：毛本作「逆」，下同。阮本作「遻」。

上賓賵時「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也。賓奠幣如初。亦於棧左服。若就器，則坐奠于陳。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陳，明器之陳。疏「若就」至「于陳」〇注「就猶」至「之陳」〇釋曰：知「贈無常」者，案下記云「凡贈幣無常」，注云「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言「玩好」者，謂生時玩好之具，與死者相知，皆可以贈死者，故此經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者，就器則是玩好之器也。云「陳，明器之陳」者，以其廟中所陳者，唯明器即陳于車之西，以外或言「薦」或言「設」，無言陳者，故指明器而言也。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疏「凡將」至「拜送」〇注「雖知」至「人意」〇釋曰：云「君子不必人意」者，義取孔子云「無必」、「無固」之言也。兄弟，賵奠可也。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疏「兄弟賵奠可也」〇注「兄弟」至「兩施」〇釋曰：知「兄弟，有服親者」，《喪服傳》云「凡小功以下爲兄弟」，既言兄弟，明有服親者也。知非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無致賵奠之法。云「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者，若然，此所知許其賵，不許其奠，兄弟許其貳賵兼奠。而上經亦賓，而有賵有奠有賻三者，彼亦不使並行俱見之，見三禮之中，有則任行其一，故摠見之。云「賵奠於死生兩施」者，以下經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注云「各主於所知」，此賵奠不偏言所主，明於生死兩施也。所知，則賵而不奠。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奠施於死者爲多，故不奠。疏「所知」至「不奠」〇注「所知」至「不奠」〇釋曰：云「所知，通問相知也」者，言「所知」，明是朋友「通問相知」。言「降於兄弟」者，許賵不許奠也。云「奠施於死者爲多，故不奠」者，但賵與奠皆生死兩施，其奠雖兩施，施於死者爲多。知者，以其言奠爲死者而行，故知元缺一字。❶所知爲疏，不許行之也。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各主於所知。疏「知死」至「爲賻」〇注「各主於所知」〇釋曰：云「各主於所知」者，以其贈是玩好，施於死者，故知死者行之。賻是補主人不足，施於生者，故知生者行之，是各施於所知也。書賵於方，若九，若七，

❶「故知」下，阮校云：陳本有「多」字，毛本、楊氏有「於死者爲多」五字，《通解》「於」上更有「施」字。

若五。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疏「書賵」至「若五」○注「方版」至「五行」○釋曰：以賓客所致，有賻有賵，有贈有奠，直云「書賵」者，舉首而言。但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書遣於策。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疏「書遣於策」○注「策簡」至「以下」○釋曰：云「策，簡」者，編連爲策，不編爲簡，故《春秋左氏傳》云：「南史氏執簡以往。」上「書賵」云「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方則盡，遣送死者明器之等，并贈死者玩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於此言之者，遣中并有贈物，故在賓客贈賄與賵之下特書也。❶ 乃代哭，如初。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絶聲也。初，謂既小斂時。疏「乃代哭如初」○注「棺柩」至「斂時」○釋曰：案《喪大記》大夫以上官代哭，士無官，以親疏代哭。云「初謂既小斂時」者，案《喪大記》小斂之後乃代哭，初死直主人哭，不絶聲。士二日小斂，小斂主人懈怠，容更代而哭也。宵，爲燎于門内之右。爲哭者爲明。疏「宵爲」至「之右」○注「爲哭者爲明」○釋曰：燎，大燭。必於門内之右門東者，奠於柩車西，鬼神尚幽閒，不須明。柩車東有主人，階閒有婦人，故於門右照之，爲明而哭也。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斂奠時。疏「厥明」至「如初」○注「鼎五」至「奠時」○釋曰：自此盡「主人要節而踊」，論葬日之明，❷陳大遣奠於廟門外之事。知五鼎是「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者，以下經云「羊左胖」，「豕亦如之」，「魚、腊、鮮獸皆如初」，與《少牢禮》同，故知也。云「士禮特牲三鼎」者，《特牲饋食禮》「陳三鼎」，故知也。云「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者，以其常祭用特牲，今大遣奠與大夫常祭用少牢同，是盛此葬奠，故加一等，用少牢也。云「如初，如大斂奠時」者，以其上遷祖奠時云「如殯」，謂如大斂，明此云「如初」，亦如大斂在廟門外及東方

❶「賄」，阮校云：毛本、《通解》作「賻」。曹校云當從今本作「賻」。

❷「明」，曹校云當爲「朝」。

之饌也。雖如大斂，鼎數仍不同，以其大斂三鼎，此則五鼎，然大、小斂時無黍、稷，朔月則有黍、稷。此葬奠又無黍、稷者，大斂前無黍、稷者，以其初死，至朔月乃有之，故鄭注云「至此乃有黍稷」。今葬奠更無黍稷者，以其始死至殯，自啓至葬，其禮同，故無黍稷亦同也。凡牢鼎數或多或少不同，若用特豚者，或一鼎，或三鼎。若《士冠禮》醮子及《婚禮》盥饋，并小斂之奠，與朝禰之奠，皆一鼎也。三鼎者，《婚禮》同牢，《士喪》大斂、朔月遷祖及祖奠，皆三鼎，而以魚、腊配之是也。其用少牢者，或三鼎，或五鼎。三鼎者，則《有司徹》云「陳三鼎如初」，以其繹祭殺之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五鼎者，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此葬奠士攝之，奠用少牢，亦五鼎。《聘禮》致飧衆介皆少牢，亦五鼎。《玉藻》諸侯朔月少牢，亦五鼎。其用大牢者，或七，或九，或十，或十二。其云七鼎、九鼎者，《公食大夫》下大夫大牢鼎七，上大夫鼎九是也。鼎十與十二者，《聘禮》致飧於賓飪一牢鼎九，羞鼎三，是十二也。又云「上介飪一牢，鼎七，羞鼎三」，是其十。若然，案《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以象陰陽，鼎有十與十二者，以其正鼎與陪鼎各別，數則爲奇數也。**其實，羊左胖，**反吉祭也。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疏「其實羊左胖」○注「反吉」至「骨也」○釋曰：云「反吉祭也」者，以其《特牲》、《少牢》吉祭皆升右胖，此用左胖，故云「反吉祭也」。云「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者，既言左胖，則左邊共爲一段，故云「體不殊骨」。雖然，下云「髀不升」，則除髀以下，膊胳仍升之，則與上肩脅脊別升，❶則左胖仍爲三段矣，而云「體不殊骨」，據脊脅以上，膊胳已下，共爲一，亦得爲「體不殊骨」也。**髀不升。**周貴肩賤髀。古文「髀」作「脾」。疏「髀不升」○注「周貴肩賤髀」○釋曰：云「髀不升」者，則膊已上去之，取膊胳已下。云「周貴肩賤髀」者，案《祭統》云「殷人貴髀，周人貴肩」，故云「髀不升」。**腸五，胃五。**亦盛之也。疏「腸五胃五」○注「亦盛之也」○釋曰：「亦盛之」者，以其不用特牲，而用少牢，是盛葬奠。案少牢用腸三胃三，今加至五，亦是盛此奠也。**離肺。**離，搟。疏「離肺」○注「離搟」○釋曰：此非直升腸胃，又升離肺者，案《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❶「與」，阮校云：毛本作「於」。

注云「提，猶絶也，刲離之，不絶中央少者，使易絶以祭耳」，此爲食而舉，亦名舉肺也。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疏「豕亦」至「腸胃」○注「如之」至「溷腴」○釋曰：云「亦如之」，鄭云「如之，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者，謂豕與羊同者。左胖雖同，仍與羊異，以其羊則體不殊骨，上下共爲二段，此豕之左胖則爲四段矣，故別云「豚解」。豚解揔有七段，今取左胖，仍爲四段矣。云「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者，鄭欲爲四段，與羊異也。云「君子不食溷腴」者，《禮記·少儀》文，彼鄭注云「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人穢」。引之者，證不取腸胃之義也。魚、腊、鮮獸，皆如初。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疏「魚腊」至「如初」○注「鮮新」至「略之」○釋曰：云「士腊用兔」者，謂此腊是其乾者。云「鮮，新殺者」，二者皆用兔。必知「士腊用兔」者，雖無正文，案《少牢禮》「大夫腊用麋」，鄭云：「大夫用麋，士用兔與？」以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此亦云「士腊用兔」，雖不云「與」，亦同疑可知，但士腊宜小，故疑用兔也。云「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者，以葬奠用少牢，攝盛則當有膚，與《少牢》同，以豕既豚解四段，喪事略，則無膚者亦略之，而加鮮獸也。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脾，讀爲雞脾肶之脾。❶ 脾析，百葉也。蜱，蜯也。今文「蠃」爲「蝸」。疏「東方」至「蠃醢」○注「脾讀」至「爲蝸」○釋曰：陳鼎既訖，又陳東方之饌于主人之南，前輅之東，其豆有四：脾析一，蜱醢二，葵菹三，蠃醢四。案《周禮》鄭注《醢人》云「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又云「齏菹之稱，菜肉通」。又經不云菹者，類皆是齏。則此經云「脾析」者，即齏也。云「脾讀爲雞脾肶之脾」者，鄭讀之欲見此脾雖與脾腎之脾同，正謂百葉名爲脾析，故讀音從雞脾肶之脾，時俗有此語，故讀從之也。案《醢人》注云：「脾析，牛百葉也。」此不云牛者，彼天子禮容有牛，此用少牢無牛，當是羊百葉，故不云牛也。云「蜱，蜯也」者，即蛤也。知蜱即蛤者，以《周禮·醢人》云「蠯醢」，注云「蠯，蛤也」。此注云「蜱，蜯也」，以蜱蠯是

❶「肶」，阮校云：《釋文》、《通典》、《集釋》、《通解》作「肶」。

一物，故知蜱蛘即蠯蛤也。**四籩，棗、糗、栗、脯。**糗，以豆糗粉餌。疏「四籩棗糗栗脯」〇注「糗以豆糗粉餌」〇釋曰：云「糗以豆糗粉餌」者，案《籩人》云「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者，此本一物，「餌言糗」，謂熬之亦粉之，「餈言粉」，擣之亦糗之。不言互文而云「互相足」者，凡言「互文」者，是二物各舉一邊而省文，故云「互文」，此糗與粉唯一物，分爲二文，皆語不足，故云「互相足也」。又案《籩人》羞有二籩：糗餌及粉餈，此經直言「糗」，則舉糗以見餌，而無餈，故鄭云「糗，以豆糗粉餌」也。**醴，酒。**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疏「醴酒」〇注「此東」至「巾之」〇釋曰：鄭知義然者，案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注云「既祖，祝乃饌」。以此言之，祝饌祖奠即是還柩鄉外，乃饌之于主人之南，自還柩車，至此饌葬奠，柩車未動，則此葬奠東方之饌，亦饌于主人之南，當與前同處，故注云「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但祖奠與大斂奠同二豆二籩，此葬奠四豆四籩，籩豆雖不同，而同處耳。云「北上」者，蓋兩甒在北，次南饌四豆，豆南饌四籩也。

陳器。明器也，夜斂藏之。疏「陳器」〇注「明器」至「藏之」〇釋曰：陳饌已訖，又陳明器也。本作「夜斂適」，似寫誤。云「適斂」者，以其上朝祖之日，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由朝祖至夜斂藏之，至此厥明更陳之也。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炤徹與葬奠也。疏「滅燎」至「北面」〇注「炤徹與葬奠也」〇釋曰：昨日朝祖日，至夕云「宵爲燎于門內之右」，至此滅燎。既滅，二人執燭俠輅北面，一人在輅東，一人在輅西。輅西者炤祖奠，❶輅東者炤葬奠之饌，故注云「炤徹與葬奠也」。

賓入者，拜之。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疏「賓入者拜之」〇注「明自」至「出禮」〇釋曰：此時有弔葬之賓，主人皆不出迎，但在位拜之。所以不出迎者，既啓之後，既覩尸柩，不可離位以迎賓，唯有君命乃出，故注云「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也。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

❶「炤」下，阮校云：毛本、楊氏有「徹」字。

踊。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由序西南。❶ 疏「徹者」至「人踊」〇注「猶阼」至「西南」〇釋曰：云「徹者入」者，謂將設葬奠，先徹祖奠，故云「徹者入」。入謂祝與執事徹祖奠者，亦既盥乃入，由重東，而主人踊。至徹訖設柩車西北，則婦人踊也。云「猶阼階升」者，謂徹小斂奠者，門外盥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今徹者亦門外盥訖，入，由重東，主人踊，故云「猶其升也」。云「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者，此徹祖奠，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小斂、大斂，朔月奠，設于序西南也。

徹者東。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疏「徹者東」〇注「由柩」至「之饌」〇釋曰：以其徹訖當設葬奠，故徹者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取而設于柩車西也。知由柩車北而東者，以其徹者設于柩車西北，而云「徹者東」，若柩車南，不得云「徹者東」，故知在柩車北，❷東行也。

鼎入。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疏「鼎入」〇注「舉入」至「如初」〇釋曰：以其徹者既祖，❸當設葬奠，故五鼎皆入陳也。云「陳之也，❹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者，以其上篇小斂奠，舉鼎「入，阼階前西面錯」，大斂奠云「舉鼎入，西面北上」，又朔月奠云「鼎入，皆如初」，其遷祖奠云「陳鼎皆如殯」，則皆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但云「鼎入」，不言「如初」，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既疑而知在「東北，❺西面北上」者，以其奠祭在室，掌設者皆陳鼎於阼階下，❻西面，如大、小斂，故知也。

乃奠，豆南上，❼綪。籩，嬴醢南，北上，綪。籩，嬴醢南，辟醴酒也。疏「乃奠」至「上綪」〇注「籩嬴」至「酒也」〇釋曰：云「籩嬴醢南，辟醴酒也」者，如上所饌，則先饌脾析於西南，次北脾醢，❽次東葵菹，次南嬴醢，陳

---

❶「由」，阮校云：閩、監、葛本、《通典》、《集釋》、楊氏作「猶」。案「由」「猶」古字通用。
❷「在」，阮校云：閩本作「由」。
❸「祖」，曹校云殿本改作「東」。
❹「也」，曹校云此字衍。
❺「在」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重」字。
❻「掌」，曹校云或當爲「堂」。
❼「南」，原作「西」，據重刊嚴州本改。
❽「脾」，阮校云：盧文弨改作「蜱」，是也。

設要方，則四籩宜亦設於脾析已南，綪之爲次。今不於脾析已南爲次，而發羸醢已南爲次，故知「辟醴酒」，醴酒當設在脾析之南可知也。**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成，猶併也。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古文「特」爲「俎」。疏「俎二」至「鮮獸」○注「成猶」至「爲俎」○釋曰：知「俎二以併，不綪」者，若綪，則宜先設羊於西南，次北設豕，次東設魚，次南設腊。今於西南設羊，次北豕，以魚設于羊東，設腊于魚北，還從南爲始，是不綪也。其鮮獸在北，北無偶，故云特也。是以鄭云「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也。**醴、酒在籩西，北上。**統於豆也。疏「醴酒」至「北上」○注「統於豆也」○釋曰：云「統於豆」者，豆即脾析也。以其云「北上」，上謂二甒醴、酒，繼豆言「北上」，故云「統于豆也」。**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疏「奠者」至「而踊」○注「亦以」至「南東」○釋曰：自上已來，堂下設奠、徹奠皆云「主人要節而踊」，注皆云「往來爲節」。此「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爲節」，奠來時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東。此奠饌在輅之東，言「由重北」者，亦是由車前明器之北，鄉柩車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來者，❶禮之常也。**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疏「甸人」至「倚之」○注「還重」至「由此」○釋曰：自此盡「徹者出，踊如初」，論將葬重及車馬之等以次出之事。云「道左倚之」者，當倚於門東北壁。云「還重不言甸人」者，上云「二人還重」不言甸人，至此乃言甸人也。云「重既虞將埋之」者，《雜記》文，彼注云「就所倚處埋之」。但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其神即安於寢，不假重爲神主。又士大夫無木主，明亦初虞即埋之也。云「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者，恒出入則闑東闑西也。云「道左，主人位」者，《檀弓》云「重，主道」，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則重主死者，故於主人之位埋之也。鄭云「今時」以

❶「來」，阮校云：毛本作「東」。

下者，引漢法證重倚道左之事也。**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稾序從。**疏**「薦馬」至「南上」○注「南上」至「序從」○釋曰：云「南上」者，謂於門外之時南上。云「便其行也」者，以其葬於國北，在路則南上，上者常在前，故云「便其行也」。云「行者乘車在前，道、稾序從」者，案下記云「乘車載旜」，「道車載朝服」，「稾車載蓑笠」，是序從也。**徹者入，❶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疏**「徹者」至「下體」○注「苞者」至「爲哀」○釋曰：云「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案《雜記》文而言之。云「取下體者，脛骨象行者」，以父母將行鄉壙，故取前脛後脛下體行者以送之，故云「象行也」。云「又俎實之終始也」者，此盛葬奠用少牢，其載牲體亦當與《少牢》同。案《少牢》載俎云「肩、臂、臑、膞、骼在兩端」，又云「肩在上」，以此言之，則肩、臂、臑在俎上端，爲俎實之始，膞、胳在俎下端，爲俎實之終，今取此兩端脛骨，包以歸父母，直取脛骨爲象行，又兩端爲俎實之終始也。云「士苞三个」者，❷自上之差。案《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注云「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彼注云：「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个；諸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而言，士無遣車，則所包者不載于車，直持之而已。士有一包，❸而云「包三个」，鄭又云「个謂所包遣奠」，則士一包之中有三个牲體，故云「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者。若然，大夫云「遣車五乘」，包五个，則一包之中有五个，五五二十五，一大牢而爲二十五體，則亦取下體，前脛取臂、

❶ 「入」，原作「人」，據重刊嚴州本改。
❷ 「苞」原作「包」，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 「士有一包」，曹校云「一」當爲「二」。

臑，後脛取骼，三牲有九體，又就九體折分爲二十五个，五包包各五个。諸侯亦大牢，而包七个，天子亦一大牢，又加以馬牲，牲別有三體，則十二體。就十二體中細分爲八十一个，九包包各九个。大夫以上，皆不得全體，謂若《少儀》云「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之類，亦爲不全體也。云「亦得俎釋三个」者，羊俎，上注云「體不殊骨也」，其髀又不升，❶則骼別爲一段在俎，❷今前脛折取臂、臑，其肩仍著胖爲一段，後脛折取骼，仍有肫一節在俎，則羊俎仍有兩段在俎。豕則左胖豚解爲四段在俎，今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仍有四段在俎。若然，羊俎有二段，豕俎有四段，相通則二俎俎有三段在，故得爲「俎釋三个」。案《特牲》「俎釋三个」，注云「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則此奠雖不改爲饌西北隅留之，❸亦爲分禱五祀也。引《雜記》者，案彼云曾子謂或人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注云：「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取此者，以證此包牲歸父母，亦是賓客父母之事也。

不以魚、腊。非正牲也。**疏**「不以魚腊」○注「非正牲也」○釋曰：云「非正牲也」者，正牲謂上三牲，❹魚腊非正牲，故不以魚腊載之。故云「非正牲」。

行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疏**「行器」○注「目葬」至「之次」○釋曰：包牲訖，明器當行鄉壙，故云「行器」。云「目葬行明器」者，即下云「茵、苞」已下是也，❺故云「目葬行」也。

茵、苞、器，序從。如其陳之先後。**疏**「茵包器序從」○注「如其陳之先後」○釋曰：此直云「序從」者，序從即上文「器西南上」，茵、包已下是也。故此亦言「茵、包」，以其爲首故也。

車從。次器。**疏**「車從」○注「次器」○釋曰：上陳明器訖，次列車以從明器，故云「次器」也。

徹者出，踊如初。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疏**「徹者出踊如初」○注「於是」至「柩車」○釋曰：徹者，謂包牲訖，當徹去所釋者，出

❶「髀」，原作「脾」，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骼」上，曹校云脱「肫」字。
❸「改爲」二字，曹校云殿本作「爲改」。
❹「三」，曹校云殿本作「二」。
❺「苞」原作「包」，據重刊單疏本改。

廟門分禱五祀者，徹者出時，主人踊。云「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者，以其上文明器及車馬鄉壙者皆出，唯有柩車在廟未出，故云「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也。**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古文「筭」皆爲「筴」。疏「主人」至「南面」○注「史北」至「爲筴」○釋曰：自此盡「滅燭出」，論讀賵讀遣之事。經直云「史請讀賵」，鄭知「史北面請」者，以其主人於車東北面，❶所請者請於主人，明史北面問之，故知「史北面」也。又知在「主人之前」讀之，對面當柩，故知在「主人之前」，西鄉柩也。請訖乃西面，請時及入時，書在前，筭在後，則史西面之時，筭在史南，西面。今燭在史北，近史炤書爲便。若在左則隔筭，不便也。**讀書，釋筭則坐。**必釋筭者，榮其多。疏「讀書釋筭則坐」○注「必釋」至「其多」○釋曰：讀書者，立讀之，敬也。釋筭者，坐爲釋之，便也。云「必釋筭者，榮其多」者，以其所賵之物，言之亦得，今必釋筭顯其數者，「榮其多」故也。**卒，命哭，滅燭。書與筭執之以逆出。**卒，已。疏「卒命」至「逆出」○釋曰：言「逆出」，則入時長在前，出時長在後。燭言「滅」不言出者，以其燭已滅，不得言燭出，❷其人亦出可知。**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路。疏「公史」至「燭出」○注「公史」至「俠路」○釋曰：知「公史」是「君之典禮書者」，以其言「公史」，故知君史。案《周禮》大史、小史皆掌禮，則諸侯史亦掌典禮可知。云「成其得禮之正以終」者，以其死葬之以禮，是死者得禮之終事，故以君史讀而成之也。知「燭俠輅」者，上陳設葬奠云「執燭，夾輅，北面」，故知也。**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今文無

❶「北」，曹校云當爲「西」。
❷「得」，阮校云：毛本作「待」。

「以」。疏「商祝」至「執披」○注「居柩」至「無以」○釋曰：自此盡「杖，乃行」，論柩車在道發行之事。云「執功布」者，謂執大功之布麤者也。云「以御柩、執披」者，葬時乘人，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在傍執披者，皆御治之，故云「御柩執披」也。云「柩車之前，❶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者，道有低謂下坂時，道有仰謂上坂時，傾虧謂道之兩邊在車左右轍有高下。云「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者，道有低則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云「左右」者，謂道傾虧高下，則左右其布，使知道之有傾虧也。若東轍下，則下其布向東，西邊執披者持之。西轍下則下其布向西，東邊執披者持之。若然，鄭云「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者，執披者知其左右，引者知其上下也。知「士執披八人」者，案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主人袒，乃行，踊無筭。袒，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疏「主人」至「無筭」○注「袒爲」至「之序」○釋曰：云「乃行，謂柩車行」者，經云「乃行」，文承「主人袒」下，嫌主人行，故云「乃行，謂柩車行」。以行處據柩爲主，柩車行，主人行可知，故舉「柩車行也」。云「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者，上遷于祖時，注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此從柩向壙之序，一如遷于祖之序，故如之也。出宮，踊，襲。哀次。疏「出宮踊襲」○注「哀次」○釋曰：云「哀次」者，以經云「出宮，踊，襲」，以出宮有此踊襲，❷以出宮有此踊者，❸止爲出宮大門外有賓客次舍之處，父母生時接賓之所，故主人至此感而哀此次，是以有踊，踊訖即襲，襲訖而行也。故《檀弓》云「哀次亦如之」，注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是也。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邦門，城門也。贈，送也。疏「至于」至「纁束」○注「邦門」至「送也」○釋曰：云「邦門」者，案《檀弓》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此「邦門」者，國城北門也。贈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壙窆

❶ 「云」下，曹校云脱「居」字。
❷ 「襲」，阮校云：陳、閩作「者」。
❸ 「以出宮有此踊者」，阮校云：《要義》、毛本無此七字。

訖，主人贈死者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疏「主人」至「致命」○注「柩車」至「柩車」○釋曰：此謂宰夫將致命，主人乃去杖，不哭，由柩車前輅之左右。若然，在廟柩車南鄉，左則在東，此出國北門，柩車鄉北，左則在前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經直云左、右，鄭必知據前輅左右者，次柩車在廟門時，❶賓在柩車右，主人在柩車左，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云「當時止柩車」者，下記云「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注云「不敢留神」，明此宰夫致命時柩車止也。**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若親受之然。❷復位，反柩車後。疏「主人」至「乃行」○注「升柩」至「車後」○釋曰：賓既致公贈命訖，主人乃哭，拜稽顙。賓乃升車，實幣于棺之蓋中，載以之壙。上文在廟所贈之幣，皆奠於左服，此實于蓋中者，彼贈幣生死兩施，故奠左服，此贈專爲死者，故實于蓋中，「若親授之然」。云「復位，反柩車後」者，上在廟位在柩車東，此行道，故在柩車後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九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

❶「次柩車在廟門時」，阮校云：毛本、《通解》「次」作「以」。曹校云「次」或當爲「決」，「門」字衍。

❷「受」，阮校云：敖氏、毛本作「授」。

儀禮疏卷第四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於壙。疏「至于」至「北上」○注「統于壙」○釋曰：自此盡「拜送」，論至壙陳器及下棺訖送賓之事。云「統于壙」者，對廟中南上，此則北上，故云「統于壙」也。茵先入。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輁軸，加茵焉。疏「茵先入」○注「當藉」至「茵焉」○釋曰：云「當藉柩也」者，解「茵先入」之意，以其茵入，乃後屬引，下棺於其上，以須藉柩，故茵先入。云「元士則葬用輁軸，加茵焉」者，元士謂天子之士，葬時先以輁軸由羨道入，乃加茵於其上，乃下棺於中。知元士葬用輁軸者，《檀弓》云「孺子䵣之喪，哀公欲設撥」，注云「撥，可撥引輴車，所謂紼」。「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顔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以此言之，天子、諸侯殯葬皆用輴，朝廟用輴可知。大夫雖殯葬不用輴，朝廟亦用輴。以其士殯葬不用輁軸，朝廟得用之，明大夫朝廟得用輴，故上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以其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以其大夫朝廟得用輴，故言之也。諸侯之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殯葬不得用輴。天子之元士亦三命、再命、一命，葬得用輁軸者，《春秋》之義，王人雖微，猶在諸侯之上，明天子之士尊，謂之爲元，元者善之長，故得用輁軸，不與諸侯大夫同也。屬引。於是説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古文「屬」爲「燭」。疏「屬引」○注「於是」至「爲燭」○釋曰：云「於是説載」者，謂柩車至壙，解説去載與披及引之等。「除飾」者，解去帷、荒、池、組之等，然後下棺。云「更屬引於緘耳」者，案《喪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注云：「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横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今齊人謂棺束爲緘。」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束末皆爲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人君又於横木之上以屬紼也。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俠羨道

爲位。疏「主人」至「不哭」○注「俠羨道爲位」○釋曰：「主人袒」者，爲下棺變。婦人不言北上，亦如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爲下棺宜静。云「俠羨道爲位」者，羨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爲羨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爲隧，❶僖二十五年「晉文公請隧，弗許」，是也。乃窆，主人哭，踊無筭。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疏「乃窆」至「無筭」○注「窆下棺也」○釋曰：主人哭踊，不言處，還於壙東西面也。云「窆，下棺」者，《春秋》謂之塴，皆是下棺之名也。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疏「襲贈」至「如初」○注「丈八」至「五合」○釋曰：云「丈八尺曰制」者，朝貢禮及巡狩禮，皆有此文，以丈八尺名爲制。❷昏禮幣用二丈，取成數。凡禮幣皆用制者，取以儉爲節，《聘禮》云「釋幣制玄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此注云「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者，則每一端丈八尺，二端爲一匹，五匹合爲十制也。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即位，反位。❸疏「卒袒」至「三襲」○注「主婦」至「反位」○釋曰：卒謂贈卒，更袒拜賓。云「反位」者，各反羨道東西位，其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之南。賓出，則拜送。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疏「賓出則拜送」○注「相問」至「中焉」○釋曰：鄭知賓是「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此舉中」者，案《雜記》云：「相趨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注云：「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以此而言，此經既葬而退，是相見問遺之賓，❹舉中以見上下五者去，即皆拜送可知。藏器於旁，加見。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内也。内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有虞氏之瓦棺，夏后氏塈周，殷人

❶「土」，原作「上」，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名」，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字。
❸「位」下，阮校云：毛本有「也」字。
❹「見」，曹校云此字衍。

棺椁，周人牆置翣。」疏「藏器於旁加見」○注「器用」至「置翣」○釋曰：云「器，用器、役器也」者，用器即上弓矢、耒耜之等，役器即上甲胄、干笮之屬，此器中亦有樂器，不言者，省文。知有用器、役器者，以下别云「包、筲」之等，則所藏者是此器也。云「見，棺飾也」者，飾則帷、荒，以其與棺爲飾。是以《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此柩入壙，還以帷、荒加於柩，故鄭注云「及壙中」也。云「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者，以其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爲「見」，是「棺柩不復見」也。云「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内也。内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者，以用器、役器近身陳之，是不自逸也。引《檀弓》者，見帷、荒在柩外，周人名爲「牆」，若牆屋然，其外又置翣爲飾也。藏苞、筲於旁。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椁之閒，君容柷，❶大夫容壺，士容甒。」疏「藏包筲於旁」○注「於旁」至「容甒」○釋曰：云「於旁者，在見外也」者，以其「加見」，乃云「藏包、筲」，故知「見外也」。云「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者，以其陳器之法，後陳者先用，❷甕、甒後用包、筲，❸包、筲藏，明甕、甒先藏可知，故云「相次可知」。云「四者兩兩而居」者，謂包、筲居一旁，甕、甒居一旁，故云「兩兩而居」也。引《喪大記》者，欲見椁内棺外所容寬狹，得容器物之意也。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宜次也。疏「加折」至「抗木」○注「宜次也」○釋曰：云「宜次也」者，宜謂折上陳之，美面鄉上，今用即美面鄉下，抗席又覆之，又折宜承席，席宜承木，皆是其宜也。次者，木則先陳後用，席則後陳先用，是其次也。實土三，主人拜鄉人。謝其勤勞。疏「實土」至「鄉人」○注「謝其勤勞」○釋曰：案《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注云：「非鄉人則少長皆反。」以此而言，於時主人未反哭，鄉人並在，故今至「實土三」徧，主人拜謝之，謝其勤勞。勤勞者，謂在道助執紼，在壙助下棺及實土也。即位、踊、

❶「柷」，原作「祝」，據重刊嚴州本改。
❷「先用」，阮校云：毛本、《通解》、《要義》重出此二字。
❸「甕甒後用包筲」，曹校云「用」當爲「陳」，「筲」下脱「先陳」二字。

襲，如初。哀親之在斯。疏「即位踊襲如初」○注「哀親之在斯」○釋曰：謂既拜鄉人，乃於羨道東即位，踊無筭，如初也。云「哀親之在斯」者，以親之在斯，故哀號甚，踊無筭。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疏「乃反」至「北上」○注「西階」至「神位」○釋曰：自此盡「門外，拜稽顙」，論主人反哭、賓弔之事。「反哭」者，拜鄉人訖，反還家，哭於廟，入，升西階，❶東面哭。云「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者，案《檀弓》云「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注云「親所行禮之處」是也。云「反哭者於其祖廟」者，謂下士祖、禰共廟，故下經「賓出，主人送于門外，遂適于殯宮」。適士二廟者，自殯宮先朝禰，後朝祖，今反哭則先於祖，後于禰，遂適殯宮也。案《春秋》僖八年經書「用致夫人」，《左氏》云「凡夫人不殯於廟」者，❷春秋之世多行殷法，不與《禮》合也。云「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者，以《特牲》、《少牢》主人行事升降皆由阼階，今不於阼階，❸故決之以「西方神位」。知者，《特牲》、《少牢》皆布席于奥，殯又在西階，是西方神位。主人非行事，直哭而已，故就神位。婦人入，丈夫踊，❹升自阼階。辟主人也。疏「婦人」至「阼階」○注「辟主人也」○釋曰：反哭之禮，主人男子等先入，主婦、婦人等後入，故婦人入，丈夫在位者皆踊。婦人不升西階者，由主人在西階，故鄭云「辟主人」。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疏「主婦」至「踊三」○注「入于」至「更也」○釋曰：案《檀弓》云「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鄭注云「親所饋食之處」，但主人既在西階，親所行禮之處，以婦人無外事，故於饋食之處哭也。云「出，即位，堂上西面也」者，自小斂奉尸夷于堂已後，主婦等位皆在阼階上，西面，是以知「出，即位」者，阼階上西面也。云「拾，更也」者，凡成踊而拾，皆主人踊，主婦人踊，❺賓乃踊，故云「更也」。

❶「升」下，阮校云：毛本有「自」字。
❷「人」下，曹校云：似脱「不薨于寢」四字。
❸「於」，阮校云：毛本作「由」，《要義》作「以」。
❹「丈」，原作「大」，據阮校及疏文改。
❺「主婦人踊」，阮校云：毛本、《通解》無「人」字。曹校云「主」字衍。

也」。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於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今文無「曰」。疏「賓弔」至「稽顙」○注「賓弔」至「無曰」○釋曰：知「賓弔」是「衆賓之長」者，以其弔賓皆在堂下，今升堂釋詞，故知賓中爲首者，賓之長也。云「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者，亦《檀弓》文。引之證周人「反哭而弔」，哀之甚也。云「弔者北面」者，以經云「賓弔者升自西階」，即云「曰『如之何』」，不見弔者改面之文，明升堂北面可知。云「主人拜于位」者，拜于西階上東面位。知者，以其上經主人「升自西階，❶東面」，故知仍東面位也。云「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者，《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皆於賓東主人位，《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故於東面不移，以其亦主人位故也。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賓降」至「稽顙」○釋曰：此於《雜記》五賓當「相見」之賓，故鄭上注云「舉中焉」，明五賓皆依節而弔也。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疏「遂適」至「踊三」○注「啓位」至「即位」○釋曰：案《士喪禮》朝夕哭位云「婦人即位于堂，南上」，「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啓殯時云「主人位如初」，又云「主人入即位」，則此主啓位，❷婦人亦即位于堂東面，❸主人即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直東序，西面」，即中庭位也。兄弟出，主人拜送。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疏「兄弟」至「拜送」○注「兄弟」至「以歸」○釋曰：丈夫、婦人在殯宮拾踊既訖，兄弟入門者出，主人拜而送之。知「兄弟，小功以下也」者，此兄弟等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葬開殯而來喪所，至此反哭，亦各歸其家，至虞卒祭，❹還來預焉，故《喪服小記》云「緦、小功，虞、卒

❶「經」下，阮校云：毛本有「云」字。

❷「主」，阮校云：毛本、《通解》作「如」。曹校云各本作「如」是。

❸「東面」，阮校云：毛本「東」下有「西」字，閩本「西」字擠入。曹校云「東」當爲「西」。

❹「卒」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楊氏有「哭」字。曹校云各本有「哭」字是。

哭則皆免」是也。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爲異門則恩輕，故可歸也。**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次，倚廬也。疏「衆主」至「就次」○注「次倚廬也」○釋曰：云「衆主人出門」者，則主人拜送兄弟，因在門外。云「闔門」者，鬼神尚幽闇。云「次，倚廬也」者，以未虞以前，仍依於初東壁下倚木爲廬，齊衰居堊室，大功張幃。《喪服傳》云「既虞，柱楣，前屏」，❶此直云「倚廬」，據主人斬衰者而言。**猶朝夕哭，不奠。**是日也，以虞易奠。疏「猶朝夕哭不奠」○注「是日」至「易奠」○釋曰：自啓殯已來常奠，今反哭至殯宮，猶朝夕哭，如前不奠耳。《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故不奠也。**三虞。**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於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疏「三虞」○注「虞喪」至「日離」○釋曰：云「虞，喪祭名」，「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皆《檀弓》文。案彼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又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喪祭則三虞也。云「虞，安也」者，主人孝子葬之時，送形而往，迎魂而返，恐魂神不安，故設三虞以安之。云「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者，案《檀弓》云延陵季子葬其長子於嬴、博之閒，「既窆，左袒，右還其封，云『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是其「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之事。言此者，欲見迎魂而返，以虞祭安之。是以鄭云：「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云「朝葬，日中而虞」，即《檀弓》所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又下《士虞·記》亦云「日中而行事」，是也。**卒哭。**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閒，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疏「卒哭」○注「卒哭」至「而已」○釋曰：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者，三虞者，再虞用柔日，後虞改用剛日，又隔柔日，卒哭用剛日，故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也。云「始朝夕之閒，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者，始死主人哭不絶聲，小斂之後以親代哭，亦不絶聲。至殯後，主人在廬，廬中思憶則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爲卒哭祭，唯有朝夕哭而已，言其哀殺也。然則喪有三無時哭者：始死至殯，哭不絶聲，一無時。既殯，廬

❶「前」，阮校引浦鏜云：「翦」誤「前」。

中思憶則哭，二無時。卒哭祭後，唯有朝夕哭爲有時。至練祭之後，又止朝夕哭，唯有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通前爲三無時之哭也。是以《檀弓》云「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是據練後哭無時也。**明日，以其班祔。**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今文「班」爲「胖」。疏「明日以其班祔」〇注「班次」至「爲胖」〇釋曰：云「班，次也」者，謂昭穆之次第。云「祔，卒哭之明日祭名」者，以卒哭用剛日，祔用柔日，是以下《士虞·記》云「卒哭祭」，即云「明日，以其班祔」，故云「卒哭之明日祭名」。云「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者，以其孫祔於祖，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連屬於祖，而就祖而祭之也。

記。疏「記」〇釋曰：凡記者，皆是經不具，記之使充經文理備足也。**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將有疾，乃寢於適室。今文「處」爲「居」，「于」爲「於」。疏「士處」至「墉下」〇注「將有」至「爲於」〇釋曰：云「將有疾，乃寢於適室」者，以《士喪》篇首云士「死于適室」，此記云「適寢」者，適室，❶一也，故互見其文。若不疾則在燕寢，將有疾乃寢卧于適室，故變室爲寢也。云「東首」者，鄉生氣之所。云「墉下」者，墉謂之牆，《喪大記》謂之「北牖下」，必在「北墉下」，❷亦取十一月一陽生於北，生氣之始故也。《士喪禮》論其死事，故不云疾，此記人記其不備。凡人死皆因疾，故記其疾之所在也。**有疾，疾者齊。**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疏「有疾疾者齊」〇注「正情」至「其室」〇釋曰：云「有疾」者，既有疾，當齊戒，「正情性」故也。云「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者，案《鄉黨》孔子齊「居必遷坐」，又《祭義》云「致齊於內，散齊於外」，皆在適寢，但散齊得鄉外，故云「於外」耳，是其齊居適寢也。**養者皆齊，**憂也。疏「養者皆齊」〇注「憂也」〇釋曰：案《曲禮》云「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笑不至矧，怒不至詈，不飲酒、食肉，疾止復故」，男女養疾皆齊戒，正情性也。**徹琴瑟。**去樂。疏「徹琴瑟」〇注「去樂」〇釋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于樂，故去之。案《喪大記》云「疾病，內外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注云「凡樂器，天子宮

❶「適」上，曹校云似脱「即」字。
❷「必」，阮校云：閩本、重脩監本作「此」。

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亦謂子男之士不命者也。**疾病，外内皆埽。**爲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疏「疾病外内皆埽」○注「爲有」至「曰病」○釋曰：云「疾甚曰病」者，則外内皆埽，爲賓客來問疾，自絜清也。**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汙，爲來人穢惡之。疏「徹褻衣加新衣」○注「故衣」至「惡之」○釋曰：此文承疾病者及養病者，則「徹褻衣」據死者而言，則生者亦去故衣，服新衣矣。「徹褻衣」，謂故玄端已有垢汙，故來人穢惡，是以徹去之。「加新衣」者，謂更加新朝服。《喪大記》亦云「徹褻衣，加新衣」，鄭注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互」者，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朝服言「新」，則褻衣是「故」。玄端言「褻」，朝服是絜，不褻矣。各舉一邊而言，明皆有兼也。❶必知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者，案《司服》士之齊戒服玄端，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故鄭云「終於正也」。**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爲不能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疏「御者」至「持體」○注「爲不」至「之人」○釋曰：案《喪大記》云「體一人」，注云「爲其不能自伸屈也」。若然，四體各一人，亦爲不能自轉側。《詩》云「輾轉反側」據身，云「不能自屈伸」據手足，二文相兼乃具。云「御者，今時侍從之人」者，士雖無臣，亦有侍御僕從之人，終於其手也。**屬纊以俟絶氣。**有其氣微難節也。❷纊，新絮。疏「屬纊以俟絶氣」○注「有其」至「新絮」○釋曰：案《喪大記》注云「纊，今之新緜，易動摇，置口鼻之上以爲候」，亦二注相兼乃具。云「纊，新絮」，即新緜。《禹貢》豫州貢「纖纊」，明纊新緜也。**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絶於男子之手。**備褻。疏「男子」至「之手」○注「備褻」○釋曰：案《喪大記》注云：「君子重終，爲其相褻。」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于其手。若婦人則内御者持體，還死于其手，故《喪大記》云：「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抗衾而浴。」僖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服注云「小寢，夫人寢也。

❶「明皆有兼也」，曹校云「兼」單疏作「言」，案「皆有言」似當爲「皆互言」。

❷「有」，阮校云：毛本作「爲」。

禮，男子不絶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于小寢，譏其近女室」，是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備褻也。乃行禱于五祀。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疏「乃行禱于五祀」〇注「盡孝」至「曰行」〇釋曰：云「盡孝子之情」者，死期已至，必不可求生，但盡孝子之情，故乃行禱五祀，望祐助病者，使之不死也。云「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者，《祭法》文。今禱五祀，是廣博言之，望助之者衆。其言「五祀」，則與諸侯「五祀」同，則《祭法》云諸侯「五祀」是也。乃卒。卒，終也。疏「乃卒」〇注「卒終也」〇釋曰：自此盡「遷尸」，論上篇始死遷尸於南牖之事。《曲禮》與《爾雅》皆云「大夫曰卒，士曰不祿」，今士不言「不祿」而云「卒」者，義取「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故鄭云「卒，終也」，美言之，使與大夫同稱也。主人啼，兄弟哭。哀有甚有否。於是始去笄纚，❶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疏「主人啼兄弟哭」〇注「哀有」至「易之」〇釋曰：云「哀有甚有否」者，啼即泣也，《檀弓》云高柴「泣血三年」，注云「言泣無聲，如血出」，則啼是哀之甚，發聲則氣竭而息之，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對齊衰以下直哭無啼，是其否也。知「於是始去笄纚，❷服深衣」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注云「雞斯當爲笄纚。上衽，深衣之裳前」，是其親始死笄纚，服深衣也。引《檀弓》者，證服深衣，易去朝服之事也。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卧席。古文「第」爲「茨」。疏「設牀」至「設枕」〇注「病卒」至「爲茨」〇釋曰：經直云「士死于適室，幠用斂衾」，不云此等之事，故記人言之也。云「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者，《喪大記》云「疾病，寢東首於北牖下，❸廢牀」，是其始死亦因在地無牀，復而不蘇，乃設牀於南牖下，有枕席，是病卒之間廢牀，於是設之。云「事相變」者，謂疾病時去牀，既死設牀，是生死事相變也。「衽，卧席」者，《曲禮》云「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鄭云「坐問鄉，卧問趾，因於陰陽」，是衽爲卧席。《昬禮》注云：「衽，卧席也。」遷尸。

❶「去」下，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毛本有「冠而」二字。
❷「去」下，阮校云：毛本有「冠而」二字。
❸「牖」，阮校云：毛本、《通解》作「墉」。

徙於牖下也。於是幠用斂衾。**疏**「遷尸」○注「徙於」至「斂衾」○釋曰：云「徙於牖下」者，即上文「牀第當牖」者也。「於是幠用斂衾」者，釋《士喪禮》「幠用斂衾」之時節也。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衣朝服，服未可以變。**疏**「復者」至「而左」○注「衣朝」至「以變」○釋曰：云「招而左」者，以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必用左者，招魂所以求生，左陽，陽主生，故用左也。復者，士之有司，著朝服。「左執領」，謂爵弁服也。云「衣朝服，服未可以變」者，謂始死未可以變之服凶服，以其復所以求生故也。《喪大記》：「小臣復，復者朝服。」彼言「小臣」據君，則上下尊卑復者皆朝服也。楔貌如軛，上兩末。事便也。今文「軛」作「厄」。**疏**「楔貌」至「兩末」○注「事便」至「作厄」○釋曰：云「如軛」者，軛謂馬鞅，❶軛馬領，亦上兩末，今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故鄭云「事便也」。此用柶，❷異於吉時所用也。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古文「校」爲「枝」。**疏**「綴足」至「持之」○注「校脛」至「爲枝」○釋曰：云「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者，古者几兩頭各施兩足，今以夾則豎用之，❸尸南首，足鄉北，故以几脚鄉南以夾足，恐几敧側，故使生存侍御者一人坐持夾之，使足不辟戾，可以著屨也。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腢，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疏**「即牀」至「巾柶」○注「腢肩」至「新酒」○釋曰：即，就也，謂就尸牀而設之。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此即《檀弓》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云「用吉器，器未變也」者，謂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則變毼豆之等，爲變矣。云「或卒無醴，用新酒」者，釋經「若醴若酒」，科有其一，不得並有之事。以其始死卒未有醴，則用新酒。若然，醴、酒俱有，容有醴則用之，不更用酒，以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具設，「甒二：醴、酒」是也。赴曰：「君之臣某死。」赴

---

❶「謂」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如」字。

❷「用」，阮校云：毛本作「角」。

❸「今以夾則豎用之」，阮校云：毛本、《通解》「以」作「則」，「則」作「以」。曹校云「夾」下似脱「足」字。

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疏「赴曰」至「某死」○注「赴走」至「作訃」○釋曰：云「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某是母、妻、長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甲」。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云「赴，走告也」者，言赴取急疾之意，故云「赴，走告也」。云「今文赴作訃者」，《雜記》作「訃」者，義取以言語相通，亦一塗也。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別尊卑也。疏「室中」至「亦坐」○注「別尊卑也」○釋曰：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者，若無命夫、命婦，則皆立可知。此《士喪禮》，❶故鄭云「別尊卑也」，尊謂命夫、命婦。案《大記》君之喪主人、主婦坐，以外皆立。若大夫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以外皆立也。士之喪，主人父兄、主婦、姑、姊、妹皆坐，鄭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命夫、命婦之外立而不坐者，此謂有命夫、命婦來，兄弟爲士者則立，若命夫、命婦，❷則同宗皆坐也。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不二主。疏「尸在」至「不出」○注「不二主」○釋曰：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衆主人，故記人辨之。云「衆主人不出」，在尸東耳。云「不二主」者，《曾子問》云「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爲非禮。不云不二孤而云「不二主」者，彼廟主與喪孤相對，此孤不對廟主，孤亦是喪主，故以「主」言之也。襚者委衣于牀，不坐。牀高，由便。疏「襚者」至「不坐」○注「牀高由便」○釋曰：云「牀高，由便」者，《曲禮》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委衣於牀」者，不坐委之，以牀高，亦如授立不坐之義，故云「由便」也。其襚于室，户西北面致命。始死時也。疏「其襚」至「致命」○注「始死時也」○釋曰：云「始死時」者，謂未小斂之前，尸在室中户西故北面致命。❸若小斂之後，奉尸夷於堂，則中庭北面致命。夏祝淅米，差盛之。差，擇之。疏「夏祝」至「盛之」○注「差擇之」○釋曰：經直云「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人言之。御者四人抗衾而浴，

❶ 「此士喪禮」，曹校云此句下似脱「據命士」三字。

❷ 「命」上，阮校云：毛本、《通解》有「無」字。曹校云當從各本增「無」字。

❸ 「户西故」，曹校云當爲「故户西」。

襢笄。抗衾，爲其倮裎，蔽之也。襢，袒也。袒簀去席，盝水便。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浴，鬠無笄。内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疏注「内御」至「冠也」○釋曰：云「内御，女御」者，以婦人稱内，故以「女御」爲「内御」，婦人不死男子之手，故知「内御，女御也」。天子八十一御妻，亦曰「女御」，與此別也。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士喪禮》「男子免不冠」，❶此云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故云「猶丈夫不冠也」。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中帶，若今之褌襂。疏「設明」至「中帶」○注「中帶」至「褌襂」○釋曰：經直云「設明衣」，不辨男子與婦人，故此記人云「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鄭云「中帶，若今褌襂」者，鄭舉目驗而言。但男子明衣之狀，鄭不明言，亦當與中帶相類，有不同之處，故別。雖名中帶，亦號明衣，取其圭絜也。卒洗貝，反于笲。實貝，柱右顱、左顱。象齒堅。疏「卒洗」至「左顱」○注「象齒堅」○釋曰：經直云實貝於尸左右及中，不言遠近，故記人辨之。云「右顱左顱」，謂牙兩畔最長者，象生時齒堅也。夏祝徹餘飯。徹，去鬻。疏「夏祝徹餘飯」○釋曰：經不言夏祝徹，故記人言之。瑱塞耳。塞，充窒。疏「瑱塞耳」○釋曰：經直云「瑱用白纊」，用掩之，不云「塞耳」，恐同生人縣于耳旁，故記人言之也。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南順，統於堂。輪，從也。今文「掘」爲「坅」也。疏「掘坎」至「其壤」。○釋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于階間」，不辨大小，故記人明之。垼用塊。塊，堛也。古文「垼」爲「役」。疏注「塊堛也」○釋曰：云「塊，堛者」，《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堛，土塊也」。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疏「明衣」至「下膝」○注「幕布」至「深也」○釋曰：云「明衣裳用幕布」，則衣裳同用幕布。云「袂屬幅，長下膝」者，唯據衣而言，以其下別云裳故也。云「幕布，帷、幕之布」者，《周禮·幕人》云「掌帷、幕、幄、帟、綬」，鄭云「帷、幕皆以布爲之，幄、帟皆以繒爲之」。以

❶「免」，曹校云此字衍。

其帷、幕所以張之於外，恐不相勝舉，故須用布，鄭亦取此文「用幕布」爲義也，故此云「帷、幕之布」。云「升數未聞」者，以其不云疏布，直云「幕布」，故云「未聞也」。云「屬幅，不削幅」者，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一寸，爲二寸計之，則此「不削幅」，謂繚使相著，❶還以袂二尺二寸。❷云「長下膝」者，謂爲此衣長至膝下。云「又有裳，於蔽下體深」者，凡平爲衣，以其有裳，故不至膝下。此又有裳，而言膝下，故云「於蔽下體深也」。「蔽下體」，解此經衣至膝下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不辟，質也。轂，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

疏「有前」至「及轂」○注「不辟」至「被土」○釋曰：云「不辟，質也」者，以其凡男子裳不連衣，故皆前三幅，後四幅，辟積其要閒，示文。今此亦前三後四，不辟積者，以其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云「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者，他服謂深衣。《深衣》云「短毋見膚」，注云「衣取蔽形」；又云「長毋被土」，注云「爲汙辱」是也。此裳及轂至足跗，亦是不被土，故引爲證也。

縓綼緆。一染謂之縓，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

疏「縓綼緆」○注「一染」至「曰緆」○釋曰：云「一染謂之縓」者，《爾雅》文，謂一入赤汁染之，即漢時紅，故舉以爲況也。云「飾裳在幅曰綼」者，案《深衣》云「純袂、緣、純邊」，注云「純，謂緣之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此在幅亦衣裳之側，緣法如彼也。

緇純。七入爲緇，緇，黑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掔，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疏「設握」至「于掔」○注「掔掌」至「結之」○釋曰：「手無決」者，以其經已云「設握」，麗于掔，與決運結，據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之。云「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者，案上文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今裏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❸手纔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掔一帀，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

---

❶「謂繚」，阮校云：聶氏作「但繚之」。

❷「以袂二尺二寸」，阮校云：陳、閩「以」俱作「一」，聶氏作「爲二尺二寸」。

❸「中」原誤「十」，據重刊單疏本改。

結於掌後節中。**甸人築坅坎。**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坅。疏「甸人築坅坎」○注「築實」至「曰坅」○釋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人明之，還使甸人築之也。**隸人涅廁。**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爲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❶疏「隸人涅廁」○注「隸人」至「不用」○釋曰：知「隸人，罪人」者，案《周禮·司厲職》云「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則中國罪人，對夷隸、蠻隸、貉隸之等，是征四夷所得也。故鄭舉漢法，「今之徒役作者也」。云「爲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者，若然，古者非直不共偪浴，❷亦不共廁，故得云死者「不用」也。**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宵，夜。疏「既襲」至「中庭」○釋曰：士之喪，死日而襲，經不云中庭設燎，故記明之也。**厥明，滅燎，陳衣。**記節。疏「厥明滅燎陳衣」○注「記節」○釋曰：云「記節」者，爲小斂陳衣當襲之明旦滅燎之時，故「記節」。正經不云，故記人以明之也。**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紟」。古文「倫」爲「輪」。疏「凡絞」至「朝服」○注「凡凡」至「爲輪」○釋曰：言「凡」，非一之言，以其唯小斂至大斂有絞，大斂又有紟，故知「凡」中有大、小斂也。言「類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是也。

儀禮疏卷第四十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亦」，阮校引盧文弨云：一作「以」。孫校云：當作「示」。

❷「偪」，孫校云：《內則》作「湢」。

儀禮疏卷第四十一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籩亦如之。棜，今之轝也。角觶四、木柶二、素勺，❶爲夕進醴、酒，❷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古文「角觶」爲「角柶」。**疏**「設棜」至「如之」○注「棜今」至「角柶」○釋曰：自此盡「出室」，論陳大小斂奠，記經不備之事。云「角觶四、木柶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者，以其大、小斂之奠，皆有醴、酒，醴一觶，又用一柶，酒用一觶，計醴、酒但用二觶一柶矣。而觶有四，柶有二者，朝夕酒、醴及器別設，不同器，朝夕二奠，各饌其器也。云「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者，以其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故知「二」謂大斂饌。云「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者，鄭意大斂饌不在大斂節內陳之，而在小斂節陳之者，以其陳此籩、豆之外，皆與小斂同，故就小斂節內陳之，取省文之義也。云「同陳」者，謂多少同陳，不謂大斂饌陳之亦在小斂節內也。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籩、豆偶而爲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疏**「凡籩」至「巾之」○注「籩豆」至「不巾」○釋曰：云「實具設，皆巾之」者，謂於東堂實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云「籩、豆偶而爲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者，此鄭指解大斂之實饌於堂東之時，巾之加飾，對小斂之實於堂東不巾，不加飾。云「明不斂一豆一籩不巾」者，以其云籩、豆具，據大斂奠二豆二籩，實與奠二處皆巾，明小斂奠一豆一籩堂東饌時不巾。若然，小斂奠設于牀東

❶「勺」下，阮校云：毛本、《集釋》、《通解》俱有「二」字，楊氏無此句，與疏合。
❷「夕」，原作「少」，據阮校及疏文改。

巾之，爲在堂經久設，塵埃加，故雖一豆一籩亦巾之，即《禮記・檀弓》云「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疏「觶俟」至「建之」○注「時朝」至「逮日」○釋曰：言此者，記人恐饌時已酌於觶，故記云「俟時而酌」也。引《檀弓》者，謂「時」是朝夕之時。必朝奠待日出，夕奠須日未没者，欲得父母之神隨陽而來故也。**小斂辟奠不出室。**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疏「小斂辟奠不出室」○注「未忍」至「去之」○釋曰：云「未忍神遠之也」者，釋「奠不出室」之義，始死猶生事之，不忍即爲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云「辟襲奠以辟斂」者，以經云「小斂辟奠」，故知「辟襲奠」只爲「辟斂」也。云「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者，又解襲奠不出室，若將大斂，則辟小斂奠於序西南。此將小斂，辟奠於室，至於既小斂，則亦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故言「不出室」。若然，「奠不出室」，爲既斂而言也。❶云「事畢而去之」者，斂事畢，奉尸夷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無踊節。**其哀未可節也。疏「無踊節」○注「其哀未可節也」○釋曰：自死至此爲節賓主拾踊有三者三，❷有踊節而云「無踊節」者，除三者三之外，其閒踊皆無節，即上文「踊無筭」是也。云「其哀未可節也」，亦謂三者三之外「無踊節」而言也。**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衆主人，齊衰以下。疏「既馮」至「布帶」○注「衆主」至「以下」○釋曰：小斂于户内訖，主人袒，髻髮，散帶垂。經不云「絞帶」及齊衰以下「布帶」事，故記者言之。案《喪服》「苴絰」之外，更有「絞帶」，❸鄭注云「絰象大帶，❹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齊衰無等，❺皆是布帶也。知「衆主人」非衆子者，以其衆子皆斬衰絞帶，故知衆主人齊衰以下至緦麻，首皆免也。**大斂于阼。**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

❶「爲」，阮校云：閩本作「以」。「言」下，阮校云：陳、閩有「者」字。
❷「爲節賓主拾踊」，曹校云當爲「爲受君弔襚主人成踊」。
❸「更」，阮校云：毛本作「又」。
❹「絰」上，阮校云：陳、閩、《通解》有「要」字。
❺「衰」下，曹校云脱「以下」二字。

棺，則西階上賓之。疏「大斂于阼」○注「未忍」至「賓之」○釋曰：經大斂時直云「布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云「大斂于阼」。阼是主人位，故鄭云「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云「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者，喪事所以即遠，斂訖即奉尸斂于棺，賓客之，故《檀弓》云「周人殯于西階」，則猶賓之」是也。**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視斂。疏「大夫」至「東上」○注「視斂」○釋曰：知「視斂」者，以其文承「大斂」下，故知「大夫升」爲「視斂」也。**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中庭西面位。疏「既馮」至「復位」○注「中庭西面位」○釋曰：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者，上篇朝夕哭云「主人入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南」，卿大夫與主人同西面向殯，故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也。**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巾奠而室事已。疏「巾奠」至「北東」○注「巾奠而室事已」○釋曰：上篇大斂奠時，直云「乃奠，燭升自阼階」，無執燭降由主人之北，故記人言之，云「由主人之北東」也。云「巾奠而室事已」者，既巾訖，是室事已，故執燭者出也。**既殯，主人説髦。**既殯，置銘于肂，復位時也。今文「説」皆作「稅」。兒生三月，鬋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疏「既殯主人説髦」○注「既殯」至「未聞」○釋曰：自此盡「乘車」，論孝子衣服、飲食、❶乘車等之事。云「既殯，置銘于肂，復位時也」者，案上篇云：「主人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云「復位」者，從西階下復阼階下位也。凡説髦尊卑同，皆三日。知者，《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即位于户内，乃斂。卒斂，主人馮之。主人袒，説髦，髺髮以麻」，注云：「士既殯説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是尊卑同三日也。必三日説髦者，案《禮記・問喪》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以髦是子事父母之飾，父母既不生，故去之。云「今文説皆作稅」者，此「説」及下經「不説經帶」二字皆作「稅」。凡釋今古之文，皆在注後，此在注中者，以其釋經義盡者，於注末言之。

❶「飲」，原作「斂」，據重刊單疏本改。

以文更有義者，釋今古字訖，乃更汎説。即此注已解今古字訖，更釋「髦」義是也。云「兒生三月，鬋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者，《内則》文，彼注云：「夾囟曰角，午達曰羈。」引之者，證髦象幼時鬌之義，故云「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少之心」。是以舜年五十不失孺子之心者也。云「髦之形象未聞」者，案《詩》云「髧彼兩髦」，鄭云「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以其云「髧」，髧者，垂之貌。又云「兩髦」，故以「髮至眉」解之，其狀則未聞。**三日，絞垂。**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疏**「三日絞垂」〇注「成服」至「垂者」〇釋曰：以經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云「成服日」者，士禮生與來日，則除死三日，則經云「三日」成服，此云「三日，絞垂」之日也。小功、緦麻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縪，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厭，伏也。**疏**「冠六」至「屬厭」〇注「縪謂」至「伏也」〇釋曰：云「冠六升」者，據斬衰者而言，齊衰以下冠衰各有差降。云「縪，謂縫著於武」者，古者冠吉凶皆冠，武別材，武謂冠卷，以冠前後皆縫著於武。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内縫之，縪餘在内，謂之内縪。若凶冠從武下鄉外縫之，謂之外縪，故云「外之者，❶外其餘也」。云「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者，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以一繩從前額上，以兩頭鄉項後，交通至耳，各綴之於武，使鄉下纓結之。❷云「屬之冠」者，先爲纓、武訖，乃後以冠屬著武，故云「屬」也。云「厭，伏也」者，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下，故云「厭」也。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文上下據斬衰而言也。**衰三升。**衣與裳也。**疏**「衰三升」〇注「衣與裳也」〇釋曰：經直云「衰」，鄭兼言「裳」者，以其衰、裳升數同，故經舉衰而通裳。但首對身首爲尊，故冠六升，衰三升，衰、裳同三升也。是以吉時朝服十五升，至於麻冕，鄭亦爲三十升布，與服一倍而解之。**屨外納。**納，收餘也。**疏**「屨外納」〇注「納收餘也」〇釋曰：案《喪服》斬衰而言，此則菅屨也。云「外納」者，謂收餘末鄉外，爲之取醜惡，不事飾故也。**杖下本，竹、桐一**

❶「云」，原作「去」，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纓」上，曹校云脱「爲」字。

也。順其性也。疏「杖下」至「一也」○注「順其性也」○釋曰：案《喪服》爲父斬衰以苴杖竹，爲母齊衰以削杖桐。桐、竹皆下本，本謂根本。鄭云「順其性」者，謂下其根本，順木之性。但爲父杖竹者，義取父者子之天，竹性自然圓，象天，父子自然至孝。爲母杖桐者，義取桐者同也，同之於父，言至孝同之於父，故《喪服》貶於父，非自然之意也。居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疏「居倚廬」○注「倚木」至「北户」○釋曰：知「在中門外，東方，北户」者，一釋，❶案《喪服傳》云「居倚廬，既虞翦屏，既練舍外寢」，鄭彼注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墍，所謂堊室」。鄭以《子夏傳》以既練居堊屋而言「外」，❷外爲中門外，則初死「居倚廬」，倚廬亦中門外可知也。「東方」者，以中門內殯宮之哭位在阼階下，西面鄉殯，明廬在中門外，亦東方鄉殯，是以主人及兄弟、卿大夫外位皆西面。云「北户」者，以倚東壁爲廬，一頭至地，明北户鄉陰。至既虞之後，柱楣、翦屏，乃西鄉開户也。寢苫枕塊。苫，編藁。塊，堛也。疏「寢苫枕塊」○注「苫編藁塊堛也」○釋曰：孝子寢卧之時，寢於苫，以塊枕頭。必「寢苫」者，哀親之在草。「枕塊」者，哀親之在土。云「苫，編藁」者，案《爾雅》「白蓋謂之苫」，郭云「白茅苫也」。與此不同者，彼取絜白之義，此不取絜白，故鄭因時人用藁爲苫，而言「編藁」。云「塊，堛也」者，亦《爾雅》文。不説絰帶。哀戚不在於安。疏「不説絰帶」○注「哀戚不在於安」○釋曰：云「不説絰帶」者，冠衰自然不説，以其絰帶在冠衰之上，故周公設經，舉「絰帶」而言也。哭晝夜無時。哀至則哭，非必朝夕。疏「哭晝夜無時」○注「哀至」至「朝夕」○釋曰：此謂殯後在廬中，除朝夕入哭於廬中，思憶則哭，無時節，故鄭云「哀至則哭，非必朝夕」也。非喪事不言。不忘所以爲親。疏「非喪事不言」○注「不忘所以爲親」○釋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則天子、諸侯有臣，不言而喪事得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是臣，降於君，言而事行。若然，此士禮亦言而事行，故於喪非喪事不言也。《孝經》云「言不文」，亦據大夫、士也。

❶「一釋」，阮校云：毛本無此二字。

❷「居堊屋」，阮校云：陳、閩無「居」字，毛本「屋」作「室」。

云「不忘所以爲親」者，則喪事也，是以《曲禮》云「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喪事而言，亦兼此也。**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疏「歠粥」至「菜果」○注「不在」至「曰蓏」○釋曰：云「不在於飽」者，案《周禮・廩人》中歲人食「三鬴」，注云「六斗四升曰鬴，三鬴爲米一斛九斗二升，三十日之食」。則日食米六升四合，今日食米一溢，❶二升有餘，是「不在於飽」。又案《檀弓》云「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彼薑、桂爲滋味，此鄭以菜果爲滋味，則薑、桂之外菜果亦爲滋味也。云「粥，糜也」者，案《爾雅》饘糜謂粥之稀者，故鄭舉其類，謂性不能食粥者，糜亦「一溢米」同也。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依筭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二斤爲一斗，取十二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爲十六兩，二斤爲三十二兩，取三十兩，十升升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爲十九兩，餘二兩，兩二十四銖，二兩爲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升得四銖，餘八銖，銖爲十絫，十升升得八絫，則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絫，於二十兩仍小十九銖二絫，則別取一升破爲十九兩四銖八絫，分十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爲二十四銖，則爲二百一十六銖，并四銖八絫，添前得四百六十銖八絫，揔分爲二十四分，且取二百四十銖，分得十銖，餘二百二十銖八絫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餘有四銖八絫，四銖銖爲十絫，揔爲四十絫，通八絫，二十四分，得二絫，是一升爲二十四分，分得十九銖二絫，將十九銖添前四銖爲二十三銖，將二絫添前八絫則爲十絫，爲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爲二十四銖，爲一兩，以一兩添十九兩，揔二十兩曰溢。云「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者，案《周禮》九職云「二曰園圃，毓草木」，鄭云「樹果、蓏曰圃」。案《食貨志》臣瓚以爲「在地曰蓏，在樹曰果」，張晏又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蓏」，則此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用臣瓚之義。「在木曰果」，棗、栗之屬；「在地曰蓏」，瓜瓠之屬。

主人乘惡車，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

---

❶ 「一」，曹校云毛作「二」是。

古文「惡」作「堊」。疏「主人乘惡車」○注「拜君」至「作堊」○釋曰：云「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者，以其主人在喪，恒居廬哭泣，非有此事則不行，知義然也。引《雜記》者，證喪事上下同，無別義。以其貴賤雖異，於親一也。故《孝經》五孝不同，及其喪親，唯有一章而已，亦斯義也。云「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者，案《巾車》云「王之喪車五乘」，發首云「木車蒲蔽」，是王始喪所乘木車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白狗幦，未成豪狗。幦，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白於喪飾宜。古文「幦」爲「冪」。疏「白狗幦」○注「未成」至「爲冪」○釋曰：案《玉藻》云：「士齊車鹿幦」，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幦以覆笭。云「未成豪狗」者，《爾雅·釋畜》文也。蒲蔽，蔽，藩。疏「蒲蔽」○注「蔽藩」○釋曰：藩謂車兩邊禦風爲藩，蔽以蒲草，亦無飾也。御以蒲菆，不在於驅馳。蒲菆，牡蒲莖。古文「菆」作「騶」。疏「御以蒲菆」○注「不在」至「作騶」○釋曰：「御」謂御車者，士乘惡車之時，御車用蒲菆以策馬，喪中示「不在於驅馳」。云「蒲菆，牡蒲莖」者，案宣十二年：「楚雄負羈囚知罃，❶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厨武子御。每射抽矢，菆，納諸厨武子之房。」服注云：❷「菆，好箭。」又云：「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注云：「蒲，楊柳，可以爲箭。」以此而言，蒲非直得策馬，亦爲矢幹也。犬服，笭閒兵服，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今文「犬」爲「大」。疏「犬服」○注「笭閒」至「爲大」○釋曰：云「笭閒兵服」者，凡兵器，建之於車上笭閒，喪家乘車亦有兵器自衛，以白犬皮爲服，故云「以犬皮爲之，取其堅固也」。❸云「亦白」者，幦用白狗皮，明此亦用白犬皮也。木錧，取少聲。今文「錧」爲「鎋」。疏「木錧」○注「取少」至「爲鎋」○釋曰：其車錧常用金，喪用木，是取少聲也。約綏，約轡，約，繩。綏，所以引升車。疏「約綏約轡」○注「約繩」至「升車」○釋曰：知約是繩者，案哀十一年《左傳》云「人尋約，吴髮短」，杜注云「約，繩也」，故知此「約」亦謂繩也。平常吉時，綏轡用索爲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皆用繩爲之也。木鑣，亦取

❶「雄」，阮校云：毛本作「熊」。
❷「服」，阮校云：毛本作「杜」。
❸「固」，阮校云：「毛本作『故』。案注無『固』字。」

少聲。古文「鑣」爲「苞」。疏「木鑣」○注「亦取」至「爲苞」○釋曰：平常用馬鑣，以金爲之。今用木，故知亦取少聲也。

馬不齊髦。齊，翦也。今文「髦」爲「毛」。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疏「馬不齊髦」○注「齊翦」至「車與」○釋曰：此注解文不於末者，亦以釋「不齊髦」訖，別記釋車義故也。云「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案《巾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繅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繅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駹車，與大祥同。緦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已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爲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不革輓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故也。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裧者，車裳幃，於蓋弓垂之。疏「主婦」至「布裧」○注「裧者」至「垂之」○釋曰：「疏布裧」在「亦如之」之下，見不與男子同。云「裧者，車裳幃」者，案《衛詩》云「漸車幃裳」，注云：「幃裳，童容。」又案《巾車》后之翟車有「容蓋」，「容」則「童容」也。若然，則裧與幃裳及容一也，故注者互相曉也。云「於蓋弓垂之」者，案《巾車》云「皆有容蓋」，容蓋相將，其蓋有弓，明「於蓋弓垂之」也。

貳車，白狗攝服，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疏「貳車白狗攝服」○注「貳副」至「差飾」○釋曰：依正禮大夫以上有貳車，士卑無貳車，但以在喪，可有副貳之車，非常法，則有兵服，服又加白狗皮緣之，謂之攝服。云「狗皮緣，服差飾」者，對主人服無緣，此則有緣，是差也。❶

其他皆如乘車。如所乘惡車。疏「其他皆如乘車」○注「如所乘惡車」○釋曰：云「其他」者，唯白狗攝服爲異，「其他」謂「惡車，白狗幦」以下，「齊髦」以上，皆同主人惡車也。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童子，隸子弟，若内豎、寺人之屬。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疏「朔月」至「奉之」○注「童子」至「未用」○釋曰：此盡「下室」，論饋奠、埽絜之事。案《曲禮》埽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者，下文「埽室，聚諸突」，故不用箕也。云「童子，隸子弟」者，案桓二年《左

---

❶ 「差」下，曹校云脱「飾」字。

傳》云「士有隸子弟」，服注云「士卑，自其子弟爲僕隸，禄不足以及宗」，是其有隸子弟也。知有「内豎」及「寺人」者，士雖無臣，亦有内外之言寺人、奄者，以通宫中之命也。云「示未用」者，❶用之則用右手也。**從徹者而入。**童子不專禮事。**疏**「從徹者而入」〇注「童子不專禮事」〇釋曰：案《論語·憲問》云：「童子將命，先生並行」，注引《玉藻》無事則立主人之南，北面，皆不專以禮事，故從徹者而入也。**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内鬣，❷從執燭者而東。**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窔。❸**疏**「比奠」至「而東」〇注「比猶」至「之窔」〇釋曰：案上文童子從徹者入，及此經則從執燭者出者，以其入則燭在先，徹者在後。出則徹者在先，執燭者在後。童子常在成人之後，故出入所從不同也。云「室中東南隅謂之窔」者，《爾雅·釋宫》文。**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汙垢。《内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疏**「燕養」至「他日」〇注「燕養」至「其頃」〇釋曰：云「燕養」者，謂在燕寢之中，平生時所有共養之事，❹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如他日」者，今死，不忍異於生平之日也。云「饋，朝夕食也」者，鄭注《鄉黨》云「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注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言，❺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知「羞，四時之珍異」者，《聘禮》有「禽羞俶獻」，《聘義》云「時賜」，鄭云「時賜，四時珍異」，故知此羞亦四時珍異也。引《内則》者，證經進「湯沐」，亦依《内則》之日數。知「下室日設之」者，言其燕養在燕寢，又下經云朔月不饋食於下室，明非朔月在下

❶「示未」，原作「右手」，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末」，原作「未」，阮校云：「唐石經、《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末』。張氏曰：『監、巾箱、杭本未作末，從諸本。』」今據改。

❸「室」下，阮校云：「《集釋》有『中』字。張氏曰疏『室』下有『中』字。按《少牢》注亦有『中』字。」

❹「共」，阮校云：「毛本作『供』。」

❺「言」，阮校云：「毛本作『云』，盧文弨疑是『之』字。按草書『言』、『云』俱似『之』字。」

室設之也。以其燕養，在燕寢中設之可知。云「進進徹之時，❶如其頃」者，一如其平生子進食於父母，故雖死象生時，若一食之頃也。**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疏「朔月」至「下室」○注「以其」至「朝事」○釋曰：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者，大小斂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月「有黍稷」，鄭注云「於是始有黍稷」。唯有下室若生有黍稷，今此殷奠大奠也，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於下室也。若然，大夫已上又有月半奠有黍稷，亦不饋食於下室可知。云「下室，如今之內堂」者，下室既爲燕寢，故鄭舉漢法「內堂」況之。云「正寢聽朝事」者，天子、諸侯路寢以聽政，燕寢以燕息。案《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鄭注云「謂大夫士也」，則亦在正寢也。❷**筮宅，冢人物土。**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疏「筮宅冢人物土」○注「物猶」至「營之」○釋曰：自此盡「不哭」，論筮宅、卜日之事。正經筮宅之事不物土，❸故記人言之。云「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者，凡葬皆先相乃筮之，筮吉乃掘坎，今直云「營之」，不言「筮宅」者，營之中兼筮，故經云「筮宅，冢人物土」，是使冢人物土乃筮者也。

卜曰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事畢。疏「卜曰」至「皆止」○注「事畢」○釋曰：正經直云「闔東扉，主婦哭」，❹不云「主婦升堂，哭者皆止」之事，故記明之。云「卜曰吉」，宗人「告從于主婦，主婦哭」時，堂上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堂上婦人皆止不哭。**啓之昕，外內不哭。**❺將有事，爲其讙囂。既啓，命哭。古文「啓」爲「開」。疏「啓之」至「不哭」○注「將有」至「爲開」○釋曰：自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以下皆記此篇。葬首將啓殯，❻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以明之，云內外男女不哭，止讙囂故也。**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

❶「進進」，阮校云：「毛本、《通解》不重。」
❷「則」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聽私朝』三字。」
❸「不」下，曹校云似脱「言」字。
❹「婦」，原作「人」。阮校云：陳、閩、《通解》作「婦」。汪文臺識語、曹校皆以作「婦」爲是。今據改。
❺「外內」，阮校云：《要義》倒，與疏合。
❻「葬」，曹校云殿本作「篇」。

亦饌輁軸焉。古文「輁」或作「拱」。疏「夷牀」至「階東」○注「明階」至「爲拱」○釋曰：其夷牀在祖廟，輁軸在殯宫，以其「西階東」是同，故并言之。鄭云「明階閒者，位近西也」者，以正經直云「階閒」，恐正當兩階之閒，故記人明之。是以鄭云「明階閒者，位近西」，以其柩當殯奠位之處，故夷牀在西，還當牖。輁軸以候載柩，故近西，皆在西階東。云「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者，以其先朝禰，故至禰廟一移柩升堂，明旦乃移柩於輁軸上，載以朝祖廟。朝祖廟時下柩訖，明日用蜃車，輁軸不復更用，不饌之。故云「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疏「其二」至「乃啓」○注「祖尊」至「共廟」○釋曰：自此盡「主人踊，如初」，論上士二廟，先朝禰，奠設及位次之事。云「其二廟則饌于禰廟」者，以先朝禰，後朝祖，故先於禰廟饌，至朝設之故也。云「如小斂奠」者，則亦門外特豚一鼎，東上，❶兩甒醴、酒，一豆一籩之等也。云「祖尊禰卑也」者，欲見上文朝祖時如大斂奠，此朝禰如小斂奠，多少不同之意也。云「士事祖、禰」者，揔上士及中下之士而言。云「上士異廟」，據此經而言；「下士共廟」，據經而言。中士亦共廟，而唯言「下士」者，略之，其實中士亦共廟，故《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云「官師，中下之士」是也。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閒。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疏「朝于」至「而踊」○注「重不」至「便也」○釋曰：此是上士二廟，先朝禰之事。雖言「正柩于兩楹閒」，奠位在户牖之閒，則此於兩楹閒稍近西，乃得當奠位，亦如輁軸饌于階閒而近西然也。云「衆主人東即位」者，柩未升之時，在西階下，東面北上，柩升主人從升，衆主人已下乃即阼階下西面位。云「婦人從升」，不云主婦者，以其婦人皆升，故揔言之。云「主人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云「門西東面待

❶「上」，曹校云當爲「方」。

之，便也」者，以其祖廟在東，柩入禰廟，明旦出門東鄉朝祖時，其重於柩車先，東鄉祖廟便也。若先在門東西面，及柩入乃迴鄉東，則不便，故云「東面待之，便也」。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炤正柩者。❶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疏「燭先」至「在下」○注「炤正」至「於此」○釋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炤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又一升堂，一在堂下，故鄭云「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者，上適祖時，直有朝廟在道柩前後之燭，至廟直云「質明滅燭」，不見燭之升堂不升堂，此文見至廟燭升與不升，不見在道燭，故云「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以其皆有在道及至廟燭升與不升之事也。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踊如初。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此行。疏「主人」至「如初」○注「如其」至「此行」○釋曰：云「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者，案上經，朝祖時既正柩，設從奠訖，主人「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故此如之也。云「不薦車，不從此行」者，案上祖禰共廟者，朝廟日即薦車，此二廟，明日於祖廟薦車馬，以其從祖廟行，故薦，今此禰廟不從此行，故不薦也。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此謂朝禰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今文無「從」。疏「祝及」至「適祖」○注「此謂」至「無從」○釋曰：自此盡「不煎」，論至祖廟陳設及贈之事。云「此謂朝禰明日」者，以其下文朝祖之時，「序從如初」，中有燭，若同日則朝祖之時已自明矣，何須更有燭也？以此言之，則此朝祖與朝禰別日可知，故鄭云「舉奠適祖之序也」。云「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者，此禰奠與小斂奠同，小斂奠時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此經亦祝及執事舉奠，明此亦「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此經所云「巾席爲後」，云「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者，上正經朝祖時，

❶「正」，原作「在」，據重刊嚴州本改。

「正柩于兩楹閒」訖，「席升設於柩西，奠設如初，巾之」，以經直云「巾之」，無祝受巾，知「受巾巾之」者，❶以上篇設小斂奠訖，「祝受巾巾之」，此與小斂奠同，明設奠訖，「祝受巾巾之」可知。云「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者，主人常在喪位不出，唯君命乃出迎及送，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以其此二篇薦者，❷啓日朝禰，又明日朝祖，又明日乃葬，與始死日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亦同日。主人、主婦變服亦同，以其小斂主人散帶、主婦髽，自啓至葬主人、主婦亦同於未殯也。云「序從主人以下」者，案上注云「主人與男子居右，婦人居左，以服與昭穆爲位」是也。

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幦，覆笭。《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植。」干，盾也。笮，矢箙也。靾，韁也。旜，旌旗之屬。通帛爲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古文「靾」爲「殺」，「旜」爲「膳」。

疏「薦乘」至「于衡」○注「士乘」至「爲膳」○釋曰：此并下車三乘，謂葬之魂車。云「士乘棧車」者，《巾車》之文。云「鹿淺幦」，謂車前式覆者笭子，❸以鹿夏皮淺毛者爲幦以覆式，是以《詩·韓奕》云「鞹鞃淺幭」，傳云「鞹，革也。鞃，軾中也。淺，虎皮淺毛也。幭，覆軾也」。引《玉藻》者，彼注云「植，謂緣也」。士之齊車與朝車同，引之欲證此鹿幦亦以豹皮爲緣飾。云「旜，旌旗之屬」云云者，案《司常》云「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此士而用旜，故云「亦攝焉」。云「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者，案《玉藻》云「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鄉黨》孔子云「素衣麑裘」，亦是視朔之服，君臣同服，是以此士亦載皮弁視朔之服也。云「貝勒，貝飾勒」者，貝水物，故以貝飾勒。云「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者，以其干與戈、戟兵器，及箙與弓矢，皆相須乃用，今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死者不用，故闕之也。

道車，載朝服。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也，玄衣素裳。

疏「道車載朝服」○注「道車」至「素裳」○釋曰：知

❶「知」下，阮校云：陳、閩、《通解》俱有「祝」字。

❷「篇薦」，曹校云此二字當爲「廟朝」。

❸「鹿淺幦謂」，阮校云：「陳本、《通解》、《要義》『鹿淺幦』俱作『幦覆笭』，閩本作『幦覆笭者』。」阮本「謂」作「爲」。孫校作「幦覆笭」。

「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者，但士乘棧車，更無別車，而上云「乘車」，下云「稾車」，此云「道車」，雖有一車，所用各異，故有乘車、道車、稾車之名。知「道車，朝夕」者，案《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鄭注云「謂大夫、士也」，私朝之服。《春秋左氏傳》云「朝而不夕」，據朝君於是有朝無夕。若然，云「朝夕」者，士家朝朝暮夕，當家私朝之車。又云「及燕出入」者，謂士家游燕出入之車。案《周禮・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又案《司常》云「道車載旞」，鄭注云「王以朝夕燕出入」，與此道車同，則士乘棧車與王乘象路同名「道」。云「朝服，日視朝之服」者，案《鄉黨》云「緇衣羔裘」，是孔子所服，鄭注云「諸侯視朝之服」，是君臣同服，故《玉藻》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士之道車而用朝君之服，不用私朝玄端服者，乘車既載孤卿之旜，故道車亦載朝君之服，攝盛也。云「玄衣素裳」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注云「不云衣，衣象冠色」，則不云裳，裳象韠色可知，故云「玄衣素裳」也。稾車，載蓑笠。稾，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蓑笠，備雨服。今文「稾」爲「潦」。凡道車、稾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疏「稾車載蓑笠」〇注「稾猶散」至「衡也」〇釋曰：云「稾，猶散也」者，案上乘車、道車皆據人之乘用爲名，不取車上生稱，則此散車亦據人乘爲號。知「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者，案《司常》云「斿車載旌」，注云「斿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謂王行小小田獵，巡行縣鄙，此散車與彼斿車同，是游散所乘，❶故與斿車同解。若然，士亦與王同有「以田以鄙」者，亦謂從王以田以鄙也，若正田獵自用冠弁服，乘棧車也。云「蓑笠，備雨服」者，案《無羊》詩云「爾牧來思，何蓑何笠」，彼注云「蓑，所以備雨；笠，所以御暑」。而此并云「備雨」者，非直蓑以御雨，笠亦以備雨，故《都人士》詩注云「笠所以御雨」。喪事不辟暑，是以并云「備雨」之服。云「今文稾爲潦」者，案《周禮》「輪人爲蓋」，鄭云：「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若然，彼注此文則爲「潦車」者，義亦通矣。「凡道車、稾車之纓、轡及勒，亦縣於衡」者，以車三乘皆當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但記人舉上以明下，乘車云「纓、轡、貝勒縣於衡」，即此三者亦「縣於衡」可知。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户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

❶「游」，阮校云：毛本、《通解》、楊氏作「斿」。

柩西。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疏「將載」至「柩西」〇注「將於」至「設之」〇釋曰：經載柩時，不云去奠設席之事，故記人明之。云「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者，經雖先云「舉奠」，後云「降席」，要須設席乃設奠，故云「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正經云「降奠，當前束」是也。

巾奠，乃牆。牆，飾柩也。疏「巾奠乃牆」〇注「牆飾柩也」〇釋曰：正經直云「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柩」，不云巾奠，故記人辨之。巾奠訖，商祝乃飾棺牆即帷荒，與棺爲飾，故變飾棺云牆也。

抗木，刊。剝削之。古文「刊」爲「竿」。疏「抗木刊」〇注「剝削之」〇釋曰：刊，削也。而云「剝」者，木無皮者直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故兼言剝。

茵著用荼，實綏澤焉。荼，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服其香，且御濕。疏「茵著」至「澤焉」〇注「荼茅」至「御濕」〇釋曰：茵内非直用茅秀，兼實綏澤，取其香。知「且御濕」者，以其在棺下，須御濕之物，故與荼皆所以御濕。

葦苞長三尺，一編。用便易也。疏「葦苞長三尺一編」〇注「用便易也」〇釋曰：言「便易」者，葦草即長，❶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筲三，其實皆瀹。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疏「菅筲三其實皆瀹」〇注「米麥」至「爲敬」〇釋曰：經直云「筲三：黍、稷、麥」，不辨苞之所用及黍、稷生熟，❷故記人明之。是以云筲用菅草，黍、稷皆淹而漬之。云「未知神之所享」者，以其鬼神幽暗，生者不見，故淹而不熟，以其不知神之所享故也。云「不用食道，所以爲敬」者，案《檀弓》云「飯用米、貝，不以食道」，食道褻則不敬，故云「不用食道，所以爲敬」也。

祖，還車不易位。爲鄉外耳，未行。疏「祖還車不易位」〇注「爲鄉外耳未行」〇釋曰：案正經「乃祖」還乘車、道車、稾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人明之。雖還車不易本位，「爲鄉外耳」。還車「未行」者，皆不易位。上經未還奉車在階閒，❸婦人在堂上，還車去階閒，婦人降堂下。若然，則是還車易位，而云「不易位」者，以其三分其庭爲三位，車雖去階閒，猶不離三分其庭一在北之位，據大判而言不易位

❶「即」，阮校云：浦鏜改爲「既」。
❷「苞」，曹校云當爲「筲」。
❸「奉」，阮校云：浦鏜改爲「車」。

也。**執披者旁四人。**前後左右各二人。疏「執披者旁四人」○注「前後左右各二人」○釋曰：「前後左右各二人」者，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則一旁四人，兩旁則八人。上經鄭注云：「備傾虧也。」**凡贈幣無常。**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疏「凡贈幣無常」○注「賓之」至「所有」○釋曰：正經云「公賵用玄纁束帛」，是贈有常矣。上又云「賓贈奠幣如初」，直云「奠幣如初」，不云物色與多少，故記人明之。以其賓客非一，故云「凡贈幣無常」，鄭云「賓之贈也」。云「玩好曰贈，在所有」者，《詩》云「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是贈在所有也。**凡糗不煎。**以膏煎之則褻，非敬。疏「凡糗不煎」○注「以膏」至「非敬」○釋曰：正經葬奠直云「四籩：棗、糗、栗、脯」，不云糗之煎不，故記人明之。凡糗直空糗而已，不用脂膏煎和之，是以鄭云「以膏煎之則褻，非敬」，故云「不煎」。此篇唯葬奠有糗，而云「凡」者，記人通記大夫以上。**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不敢留神也。堩，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於堩。」疏「唯君」至「則否」○注「不敢」至「於堩」。○釋曰：正經直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云止柩之事，故記人明之。引《曾子問》者，彼爲日食，此爲君命，雖不同，「止柩」是同，故引之證「止柩」之事。**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疏「車至」至「東上」○注「道左」至「在東」○釋曰：正經直云「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于壙，以其入壙故也，不云三等之車面位之事，故記人明之。以其不入壙，故「東上」，不統於壙也。云「道左，墓道東」者，據墓南面爲正，故知「道左」是「墓道東」也，當是陳器之南。云「先至者在東」者，以乘車、道車、稾車三者次第爲先後，先至謂乘車也。必知此車是乘車之等者，以其下有柩車，故知此是三等者也。**柩至于壙，斂服載之。**柩車至壙，祝説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稾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疏「柩至」至「載之」○注「柩車」至「之宜」○釋曰：正經直云柩「至于壙，屬引，乃窆」，不云柩車「斂服載之」，故記人明之。云「柩車至壙，祝説載除飾，乃斂乘、道、稾車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者，此解「説載」，謂下棺於地；「除飾」謂除去帷荒，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道車朝服、稾車蓑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

車，示「不空之以歸」者也。云「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者，《禮記·問喪》文，引之證此不空歸之義。云「亦禮之宜」者，形往則送之，主人隨柩路是也。精反則迎之，主人隨精而反，是亦禮之宜然也。故云「禮之宜」也。卒窆而歸，不驅。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爲親之在彼。疏「卒窆而歸不驅」〇注「孝子」至「在彼」〇釋曰：此文解上「斂服載之」。下棺訖，實土三，孝子從蜃車而歸，不驅馳而疾者，疑父母之神不歸。云「孝子往如慕，反如疑」者，亦《禮記·問喪》文。云「孝子往如慕」者，如嬰兒隨母而啼慕。「反如疑」者，孝子不見其親，不知精魂歸否，故疑之。云「爲親之在彼」者，謂疑精魂在彼不歸，言此者，解經「不驅」之事。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爲有他故及辟忌也。疏「君視」至「卒事」〇注「爲有」至「忌也」〇釋曰：君於士，既殯而往，有恩則與大斂，既布衣君至，奠訖乃出，不辨不得終視斂之事，故記人明之，是以經二事皆見於禮而言。云「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者，一爲君有急事他故，是以不得待奠。云「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者，亦是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柩，是以加蓋乃來。云「卒事」者，待大斂訖，乃出。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摶」，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疏「既正」至「階閒」〇注「遂匠」至「曰輇」〇釋曰：正經不云納柩車時節，故記人明之。既朝，正柩於兩楹之閒，當此之時，遂、匠納柩車於階閒。云「遂人、匠人也」者，以其《周禮》有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雖無臣，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云「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者，案《周禮·遂人職》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窆，陳役」，注云：「致役，致於司徒，給墓上事。陳役者，主陳列之耳。」是「遂人主引徒役」也。又《鄉師職》云「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謂監督其事。又此遂人與匠人同納車于階閒，即匠人主載窆，與遂人「職相左右

也」。云「車，載柩車」者，以其此云「納車于階閒」，正謂載柩，❶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東榮，不在階閒，故知此是柩車也。云「《周禮》謂之『蜃車』」者，案《遂師職》云「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及蜃車之役」，注云「蜃車，柩路，❷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是也。云「《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者，言「或作『輇』，或作『槫』者」，皆或《禮記》别本，故云「皆相附耳」，但未知孰正也。云「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者，觀鄭此注，其轝與輴車同，亦一轅爲之。云「設前後輅」者，正經唯云「前輅」，言「前」以對「後」，明知亦有「後輅」。云「轝上有四周」者，此亦與輴車同。云「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者，此則與輴異，以其輴無輪，直有轉轔，此有輇輪。引許叔重説者，案許氏《説文》云「有輪無輻曰輇」，證此輇無輻也。**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言饌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疏「祝饌」至「巾之」〇注「言饌」至「乃饌」〇釋曰：正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人明之，「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當前輅」。云「則既祖，祝乃饌」者，以其未祖以前柩車鄉北，輅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知既祖還乃鄉饌之。❸**弓矢之新，沽功。**設之宜新，沽示不用。今文「沽」作「古」。疏「弓矢之新沽功」〇注「設之」至「作古」〇釋曰：自此盡篇末，論死者用器弓矢麤惡之事。以其正經直云「用器弓矢」，不辨弓矢善惡及弓矢之名，故記人明之。「設之宜新」者，爲死者宜用新物。云「沽示不用」者，沽謂麤爲之。**有弭飾焉，**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疏「有弭飾焉」〇注「弓無」至「爲飾」〇釋曰：案《爾雅》云「弓有緣謂之弓，無緣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而漆之。無緣，不以繫約，骨飾兩頭」，是此弭也。《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限既用角，❹明兩頭亦得用，故鄭揔云「骨角爲飾」。**亦張可也。**亦使可

❶「謂」，阮校云：《通解》、《要義》俱作「爲」。

❷「路」下，阮校云：「毛本有『也柩車載柳』五字，案《周禮注》有此五字，『柩車』作『柩路』。」

❸「明知既祖還乃鄉饌之」，曹校云當爲「明知既祖還鄉南乃饌之」。

❹「限既用角」，阮校云：閩本、《通解》「限」作「服」，《通解》「角」作「骨」。

張。疏「亦張可也」○注「亦使可張」○釋曰：生時之弓有張弛，此死者之弓，雖不射而沽略，亦使可張，故曰亦也。

有柲，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古文「柲」作「柴」。疏「有柲」○注「柲弓」至「作柴」○釋曰：「柲，弓檠」者，案《冬官·弓人》造弓之時，弓成納之檠中，以定往來體。此弓檠謂凡平弛弓之時，以竹狀如弓，縛之於弓裏。亦名之爲「柲」者，以若馬柲，然馬柲所以制馬，弓柲所以制弓，使不頓傷，❶故謂之柲。引《詩》云「竹柲緄縢」者，緄，繩也。縢，約也。謂以竹爲柲，以繩約之。此經之柲雖麤略，用亦如此，故引之爲證。

設依、撻焉。依，纏絃也。撻，弣側矢道也。皆以韋爲之。今文「撻」爲「銛」。疏「設依撻焉」○注「依纏」至「爲銛」○釋曰：言「依」者，謂以韋依纏其弦，即今時弓彄是也。云「撻，弣側矢道」者，所以撻矢令出，謂生時以骨爲之弣側，❷今死者用韋。云「皆以韋爲之」者，謂依與撻皆以韋爲之，異於生者也。

有韣。韣，弓衣也，以緇布爲之。疏「有韣」○注「韣弓」至「爲之」○釋曰：知「韣，弓衣」者，案《月令》云「帶以弓韣」，故知「韣，弓衣也」。鄭知用「緇布爲之」者，此無正文，鄭驗當時弓衣用緇布而言也。

猴矢一乘，❸骨鏃，短衛。猴，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疏「猴矢」至「短衛」○注「猴猶」至「其一」○釋曰：言「候物而射之」者，案《司弓矢》鄭注云「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鄭君兩注語異義同。云「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者，案上文「沽功」，鄭云「示不用」，故此亦之。云「生時猴矢金鏃」者，此亦《爾雅·釋器》文，案彼云「金鏃翦羽謂之猴」是也。此言短羽，即「翦羽」也。云「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者，案《周禮·矢人》上陳五矢，下乃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故云「凡」以廣之也。案鄭彼注云矢笴「長三尺」，五分羽一，則六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其無羽，則不平正，羽所以防衛其矢，不使不

❶「頓」，阮校云：毛本作「損」。
❷「弣」上，曹校云似脱「著」字。
❸「猴」上，阮校云：「張氏曰《釋文》更有一『矢』字，從釋文。盧文弨云『猴』上有『矢』字，當是爲猴矢、志矢之目。」

調，故名羽爲衞。**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衞。**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輖，摯也。❶無鏃短衞，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疏**「志矢」至「短衞」○注「志猶」至「輕也」○釋曰：云「志，猶擬也」者，凡射志意有所準擬，故云「志，猶擬也」。云「習射之矢」者，案《司弓矢》鄭注云「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以此言之，則此恒矢也，在八矢之下。知是「習射」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案六弓唐弓、大弓，亦授習射者，則此矢配唐、大也。引《尚書·盤庚》者，證志爲準擬之事。「輖，蟄」者，鄭讀輖從蟄，以其車傍周，非是軒蟄之蟄，❷故讀從執下至。云「無鏃短衞，亦示不用」者，知此矢無鏃者，上經「猴矢」言骨鏃，此經不云鏃，故知無鏃，示不用也。若然，猴矢生時用金鏃，死用骨鏃，志矢生時用骨鏃，死則令去之。云「生時志矢骨鏃」者，亦《爾雅·釋器》文。案彼云：「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此志矢是也。云「凡爲矢，前重後輕也」者，案《司弓矢》鄭注云：「凡枉矢之制，❸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恒矢之屬，軒輖中。」若然，前重後輕者，據殺矢、猴矢、枉矢、絜矢、矰矢、茀矢而言。引之者，證此志是恒矢、庳矢，無前重後輕之義。但《周禮》有八矢，❹唯用此二矢者，以其八矢之内，猴矢居前最重，恒矢居後最輕，既不盡用，故取其首尾者也。

儀禮卷第十三　經二千五百一十六　注五千四百四十七

儀禮疏卷第四十一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摯」，阮校云：《釋文》、《集釋》、《通解》、楊氏、毛本俱作「蟄」。

❷兩「蟄」字，阮校云：毛本作「輕」，閩本作「輊」。

❸「枉」，阮校云：陳、閩、《通解》俱無此字。今案，《司弓矢》鄭注無「枉」字。

❹「但」，阮校云：毛本作「按」。

儀禮疏卷第四十二　儀禮卷第十四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士虞禮第十四

疏「士虞禮第十四」〇鄭《目録》云：「虞，安也。士既葬父母，迎精而反，日中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❶《別録》第十四。」〇釋曰：案此經云「側亨于廟門外之右」，又記云「陳牲于廟門外」，皆云「廟」。《目録》云「祭之殯宮」者，廟則殯宮也。故鄭注《士喪禮》：「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是以鄭注《喪服小記》云「虞於寢，祔於祖廟」是也。

儀禮　鄭氏注

士虞禮。特豕饋食。饋，猶歸也。疏「士虞禮特豕饋食」〇注「饋猶歸也」〇釋曰：自此盡「南順」，論陳鼎鑊、祭器、几筵等之事。案《左氏傳》云「卜日曰牲」，是以《特牲》云牲。大夫已上稱牲，亦稱牢，故云少牢。此虞爲喪祭，又葬日虞，因其吉日，故略無卜牲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以上亦當然。《雜記》云：「大夫之虞也，犆牲。」又此下記云「陳牲於廟門外」，《檀弓》云「與有司視虞牲」，皆言牲者，記人之言不依常例故也。然《少牢》云：「司馬刲羊，士擊豕。」不言牲者，據殺時須指事而言，❷亦非常例也。云「饋猶歸」者，謂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虞及《特牲》、《少牢》皆言「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又案《周禮・玉府》云「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注「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春秋》「齊侯來獻魯戎捷」，尊魯也。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言饋，陽貨饋孔子豚而言饋，《鄉黨》云「朋友之饋」，是上下通言饋。《膳夫》云：「凡王之饋，食用六穀。」注云：「進物於尊曰饋。此饋之盛者，王舉之饌也。」彼鄭據當文是進于王，故云「進物于尊」，其實通也。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

❶「十五」，阮校云：當作「八」，第十五乃聘禮。
❷「時」原作「特」，據重刊單疏本改。

面。側亨，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疏「側亨」至「東面」○注「側亨」至「言之」○釋曰：云「側亨，亨一胖也」，知者，案吉禮皆全，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亨」，明亨一胖而已。必「亨一胖」者，以其虞不致爵，自獻賓已後，❶則無主人、主婦及賓已下之俎，故唯亨一胖也。若然，《特牲》亦云「側殺」者，彼雖亨左右胖，《少牢》二，《特牲》一，故以一牲爲側，各有所對故也。云「亨於爨，用鑊」者，亦案《少牢》有羊鑊，故亨在鑊。云「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者，以虞爲喪祭，不於門東。對《特牲》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云「門外之右」，是門之西，未可以吉也。云「是日也」至「喪祭」，皆《檀弓》文。云「是日」，謂葬日，日中而虞，易去奠，以死事之，故立尸而祭之。云「祔而以吉祭易喪祭」者，案下記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鄭注引《檀弓》文，「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如是，則卒哭即是吉祭。而鄭此注云祔爲吉祭者，卒哭對虞爲吉祭，卒哭比祔爲喪祭。故下記云卒哭祭「乃餞」，云「尊兩甒於廟門外之右，少南。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注云「在門之左，又少南」，則鼎、鑊亦在門左。又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又云「其他如饋食」，是祔乃與《特牲》吉祭同。以祔爲吉祭，是以云「祔而以吉祭易喪祭」也。云「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者，對時廟與寢別。❷今雖葬既，以其迎魂而反，神還在寢，故以寢爲廟，虞於中，祭之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爨，竈。疏「魚腊」至「北上」○注「爨竈」○釋曰：上豕爨在門右東面，此魚腊各別鑊，言「北上」，則次在豕鼎之北而。❸云「爨，竈」者，周公經爲爨，至孔子時爲竈。故王孫賈問孔子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是前後異名，故鄭舉後決前也。

饎爨在東壁，西面。炊黍稷曰饎。饎北上，上齊於屋宇。於虞有亨饎之爨，彌吉。疏「饎爨」至「西面」○注「炊黍」至「彌吉」○釋曰：以三鑊在西方，反吉。案《特牲》云「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宗婦主之，在西方，今在東，亦反吉也。

❶「獻賓」，曹校云當爲「賓三獻」。
❷「時」上，曹校云或脱「平」字。
❸「北而」二字，曹校云當作「南」。

《少牢》「廩爨在饔爨之北」，在門外者，是大夫主之廩人掌，❶男子之事，故與牲爨同在門外東方也。知「炊黍稷曰饎」者，案《周禮・饎人》云「掌凡祭祀共盛」，齊盛即黍稷，故知也。云「北上，上齊于屋宇」者，此案《特牲》記云「饎爨在西壁」，鄭注云：「西壁，堂之西墻下。舊説云南北直屋梠，稷在南。」彼此東西皆言壁，彼云「屋梠」，此云「屋宇」，故知此亦齊屋也。云「於虞有亨饎之爨，彌吉」者，以其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之等始有黍稷，向吉，仍未有爨，至此始有亨饎之爨，故云「彌吉」。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疏「設洗」至「在東」〇注「反吉」至「堂深」〇釋曰：如其上文設爨反吉，此亦反吉。又上下篇吉時設洗，皆當東榮，南北以堂深，今在西階西南，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可知也。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户，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疏「尊于」至「南枋」〇注「酒在」至「葛屬」〇釋曰：云「酒在東，上醴也」者，醴法上古，酒是人所常飲，故在東。吉禮玄酒在酒上。今以喪祭禮無玄酒，則醴代玄酒在上，故云「上醴也」。云「絺布，葛屬」者，絺綌以葛爲之，布則以麻爲之。今絺、布並言，則此麻、葛雜，故有兩號，是以鄭云「葛屬」也。素几、葦席，在西序下。有几，始鬼神也。疏「素几」至「序下」〇注「有几始鬼神也」〇釋曰：經几、席具有，注唯云几者，以其大斂奠時已有席，至此虞祭乃有几故也。然案《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筵則席，虞祭始有者，以几、筵相將，故連言筵，其虞有几。❷若天子、諸侯始死，則几、席具。故《周禮・司几筵》云「每燾一几」，據始殯及葬時，是始死即几、席具也。苴刌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坫上。苴，猶藉也。疏「苴刌」至「坫上」〇注「苴猶藉也」〇釋曰：此「苴」而云藉祭，故《易》云「藉用白茅，無咎」。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疏「饌兩」至「亞之」

❶「是大夫主之廩人掌」，曹校云當爲「是大夫之禮廩人主之」。

❷「其」下，曹校云似脱「實」字。

○注「醢在」至「設之」○釋曰：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爲主，向東陳之。云「一鉶亞之」者，葅以東也。云「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葅，右取醢，便其設之」者，以其尸在奥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葅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葅在東，醢在西，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葅，右取醢。至尸前西面，又左葅右醢，故云「便」也。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葅與棗。不東陳，別於正。疏「從獻」至「北上」○注「豆從」至「於正」○釋曰：此從獻豆、籩，雖文承「一鉶」之下，而云「亞之」，下別云「北上」，是不從鉶東爲次，宜於鉶東北，以北爲上，向南陳之。若然，文承「一鉶」下而云「亞之」者，以其次在鉶以東，去楹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鉶以東也。據此陳之次，然則東北葅爲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此以東面取之而入，北面設之祝前，得右葅左醢，其籩亦然。先陳者先設，後陳者後設，棗在左，亦得其設。故鄭云「北上，葅與棗」也。云「豆從主人獻祝」者，以其尸前正豆已設訖，以爲陰厭，不名爲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酒後乃薦豆，故言「從」。云「籩從主婦獻尸、祝」者，以其四籩：二籩從主婦獻尸，二籩從主婦獻祝，亦是「從」也。云「不東陳，別於正」者，以二豆與鉶，在尸爲獻前爲正，❶此皆在獻後，爲非正，故東北別也。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藉，猶薦也。古文「藉」爲「席」。疏「饌黍」至「葦席」○注「藉猶」至「爲席」○釋曰：云「藉猶薦也」者，謂先陳席，乃陳黍稷於上，是所陳席藉薦黍稷也。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流，匜吐水口也。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門外之右，門西也。今文「扃」爲「鉉」。疏「陳三」至「扃鼏」○注「門外」至「爲鉉」○釋曰：此扃雖先云「設」，其設扃在後。知者，案《士喪禮》「小斂」云「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鼏，委於鼎北，加扃」，則扃在鼏上，故先抽扃，後去鼏，則鼏先設可知。扃鼏雖在三鼎之下揔言，其實陳一鼎訖，即設之。知者，案下記云「皆設扃鼏」，注云「嫌既陳乃設扃鼏」是也。匕俎在西塾之西。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

❶「爲獻」，曹校云當爲「未入」。

是室南鄉。疏「匕俎在西塾之西」○注「不餕」至「南鄉」○釋曰：云「不餕於塾上，統於鼎也」者，決下文「羞燔俎在內西塾上」，而在塾上。❶又云「賓降，反俎于西塾」，至於主婦亞獻訖，直云賓「燔從，如初」，明尸受燔訖，賓亦反俎于西塾上，是互見義也。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❷肝俎在燔東。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疏「主人」至「如之」○注「葬服」至「事也」○釋曰：自此盡「北面」，論將虞祭於位及衣服之事。❸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者，此唯謂葬日反、日中而虞及三虞時。其後卒哭即服其故服，是以《既夕·記》注云「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始虞與葬服同，三虞皆同。至卒哭，卒去無時之哭，則依其喪服，乃變麻服葛也。云「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者，以其虞爲喪祭，主人未執事，故云「賓客來執事」也。案下注云「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即此經「賓執事者弔服」是也。若然，此士屬官中有命于其君者，是以《特牲·記》賓中有「公有司」，鄭注云「公有司亦士之屬，命于其君者也」。案《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取於大功以下」，❹又云「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鄭云「祭謂虞、卒哭時」。以此而言，彼「朋友」則「公有司」，與此「執事」一物，以僚友言之，雖屬官亦爲朋友也。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右几，於席近南也。疏「祝免」至「南上」○注「祝亦」至「南也」○釋曰：云「祝亦執事」者，謂亦上執事也。云「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緦麻、小功，

❶「而在塾上」，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此四字。
❷「南面」，曹校云當爲「西面」。
❸「於」，曹校云當爲「即」。
❹「取」上，阮校云：《通解》、毛本有「則」字。

虞，卒哭則免」，注云「卒哭，緦麻以上至斬衰皆免」。今祝是執事，屬吏之等，皆無免法，❶今與緦以上同著免，嫌其大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而可以受服也。❷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臨，朝夕哭。 疏「宗人」至「人哭」〇注「臨朝夕哭」〇釋曰：朝夕哭祭時門外送賓訖，❸入門男子、婦人共哭也。**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既夕》曰：「乃反哭，入門，❹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此則異於朝夕。疏「主人」至「哭位」〇注「既夕」至「朝夕」〇釋曰：此明賓將與祭，主人及兄弟等即位之事。云「如反哭位」，鄭引《既夕》者，證主人等面位之事也。 **祝入門左，北面。** 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疏「祝入門左北面」〇注「不與」至「尊也」〇釋曰：云「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者，執事即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皆是執事，故《曾子問》「喪祭不足，則取兄弟」，故云「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 **宗人西階前北面。** 當詔主人及賓之事。疏「宗人」至「北面」〇注「當詔」至「之事」〇釋曰：此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是以下記云「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户外北面」，注云「當詔主人室事」是也。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觶，升，止哭。** 縮，從也。古文「縮」爲「蹙」。疏「祝盥」至「止哭」〇注「縮，從也」。〇釋曰：自此盡「哭出復位」，論設饌於神，杖不入於門之事也。❺ 案此文陰厭時，「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下記云「尸入，祝從尸」，注云「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

---

❶「皆」，曹校云此字衍。

❷「受」，曹校云或當爲「重」。

❸「朝夕哭祭時門外送賓訖」，阮校云毛本、《通解》無「祭」字，曹校云「祭」當爲「奠」，「送」當爲「拜」。

❹「門」，阮校云：「毛本作『則』。浦鏜云《既夕》經無此字。」

❺「門」，曹校云當為「室」。

主人前自西入向東，❶在階下未得倚杖于序。今主人在西階，將入室，故倚杖於西序。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贊薦菹醢，醢在北。主婦不薦，衰斬之服不執事也。❷《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疏「贊薦」至「在北」○注「主婦」至「下者」○釋曰：案《特牲》「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此主婦不薦，故決之。既引《曾子問》「士祭不足，❸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彼文承「奠」下，❹故引之。下卒哭既取大功以下，❺則齊斬不執事可知。此齊斬不執事，唯爲今時，至于尸入之後，亦執事。兩籩棗栗，設於會南。至於祔祭，雖陰厭亦主婦薦，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食」，案《特牲》云「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若大夫已上尊，不執事，故《少牢》云「主人出，迎鼎」，注云「道之也」，是不執事也。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❻凡事宗人詔之。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載，載於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卒，杝者逆退，復位。復賓位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亞，次也。今文無「之」。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簋實，尊黍也。疏「贊設」至「東稷」○注「簋實尊黍也」○釋曰：云「簋實，尊黍也」者，以經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也。經云「敦」，注言「簋」者，案《特牲》云「佐食分簋鉶」，注云「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然則此注變「敦」言「簋」者，亦謂同姓之士得用簋故也。設一鉶于

❶「主人前自西入向東」，曹校云「西」當爲「門」，「東」當爲「西」。

❷「衰」，阮校云：「《通典》、《要義》、楊氏、毛本俱作『齊』，按疏作『齊』。」

❸「既」，曹校云此字衍。

❹「奠」，曹校云當爲「祭」。

❺上「下」字，曹校云當爲「虞」。

❻「西」上，阮校云：《通解》、毛本有「在」字。

豆南。鉶，菜羹也。疏注「鉶菜羹也」○釋曰：此對泰是湆羹。佐食出，立于户西。饌已也。今文無「于户西」。疏「佐食」至「户西」○注「饌已」至「户西」○釋曰：「佐食出」者，以無事不可以空立，故出立于户西。不從今文無「于户西」三字者，若無此文，不知立之所在，故不從也。贊者徹鼎。反于門外。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郤于敦南，復位。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户西。今文「啓」爲「開」。疏「祝酌」至「復位」○注「會合」至「爲開」○釋曰：《特牲》、《少牢》直言「酌奠」，不言「酌醴」者，以彼直有酒，故不言酒，是酒可知。此酒、醴兩有，今所奠者醴，故須言醴也。若然，彼單酒，此兩有者，以其同小斂、大斂、朔月、遷祖、祖奠、大遣奠等，皆酒、醴並有，故此虞之喪祭，亦兩有，異於吉祭也。祝奠觶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復位，復主人之左。疏「祝奠」至「稽首」○注「復位」至「之左」○釋曰：云「復主人之左」者，上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不見祝更有位，故復主人左也。祝饗，命佐食祭。饗，告神饗。❶此祭，祭於苴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尚饗」是也。疏「祝饗命佐食祭」○注「饗告」至「是也」○釋曰：下云「祝祝卒」，注云「祝祝者，釋孝子祭辭」。又下文迎尸後，尸墮祭，云「祝祝，主人拜如初」，此等三者皆有辭。此文饗神引記者，是陰厭饗神辭，下文迎尸上釋孝子辭者，經、記無文。案《少牢》迎尸，❷祝孝子辭云「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此是釋孝子辭，此迎尸上釋孝子辭，宜與彼同，但稱哀爲異，其迎尸後祝辭者，即下記饗辭，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鄭注云「饗辭，勸强尸之辭也」。凡吉祭饗尸曰「孝子」，是以《特牲》迎尸後云「祝饗」，注云「饗，勸强之也」。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是也。下二虞卒哭，記皆有辭，至彼別釋。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鉤袒，如今擐

❶「饗」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也」字。
❷「尸」下，曹校云脱「上」字。

衣也。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 **疏**「佐食」至「稽首」○注「鉤袒」至「何乎」○釋曰：云「鉤袒，如今擐衣也」者，經云「鉤袒」，若漢時人擐衣以露臂，故云「如今擐衣也」。云「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者，案上文祝「取苴降，洗，設于几東」者，至此乃祭于苴。下文乃「延尸」，是孝子迎尸之前用苴，以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故設苴以定之，解預設苴之意也。云「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者，解舊有人云「苴，主道」，似重爲主道然，故鄭破之，云若是苴爲主道，《特牲》、《少牢》吉祭亦當有主象，亦宜設苴，今而無苴，何乎？ 是鄭以苴爲藉祭，非主道也。若然，此據文有尸而言將納尸有苴，案下記文無尸者亦有苴，又《特牲》、《少牢》吉祭無苴。案《司巫》「祭祀則供匰主及蒩館」，常祀亦有苴者，以天子諸侯尊者禮備，故吉祭亦有苴，凶祭有苴可知。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祝者，釋孝子祭辭。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疏**「祝迎」至「從尸」○注「尸主」至「虞尸」○釋曰：自此盡「如初設」，論迎尸入九飯之事。鄭知「一人衰絰」是「主人兄弟」者，以主人「哭，出，復位」，無從尸之理。又云「衰絰」且非疏遠，故知「一人衰絰」是「主人兄弟」也。引《檀弓》者，證祝隨主人葬先反，「宿虞尸」，故得有祝迎尸之事。云「既封」者，封當爲窆。窆，下棺也。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疏**「尸入」至「人踊」○注「踊不」至「主敬」○釋曰：云「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者，主人在西序東面，衆兄弟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故主人與兄弟見尸先踊，婦人後見尸，故後踊，是「有先後」。云「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者，決《特牲》、《少牢》尸入，主人皆降，立于阼階東，敬尸，故此不降爲主哀。淳尸盥，宗人授巾。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疏**「淳尸」至「授巾」○注「淳沃」至「者也」○釋曰：此直言「盥」，不言面位，案《特牲》云「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

巾」，上陳器時，匜水之等在西階之東，合在門左，則以器就。《特牲》注云：「侍盥者執其器就之。」若然，《特牲》設尸盥「在門内之右」，注云「尸尊，不就洗。門内之右，象洗在東」。此虞禮反吉祭，故在西階東。《少牢》禮異於士禮，故尸盥在西階東，與此虞禮同也。云「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案上文賓與主人皆在執事之中，❶既「宗人授巾」，明沃盥亦賓執事也。**尸及階，祝延尸。**延，進也。告之以升。疏「尸及階祝延尸」○注「延進」至「以升」○釋曰：案《特牲》云「祝延尸」，注云「延，進也。在後詔侑曰延」。又案《少牢》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然則延者皆在後也。若然，記云「尸謖，祝前，鄉尸」，又曰「降階，還，及門，如出户」，注云「降階如升時」。以此言之，降在尸前。云「如升」者，直取與尸升同，不取後同，故《禮器》「詔侑無方」是也。**尸升，宗人詔踊如初。**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疏「尸升」至「如初」○注「言詔」至「詔之」○釋曰：云「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者，以其上無宗人詔踊之事，以此宗人詔踊，云如初，明前踊并明下文踊皆宗人詔之，故鄭云「凡」也。**尸入户，踊如初，哭止。**哭止，尊尸。**婦人入于房。**辟執事者。疏「婦人入于房」❷○注「辟執事者」○釋曰：以其婦人在堂上，執事者由堂東，❸故辟之入房也。**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妥，安坐也。疏「主人」至「遂坐」○釋曰：案《郊特牲》注云「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此亦然。「妥，安坐也」，《爾雅》文。**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北，席北也。疏「從者」至「其北」○注「北席北也」○釋曰：此《虞禮》篚象《特牲》肵俎，肵俎置于席北，明此篚亦在席北，以擬盛尸之饌也。**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祝命佐食墮祭。**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閒，謂「祭」爲「墮」。疏「尸取」至「墮祭」○注「下祭」至「爲墮」○釋曰：云「尸取奠，左執之」者，以右手將墮故也。

❶「主人」，曹校云當爲「兄弟」。

❷「房」，原作「室」，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東」，曹校云或當爲「入室」二字。

云「下祭曰墮」者，以其凡祭皆手舉之，向下祭之，故云「下祭曰墮」。云「墮之猶言墮下」者，案《左傳》云「子路將墮三都」，以三都大高，故墮下之，取墮爲下祭之義，故讀從之。引《周禮·守祧職》云「既祭藏其墮」、❶「謂此也」者，謂此墮祭一也。引之者，證《守祧》同之耳。云「今文墮爲綏」，又云「《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者，此二字皆非墮下之義，故云「失古正」也。云「齊、魯之閒謂『祭』爲『墮』」者，齊南、魯北謂「祭」爲「墮」者，由墮下而祭，因即謂「祭」爲「墮」，是鄭從「墮」，不從「綏」與「羞」之意也。案《特牲》云「祝命挼祭」，注云：「《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挼』讀同耳。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擩祭也。」又《少牢》尸將酢主人時，「上佐食以綏祭」，鄭注云「綏讀爲墮」。此三處經中墮皆不同者，此五字或爲「墮」，或爲「挼」，或爲「羞」，或爲「綏」，或爲「擩」，此五者鄭既以「挼」、「綏」及「羞」三者已從「墮」，復云古文作「擩」，以其《特牲》及此《士虞》皆有擩祭，故亦兼「擩」解。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

疏「佐食」至「奠之」○注「如初」至「稽首」○釋曰：云「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者，亦如上文迎尸前祝祝卒也。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

疏「佐食」至「執之」○注「右手」至「于豆」○釋曰：案《特牲》「祝命爾敦，❷佐食爾黍稷于席上」，「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彼「舉肺脊」在「爾敦」後，此「舉肺脊」在「爾敦」前者，彼吉祭，吉凶相變故也。云「右手將有事也」者，爲下文「祭鉶，嘗鉶」是也。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者，解經無「奠」文。知不執以食卒者，案下文云「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在尸手當云「受肺脊」。又知在豆者，《特牲》云「尸實舉於菹豆」是也。案《特牲》尸「乃食，食舉」，注云「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少牢》云「食舉」，注云「舉，牢肺正脊也，先飯啗之，以爲道也」。此喪祭不言食舉，亦食舉可知。是以《特牲》注云「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道

❶「祭」下，阮校云：毛本有「則」字。

❷「爾」，阮校云：毛本、《通解》作「邇」，下同。

食通氣也」。案下文注云「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則亦不食庶羞矣。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邇，近也。尸祭鉶、嘗鉶。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疏「尸祭鉶嘗鉶」○注「右手」至「羊鉶」○釋曰：知以右手者，上經云「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鄭云「右手將有事」，指此嘗鉶用右手也。引《少牢》者，證此經嘗祭之時亦用柶。案下記云：「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是用柶祭之義。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博異味也。湆，肉汁也。胾，切肉也。疏「泰羹」至「于左」○注「博異」至「肉也」○釋曰：云「設于鉶南」者，以泰羹湆未設，❶故繼「鉶」而言之，其實觶北留空處，以待泰羹。云「胾四豆，設于左」者，案《特牲》「四豆，設於左，南上」，云「左」者，正豆之左。又《少牢》云「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設于薦豆之北」，注云「設於薦豆之北，以其加也」，言「北」亦是「左」也。云「博異味」者，以其有湆、有胾故也。尸飯，播餘于篚。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古文「播」爲「半」。疏「尸飯播餘于篚」○注「不反」至「爲半」○釋曰：云「古者飯用手」者，案《曲禮》云「無摶飯」，又云「無放飯」，「飯黍毋以箸」，故知古者飯用手。言此者，證播飯去手爲放飯。云「吉時播餘于會」者，可知，故決之。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飯間啗肉，❷安食氣。疏「三飯」至「于篚」○注「飯閒」至「食氣」○釋曰：云「飯閒啗肉，安食氣」者，以其胳脅骨體連肉，又在三飯之閒，故云「飯閒啗肉，安食氣」。又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疏「又三」至「于篚」○注「尸不」至「備味」○釋曰：云「尸不受魚、腊」者，案經「佐食舉魚、腊」，不云「尸受，嚌之」，明「尸不受魚、腊」可知。云「以喪不備味」者，案《特牲》三舉魚、腊，尸皆「振祭，嚌之」，此「佐食舉魚、腊，實於篚」，尸不嚌，故云「喪不備味」。又三飯，舉肩，祭如初。後舉肩者，貴要成

❶「以」上，曹校云或脱「前」字。

❷「間」，原作「門」，阮校云：「毛本『門』作『間』。」張氏曰：「『監、巾箱本間作門，從諸本。』」今據改。

也。疏「又三」至「如初」○注「後舉」至「成也」○釋曰：云「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者，案《禮記・祭統》云「周人貴肩」，故云貴者要成也。要成者，據後食即飽也。

舉魚、腊俎，俎釋三个。釋，猶遺也。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疏「舉魚」至「三个」○注「釋猶」至「牲也」○釋曰：此經直「舉魚、腊俎」，盛於篚，「俎釋三个」，不言盛牲體者，案下記云「羹飪，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七體，此上經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胳，終舉肩，揔舉四體，唯有臂、臑、肫三者，佐食即當「俎釋三个」，不復盛牲體，故直舉魚腊而已。云「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此《上曲禮》文，案彼注「歡謂飲食，忠謂衣服」。於此引之併據飲食者，彼注對文，此注散文，則歡與忠通，故揔證牲體也。又案《特牲》「釋三个」，注云「謂改饌於西北隅遺之」，與此注不同者，此注亦有改饌之義，又兼有此不盡歡忠之禮。云「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者，經中个人下豎。牽俗語名枚曰個者，人傍著固，字雖不同，音聲相近，同是一个之義。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者，案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於牲體，❶故云「如其牲」，言此以對彼。案彼《特牲》吉祭十一體，是以《特牲・記》云「腊如牲骨」，乃有十一體，與此不同，吉禮異故也。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九飯而已，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肵俎。疏「尸卒」至「初設」○注「九飯」至「肵俎」○釋曰：云「反黍如初設」者，案上設黍稷在「俎南」，西黍，東稷，次上文「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尸卒食，故反黍於本處，如初設。云「九飯而已，士禮也」者，《少牢》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故云九飯士禮也。云「篚猶吉祭之有肵俎」者，案《特牲》、《少牢》尸舉牲體，振祭，嚌之，皆加於肵俎。此尸舉牲體，振祭，嚌之，皆實於篚，故云「篚猶吉祭之有肵俎」。

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荅拜。尸祭酒，嘗之。爵無足曰廢爵。酳，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酳酢，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古文「酳」作「酌」。疏「主人」至「嘗之」○注「爵無」至「作酌」○釋曰：自此盡「升堂，復位」，論主人初獻

❶「於」，原作「特」，據重刊單疏本改。

尸，并獻祝及獻佐食之事。云「爵無足曰廢爵」者，案下文「主婦洗足爵」，鄭云「爵有足，輕者飾也」。則主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云「主人北面以酳酢，變吉也」者，案《特牲》、《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拜送」，與此面相反，故云「變吉也」。案《特牲》直有「主人拜送」，雖不見主人面位，約與《少牢》同，皆西面也。云「凡異者皆變吉」者，案《特牲》云「主人拜送」，此云「主人荅拜」，《特牲》云「尸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不云「送爵」，《特牲》嚌肝訖，❶「加於菹豆」，此嚌肝訖，加於俎，皆是異於吉時，故云「凡異者皆變吉」。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疏「賓長」至「右鹽」〇注「縮從」至「併也」〇釋曰：云「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者，案下記云「載猶進柢」。柢，本也，謂肝之本頭進之向尸。云「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者，從執俎一頭向尸，據執俎之人左畔有肝，右畔有鹽。西面向尸，尸東面，以右手取肝於俎右畔，擩鹽於左畔，是以鹽於俎之近北，❷便尸取之。云「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者，謂俎既縮執則狹，肝、鹽不容相遠，是執俎人右畔有鹽，左畔有肝，故云「併」也。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取肝，右手也。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於味。疏「尸左」至「復位」〇注「取肝」至「於味」〇釋曰：「復位」者，謂賓長也，尸既振肝訖，復西階前衆兄弟之南東面位。云「以喪不志於味」者，決《特牲》、《少牢》尸嚌肝訖，加菹豆以近身，此虞禮尸嚌肝訖，不加于菹豆，而遠加於俎，以同牲體者，以喪志不在於味，故遠身加俎也。若然，《特牲》、《少牢》祝不敢與尸同加於菹豆，嚌肝訖加于俎，與此尸同者，祝無不在味之嫌，禮窮則同故也。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荅拜。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荅拜。醋，報。主人坐祭，卒爵，拜。尸荅拜。筵祝，

❶「嚌」，原作「濟」，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之」，曹校云此字衍。

南面。祝接神，尊也。筵用萑席。疏「筵祝，南面」〇注「祝接」至「萑席」〇釋曰：上文尸用葦席，其祝席經、記雖不言，以尸用在喪，故不用萑。今祝宜與平常同，故用萑也。云「祝接神尊也」者，解先得獻之事。❶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荅拜。獻祝，因反西面位。疏「主人」至「荅拜」〇注「獻祝」至「面位」〇釋曰：云「獻祝，因反西面位」者，以《少牢》云主人受酢時，「主人拜受爵，尸荅拜，主人西面奠爵」。《特牲》云「主人拜受角」，❷雖不言西面，彼注云「退者，進受爵反位」，則西面也。是吉祭時主人西面，故上注云「北面以酳酢，變吉也」。今至酳酢及獻祝訖，明「因反西面位」可知也。 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荅拜。今文無「擩鹽」。疏「薦菹」至「荅拜」〇釋曰：此直言「薦菹醢，設俎」者，不見薦徹之人，案下文云「祝薦席徹入于房」，注云「徹薦席者執事者」，則此設者亦執事可知。 祝坐授主人。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荅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疏注「篚在」至「面立」〇釋曰：云「篚在庭」者，此雖無文，約同薦車設遷奠之等也。云「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者，❸上文哭時「主人升堂，西序，東面」，又上文云「主人倚杖，入」，今「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其事已，因得取杖，復東面位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内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疏「主婦」至「人儀」〇注「爵有」至「東隅」〇釋曰：自此盡「入于房」，論主婦獻尸并獻祝及佐食之事。云「如主人儀」者，即上主人「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荅拜」之等。今

❶「先得」，阮校云：《通解》、毛本作「得先」。

❷「角」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尸拜送主人退」六字。

❸「東」下原衍「西」字，阮校云：《通解》、毛本無「西」字。今據删。

主婦亞獻亦然，故云「如主人儀」也。云「爵有足，輕者飾也」者，主婦主人之婦，爲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爲飾也。引《昏禮》者，證經洗爵于房中，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也。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尚棗，棗美。疏「自反」至「在西」○注「尚棗棗美」○釋曰：案《特牲》「宗婦執兩籩。主婦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兩籩」，不使宗婦者，以喪尚縱，縱，反吉故。然上主人獻使「贊薦菹醢」，注云「齊斬之服不執事」者，彼爲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亞獻己所有事，故自薦可知。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虚爵入于房。初，主人儀。疏「尸祭」至「于房」○注「初主人儀」○釋曰：此「尸祭籩」已下，至「籩、燔從，獻佐食」，皆與主人獻尸，❶「賓長以肝從」，至「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出，實于篚」，並如主人儀，故皆云「如初」也。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繶爵，口足之閒有篆，❷又彌飾。疏「賓長」至「初儀」○注「繶爵」至「彌飾」○釋曰：此一節論賓長終三獻之事。云「繶爵，口足之閒有篆，又彌飾」者，案《屨人》繶是屨之牙底之閒縫中之飾，則此爵云「繶」者，亦是爵口足之閒有飾可知。云「又彌飾」，以其主婦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閒又加飾也。婦人復位。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疏「婦人復位」○注「復堂」至「哭踊」○釋曰：自此盡「拜稽顙」，論祭訖送尸及改饌爲陽厭之事。云「復堂上西面位」者，上云「主人即位於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内兄弟服，即位於堂，亦如之」，以下更不見別有婦人位，明「復位」者，還此位可知。又案《士喪禮》凡臨位，「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即西面位也。❸云「尸將出，當哭踊」者，以哭送，此喪祭，故踊。《特牲》吉祭，不哭踊，故亦無此復位之事也。祝出户，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

❶「與」，原作「舉」，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篆」下，阮校云：《通典》有「文」字，是也。

❸「西」字原脱，阮校云：毛本、《通解》「即」下有「西」字。今據補。

疏「祝出」至「人哭」○注「西面」至「閒嫌」○釋曰：云「西面告，告主人也」者，以處主人東面，❶故祝西面對而告之。云「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者，若言「養禮畢」，即於尸中閒有嫌諷去之。或本閒作閑音，以養尸事畢，而尸空閑，嫌諷去之。皆哭。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疏「皆哭」○注「丈夫」至「哭矣」○釋曰：言上云「主人哭」，則主人之外，緦麻以上在位者皆哭，故鄭摠「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祝入，尸謖。謖，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古文「謖」或爲「休」。疏「祝入尸謖」○注「謖起」至「爲休」○釋曰：云「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者，雖不告尸無事，尸亦知無事，禮畢而起矣。云「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者，謂不告尸以禮畢者，尸尊，若告之，則如發遣尊者，故云「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從者奉篚，哭如初。初，哭從尸。祝前尸。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疏「祝前」至「如之」○注「前道」至「哀同」○釋曰：案上文「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及階，祝延尸。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户，踊如初」，故此鄭云「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是以「如」之得有三者也。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几在南，變古文，❷明東面。不南面，漸也。厞，隱也，于厞隱之處，從其幽闇。疏「祝反」至「用席」○注「改設」至「幽闇」○釋曰：祝反入，謂送尸出門，而反入徹神前之饌，改設於西北隅也。云「如其設也」者，謂設于西北隅，次第一如奧

❶「以處主人東面」，阮校云：「以」字下陳、閩、《通解》俱有「其」字，「面」陳、閩俱無。曹校云「處」字衍。

❷「變古文」，阮校云：「古」，《通典》、《集釋》俱作『右』。張氏曰：『疏云：上文設几席于室中，東面，右几。今云几在南，明其同。必變文者，《少牢》大夫禮，亦几在南，此言右几，嫌與大夫同。予以爲鄭氏稱作經者變上右几之文而已，未必及大夫也。然古必作右，從疏。』盧文弨校引方云『古』乃『吉』之譌，『文』乃『又』之譌。按張說與《通典》合，方說恐非。」

中東面設。云「几在南，變古文」者，❶上文陰厭時設几席「于室中，東面，右几」，今云「几在南」，明其同。必變文者，案《少牢》大夫禮，陽厭時南，❷亦「几在右」，此言「右几」，嫌與大夫同南面而右几，故變文云「几在南」。與前在奧同，故云「明東面」也。又以《特牲》云「祝筵几于室中，東面」，至於改饌，云「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是與此同也。云「不南面，漸也」者，以《特牲》東面右几，今虞爲喪祭，示向吉有漸，故設几與吉祭同。「厞，隱也，于厞隱之處，從其幽闇」者，謂以席爲障，使之隱，故云「厞隱，從其幽闇」也。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

疏「祝薦」至「俎出」○注「徹薦」至「房來」○釋曰：云「徹薦席者，執事者」，但祝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使執事者，以其主人之士，不言官者，皆爲之故也。云「祝薦席，則初自房來」者，以其上文神席在西序下，此祝經記俱不言，今知自房來者，見《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昬禮》與《士冠》席皆亦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❸今還于房可知也。

贊闔牖户。 鬼神尚居幽闇，❹或者遠人乎。❺贊，佐食者。

疏「贊闔牖户」○注「鬼神」至「食者」○釋曰：云「或者遠人者乎」，❻《禮記·郊特牲》文。此鄭玄之義，非直取鬼神居幽闇，或取遠人之意故也，知是生人之意。❼云「贊，佐食者」，自上以來，行事唯有祝與佐食，以其云「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户」者，是「佐食」也。

主人降，賓出。 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門外，未入位。

疏注「門外未入位」○釋曰：知是門外位者，以經云「出門」，乃更云「皆復位」，明「門外，未入位」可知。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賓執事者皆去，即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❶「古」，阮校云：「《要義》作『右』。按『右』字是。」
❷「南」下，阮校云：《通解》、楊氏、毛本有「面」字。
❸「此」原作「比」，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居」，阮校云：《通典》無此字。
❺「或者遠人乎」，阮校引張氏曰：「『疏』『者』作『諸』，《特牲饋食禮》注亦曰『或諸遠人乎』。從疏。」
❻上「者」字，阮校云：《要義》作「諸」。「者乎」，阮校云：毛本作「乎者」。
❼「知是生人之意」，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此六字。

疏「宗人」至「稽顙」○注「送拜」至「弟也」○釋曰：云「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者，以其上文云「復位」是殯門外，未出大門，此云「送拜」，是大門外送拜可知。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者，賓即執事，而云「賓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唯有兄弟，故「徹室中之饌者兄弟」可知也。

記。虞，沐浴，不櫛。沐浴者，將祭，自絜清。不櫛，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今文曰「沐浴」。疏「記虞沐浴不櫛」○注「沐浴」至「沐浴」○釋曰：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者，經云「不」，❶據三年爲主，案下文「班祔」，而明期以下虞而沐浴、櫛可也。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腊用棜。《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疏「陳牲」至「寢右」○注「言牲」至「虞牲」○釋曰：知腊在牲中者，《士虞》唯有一豕，而云「西上」，明知兼免腊，得云「西上」也。云「西上，變吉」者，案《少牢》二牲「東上」，是吉祭東上，今此「西上」，是變吉也。云「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者，若然，《特牲》腊在東，置於棜，東首，牲在西，尚右，今虞禮反吉，故「寢右」，「升左胖」。知「腊用棜」者，案《特牲》「陳鼎於門外，北面，北上。棜在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是也。引《檀弓》者，證虞時有牲之事。日中而行事。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疏「日中而行事」○注「朝葬」至「質明」○釋曰：云「辰正」者，謂朝、夕、日中也。以朝有葬事，故至日中而行虞事也。云「再虞、三虞皆質明」者，以朝無葬事，故皆質明而行虞事，是用朝之辰正也。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也。今文無「廟」。疏「殺于」至「豚解」○注「主人」至「無廟」○釋曰：云「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者，案《特牲饋食禮》宗人「告濯具。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鄭云「爲視牲也」。又曰「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然則特牲吉祭，故主人視牲又視殺，今虞爲喪事，故主人「視牲不視殺」，

❶「不」下，曹校云脱「櫛」字。

是其略也。「凡」者衆辭，但此經與《特牲饋食》不同者，皆爲喪事略，故云「凡」以廣之。「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孰乃體解，升於鼎也」者，「體解」，下文七體是也。**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肉謂之羹。飪，孰也。脊、脅，正脊、正脅也。喪祭略，七體耳。離肺，舉肺也。《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刌。」膉，脰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殳矛之殳聲。疏「羹飪」至「上鼎」○注「肉謂」至「殳聲」○釋曰：「肉謂之羹」，《爾雅·釋器》文。「飪，孰」，《釋言》文。云「脊、脅，正脊、正脅也」者，案《特牲》注云「不貶正脊，不奪正也」，然則此爲喪祭，體數雖略，亦不奪正，故知「脊、脅，正脊、正脅也」。云「喪祭略，七體耳」者，案《特牲》「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注云：「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謂放而不致者。」然則此所升唯七體，故云「喪祭略，七體耳」。云「離肺，舉肺也」者，案《特牲》注云：「離，猶挃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是也。引《少牢饋食禮》者，證離肺、舉肺之異也。❶云「膉，脰肉也」者，案《少牢》云「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注云「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案下注「今以脰肉，貶於純吉」，則此用膉爲貶於純吉之事也。云「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殳矛之殳聲」者，鄭注《儀禮》，疊古文，從經今文，又就古文解之者，鄭欲兩從故也。但字從肉，義可知。而以殳與股不是形人之類，其理未審。**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差減之。疏「升魚」至「中鼎」○注「差減之」○釋曰：「差減之」者，案《特牲》魚十有五，今爲喪祭，略而用九，故云「差減之」也。**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腊亦七體，牲之類。疏「升腊」至「下鼎」○注「腊亦七體牲之類」○釋曰：云「腊亦七體牲之類」者，牲，❷上文「升左肩、臂、臑、肫、胳、脊、脅」，是牲之七體。今「升腊左胖」亦然，《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是也。**皆設扃鼏，陳之。**嫌既陳乃設扃、鼏也。今文「扃」作「鉉」，古文

❶「異」，曹校云或當爲「義」。
❷「牲」，阮校云：毛本無。曹校云各本無「牲」字是。

「鼏」作「密」。**疏**「皆設扃鼏陳之」〇注「嫌既」至「作密」〇釋曰：云「嫌既陳乃設扃鼏也」者，經云「陳三鼎」，後言「設扃鼏」有嫌。故記人辨之，皆先扃鼏，後陳之也。載猶進柢，魚進鬐。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柢，本也。鬐，脊也。今文「柢」爲「胝」，古文「鬐」爲「耆」。**疏**「載猶」至「進鬐」〇注「猶猶」至「爲耆」〇釋曰：鬐、柢二者皆變於吉，是以《少牢》云「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皆進下」，注云「變於食也」。❶又曰「腊一純而俎，亦進下」。又曰「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注云「亦變於食生也」，是皆與此反矣，是變於吉也。云「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者，云與吉反，則明與生人同。《士喪禮》小斂云「皆覆，進柢」，注云「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至大斂「載，魚左首，進鬐，腊進柢」，鄭注云「亦未異於生也」。又葬奠云「如初」皆未異於生，故記人以「猶」之，是以《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右體進腠」是也。祝俎，髀、脡、脊、脅、離肺，陳于階閒，敦東。不升於鼎，賤也。統於敦，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疏**「祝俎」至「敦東」〇注「不升」至「下尸」〇釋曰：云「不升於鼎，賤也」者，祝對上尸俎羹飪升於鼎爲貴者也。❷云「統於敦，明神惠也」者，案上文「饌黍稷二敦於階閒，西上」，是神之黍稷。今陳祝饌于神饌之東，統于神物，明惠由神也。云「祭以離肺，下尸」者，以共尸祭用封肺，❸祝不用封肺，用離肺，故云下尸也。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槃以盛棄水，爲淺汙人也。執巾不授巾，卑也。**疏**「淳尸」至「南面」〇注「槃以」至「卑也」〇釋曰：上經直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云執槃與執匜、執巾及宗人授巾等面位，故記人明之。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户外北面。當詔主人室事。**疏**「主人」至「北面」〇注「當詔主人室事」〇釋曰：上經唯言「宗人告有司具」及詔主人踊，皆堂下之事，今主人入室，宗人當升户外，詔主人室中之事，故升堂也。佐食無

❶「食」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生」字。
❷「祝」，曹校云此字衍。
❸「封」，曹校云當爲「刌」，下句同。

事，則出户，負依南面。室中尊，不空立。户牖之閒謂之依。疏「佐食」至「南面」○注「至中」至「之依」○釋曰：云「户牖之閒謂之扆」，此《爾雅》文，謂户西南面也。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苦，苦荼也。荁，堇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荁。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芐」。疏「鉶芼」至「有柶」○注「苦苦」至「作芐」○釋曰：案《公食・記》三牲具，則「牛藿、羊苦、豕薇」，各用其一。若一牲者，容兼用其二，是以及《特牲》一豕，❶皆云「鉶芼，苦、薇」，是科用其一也。知「荁，堇類」者，《内則》云「堇、荁、枌、榆」，同爲滑物，故知「荁，堇類也」。云「乾則滑」者，以其冬用之，故知「乾則滑」于堇也。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荁」者，以其秋與夏同有生葵。春初未生者，故春約與冬同，是以經直云「冬」，❷明舉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也。豆實，葵菹，菹以西贏醢。籩，棗烝，栗擇。棗烝，栗擇，則菹刌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揭，❸籩有籐也。疏「豆實」至「栗擇」○注「棗烝」至「籐也」○釋曰：云「棗烝栗擇，則菹刌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楬，籩有籐也」者，此雖無正文。案《士喪禮》大斂云「毼豆兩，其實葵菹芋、贏醢。兩籩無籐，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自大斂後皆云「如初」，則葬奠四豆，脾析、葵菹亦長矣。四籩，棗、糗、栗、脯，亦不擇也。至此乃云「棗烝，栗擇」，則菹亦切矣，豆籩有飾可知。尸入，祝從尸。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疏「尸入祝從尸」○注「祝在」至「尸也」○釋曰：上經陰厭時主人先祝入户，至此迎尸祝在主人前，先後有異，故記人明之。是以鄭云「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也。云「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者，尸，神象，是以云「既接神，祝當詔侑尸」。即上「祝命佐食爾敦，舉黍稷」及「祝酌授尸」，及「祝出，告利成」，「祝入，尸謖」之等是也。尸坐不説屨。侍神不敢燕惰也。今文「説」爲

❶「及」上，曹校云脱「此」字。

❷「冬」上，曹校云脱「夏」字。

❸「揭」，阮校云：毛本作「毼」，嚴本、陳本、監本、《釋文》、《集釋》、《通解》俱作「楬」，與單疏述注合，閩本、葛本作「楬」。

「稅」。**疏**「尸坐不說屨」○注「侍神」至「爲稅」○釋曰：案《鄉飲酒》、《燕禮》之等，凡坐，降說屨，乃升坐。今尸雖坐「不說屨」者，爲「侍神不敢燕惰」故也。

儀禮疏卷第四十二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儀禮疏卷第四十三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尸謖，祝前，鄉尸。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疏**「尸謖祝前鄉尸」〇注「前道」至「之節」〇釋曰：此記尸謖之時，祝前尸之儀也。云「必先鄉之，爲之節」者，言必先面鄉尸者，爲之節度也。**還，出户，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踖之敬。**疏**「還出」至「鄉尸」〇注「過主」至「之敬」〇釋曰：「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踖之敬」者。以其經「出户」、「降階」、「及門」皆指物而言，主人者欲見階上，❶不言西階而言「主人」者，欲見「主人見尸，有踧踖之敬」，故没去階名，而云「主人」也。**降階，還及門，如出户。**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户時，皆還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疏**「降階」至「出户」〇注「及至」至「在此」〇釋曰：「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也」者，以經自階已前皆不言及，從階到門言及者，以其自階到門，其中道遠，故特言及以殊之，是以鄭云「言還至門，明其閒無節」，謂無還鄉尸之節也。云「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户時，皆還鄉尸也」，經直云「及門如出户」，雖不言降階如升時，以將出門如出户，明降階如升時，故鄭約出門以明降階也。云「皆還鄉尸」者，欲見經還者皆還鄉尸也，謂鄉尸乃前道也。云「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者，辟退即逡巡，謙讓之容貌也。云「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者，以《儀禮》一部所云前尸之禮儀，在此經爲具悉者。**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

疏「尸出」至「詔降」❷〇釋曰：「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者，謂祝既送尸出，反入門復位，復上文祝入門左北

❶「欲見」，曹校云此二字當爲「在」。
❷「詔」，原作「降」，據重刊單疏本改。

面位，故云「復位」也。云「然後宗人詔降」者，謂祝復位，宗人乃詔告主人降，以其無事故也。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疏「尸服卒者之上服」〇注「上服」至「衣耳」〇釋曰：上經直見主人服，不見尸服，故記人明之。云上服，對深衣在下。❶玄端者，案《特牲》經筮日云「主人冠玄端」，至祭日「夙興，主人服如初」，是士之正祭服玄端，即是卒者生時所著之祭服，故尸還服之。云「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者，案《曾子問》：「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注云：「爲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彼君之先祖爲士，尸服爵弁，不服玄端者，子孫爲諸侯，先祖尸在中，故先祖爲士者，尸還服助祭於君之服也。云「士之妻則宵衣耳」者，以其經直云尸，不辨男女，《士虞》既男女別尸，明經云尸可以兼男女，故鄭併云「士之妻」也。案《特牲》正祭，主婦著纚笄宵衣，明女尸亦宵衣可知。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疏「男男」至「賤者」〇注「異姓」至「適也」〇釋曰：虞卒哭之祭，男女別尸，故男女別言之也。云「異姓，婦也」者，以男無異姓之禮故也。知經云「必使異姓」者，據與婦爲尸者也。不使同姓與婦爲尸者，尸須得孫列者，孫與祖爲尸，孫婦還與夫之祖姑爲尸，故不得使同姓女爲尸也。云「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者，男尸先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尸先使適孫妻，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妾乃使庶孫妻，即不得使庶孫妾，以庶孫之妾是賤之極者。若然，庶孫妻亦容用之，而鄭云「必使適也」者，據經「不使賤」，有適孫妻則先用適而言，其實容用庶孫妻法也。必知無容用庶孫者，以《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彼不言適，是容無適而用庶。此經男女別尸，據虞祭而言。至卒哭已後，自禫已前，喪中之祭皆男女別尸。知者，案《司几筵》云「每敦一几」，鄭注云「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少牢》吉祭云「某妃配」，是男女共尸。篇末云「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

❶「上」，原作「主」，據重刊單疏本改。

則引《少牢》吉祭妃配之事爲證，明禫月不當四時祭月，則不云某妃配，配則共尸可知。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升降。疏「無尸」至「如初」○注「無尸」至「升降」○釋曰：自此盡「詔降如初」，論喪祭無尸之事。云「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知謂無孫列者，《禮記》云「無孫則取同姓之適」，則大夫士祭先取孫，無孫取同姓之適，是有孫列可使。復無同姓之適，是無孫列可使者也。云「殤亦是也」者，《禮記·曾子問》云「祭成喪者必有尸」，明殤死無尸可知。《曾子問》又云宗子直有陰厭，庶殤直有陽厭，是無尸也。云「禮，謂衣服、即位、升降」者，雖無尸，主人亦如葬所服，即位於西序，及升降與有尸相似。

既饗，祭于苴。疏「既饗祭于苴」○釋曰：云「既饗」者，正謂祝釋饗神辭，告之使令祔之，安之。釋饗訖，佐食取黍稷祭于苴。

祝祝卒。記異者之節。疏「祝祝卒」○注「記異者之節」○釋曰：云「記異者」，謂記無尸者異於有尸何者。有尸，祝釋孝子辭，釋辭訖，爲祝祝卒，別有迎尸已後之事。今無尸者，祝祝卒，饗神訖，無迎尸已後之事，故下文云「不綏祭」之等，是記異者之節也。

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綏，當爲墮。疏「不綏」至「從獻」○注「不綏」至「爲墮」○釋曰：此四事皆爲尸，是以上文有尸者，云迎尸而入，祝命佐食綏祭，又「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又尸食之後，主人獻之後，❶「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以燔從」，賓長獻後亦如之，無尸闕此四事。自羹已下三事，皆蒙無字解之也。云「不綏，言獻，記終始也」者，以見經無尸，具陳四事，凡祭禮以獻爲終，舉終以見始，亦得爲義。今不但言獻，記其終始，具言四事者，欲明始於綏祭，終於從獻，故鄭即云「事尸之禮始于綏祭，終於從獻」者，故具言之。云「綏當爲墮」者，《周禮·守祧職》云：「既祭，藏其墮。」字爲正，取減爲義。

主人哭，出，復位。於祝祝卒。疏「主人哭出復位」○注「於祝祝卒」○釋曰：謂「祝祝卒」，無尸可迎，既無上四事，主人遂即哭。出，復户外東面位也。

祝闔牖户，降，復位于門西。門西北面位也。疏「祝闔」至「門

❶「之後」，阮校云：《通解》、陳、閩無此二字。

西」○注「門西北面位也」○釋曰：鄭此及下注皆云「復位者，門西北面位」者，據上文「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也。**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更踊。疏「男女拾踊三」○注「拾更也三更踊」○釋曰：凡言「更踊」者，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三者，三爲拾也。**如食閒。**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疏「如食閒」○注「隱之」至「頃也」○釋曰：隱之者，謂闔牖户也，九飯之頃，時節也。**祝升，止哭，聲三，啓户。**聲者，噫歆也。將啓户，警覺神也。今文「啓」爲「開」。疏「祝升」至「啓户」○注「聲者」至「爲開」○釋曰：云「聲者，噫歆也」者，若《曲禮》云：「將上堂，聲必揚。」故云「將啓户，警覺神也」。**主人入。**親之。疏「主人入」○注「親之」○釋曰：云「親之」者，啓牖鄉是親之事。❶主人無事而入者，是主人親至神所，恭敬之事也。**祝從，啓牖鄉，如初。**牖先闔後啓，扇在内也。鄉，牖一名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疏注「牖先」至「在左」○釋曰：云「牖先闔後啓，扇在内也」者，見上文「闔牖户」，闔時牖先言，此經上云「主人入，祝從」，乃言「啓牖」，是户先開，乃啓牖，故須解之「扇在内也」。云「鄉，牖一名也」者，案《詩》云「塞鄉墐户」，注云「鄉，北出牖也」。與此注不同者，語異義同。北牖名鄉，鄉亦是牖，故云「牖一名也」。云「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入在左」者，鄭以經「如初」之文在「牖鄉」之下，恐人以爲啓牖鄉如初，上既無啓牖鄉之事，明據主人與祝位如初也。**主人哭，出復位。**堂上位也。疏「主人哭出復位」○注「堂上位也」○釋曰：案下文云「宗人詔降如初」，注云「詔主人降之」，乃降堂，明此「復位」者，復堂上東面位也。**卒徹，祝、佐食降，復位。**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户，褻也。疏注「祝復」至「褻也」○釋曰：鄭知祝與佐食位如此者，見上經云：「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佐食即賓也，故知佐食言復位，復西方可知。知祝復位，復門西北面位者，上經「祝入門左，北面」，注「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明此祝復位，復門西北面位可知。云「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户，褻也」者，上經有尸者，有

❶「親」，阮校引顧廣圻云當作「祝」。

陰厭、有陽厭，無闔牖户之事，❶今無尸者，陰厭時闔牖户，今更設饌於西北隅，復更闔牖户，爲褻瀆，故不爲也。

宗人詔降，如初。初，贊闔牖户，宗人詔主人降之。

疏「宗人詔降如初」○注「初贊」至「降之」○釋曰：此降謂禮畢降堂也。上經云「贊闔牖户，主人降，賓出」，注云「宗人詔主人降」，彼謂降堂，故鄭知此云「如初」，亦如上經詔降也。

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静。❷

疏「始虞用柔日」○注「葬之」至「其静」○釋曰：自此下盡「哀薦成事」，論初虞、二虞、三虞、卒哭，明三者之祭饗神辭及用日不同之事。云「葬之日日中」者，上文云「日中行事」是也。葬用丁亥，是柔日葬，始虞用日中，故云「始虞用柔日」也。

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曰，辭也，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不安。

敢用絜牲剛鬣、敢，昧冒之辭。豕曰剛鬣。

疏注「敢昧」至「剛鬣」○釋曰：「敢，昧冒之辭」者，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故云「昧冒之辭」。云「豕曰剛鬣」者，《下曲禮》文。

香合、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

疏「香合」○注「黍也」至「薦上」○釋曰：案《下曲禮》云「黍曰香合，粱曰香萁，稷曰明粢」是也。云「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者，《曲禮》所云黍稷别號者，是人君法。《特牲》、《少牢》黍稷合言普淖，此别號黍爲香合，下特號稷爲普淖，故知記誤也。云「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者，依設薦法，先設菹醢，次設俎，後設黍稷。今黍在嘉薦之上，此亦記者之誤，故鄭非之也。若然，俎在後，今絜牲在黍上者，祭以牲爲主，故先言，非設時在前也。

嘉薦、普淖、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

疏「嘉薦普淖」○注「嘉薦」至「號云」○釋曰：言「故以爲號云」者，鄭以意解之，無正文，故言云「以」疑之。

明齊溲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涚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

❶「無闔牖户之事」，曹校云句首似脱「陰厭」二字。

❷「陰」，阮校云：《集釋》、《通解》、毛本俱不重。

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溲」爲「醙」。疏「明齊溲酒」○注「明齊」至「爲醙」○釋曰：云「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者，鄭以溲水邊爲之，與縮字義異，謂以新水漬麴，乃溲釀此酒。又引《郊特牲》「明水涚齊，貴新也」者，彼注云：「涚猶清也。五齊濁，泲之使清，謂之涚齊。及取明水，皆貴新也。」據彼注，明水則《周禮》司烜氏所取月中之水，與此明齊新水別。鄭引之者，彼此雖異，引之直取新義是同，故引爲證，非謂爲一物也。云「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者，士祭有兔腊，是故或有人作如此說。云「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者，若以明齊當爲明視作兔腊解者，應在上與牲爲次，何因退在下。今文又爲稷解者，上已云普淖兼黍稷，何用又見稷也，故知二者皆非其次也。若然，《特牲》、《少牢》無腊號，以小物略之。哀薦祫事，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今文曰「古事」。❶疏「哀薦祫事」○注「始虞」至「古事」○釋曰：「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者，案《公羊傳》文二年云：「大祫者何？合祭也。」合先君之主於大廟，❷故此鄭亦以祫爲合而言。但三虞卒哭後，乃有祔祭，始合先祖，始虞而已。❸言祫者，鄭云「以與先祖合爲安」，故下文云「適爾皇祖某甫」，是始虞預言祫之意也。適爾皇祖某甫。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饗！」勸強之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其祝辭異者，一言耳。疏注「丁日」至「言耳」○釋曰：「己日再虞」者，以其後虞用剛日，初虞、再虞皆用柔日，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己日。云「祝辭異者，一言耳」者，一言，或有一句爲一言，若《論語》云「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是也。今此一言，則一字爲一言，謂數一虞云「祫」，再虞云「虞」，三虞云「成」是也。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

❶「古」，阮校云：「《集釋》作『合』。周學健云祫之言合也，作合字文義方協。」

❷「君」，阮校云：《要義》作「祖」。

❸「始虞而已」，阮校云：毛本「始」上有「今」字，《通解》有「今」無「已」字。

《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者，❶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閒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

疏「三虞」至「成事」○注「當祔」至「爲它」○釋曰：鄭云「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者，却解初虞、再虞稱祫、稱虞之意。❷今三虞改用剛日，將祔於祖，取其動義故也。云「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者，以其已日爲再虞，後改用剛日，故次取庚日爲三虞也。卒哭亦用剛日，故庚日後降辛日，❸取壬日爲卒哭。云「祝辭異者，亦一言耳」者，改「虞」爲「成」，是一言也。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謂有故及家貧不及三月，因三日殯日即葬於國北。引《喪服小記》者，彼鄭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三月，因殯日虞，所以安神。以送形而往，迎魂而反，而須安之，故疾虞。三月而後卒哭者，謂卒去無時之哭，鄭云卒哭待哀殺，故至三月，待尋常葬後，乃爲卒哭祭。云「然則虞、卒哭之閒有祭事者，亦用剛日」者，以虞、卒哭已是剛日，他祭在後，故亦用剛日也。云「其祭無名，謂之他」者，謂虞、卒哭、祔、祥皆有名，此則無名，故謂之他。云「文不在卒哭上」者，此他祭在卒哭上，今退在卒哭下者，以其非常，又非祭故也。❹引《檀弓》者，證卒哭辭稱「成事」之義，但卒哭爲吉祭者，喪中自相對，若據二十八月後吉祭而言，禫祭已前，揔爲喪祭也。若然，此經云三虞與卒哭，「哀薦成事」明文，❺而鄭注《檀弓》云「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言「蓋」疑之者，以鄭君以前，有人解云三虞與卒哭同爲一事解之者，鄭故疑卒哭之辭而云「蓋」也。是以《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鄭注云：「卒哭成事、祔言皆，則卒哭成事、祔與虞異矣。」是微破前人三虞與卒哭同解者也。

獻畢，未徹，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

❶ 下「者」字，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毛本無此字。今案，據《喪服小記》，無「者」字是。
❷ 「却」，阮校云：毛本作「即」。
❸ 「降」，阮校云：毛本作「隔」。
❹ 「祭」下，曹校云脱「名」字。
❺ 「哀薦成事明文」，曹校云「哀」上似脱「稱」字，「明」上脱「有」字。

《詩》云：「出宿于濟，❶飲餞于禰。」尸旦將始祔于皇祖，❷是以餞送之。古文「餞」爲「踐」。疏「獻畢未徹乃餞」〇注「卒哭」至「爲踐」〇釋曰：自此盡「不脱帶」，論卒哭之祭未徹，餞尸於寢門外之事。鄭云「卒哭之祭」者，案上文直云：「獻畢未徹，乃餞」，不言卒哭，鄭知是卒哭之祭者，以其三虞無餞尸之事，明旦祔於祖，入廟乃有餞尸之禮，故鄭據卒哭而言。若然，三虞不餞尸者，以其三虞與卒哭同在寢，祔則在廟，以明旦當入廟，以其易處鄉尊所，故特有餞送尸之禮也。引《詩》者，彼生人餞行人之禮，爲行始，此祭祀餞尸之禮，亦鄉祖廟爲行始。事雖異，餞送飲酒是同，故引爲證也。知「旦將始祔於皇祖」者，下云「明日以其班祔」，鄭云「卒哭之明日也」，是明日之旦也。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少南，將有事於北。有玄酒，即吉也。此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無鼏，不久陳。古文「甒」爲「廡」也。

疏注「少南」至「廡也」〇釋曰：云「少南，將有事於北」者，正謂下文云「尸出門右南面」已下是也。云「有玄酒，即吉也」者，以其虞祭用醴酒，無玄酒，至卒哭云「如初」，則與虞祭同，今至餞尸用玄酒，酒則尋常祭祀之酒，❸非醴酒，故云「即吉」也。云「此在西，尚凶也」者，以其吉祭，祭尊在房户之閒，❹至於虞祭，尊在室，是凶。今卒哭餞尸，尊在門西，不在門東，是尚凶，故變於吉也。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在門之左，又少南。饌籩豆，脯四脡。酒宜脯也。古文「脡」爲「挺」。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烏翅矣。折以爲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爲「蹙」。

疏注「乾肉」至「爲蹙」〇釋曰：云「涼州烏翅」者，經云「乾肉折俎」，則漢時乾脯似之，故鄭以今曉古也。尸出，執几從，席從。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疏「尸出」至「席

❶「濟」，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毛本作「泲」。今案，《毛詩・泉水》作「泲」。
❷「旦」，原作「且」，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俱作『旦』。張氏曰：『疏且作旦，其辭曰是明日之旦也，從疏。』」今據改。
❸上「酒」字，阮校云：毛本無此字。
❹「祭」，曹校云此字衍。

從」○注「祝入」至「事也」○釋曰：云「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者，雖餞行飲酒，尸將起之時，祝亦如虞祭，告云利成，尸乃興，以前尸也。知「几、席，素几、葦席也」者，上經初虞云「素几葦席」，在西序。至及再虞、三虞，及卒哭皆如初，不見更設几、席之文，明同初虞用素几、葦席。今卒哭祭未餞尸於門外，❶明是卒哭之几席，故知是素几葦席也。尸出門右，南面。俟設席也。疏「尸出門右南面」○注「俟設席也」○釋曰：知「俟設席」者，尸在門右南面，在坐北立，下即云席設之事，明俟設席也。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將入臨之位。《士喪禮》賓繼兄弟「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婦人出者，重餞尸。疏注「婦人出者重餞尸」○釋曰：婦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寢門之外，故云「重餞尸」也。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胊在南。胊，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吉。疏「尸即」至「在南」○注「胊脯」至「於吉」○釋曰：云「主人拜送」者，案上祭云「主人荅拜」，❷《特牲》亦云「拜送」，則拜送吉凶同也。云「屈者在南，變於吉」者，案《曲禮》云「以脯脩置者，左胊右末」，鄭云「屈中曰胊」，則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胊在南」，則是凶禮，屈者在右，末頭在左，故云「變於吉」也。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授乾肉之祭。尸受，振祭，嚌，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尸奠爵，禮有終。疏注「反之」至「有終」○釋曰：鄭知「反之，反於佐食」者，經云「佐食授嚌，尸受，振祭，嚌」，嚌訖而云「反之」，明反與佐食，❸佐食乃反於俎可知也。云「尸奠爵，禮有終」者，上經云三獻尸皆有酢，今餞尸，三獻皆不酢而奠之，是爲禮有終。謂若主人拜送，賓不荅拜，

❶「未」，阮校云：「浦鏜云『末』誤『未』。按：疑『未』下脱『徹』字。」

❷「荅」，原作「其」，阮校云：毛本、《通解》作「荅」，今據改。

❸「與」，阮校云：毛本作「於」。

亦是禮有終也。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古文「謖」作「休」。疏注「男女」至「作休」○釋曰：鄭知「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者，約上文男子在南，婦人在北，南爲左，北爲右，因從此位便，故知男子由左，婦人由右也。云「從尸不出大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者，在廟以廟門爲限，❶在寢門外以大門爲限。正祭在廟，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今餞尸在寢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鄭舉正祭況之。從尸不出大門外，取正祭比之，故注云「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尸出門，哭者止。以餞於外，大門猶廟門。疏「尸出門哭者止」○注「以餞」至「廟門」○釋曰：鄭意所以尸出大門哭者便止者，正以餞於寢門，以大門爲限，似事尸在廟門爲限，❷故鄭云「大門猶廟門」也。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賓，拜於大門外。疏「賓出」至「稽顙」○注「送賓」至「門外」○釋曰：上從尸不出大門者，有事尸限，故不出大門送之。送賓於大門外自是常禮，故云「送賓，拜于大門外」。但禮有終，賓無荅拜之禮也。主婦亦拜賓。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疏「主婦亦拜賓」○注「女賓」至「掖門」○釋曰：上主人送男賓，故知此主婦拜女賓也。云「不言出、送，拜之於闈門之內」者，決上文男主拜男賓，言出、送，此明主婦送女賓于門之內。以其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故也。云「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者，案《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則闈門在宮內。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舉以爲況也。丈夫説經帶于廟門外。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今文「説」爲「税」。疏「丈夫」至「門外」○注「既卒」至「爲税」○釋曰：云「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者，《喪服》鄭注云：「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

❶「門」字原脱，阮校云：《要義》有「門」字，今據補。

❷「門」上，曹校云似脱「以廟」二字。

受服。」士亦約此文而言也。云「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者，今日爲卒哭祭，明旦爲祔，前日之夕爲祔祭之期，變麻服葛，是變重從輕。明旦亦得變，不要夕期之時變之。夕時言變麻服葛者，鄭云「爲祔期」，是因祔期即變之，使賓知變節故也。入徹，主人不與。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古文「與」爲「豫」。疏「入徹主人不與」○注「入徹」至「爲豫」○釋曰：鄭知入徹是大功以下者，見《曾子問》云：「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經云「入徹，主人不與」，明取大功、小功，緦麻之等入徹也。云「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者，上文直言「丈夫説絰」，不辨親疏，下文「婦人脱首絰」，不辨齊斬婦人，此云入徹據大功以下，則此文「入徹，主人不與」之中，丈夫、婦人兼有可知。以其平常祭時，諸宰君婦廢徹不遲，則凶祭丈夫、婦人亦在，但齊斬不與徹耳。婦人説首絰，不説帶。不説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説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檀弓》曰：「婦人不葛帶。」疏「婦人」至「説帶」○注「不説」至「葛帶」○釋曰：知「齊斬婦人帶不變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齊衰帶、惡笄以終喪」，鄭云：「有除無變。」舉齊衰則斬衰帶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以下變可知。云「婦人少變」者，以其男子既葬，首絰腰帶俱變，男子陽多變，婦人既葬，直變首絰，不變帶，故云「少變」也。云「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者，對男子陽，重首，❶在上體，婦人陰，重腰，腰是下體，以重下體，故帶不變也。云「大功、小功者葛帶」者，案大功章云：「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又案小功章云：「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二者章内皆男女俱陳，明大功、小功婦人皆葛帶可知。云「時亦不説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者，變是文，不變是質，不可以大功以下輕服之文變主婦重服之質，故經直見主婦，不見大功以下也。云「至祔，葛帶以即位」者，此鄭解大功以下，雖夕時未變麻服葛，至祔日亦當葛帶即位也。知大功以下夕時未變麻服葛者，以其與主婦同在廟門外，主婦不變，大功以下亦不變。若然，夕時不變，夕後入室可以變，故至祔旦以葛帶即位也。引《檀弓》者，亦證齊衰婦人不葛帶之事。❷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

❶「首」，阮校云：毛本、楊氏重出此字。
❷「衰」，曹校云當爲「斬」。

拾踊三。以餞尸者本爲送神也。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古文「席」爲「筵」。疏「無尸」至「踊三」○注「以餞」至「爲筵」○釋曰：自此至「賓出」，論卒哭祭無尸可餞之事。云「几席設如初」者，雖無尸，送神不異，故云如初，故鄭云「餞尸者本爲送神也」。云「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者，以其云「出，几席設如初」，即云「拾踊三」，明在門外有尸行禮之處，即知丈夫、婦人從几席出可知，言「亦」者，亦餞尸之時也。**哭止，告事畢，賓出。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閒，其義或殊。疏「死三」至「卒哭」○注「謂士」至「或殊」○釋曰：自此盡「他辭一也」，論記人所記，其義或殊，是以更有此文也。云「遂卒哭」，不言三虞者，是記人略言之。注云「謂士也」者，以其此篇是士虞，故知三日、三月據士而說。引《雜記》者，見大夫已上與士異者，以其《王制》大夫、士同有「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之文。《雜記》云大夫亦同三月而葬，卒哭則士云三月，大夫五月。卒哭之月不同者，《曲禮》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來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若然，士云三日殯，三月葬，皆通死日死月數。大夫以上，殯葬皆除死日死月數。是以士之卒哭，得葬之三月內。❶大夫三月葬除死月，通死月則四月。大夫有五虞，卒哭在五月。諸侯已上以義可知。云「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閒，其義或殊」者，上已論虞卒哭，此記更從始死記之，明非上記人，是異人之閒，其辭或殊，更見記之事，其實義亦不異前記也。**將旦而祔，則薦。**薦謂卒哭之祭。疏「將旦而祔則薦」○注「薦謂卒哭之祭」○釋曰：謂卒哭之祭日，將旦而祔，則薦，薦謂卒哭之祭。云「祔則薦」者，記人見卒哭之祭爲祔而設，故連文云「將旦而祔」，則爲此卒哭而祭也。**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卒辭，卒哭之祝辭。隮，升也。尚，庶幾也。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今文「隮」爲「齊」。疏「卒辭」至「尚饗」○注「卒辭」至「爲齊」○釋曰：云「卒辭，卒哭之祝辭」者，謂迎尸之前，祝釋孝子辭云爾。云「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者，但

❶「得」下，曹校云脱「在」字。

卒哭之祭，實有牲饌而不稱者，以其卒哭祭主爲告神，將附於祖而設牲饌，故不言也。**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孫附於祖母。疏「女子」至「某氏」○注「女孫祔於祖母」○釋曰：此女子謂女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祔于祖母也。**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不言爾，曰孫婦，婦差疏也。今文無「某氏」。疏注「不言」至「某氏」○釋曰：此對上文孫祔于祖而云「祔于爾皇祖某甫」，此則不曰「爾」，而變曰「孫婦」，婦差疏，故不云「爾」也。若然，上女子亦不云「爾」者，文承孫下，云「爾」可知，直言其皇祖妣，異者耳。**其他辭，一也。**來日某，隮祔，尚饗。疏「其他辭一也」○注「來日」至「尚饗」○釋曰：「他辭一」者，正謂「來日某」、「隮祔」、「尚饗」，女子及孫婦皆有此辭，故云「其他辭，一也」。其祔女子云：「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妣某氏，尚饗。」其孫婦云：「來日某隮祔孫婦於皇祖姑某氏，尚饗。」**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饗辭，勸强尸之辭也。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凡吉祭饗尸曰孝子。疏「饗辭」至「之饗」○注「饗辭」至「孝子」○釋曰：「饗辭，勸强神之辭也」者，❶案《特牲禮》迎尸入室，「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尸荅拜，執奠，祝饗」，❷鄭云「勸强之也。其辭引此《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當此時爲之。「凡吉祭饗尸曰孝子」者，此一辭説三虞、卒哭勸尸辭，若祔及練祥吉祭，其辭亦用此，但改哀爲孝耳，故鄭云「凡」以該之也。**明日，以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祔已，復于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爲「胖」。疏「明日以其班祔」。○注「卒哭」至「爲胖」○釋曰：引《喪服小記》者，彼解中猶閒也。「一以上」，祖又祖。孫祔祖爲正，若無祖，則祔于高祖，以其祔必以昭穆，孫與祖昭穆同，故閒一以上，取昭穆相當者。若婦則祔于夫之所祔之妃，無亦閒一以上，若妾祔，亦祔于夫之所祔之妾，無則易牲祔女君也。云「凡祔已，復于寢，如既祫，主反其廟」者，案文二年《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毁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又案《曾子問》

❶「神」，阮校引浦鏜云「尸」誤「神」。

❷「祝」，阮校云：毛本作「祀」。

云天子諸侯既祫祭，「主各反其廟」。今祔于廟，祔已復于寢。若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天子諸侯有木主者，以主祔祭訖，主反于寢，如祫祭訖主反廟相似，故引爲證也。云「練而後遷廟」者，案文二年經云「丁丑，作僖公主」，《穀梁傳》云「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是練而遷廟，引之者，證練乃遷廟，祔遷于寢。❶案《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傳云：❷「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服注云：「特祀于主，謂在寢。烝、嘗、禘於廟者，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祭，皆於廟。」言遭烝、嘗乃於廟，❸則自三年已前，未得遷于廟而禘祭。此賈、服之義，不與鄭同。案《春官·鬯人職》云「廟用卣」，鄭注云「廟用卣者，謂始禘時自饋食始」。以此言之，鄭義若於三年後，四時當祭在廟，❹用彝盛鬱，必用卣中尊獻象等，❺以盛鬯酒而已。故鄭取《穀梁》練而遷廟，特祀新死者於廟，故用卣也。若然，唯祔祭與練祭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案下文禫月，逢四時吉祭之月，即得在廟祭，但未配而已。又《玄鳥》詩鄭注云：「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祫祭于大祖，明年春，禘于群廟。」若如此言，則三年喪畢，更有特禘者。鄭意除練時特禘，三年喪畢更有此特禘之禮也。**沐浴、櫛、搔翦。**彌自飾也。搔當爲爪。今文曰「沐浴」。「搔翦」或爲「蚤揃」，「揃」或爲「鬋」。疏「沐浴櫛搔翦」○注「彌自」至「爲鬋」○釋曰：云「彌自飾也」者，上文「虞，沐浴，不櫛」，注云：「自絜清。不櫛，未在於飾。」鄭雖不言不在於飾，❻沐浴少飾，今祔時櫛，是彌自飾也。**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膉，貶於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說以爲「肵俎」，亦已誣矣。古文「脰膉」

❶「遷」，曹校云當爲「還」。
❷「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傳」，阮校云：《要義》「傳」字在「氏」字下。
❸「言」，阮校云：毛本作「焉」。
❹「當祭」，曹校云「當」殿本作「常」，孫校云「當祭」疑「常祭」之誤。
❺「必用」，曹校云：「『必』當爲『略』，『略』上有脫，擬補『此練祭後始禘於廟』八字。」孫校云「必用」疑當作「不用」。
❻上「不」字，曹校云衍。

爲「頭嗌」也。疏「用專」至「脰膉」○注「專猶」至「嗌也」○釋曰：云「折俎謂主婦以下俎」者，鄭知折俎是主婦以下俎者，《特牲·記》云「主婦俎觳折」，❶佐食俎觳折」，《少牢》云「主婦俎臑折」是也。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胖虞，右胖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肵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疏「其他如饋食」○注「如特」至「明矣」○釋曰：云「如特牲饋食之事」者，知不如士虞饋食禮者，虞不致爵，則夫婦無俎矣。上文有俎，則祔時夫婦致爵，以祔時變麻服葛，其辭稱孝，夫婦致爵與《特牲》同，故云「如特牲饋食之事」也。「或云以左胖虞，右胖祔」者，當鄭君時，有人解者云虞祭與祔祭共用一牲，各用一胖，以左胖爲虞祭，右胖爲祔祭，不是，故鄭破之云，今此經云「如饋食」，謂如特牲饋食之禮，尸俎用右胖解之，主人俎左臂，左胖之臂以爲虞祭，主人豈得復取虞時左胖之臂而用之乎？明不然矣。用嗣尸。虞祔尚質，未暇筮尸。疏「用嗣尸」○注「虞祔」至「筮尸」○釋曰：言「用嗣尸」，則從虞以至祔祭，唯用一尸而已。云「虞祔尚質，未暇筮尸」者，以其哀未殺，故云「尚質，未暇筮尸」。若然，練祥則筮尸矣，故《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大祥筮尸可知。是以鄭上文注云：「餞尸，旦將始祔于皇祖。」是用一尸也。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稱孝者，吉祭。疏注「稱孝者吉祭」○釋曰：對虞時稱哀。案《檀弓》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卒哭既爲吉祭，祔在卒哭後，亦是吉祭，故鄭以吉祭言之也。用尹祭、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疏「用尹祭」○注「尹祭」至「誤矣」○釋曰：鄭知尹祭是脯者，《下曲禮》云：「脯曰尹祭。」故知也。但《曲禮》所云是天子、諸侯禮，用脯號，案《特牲》、《少牢》無云用脯者，故云「大夫、士祭無云脯者」。唯上餞尸有脯，此非餞尸，「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也」，以其上文初虞云「敢用絜牲剛鬣」，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是記人誤。云「亦」者，亦上「香合」也。嘉薦、普淖、普薦、溲酒，普薦，鉶羹。不稱牲，記其異者。今文「溲」爲「醙」。疏注「普薦」至「爲醙」○釋曰：知普薦是鉶羹者，案上文

❶「婦」字原脱，據重刊單疏本補。

虞禮及《特牲》皆云「祝酌奠于鉶南」，則鉶在酒前而設，此亦普薦在酒上，故知也。但虞禮一鉶，此云饋食，則與《特牲》同二鉶，故云「普薦」也。云「不稱牲，記其異」者，對與初虞之等稱牲，❶但記其異，雖不説牲之號，有號可知也。若然，云「記其異」者，所以嘉薦、普淖、普薦、溲酒與前不異，記之，以其普薦與前異，將言設薦在普淖後，溲酒前，故并言其次耳。**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欲其祔合，兩告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疏「適爾」至「尚饗」○注「欲其」至「之乎」○釋曰：云「欲其祔合，兩告之」者，欲使死者祔於皇祖，又使皇祖與死者合食，故須兩告之。是以告死者曰「適爾皇祖某甫」，謂皇祖曰「隮祔爾孫某甫」，二者俱饗，是其兩告也。引《曾子問》者，案彼鄭注「象有凶事者聚也」。云「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者，至祔須得祖之木主，以孫祔祭故也。天子、諸侯有木主，可言聚與反廟之事，大夫無木主，聚而反之，故云「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云「以其幣告之乎」者，《曾子問》云：無遷主將行，以幣帛爲主命。此大夫、士，或用幣以依神，而告使聚之。無正文，故云「乎」以疑之。**朞而小祥，**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古文「朞」皆作「基」。疏「朞而小祥」○注「小祥」至「作基」○釋曰：自祔以後，至十三月小祥，故云「朞而小祥」。引《檀弓》者，彼謂顔回之喪，饋祥肉於孔子而言。彼云饋，今云歸者，饋即歸也，故變文言之。引之者，證小祥是祭，故有肉也。**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朞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疏「曰薦此常事」○注「祝辭之異者」，❷謂小祥辭與虞祔之辭有異。異者，以虞祔之祭非常，一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故祝辭異也。云「朞而祭，禮也」者，《喪服小記》文。案彼云：「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注云：「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

❶「與」，曹校云此字衍。

❷「注」下，阮校云：毛本有「祝辭至爲祥釋曰」七字。

以是謂小祥祭謂常事也。❶ **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又，復也。**疏**「又朞」至「祥事」○注「又復也」○釋曰：此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故云「復朞」也。變言「祥事」，亦是常事也。**中月而禫。**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古文「禫」或爲「導」。**疏**「中月而禫」○注「中猶」至「爲導」○釋曰：知與大祥閒一月，二十七月禫，徙月樂，二十八月復平常正作樂也。云「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者，禫月得無所不佩，又於禫月將鄉吉祭，又得樂懸，故云「平安意也」。但至後月，乃是即吉之正也。**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疏**「是月」至「未配」○注「是月」至「尚饗」○釋曰：謂是禫月，禫祭仍在寢，此月當四時吉祭之月，則于廟行四時之祭，於群廟，而猶未得以某妃配，哀未忘，若喪中然也。言「猶」者，如祥祭以前不以妃配也。案《禮記》云「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則大祥之祭仍從喪事，先用遠日，下旬爲之。故《檀弓》云「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注「踰月且異旬也。祥亦凶事，先遠日」。案此禫言「澹然平安」，得行四時之祭，則可從吉事，先近日，用上旬爲之。若然，二十七月上旬行禫祭於寢，當祭月即從四時祭於廟，亦用上旬爲之。引《少牢》禮者，證禫月吉祭未配，後月吉，如《少牢》配可知也。

儀禮卷第十四 經二千七十九 注三千四百四十三

儀禮疏卷第四十三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 「以是謂小祥祭謂常事也」，阮校云：「以是」毛本作「是以」，下「謂」字《要義》作「爲」。

儀禮疏卷第四十四　儀禮卷第十五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疏「特牲饋食禮第十五」○鄭《目録》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祭祖、禰，非天子之士，而於五禮屬吉禮」❶○釋曰：鄭知「非天子之士」，而云「諸侯之士」者，案《曲禮》云「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彼天子大夫、士。此《儀禮》《特牲》、《少牢》，故知是諸侯大夫、士也。且經直云「適其皇祖某子」，不云考，鄭云「祖、禰」者，《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官師謂中下之士，祖、禰共廟，亦兼祭祖，故經舉祖兼有禰者。鄭達經意，「祖、禰」俱言也。若祭無問一廟、二廟，皆先祭祖後祭禰，是以文二年《左傳》云「文、武不先不窋，❷子不先父」是也。若祭，無問尊卑、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畢，以此及《少牢》唯筮一日，明不別日祭也。

儀禮　鄭氏注

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諏，謀也。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己之日。今文「諏」皆爲「詛」。疏「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注「祭祀」至「爲詛」○釋曰：自此至「事畢」，論士將筮日之事。云「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者，案《檀弓》云「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用食道，用美焉爾」，鄭注云「食道褻，米、貝美」。若然，食道是生人飲食之道。孝子於親，雖死事之若生，故用生人食道饋之也。此釋經不言祭祀，而言「饋食」之意耳。云「祭祀自孰

---

❶ 「諸侯」至「吉禮」，阮校引《集釋》校云：「此條有脱誤。《釋文》引鄭云：『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廟之禮。』又疏云『鄭知非天子之士，而云諸侯之士者』，似《釋文》所引乃鄭《目録》本文。此云『非天子之士』及『而』字，皆疏内字譌入正文。『于五禮屬吉禮』下，又脱『大戴第七小戴第十三別録第十五』凡十四字。」又按云：「《釋文》『廟』字誤，當從疏作『禰』。」

❷ 「窋」原作「窟」，今據《左傳》改。

始」者，欲見天子、諸侯饋食已前，❶仍有灌鬯、朝踐、饋獻之事。但饋食見進黍稷，❷云饋孰見牲體而言。天子、諸侯堂上朝踐饋獻後，迎尸於堂，亦進黍稷、牲體，其犬、豕、牛、羊亦孰之同節也。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者，此解經「不諏日」，謂不如大夫以上預前十日與臣諏日而筮之。是以鄭云「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己之日」也。凡士言「不」者，對大夫以上爲之。此士言「不諏日」，《少牢》大夫諏日。《士喪禮》「月半不殷奠」，則大夫已上殷奠。如此之類，皆是也。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若大夫已上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孔子云：「吾不與祭，如不祭。」注云：「孔子或出或病，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於心，與不祭同。」又《祭統》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❸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是君大夫有病故，皆得使人攝祭。若諸侯有朝會之事，則不得使人攝。故《王制》云「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鄭注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又《明堂位》云「是故夏礿、秋嘗、冬烝」，鄭注云「不言春祠，魯在東方，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是諸侯朝會不得攝，以諸侯禮大故也。案桓八年經書「正月己卯烝」，《公羊傳》云：「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兹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何休云：「禮本下爲士制。四者，士有公事不得及兹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若然，則士不暇不得祭，又不得使人攝，大夫已上有公事，乃有攝可知。

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 冠端玄，玄冠、玄端。下言玄者，玄冠有不玄端者。門，謂廟門。

疏「及筮」至「西面」〇注「冠端」至「廟門」〇釋曰：云「冠端玄，玄冠、玄端。下言玄者，玄冠有不玄端者」，不玄端則朝服，下記云助祭者「朝服」，不著玄端故也。若然，玄端一冠冠兩服也。對文則玄端有纁裳、玄裳、黃裳、雜裳，❹若朝服緇布衣而素裳。但六

❶「食」，阮校云：《要義》作「孰」。
❷「進」，原作「道」，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涖」，原作「淮」，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纁裳」，曹校云此二字衍。

入爲玄，七入爲緇，大判言之，緇衣亦名玄。是以散文言之，朝服亦名玄端。故《論語》云「端章甫」，鄭云「端，玄端也，諸侯日視朝之服」。以端是正幅，非直服，稱端。❶六冕亦有端稱，故《禮記》魏文侯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是冕服正幅，亦名端也。云「門，謂廟門」，知者，《士冠禮》云「筮於廟門」，爲冠禮筮尚在廟門，此爲祭廟筮，在廟門可知。若然，《士冠》言「廟」，非祭恐不在廟，故言「廟」，此不言「廟」者，爲祭廟筮可知，不須言廟也。**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疏「子姓」至「北上」○注「所祭」至「皆侍」○釋曰：云「子姓者，子之所生」者，案鄭注《喪大記》云「姓之言生也」。云「子之所生」，則孫是也。云「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者，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鄭注云：「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若然，繼禰者長者爲小宗，親弟等雖異宫，皆來祭。繼祖者，從父昆弟皆來祭。繼曾祖者，從祖昆弟皆來祭。繼高祖者，族祖昆弟皆來祭。是皆據小宗而言也。云「宗子祭，則族人皆侍」者，此鄭據《書傳》而言。案《書傳·康誥》云「天子有事，諸侯皆侍，尊卑之義」，注云「事謂祭祀」。又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注云「謂卿大夫以下。宗室，大宗之家」。引《禮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繼禰爲小宗」，「賓，寮友助祭者。若然，大宗子祭，一族之内皆來助祭」。引之者，證經「子姓、兄弟」若據小宗，有服者；若據大宗，兼有絶服者也。**有司群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士之屬吏也。疏「有司」至「北上」○注「士之屬吏也」○釋曰：云「如兄弟服」者，如「主人冠端玄」。《左傳》云「士有隸子弟」，謂此，言爲屬吏而已。**席于門中，闑西閾外。**爲筮人設之也。古文「闑」作「槷」，「閾」作「蹙」。疏「席于」至「閾外」○注「爲筮人設之也」○釋曰：案《士冠禮》云「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乃言「布席于門中。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此不言「具饌于西塾」，而經但言「席于門中，取筮于西塾」，又不云「抽上韇」者，皆是互見省文之義。**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

❶「服」上，曹校云脱「朝」字。

命于主人。筮人，官名也。筮，問也。取其所用問神明者，謂蓍也。

疏注「筮人」至「蓍也」〇釋曰：案《周禮·春官》有卜人、筮人，此士禮亦云筮人，故云「官名也」。云「筮，問也。取其所用問神明者，謂蓍也」者，案《周禮·天府職》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美惡」，注云：「問事之正曰貞。凡卜筮實問於鬼神。」謂卜用龜，龜知生數一二三四五之神，筮用蓍，蓍知成數七八九六之神，則此鄭云「神明者」也。若然，神既爲生成之神，鄭云「謂蓍」者，則蓍亦有神。《易·繫辭》有「蓍之德圓而神」，非直筮有成數之神，亦有蓍之神也。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宰，群吏之長。自，由也。贊，佐也，達也。贊命由左者，爲神求變也。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皇，君也。言君祖者，尊之也。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尚，庶幾也。

疏「宰自」至「尚饗」〇注「宰群」至「庶幾也」〇釋曰：云「宰，群吏之長」者，贊命之事，非長不爲，又天子、諸侯宰皆尊官，故知「群吏之長」也。云「贊命由左者，爲神求變也」者，決《士冠禮》「宰自右少退，贊命」，鄭注云「宰，有司主政教者。自，由也。贊，佐也。命，告也。佐主人告所以筮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此祭祀，故宰自左贊命，爲神求吉，故變於常禮也。云「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者，案下宿賓云「薦歲事」，據吉祭而言，又《少牢》吉祭，云「以某妃配」，即與《士虞·記》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❶此與彼文同，故知是禫月吉祭也。云「言君祖者，尊之也」者。天子、諸侯名曾祖爲皇考，此士亦云「皇祖」，故云「尊之也」。云「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者，以其「某」在「子」上，爲男子美稱，故以某爲伯、仲、叔、季五十字，下篇云「皇祖伯某」，鄭注云「伯某，且字也」，不爲五十字者，以「某」在「伯」下，故爲且字解之，與此異也。

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

疏注「士之」至「寫之」〇釋曰：云「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者，決下《少牢》云「史曰：『諾』」。遂述命」，既「乃釋韇，

❶「配」下，曹校云似脱「異」字。

立筮」，鄭注云「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與士不同。知蓍有長短者，案《三正記》云「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也。云「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者，案《士冠禮》云「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鄭云「卒，已也。書卦者，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彼云「書卦」即云「執以示主人」，則筮者書寫以示主人也。此經云「卒筮，寫卦」，乃云「筮者執以示主人」，則寫卦者非筮人，故此鄭云「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也。主人受視，反之。反，還。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長占，以其屬之長幼旅占之。疏注「長占」至「占之」❶○釋曰：經直云「長占」，知非長者一人，而云「長幼旅占之」者，《士冠禮》云「筮人還，東面，旅占」，明此亦是長幼旅占。經直云「長」者，見從長者爲始也。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遠日，旬之外日。疏「若不」至「初儀」○注「遠日旬之外日」○釋曰：案《曲禮》云「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此尊卑禮同也。又云「旬之内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此尊卑有異。云「旬之内曰近某日」，據士禮吉事先近日，謂祭祀，假令孟月，先於孟月上旬内筮；筮不吉，乃用中旬之内更筮；中旬又不吉，更於下旬内筮；筮不吉，即止。大夫已上，假令孟月祭，於前月下旬筮來月之上旬；不吉，又於孟月之上旬筮中旬；中旬不吉，又於中旬筮下旬；下旬又不吉，即止，不祭。今云「遠日，旬之外日」者，謂上旬不吉，更於上旬外筮中旬，爲旬之外日，非謂如大夫已上，旬之外謂旬前爲旬外也。宗人告事畢。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疏「前期」至「尚饗」○注「三日」至「爲尸」○釋曰：自此盡「主人退」，論祭前筮尸、宿尸之事。云「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者，謂前期二日宿賓，一日視濯，是以下云「厥明夕，陳鼎于門外」，下至「夙興」，皆祭前一日視濯之事，以其「夙興」上事，是祭前一日也。宿賓又是「厥

❶「至」，原作「主」，據阮本改。

明夕」爲期上，❶則宿賓與視濯別日。又知宿賓是祭前二日，此經乃祭前三日筮尸，故鄭云「容宿賓、視濯」。言「容」者，爲筮尸之後、祭日之前有二日，容此二事也。若然，筮尸在祭前三日，宿尸云「乃」，「乃」是緩辭，則與筮尸別日矣。以此而言，則「宿尸」與「宿賓」中無「厥明」之文，則二者同日矣。二者既同日，鄭直言「容宿賓、視濯」，不言容宿尸者，以其「宿賓」在「厥明」之上，故不嫌宿尸與宿賓別日也。云「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者」，經直云「某之某」，鄭知「字尸父而名尸」者，《曲禮》云「爲人子者，祭祀不爲尸」，鄭彼注云「尊者之處，爲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又云「卒哭乃諱」，諱則不稱名，故知尸父云「某」是字，尸既對父，故「某」爲名。云「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者，尸父前世與所祭之父同時，同時必相識知，今又筮其子爲尸，尸又與所祭之子相識，父子皆同類，故連言其親，庶幾其神馮依之也。云「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者，案《祭統》云「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注云「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户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如是，則天子、諸侯宗廟之祭，亦用孫之倫爲尸，而云「大夫、士」者，但天子、諸侯雖用孫之倫，取卿大夫有爵者爲之，故《鳧鷖》詩祭尸之等皆言「公尸」，又《曾子問》云「卿大夫將爲尸於公」。若大夫、士祭，尸皆取無爵者，無問成人與幼，皆得爲之。故《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也。

乃宿尸。宿讀爲肅，肅，進也。進之者，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疏「乃宿尸」○注「宿讀」至「作宿」○釋曰：云「古文『宿』皆作『羞』」，疊之，不從古文。云「凡宿或作速」，謂一部之内或作「速」者，若《公食大夫》「速賓」之類是也。云「記作肅」者，《曲禮》云「主人肅客而入」是也。又云「《周禮》亦作宿」者，《大宗伯》文「宿眡滌濯」是也，❷是以鄭汎云「或」也。

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不東面者，來不爲賓客。子姓立于主人之後，上當其後。疏「主人」至「東上」○注「不東」至「其後」○釋曰：云「不東面者，來不爲賓客」者，爲尸

❶「是」，曹校云或當爲「在」。

❷「文」，曹校云當爲「云」。

者父象也，主人有子道，故主人北面。不爲賓客，不敢當尊，故不東面。此決《冠禮》宿賓主人東面，此中北面，❶不同也。云「上當其後」者，子姓、兄弟北面，陪主人後，東頭爲上者，不得過主人，故爲上者當主人之後也。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不敢南面當尊。疏「尸如」至「西面」○注「不敢南面當尊」○釋曰：此決《少牢》云「主人即位於廟門外之東方，南面」，以其大夫尊，於恩有君道，❷故南面當尊。此士之孫倫爲尸，雖被宿，猶不敢當尊也。主人辟，皆東面，北上。順尸。主人再拜，尸荅拜。主人先拜，尊尸。疏注「主人先拜尊尸」○釋曰：此決下文「宿賓」，賓先拜，主人乃荅拜，故云尊尸是以「主人先拜」也。案《少牢》云「吉則遂宿尸，祝擯，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云云，尸拜，許諾」。祝先釋辭訖，尸乃拜許。此尸荅拜後，宗人乃擯辭者。士尸卑，主人拜，尸即荅拜，不得擯辭訖。❸大夫之尸尊，尊得釋辭訖乃拜。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宗人擯者，釋主人之辭。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今文無「敢」。疏「宗人」至「敢宿」○注「宗人」至「無敢」○釋曰：云「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者，案筮尸時雖不見宰贊命，以其云「筮尸如求日之儀」，筮日時有宰贊命，則筮尸時亦有宰贊命可知，故此得如之也。云「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者，前筮尸辭云「筮某之某爲尸，尚饗」，易已上之辭也。祝許諾，致命。受宗人辭許之，傳命於尸。始宗人、祝北面，至於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疏「祝許諾致命」○注「受宗」至「釋之」○釋曰：云「始宗人祝北面，至於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者，以其上文始時，主人與子姓、兄弟立于尸門外，北面。重行則宗人與祝相隨，亦皆北面，故云「始宗人、祝北面」。至於尸「出門左，西面」，主人避之門西，東面。定位訖，宗人進主人之前，西面鄉之受命，受命訖，尸既西面，明宗人旋鄉東面釋之可知。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其許，亦

❶「中」，阮校云：毛本、《通解》、監本無此字。

❷「於恩」，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此二字。曹校云「恩」當爲「諸官」二字。

❸「得」，阮校云：當作「待」。

宗人受於祝，而告主人。疏「尸許」至「稽首」○注「其許」至「主人」○釋曰：云「其許，亦宗人受於祝，而告主人」者，謂祝受尸許諾辭，旋西面告宗人，宗人告主人尸許諾，主人乃再拜稽首。**尸入，主人退。**相揖而去，尸不拜送，尸尊。疏注「相揖」至「尸尊」○釋曰：鄭知有「相揖而去」者，約下篇《少牢》云「主人退，尸送，揖，不拜」是也。但彼有「送」文，此經「尸入」後，乃言「主人退」，則尸不送可知。此尸不送者，士卑，故尸被宿之後不送也。大夫尊，故尸雖受宿，猶送大夫也。**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荅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薦，進也。涖，臨也。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今特肅之，尊賓耳。疏「宿賓」至「敢宿」○注「薦進」至「賓耳」○釋曰：自此盡「賓拜送」，論士將祭，宿屬吏内一人爲備三獻賓之事也。云「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者，以其云「將臨之」，明前筮尸在其中可知。以上無戒文，今宿之云「吾子將涖之」，明知賓在有司内可知。案前文「有司群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鄭云「士之屬吏」，此云「賓在有司内」，則賓是「士之屬吏」可知。下記云「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賓及衆賓行事在西階之下，復似賓不在有司中者，但賓是士之屬吏，内言「私臣」，據己自辟除者。言「公有司」者，亦是「士之屬吏，命於其君者。言「賓在有司中」者，諸士此獻者之中，❶選以爲賓，又選爲衆賓。以下若在門外時，同在門西，東面，北上，及其入爲賓及衆賓者，適西階以俟行事。公有司不選爲賓者，門西，北面。私臣不選爲賓，門東，北面。門外不列者，以其未有事。入門而列者，爲將行事。公有司門西，私臣門東，二者皆無事。故經不見，記人乃辨之，見其與於獻也。云「今特肅之，尊賓耳」者，賓有司之内，不嫌不助祭，今特宿之者，將使爲賓也。**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荅拜。主人退，賓拜送。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鼏。**厥，其也。宿賓之明日夕。門外北面，當門也。古文「鼏」爲「密」。疏注

❶「諸士此獻者之中」，阮校云：「士」《要義》作「在」，《通解》作「士」，刪下五字。曹校云《要義》作「在」是。

「厥其」至「爲密」○釋曰：自此盡「主人拜送」，論祭前一日之夕，視濯與視牲之事。云「門外北面，當門也」者，以其經直云「門外」，不言「門之東西」，故知「當門」。下篇《少牢》「陳鼎在門東」，此當門者，士卑，避大夫故也。**棜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順，猶從也。棜之制，如今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獸，腊也。疏「棜在」至「東首」○注「順猶」至「腊也」○釋曰：下篇云《少牢》「牲北首，❶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不言獸，《少牢》五鼎，明有獸可知。不言之者，已有二牲，略其小者，故不言之也。案《士虞》記「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鄭注云「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此亦其西，❷北首、東足，與彼文同。彼云「變吉」者，彼牲云「北首，西上」，明腊亦「北首」可知。此實獸棜上，東首，不與牲相統，故云「變吉」。云「棜之制，如今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者，鄭舉漢法以曉古。諸《禮》、《禮記》及此《儀禮》而言棜者，❸以「無足」解之。❹云「獸，腊也」者，特牲鼎有豕、魚、腊，❺案《周禮·腊人》鄭注云「小物全乾爲腊」，故知豕云牲，魚水物，云「獸」，是腊可知。**牲在其西，北首，東足。**其西，棜西也。東足者，尚右也。牲不用棜，以其生。疏注「其西」至「其生」○釋曰：豕不可牽之，縛其足，陳於門外，首北出棜，東其足，寢其左，以其周人尚右，將祭故也。云「牲不用棜，以其生」者，對腊死用棜而言之。**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西堂，西夾室之前，近南耳。疏注「東房」至「南耳」○釋曰：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若言房則東房矣。故《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不言東。又《昬禮》「側尊甒醴于房中」，亦不言東。如此之類，皆不言東。以其直有一房，不嫌非東房，故不言東。今此經特言「東房」，明房内近東邊，故云「東房」也。夾室半以南爲之，以壁外相

❶「云」，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字。

❷「亦」下，曹校云脱「牲在」二字。

❸「諸禮禮記」，曹校云衍一「禮」字。「而言棜者」，曹校云「而」當爲「内」。

❹「以」上，曹校云似脱「皆」字。

❺「牲」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三」字。「有」，阮校云：《通解》作「言」。

望，則當夾北也。又與《少牢》籩、豆所陳相反，《少牢》近於西方，此經則房中之東也。言「當夾北」者，以其夾室在房近南東，❶故云「房中之東，當夾北也」。云「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者，案《爾雅注》「夾室前堂」謂之相，此在西堂，在西相，故云「西夾之前近南」也。

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初，筮位也。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不象如初者，以宰在而宗人、祝不在。**疏**注「不象」至「不在」〇釋曰：云「不象如初」者，此決上經「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筮位，今「賓及衆賓」者即是前者「有司群吏執事」，❷當言「如初」，不言者，以宰前筮時在門東贊主人辭，今宰在門西同行，又宗人、祝離位，賓西北東面南上，異於筮位時，故不言「如初」也。

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事彌至，位彌異。宗人、祝於祭宜近廟。**疏**注「事彌至位彌異」〇釋曰：云「事彌至」者，謂祭事彌至。「位彌異」者，謂宗人、祝近門離本位，故云「位彌異」。

主人再拜，賓荅再拜。三拜衆賓，衆賓荅再拜。衆賓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疏**注「衆賓」至「禮也」〇釋曰：云「旅之得備禮」者，謂衆賓無問多少，揔三拜之。旅，衆也。衆賓共得三拜，故云「旅之」也。衆賓再拜者，士賤，衆賓得備禮。案《有司徹》「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荅一拜」，注云「言三拜者，衆賓賤，旅之也。衆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經云「皆荅一拜」，明人人從上至下皆一一獨荅拜，以其純臣故也。所以不再拜者，避國公故也。此士賓莫問多少，皆得一時再拜者，以其士賤，衆賓得備禮故也。

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爲視濯也。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濯，溉也。不言敦、鉶者，省文也。東北面告，緣賓意欲聞也。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疏**「主人」至「濯具」〇注「濯溉」至「几席」〇釋曰：云「不言敦、鉶者，省文也」者，決上文初饌時云「豆、籩、鉶在東房」，❸明敦及

❶「近南」，曹校云此二字當倒。
❷「吏」，曹校云此字衍。
❸「房」，原作「方」，據重刊單疏本改。

鍘亦視可知。文不言者，❶省文故也。上陳時經有「几席」，鄭注所以不并言几席省文者，經言「告濯具」，几席不在濯内，故不得云几席爲省文也。云「東北面告，緣賓意欲聞也」者，經云「即位于堂下，如外位」，則主人在東階之下，宗人降自西階，宜東面「告濯具」，以賓在西，亦欲聞之故也。所以不正面告者，爲主人告故也。云「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者，凡洗濯當告絜，不洗者告具而已。几席不在洗内，故直「告濯具」，❷不言絜，嫌通几席亦在洗濯之限，此決下經門外「舉鼎鼏」云「告絜」。**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爲視牲也。今文「復」爲「反」。**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充，猶肥也。雍正，官名也。北面以策動作豕，視聲氣。**疏**注「充猶」至「聲氣」○釋曰：云「北面以策動作豕」者，此無正文，經云「作」，是動作之言，故知「以策動作豕」。云「視聲氣」者，案《禮記·内則》、《周禮·庖人》唯云「豕望視而交睫，腥」，不云豕之聲氣，而鄭云「視聲氣」者，但祭祀之牲，當充盛肥，若聲氣不和，即是疾病，不堪祭祀，故云「視聲氣」也。**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鼏，告絜。**備，具。**請期，曰「羹飪」。**肉謂之羹。飪，孰也。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孰，重豫勞賓。宗人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有司。**疏**「請期曰羹飪」○注「肉謂」至「有司」○釋曰：案《少牢》云「宗人曰：旦明行事」。此不云「旦明行事」，而云「羹飪」者，彼大夫尊，有君道，可以豫勞賓，故云時節。此士卑，無君道，故不云「旦明」而云「羹飪」。是以鄭云「重豫勞賓」，羹飪乃來也。云「宗人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有司」者，此案《少牢》云「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宗人曰：『旦明行事。』」上文門外賓位在門西，東面。今既得期，鄉西在賓南，北面告賓與有司，使知祭日當來也。**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夙，早也。興，起也。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玄端者。側殺，殺一牲也。**疏**「夙興」至「側殺」○注「夙早」至「牲也」○釋曰：自此盡「於中庭」，論祭日夙興，主人、主婦陳設及行位之事。云「主人服如初，則其餘

❶ 「文不言者」，曹校云「文」當爲「今」，「言」單疏作「云」。

❷ 「告」，阮校云：毛本作「言」。

有不玄端」者，案下記云「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鞸」，注云「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緇鞸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是也。鄭云「其餘有不玄端者」，明亦有著玄端者，是以下記人辨之，云「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鞸」，鄭注云「與主人同服」。是有同服者，有著朝服者，故鄭云「其餘有不玄端者」也。云「側殺，殺一牲也」者，案《少牢》「主人即位於廟門之外。司馬刲羊，司士擊豕」，皆主人不視殺。案《楚語》云「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牲，刲羊，擊豕」。又《司弓矢》云「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注云「射牲，示親殺也。殺牲非尊者所親，唯射爲可」。又《國語》云：「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玉藻》云「凡有血氣之類，君子弗身翦也」者，據凡常非祭祀。天子尊，于郊射牲；諸侯降天子，故宗廟亦親殺。大夫、士不敢與君同，故視之而不親殺之。「側殺，殺一牲」者，案《冠禮》云「側尊一甒醴，在服北」，鄭注云「側，猶特也，無偶曰側」。以其「無玄酒」。是以《少牢》云「司馬刲羊，司士擊豕」，以其二牲，不云側也。**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炊黍稷曰饎，宗婦爲之。爨，竈也。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近西壁，南齊于坫。古文「饎」作「糦」，《周禮》作「𩟄」。疏注「炊黍」至「作𩟄」○釋曰：知「宗婦爲之」者，以經言「主婦視饎爨」，明主婦自爲也。❶是以下記云「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户外，授主婦。尸卒食而祭饎爨」，鄭以祭饎爨用黍而已，是「宗婦爲之」可知也。云「爨，竈也」者，周公制禮之時謂之爨，至孔子時則謂之竈，故《論語》王孫賈云「與其媚於奥，寧媚於竈」，是孔子時爲竈也。云「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者，以其爲爨，不可正在堂下，當逼西壁爲之，故云「堂之西下，近西壁」也。又知「南齊于坫」者，案《既夕·記》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明在東西堂下，皆齊於坫可知。又鄭下注引舊説云「南北直屋梠，稷在南」是也。案《少牢》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人概甑、甗、匕與敦於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廩爨既在門外，不見主婦有視文，主婦未知視之以否，主婦視饎爨，猶主人視殺牲，故《易·歸妹》上六云「女承筐無實，士刲羊

❶「自」上，曹校云脱「不」字。

無血」，鄭注「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如饎之時，❶兼視之可知。云「《周禮》作『饎』」者，所謂故書者，或作「饎」也。❷ 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爨。《詩》云：「誰能亨魚，溉之釜鬵。」疏注「亨煮」至「釜鬵」○釋曰：知「用鑊」者，下《少牢》云「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故「用鑊」也。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初，視濯也。尊于户東，玄酒在西。户東，室户東。玄酒在西，尚之。凡尊，酌者在左。疏注「户東」至「在左」○釋曰：知「户東」是「室户東」者，若據房户東西，則舉東房而言。今直云「户東」，故知「室户東」也。云「玄酒在西，尚之，凡尊酌者在左」者，左爲上尊，今云「玄酒在西」，故云「尚之」。是以《鄉飲酒》、《鄉射》皆玄酒在西，事酒在東。若《燕禮》、《大射》，唯君面尊，不從此義也。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如初。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疏注「如初」至「反之」○釋曰：經云「實豆籩」者，元缺一字。取豆、籩實之。又言「陳于房中，如初」者，明「既而反之」，可知也。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執事，謂有司及兄弟。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不升鼎者，異於神。疏「執事」至「北上」○注「執事」至「於神」○釋曰：鄭知經「執事之俎」「祝、主人、主婦亦存焉」者，見《士虞·記》「祝俎陳於階間，敦東」。彼虞不致爵，故不見主人、主婦俎。❸明此吉祭有致爵，主人、主婦陳於階間可知。❹以主婦亦是「執事」之人也。若然，《少牢》主人、主婦無俎者，以三獻禮成，別爲儐尸正祭，無致爵，故主人、主婦無俎。儐尸行三獻致爵，乃有俎。下大夫不儐尸者，亦於三獻尸爵止行致爵，乃有俎也。云「不升鼎者，異於神」者，前俎升鼎而入，❺設於階前，此鼎在門外不入，而言「陳於階間，二列」，故知不

❶「如」，曹校云當爲「爲」。

❷「所謂故書者或作饎也」，曹校云「者」字當在「也」上，「或」字當爲「饎」。

❸「不」字原脱，阮校云毛本、《通解》俱有「不」字，曹校云各本有「不」字是。今據補。

❹「陳」上，曹校云脱「俎」字。

❺「前」，曹校云疑當爲「神」。

升鼎。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盛黍稷者，宗婦也。萑，細葦。古文「用」爲「于」。**疏**注「盛黍稷者宗婦也」○釋曰：知「盛黍稷」是「宗婦」者，以其黍稷是宗婦所主，故知也。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内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凡鄉内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疏**「尸盥」至「之右」○注「設盥」至「左右」○釋曰：云「不揮」者，揮振去水，使手乾。今有巾，故不揮也。是以僖二十三年《左氏傳》云「公子重耳在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懷嬴怒」是也。云「門内之右，象洗在東」者，東謂門東，據向内爲右，故鄭云「統於門東，西上」。云「凡鄉内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者，欲明門内據鄉内，以入爲右者也。祝筵、几于室中，東面。爲神敷席也。至此使祝接神。**疏**注「爲神」至「接神」○釋曰：案上視濯時，云「宗人、祝立於賓西北，東面，南上」，鄭注云「事彌至，位彌異。宗人、祝於祭宜近廟」。至入廟時宗人獨升視濯，及出門外視牲告充，未有使祝之文。至此臨祭使祝敷神席，故鄭云「至此使祝接神」故也。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纚、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玄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内則》曰：「舅没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疏**「主婦」至「南面」○注「主婦」至「於姑」○釋曰：云「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者，謂姑老不堪祭祀，故姑存，猶使之主祭祀也。云「纚」者，謂若《士冠禮》「廣終幅，長六尺」。笄，安髮之笄，非冠冕之笄。冠冕之笄，男子有，婦人無。若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婦人笄對男子冠，故《内則》云「男女未冠笄」，又《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是也。云「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者，謂此宵衣是綾綺之屬。鄭注《内司服》云：「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以其《士喪禮》有褖衣，與《士冠》玄端爲一。玄端黑，是男子褖衣亦黑，則此婦人宵衣亦黑可知。其玄則黑之類也，故鄭引《玉藻》「君子狐青裘，玄宵衣以裼之」，證婦人玄宵衣亦黑也。云「其繒本名宵」者，此字據形聲

爲綃，從絲省聲，但《詩》及《禮記》、《儀禮》皆作「宵」字。故鄭云「其繒本名曰宵」。故引《詩》及《禮記》爲證。引《詩》者，直取字爲證。引《記》謂《禮記·玉藻》，非直取證字爲「宵」，亦以證婦人宵衣爲玄也。云「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者，經及記不見主婦及宗婦異服之文，故知「同服」，對男子助祭祝、佐食等與主人服異也。❶《少牢》云「主婦贊者一人，亦髲鬄，衣移袂」，與主婦同。其餘雖不移袂，同亦宵衣可知。❷依《內司服》天子、諸侯、王后以下助祭，皆不同者，人君尊卑差等。大夫、士卑，服窮則同也。引《內則》者，彼舅没時年七十以上，姑雖存年六十已上，而當傳之家事。❸故子之妻代姑祭，雖代姑，每事必請於姑。引之者，證經「主婦」而含姑未老自爲主婦，❹姑老則子妻爲主婦也。

主人及賓、兄弟、群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具，猶辦也。**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初，視濯也。**佐食北面立于中庭。**佐食，賓佐尸食者，立于宗人之西。疏「佐食」至「中庭」○注「佐食」至「之西」○釋曰：案下記云：「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據此而言，則此經謂無事時也。云「立于宗人之西」者，案《士虞禮》云「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注引《既夕禮》云「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經又云「宗人西階前，北面」，注云「當詔主人」。此特牲吉禮，主人行事由阼階，宗人亦在阼階南擯主人，❺佐食北面於中庭，明在宗人之西可知。

儀禮疏卷第四十四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祝佐食」，曹校云當爲「賓兄弟」。
❷「同亦」，曹校云二字當倒。
❸「之」，曹校云此字衍。
❹「而」，曹校云似當爲「内」。
❺「階」字原重，阮校云毛本、《通解》俱不重，曹校云各本不重是也。今據刪。

儀禮疏卷第四十五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内。祝先入，接神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

疏「主人」至「户内」○注「祝先」至「南面」○釋曰：自此盡「稽首」，論主人、主婦及祝與佐食陳設陰厭之事。云「主人從，西面于户内」，注引《少牢》者，證主人户内西面，其時祝北墉下南面之事。以其未有祝行事之法，直監納祭而已。下文乃云「祝在左」，爲孝子釋辭，乃有事也。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主婦盥，盥於内洗。《昏禮》：「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命之盥出，當助主人及賓舉鼎。

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鼏。及，與也。主人在右，統於東。主人與佐食者，賓尊不載。《少牢饋食禮》魚用鮒，腊用麋，士腊用兔。

疏注「及與」至「用兔」○釋曰：鼎在門外，北上，東爲右人，西爲左人。右人尊，入時在鼎前；左人卑，入時在鼎後。又盡載牲體於俎，又設俎于神坐之前。主人升，乃以東爲主。今在堂下，主人在右，故云「統於東」也。云「主人與佐食者，賓尊不載」者，以賓主當相對爲左右，以賓尊不載牲體，故使佐食對主人，使賓爲右人，而使執事在左而載也。

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1]備失脱也。《雜記》曰：「枇用桑，長三尺，畢用桑，

[1] 「叉」，原作「又」，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毛本俱作「叉」，今據改。下疏文述注同。

三尺，❶刊其本與末。」朼、畢同材明矣。今此朼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説云：畢以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則《少牢饋食》及虞無叉，何哉？此無叉者，乃主人不親舉耳。《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❷主人未執事。祔、練、祥執事，用桑叉。自此純吉，用棘心叉。

疏「宗人」至「南面」○注「畢狀」至「心叉」○釋曰：云「畢狀如叉」者，下引舊説有他神物惡桑叉之言，故以叉而言。云「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者，案《詩》云：「有捄天畢，載施之行。」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云「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也」，知義然者，以經言「宗人執畢先入」，是導之也。又知「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也」者，以經云「當阼階南面」，明鄉主人執畢臨匕備失脱可知也。云「今此朼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者，案下記云「棘心匕刻」是也。知畢亦棘心者，以《雜記》匕、畢同用桑，據喪祭；今吉祭，匕用棘心，則畢亦棘心也。云「舊説云，畢以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舊説如此。又引《少牢》、《士虞》已下，破舊説之意也。云「此無叉者，乃主人不親舉耳」者，揔解《士虞》、《少牢》二禮。云「《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者，大夫尊，主人不親舉。云「虞喪祭也，❸主人未執事」者，對吉祭主人執事有畢，彼無也。云「祔、練、祥執事，用桑叉」者，以其虞時主人不執事，則祔已執事，執事用桑叉，則《雜記》所云是也。云「自此純吉，用棘心叉」者，除祥後則禫月及吉祭用棘心也。案《易·震卦》彖辭云：「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鄭注云：「雷發聲於百里，古者諸侯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國内，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匕鬯。人君於祭，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爲也。」若然，諸侯親匕牲體，大夫不親者，辟人君；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親匕也。

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右人，謂主人及二賓。既錯，皆西面俟也。

贊者錯俎，加匕。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柄，既則

❶ 「三尺」上，阮校云毛本有「長」字。今案有「長」字與《雜記》文合。

❷ 「喪祭祭也」，阮校云：葛本、《集釋》、楊氏、敖氏「祭」字不重，毛本作「者祭也」。

❸ 「祭」，阮校云：毛本不重此字。

退，而左人北面也。疏注「贊者」至「北面」〇釋曰：云「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柄」者，《少牢》云「俎皆設于鼎西，西肆」，又云「匕皆加于鼎，東枋」，則此加匕於鼎東柄可知。云「既則退，而左人北面也」，知者，以其俎從於鼎西，其人當北面，於其南載之便，是以《昏禮》亦云「北面載，執而俟」是也。**乃朼。**右人也。尊者於事，指使可也。左人載之。**佐食升肵俎，鼏之，設于阼階西。**肵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尸之俎。古文「鼏」皆作「密」。疏注「肵謂」至「作密」〇釋曰：知肵謂心舌者，下記云「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於牲鼎，載心立，舌縮俎」是也。引《郊特牲》者，見敬有肵俎，❶送于尸前。**卒載，加匕于鼎。**卒，已也。已載，畢亦加焉。疏注「卒已」至「加焉」〇釋曰：主人匕牲體，宗人以畢助之。主人匕事訖，加之於鼎，則宗人既事，亦加於鼎可知。**主人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入設俎，載者。腊特，饌要方也。凡饌必方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疏注「入設」至「以正」〇釋曰：知載人設俎者，以其經「卒載」下，即云「入設」，不見別人，明是載者設之可知。云「腊特，饌要方也」者，案經豆在神坐之前，豕俎入設於豆東，魚俎又次其東，若腊俎復在東，則饌不得方，故腊俎特于俎北，取其方故也。**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宗婦不贊敦鉶者，以其少，可親之。芼，菜也。疏注「宗婦」至「菜也」〇釋曰：案《少牢》主婦設金敦，宗婦贊三敦，以其多，故使宗婦贊。此士祭祀二敦，少，故不使宗婦贊，主婦可親之也。若然，案《少牢》佐食贊鉶，宗婦不贊鉶，此不以佐食決之，而并云宗婦者，此決有司徹，故《有司徹》云：「主婦洗于房中。❷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又下至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皆是也。**祝洗，酌奠，奠于**

❶「敬」下，曹校云脱「尸」字。
❷「洗」下，阮校云：毛本有「爵」字。

鉶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户西，南面。酌奠，奠其爵觶也。《少牢饋食禮》啟會乃奠之。疏注「酌奠」至「奠之」〇釋曰：引《少牢》者，案《少牢》：「祝酌奠，遂命佐食。」佐食啓會乃奠者，❶彼大夫禮，與此士禮相變，是以與此奠乃啟會異也。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稽首，服之甚者。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神也。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某事於皇祖某子，尚饗。」疏注「稽首」至「尚饗」〇釋曰：引《少牢》「祝祝」已下者，欲見迎尸之前，釋孝子之辭也。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祝迎尸于門外。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周禮·掌次》：「凡祭祀，張尸次。」疏「祝迎尸于門外」〇注「尸自」至「尸次」〇釋曰：自此盡「反黍稷于其所」，論陰厭後迎尸于正祭之事。❷云「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者，下注云「主人不迎尸，成尸尊」故也。云「就其次而請，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者，凡平賓客，皆在門西，主人出門左，西面拜。今此經直云「迎尸於門外」，不言祝拜，尸荅拜，是祝出就次，尸乃出次迎之而入門，是不敢與尊者爲禮。引《周禮》者，證門外張尸次之事也。主人降，立于阼階東。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疏注「主人」至「爲厭」〇釋曰：云「主人不迎尸，成尸尊」者，案《祭統》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疑於君，❸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鄭云：「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此士禮，雖無君道，亦尊尸。主人不迎，迎之尊不成，不迎之則成尸之道尊也。❹云「尸，所祭者之孫也」者，《禮記》云「孫爲王父尸」是也。云「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者，以其祭祖，兄弟來助祭，故知宗子，小宗、大宗五宗皆然。

❶「佐食」，阮校云：毛本不重此二字。
❷「于」，曹校云當爲「爲」。
❸「疑」上，阮校云：毛本有「則」字。今案，有「則」字與《祭統》文合。
❹「道尊」，曹校云此二字當倒，或「道」字衍。

《書傳》云：「宗子將有事，族人皆入侍也。」」云「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者，《禮記・祭統》云：「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注云：「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是其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也。云「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有出廟門，❶主人有君是是厭臣之義，❷故不迎也。

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 侍盥者執其器就之，執簞者不授巾，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少牢饋食禮》曰：「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 **疏** 注「侍盥」至「門左」○釋曰：引《少牢》者，見上經陳盥在門右，今尸入門左，尸尊不就盥，槃匜巾等鄉門右就尸之義也。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延，進，在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侑武方」者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 **疏** 「尸至」至「人從」○注「延進」至「人從」○釋曰：云「在後詔侑曰延」者，案《士虞禮》「尸謖，祝前鄉尸」，鄭注云：「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彼祝居尸前道之，此則在尸後詔之，故云延也。云《禮器》所謂「詔侑武方」者，彼注：「武，無也。」祝詔侑尸無常，謂若《檀弓》子事父母「左右就養無方」，今祝延尸，道尸亦無常也。引《少牢》者，見祝從尸，主人又從祝入之事。

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 妥，安坐也。

尸荅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饗，勸強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❸饗。」舊説云：「明薦之。」 **疏** 「尸荅」至「如初」○注「饗勸」至「薦之」○釋曰：云「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者，但喪祭稱哀，吉祭稱孝，故《士虞・記》卒哭饗尸，辭曰：「哀子某，圭爲哀薦之饗。」此既吉祭，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

---

❶ 「有」，阮校云：「毛本無此字。按，『有』字疑當作『者』，屬上句。」

❷ 「主人有君是是厭臣之義」，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是是』二字，《要義》『是是』作『是君』。按，當云『主人是君是有厭臣之義』。」曹校云上「是」字當爲「道」，下「是」下當從阮氏增「有」字。

❸ 「圭」，原作「主」，阮校云：「毛本『主』作『圭』。張氏曰：『監本主作圭，從監本。』」今據改。

以其改「哀」云「孝」，❶故曰「宜云」也。引舊説者，證圭爲絜明之義也。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間。命，詔尸也。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挼讀同耳。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挼祭也。㨎醢者，染於醢。疏「祝命」至「豆閒」○注「命詔」至「於醢」○釋曰：云「挼祭，祭神食也」者，鄉者設饌未迎尸，陰厭厭飫神，今尸來升席而挼祭，祭訖當食神餘。引《周禮》而云「墮與挼讀同」，則二字通用。云「今文改挼皆爲綏」，不從今文引古文者，欲見「㨎」下有祭無醢，❷故疊之而不從也。云「㨎醢者染於醢」，從經爲正也。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荅拜。肺祭，刌肺也。旨，美也。祭酒，穀味之芬芬者，齊敬共之，唯恐不美。告之美，❸達其心，明神享之。疏注「肺祭」至「享之」○釋曰：知「肺祭」是「刌肺也」者，下記「刌肺三」，鄭注：「爲尸、主人、主婦祭。」明是刌肺，非舉肺也。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荅拜。鉶，肉味之有菜和者。《曲禮》曰：「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疏注「鉶肉」至「能亨」○釋曰：云「鉶，肉味之有菜和」者，此即《公食大夫》「牛藿、羊苦、豕薇」之等是也。以其盛之鉶器，因號羹爲鉶，故云「肉味有菜和者」。引《曲禮》者，證鉶羹有五味調和，不合絮調之義，故告旨。若大羹不調以鹽菜，❹無絮調之理也。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爾，近也。近之，便尸之食也。設大羹湆于醢北。大羹湆，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嚌，大羹不爲神，非盛者也。《士虞禮》曰：「大羹湆自門入。」今文「湆」皆爲「汁」。疏「設大羹湆于醢北」○注「大羹」至「爲汁」○釋曰：云「醢北」者，爲薦左。案《公食大夫》、《昏禮》大羹湆皆在薦右，此在左者，神禮變

❶「云」，阮校云：毛本作「爲」。
❷「㨎」，阮校云：毛本作「挼」。
❸「美」上，阮校云：楊氏有「以」字。
❹「不」上，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則」字。

於生人。《士虞禮》大羹湆設于鉶南，❶在右，與生人同，有不忍異於生故也。云「不和，貴其質」者，案桓二年《左氏傳》云「大羹不和以鹽菜」，是貴其質也。云「不爲神」者，陰厭時未設，尸來始設爲尸，故《士虞·記》云「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不綏祭，無大羹湆、胾、從獻」。有尸即有大羹湆、從獻，縱有，亦不祭不嚌，是不爲神爲尸，非盛者也。引《士虞禮》曰「大羹湆自門入」者，證迎尸後，乃從獻來也。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乃食，食舉。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疏「乃食食舉」〇注「舉言」至「連肉」〇釋曰：「乃食」，謂食肺。云「食舉」，謂骨體正脊從俎舉鄉口，因名體爲舉。凡牲體，或七或二十七，❷皆據骨節而言。今言食，不可空食骨，以體皆連肉也。

主人羞肵俎于腊北。肵俎主於尸，主人親羞，敬也。神俎不親設者，貴得賓客以神事其先。疏注「肵俎」至「其先」〇釋曰：云「肵俎主於尸」者，以其入後乃設之，❸故知主於尸。主人親進者，敬尸故也。前神俎使載者設之者，欲得尊賓嘉客以事其先故也。

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少牢饋食禮》侑辭曰「皇尸未實，侑」也。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幹，長脅也。獸，腊，其體數與牲同。疏注「幹長」至「牲同」〇釋曰：云「長脅」，❹文出下記也。云「獸，腊，其體數與牲同」，知者，亦見下記云「腊如牲骨」是也。

尸實舉于菹豆。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爲異味。四豆者，膮、炙、胾、醢。南上者，以膮炙爲上，以有醢，不得綼也。疏注「庶衆」至「綼也」〇釋曰：案《公食大夫》云：「旁四列，

---

❶「大」下原有「夫」字，阮校云：陳、閩、《通解》俱無「夫」字，曹校云「夫」衍字，今據刪。

❷下「七」，曹校云當爲「一」。

❸「入」上，曹校云脫「尸」字。

❹「云」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幹」字。

西北上。膷以東臐、膮，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胾，醢。」注云：「先設醢，綪之次也。」此四豆有醢，則不得先設，非綪之次故也。又復一醢，不得與胾炙相對。相對之法，炙在南，醢在北，胾在北，醢南，❶如此見得綪。❷故《少牢》云：「韭菹、醓醢，葵菹、蠃醢，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注云：「葵菹在北，綪。」又云：「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注云：「四豆亦綪，羊胾在南，豕胾在北。」此皆有醢，亦得綪者，以其四豆胾醢具相對，故鄭皆云綪也。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禮再成也。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禮三成。獸魚如初者，獸骼、魚一也。舉肩及獸、魚，如初。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綪而前，終始之次也。疏注「不復」至「次也」○釋曰：云「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綪而前，終始之次也」者，先舉正脊，自上也；次舉脅，即卻也；後舉骼，即下綪也；終舉肩，即前也。前者，牲體之始；後者，牲體之終，故云「終始之次也」。佐食盛肵俎，俎釋三个。佐食取牲魚腊之餘，盛於肵俎，將以歸尸。俎釋三个，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所釋者，牲腊則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臑也，魚則三頭而已。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此讀然。疏注「佐食」至「讀然」○釋曰：云「俎釋三个，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所釋者，牲腊則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臑也」，知者，案下記云：「尸俎，右肩、臂、臑、肫、骼，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今以舉正脊一骨，❸長脅一骨，及骼脊脅各一骨在。❹前脚三節，後脚二節，各舉其一訖，前脚舉肩訖，宜次盛臂，後脚舉骼訖，宜次盛肫。前後各一節以歸脡脊，❺以其次正脊故也。❻前脚唯有臑在，并脊、脅各一骨爲三也。舉肺、脊加于肵俎，反黍稷于其所。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反之也。肺

❶「醢」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在」字。
❷「見」，曹校云當作「是」。
❸「以」，阮校云：陳、閩、《通解》作「尸」。
❹「骼脊脅各」，阮校云：陳、閩、《通解》「骼」下俱有「肩則」二字，「各」下俱有「有」字。曹校云陳、閩是也。
❺「以歸脡脊」，曹校云當爲「以歸尸又盛橫脊短脅」。
❻「脊」下，曹校云脱「長脅」二字。

脊初在俎豆。❶ 疏 注「尸授」至「俎豆」〇釋曰：經直云「肺脊加於肵俎」，鄭知尸不自加而授與佐食，佐食受而加之者，約《少牢》云：「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鄭注云「受者，尸授之」也是。❷ 云「肺脊初在菹豆」者，上文云「尸實舉于菹豆」是也。 主人洗角，升，酌，酳尸。 酳，猶衍也。是獻尸也，謂之酳者，尸既卒食，又欲頤衍養樂之。不用爵者，下大夫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角加人事略者。今文「酳」皆爲「酌」。❸ 疏 「主人」至「酳尸」〇注「酳猶」至「爲酌」〇釋曰：自此盡「入復位」，論主人獻尸及祝、佐食之事。知是獻尸者，下有主婦洗爵獻尸，并賓長獻尸，故知此是主人酳尸也。❹ 云「不用爵者，下大夫也」者，此決《少牢》云：「主人降，洗爵，酌酒，乃酳尸。」用爵不用角也。云「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角加人事略」者，既辟大夫，不用爵，次當用觚，而用角者，因無臣助祭，父子相養之道，而用角者，父子是質，角加人事略，得用功少故也。 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 肝，肝炙也。今文曰「啐之」，古文無「長」。 疏 「尸拜」至「肝從」〇注「肝肝」至「無長」〇釋曰：此直言「肝從」，亦當如《少牢》：「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此亦不言者，文不具也。 尸左執角，右取肝，㨎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荅拜。 曰送爵者，節主人拜。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 醋，報也。祝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尸親醋，相報之義。古文「醋」作「酢」。

疏 注「醋報」至「作酢」〇釋曰：云「祝酌不洗」者，尸當酢主人，宜親洗爵酌酒，不親洗酌，尸尊故也。授代酌，❺由

---

❶ 「俎」，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毛本俱作『葅』。張氏曰：『注曰肺脊初在俎豆。按疏作菹豆。經上文云尸實舉于菹豆，注云舉謂肺脊，今自菹豆加于肵俎也。從疏。』按，此本述注作『菹』，標目仍作『俎』，毛本則與此相反，要以『菹』爲正。」

❷ 「也是」，阮校云：當作「是也」。

❸ 「今文酳皆爲酌」，阮校引錢大昕曰：「《少牢》、《士虞》注並云『古文酳爲酌』。《特牲》注『今文』亦當爲『古文』之譌。」

❹ 「酳」，阮校引浦鏜云，當「獻」字誤。

❺ 「授」下，曹校云似脱「祝」字。

祝代酌，故不洗也。**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退者，進受爵反位。妥亦當爲挼。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挼祭，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今文或皆改「妥」作「挼」。疏注「退者」至「作挼」〇釋曰：云「挼祭亦使祭尸食也」者，前祝命尸挼祭，祭神食，今命主人祭尸食，亦如尸祭神食，故云「亦」也。云「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者，亦如上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相似，故云「亦」也。**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聽，猶待也。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獨用黍者，食之主。其辭則《少牢饋食禮》有焉。疏「佐食」至「主人」〇注「獨用」至「有焉」〇釋曰：案《少牢》云：「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於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但《少牢》不親嘏者，大夫尸尊，又大夫禮文，此親嘏者，士尸卑，禮質故也。云「其辭則《少牢饋食禮》有焉」者，案《少牢》云「祝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是也。云「獨用黍者，食之主」者，案上文云「爾黍于席上」，不云「爾稷」者，以稷雖五穀之長，不如黍之美，故云「食之主」。是以《喪大記》云：「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士喪禮》士沐稻，諸侯之士，鄭注云：「差率而上，天子沐黍。」是黍爲穀之貴也。**主人左執角，[1]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荅拜。**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季，小也。實于左袂，挂袪以小指者，便卒角也，《少牢饋食禮》曰：「興受黍，坐振祭，嚌之。」古文「挂」作「卦」。疏注「詩猶」至「作卦」〇釋曰：云「挂袪以小指者，便卒角也」，但右手執角，左手挂袪以小指，[2]不于左手。[3]言便卒角者，飲酒之時，恐其遺落，故挂以小指，故云「便卒角也」。**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變黍言嗇，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嗇者，農力之成功。疏「主人」

[1] 「左」，原作「主」，據重刊嚴州本改。

[2] 「右手執角左手挂袪」，阮校云：毛本「右」、「左」互乙，監本俱作「左」。

[3] 「不」上，曹校云似脱「執角」二字。

至「籩受」○注「變黍」至「成功」○釋曰：案《少牢》云：「主人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此大夫尊，不似有入房，❶直見大夫出，宰夫以籩受。此主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以其士賤故也。云「變黍言嗇，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者，以黍者五穀之名，非農力成功之稱，故以黍爲嗇，欲其重稼嗇。故《少牢》鄭注云：「收斂曰嗇。」是用農力之言也。筵祝，南面。主人自房還時。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行神惠也。先獻祝，以接神，尊之。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疏注「行神」至「設俎」○釋曰：此汝佐食，❷以佐食接尸，故後獻之，祝接神先獻之。云「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知者，前獻尸時菹醢主婦設之，亞獻及致爵於主人，籩豆亦皆主婦設之，則此設菹醢亦主婦可知。又知佐食設俎，約《少牢》主人獻祝，佐食設俎，故此亦佐食設俎可知。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疏「祝左」至「復位」○釋曰：云「主人荅拜，受角，酌獻佐食」者，案上獻祝有俎，此獻佐食不言俎者，上經云「執事之俎陳於階閒，二列，北上」，鄭注云：「執事，謂有司。」以佐食亦在有司內者，下記云「佐食俎，觳折，脊，脅」也。又下經賓長獻節，鄭注云：「凡獻佐食，皆無從。元缺起此。其薦俎，獻兄弟以齒設之。」若《少牢》獻佐食，俎即設于兩階之閒，西上。大夫將賓尸，故即設佐食俎，至於賓尸時，佐食無俎也。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亞，次也。次猶貳。主婦貳獻，不夾拜者，士妻儀簡耳。疏注「亞次」至「簡耳」○釋曰：自此盡「以爵入于房」，論主婦獻尸、祝及佐食之事。云「主婦貳獻不夾拜者，士妻儀簡耳」者，此決《少牢》主婦亞獻尸時夾拜，此士妻下之，故云「儀簡耳」。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北面拜者，辟內子也。大夫之妻拜於主人

❶「似有」，阮校云當作「自」。

❷「汝」，阮校云：「毛本作『女』。按，此句疑有譌脱，浦鏜改『女』爲『先』，亦未是。」

北，西面。疏注「北面」至「西面」○釋曰：案《少牢》云：「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鄭注云：「入户西面拜，由便也。不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拜而後獻者，當夾拜也。」又云「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是也。若大夫妻貴，辟人君夫人，士妻賤，不嫌，得與人君夫人同也。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兩籩，棗、栗，棗在西。疏注「兩籩」至「在西」○釋曰：知者，案下記云「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是也。知棗在西者，依《士虞禮》云主婦亞獻尸時，云「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鄭云「尚棗，棗美」，故知也。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籩祭，棗、栗之祭也。其祭之，亦於豆祭。疏注「其祭之亦於豆祭」○釋曰：知者，見上經尸挼祭時，云「若平取菹，❶㨎于醢，祭于豆閒」，又「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不言其處，明亦祭於豆閒。今此祝贊籩祭之，亦不言其處，亦祭於豆閒可知。又案《有司徹》云：「尸取韭菹，㨎于豆，❷祭于豆閒。」又：「尸取麷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是籩豆同祭於豆閒也。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燔，炙肉也。疏注「燔炙肉也」○釋曰：云「反之」者，謂反燔于長兄弟。羞燔者受，加于肵，出。出者，俟後事也。疏注「出者俟後事也」○釋曰：云「俟後事」者，謂俟主婦獻祝之時，更當羞燔于祝。知者，約上文主人獻尸，云「賓長以肝從」，至獻祝時但云「以肝從」，不言其人，明亦賓長可知。此下文主婦獻祝，「籩燔從如初儀」，明獻祝時亦長兄弟羞燔可知，故鄭注云「俟後事也」。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送者，送卒爵。酢，如主人儀。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不易爵，辟内子。疏注「尸酢」至「内子」○釋曰：云「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者，言此上則如之，其異者，不並取也。❸謂主人受佐食挼自祭之，此佐食錯挼于地，主婦撫之而已是也。云「不易爵，辟内子」者，以經云「酢如主人儀」，上尸

❶「若平」，阮校引浦鏜云「右手」誤「若平」，經無「手」字。
❷「豆」上，曹校云脱「三」字。
❸「不並取也」，曹校云「取」或當爲「蒙」，「蒙」下脱「如文」二字。

酢主人時不易爵，故此主婦受酢亦不易爵可知。男女不相襲爵，所以今襲爵者，辟内子。是以《少牢》云：「祝受尸爵，尸荅拜。易爵洗，酌授尸，主婦拜受爵，尸荅拜。」是其易爵也。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撫挼祭，示親祭。佐食不授而祭於地，亦儀簡也。入室卒爵，於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疏注「撫挼」至「惠也」○釋曰：云「佐食不授而祭於地，亦儀簡也」者，《少牢》大夫妻云「上佐食挼祭，主婦西面，於主人之北受祭，祭之」，此佐食祭於地，主婦撫之而已，故云亦儀簡。云「亦」者，亦前不夾拜也。獻祝，籩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及佐食如初，如其獻佐食，則拜主人之北，西面也。疏注「及佐」至「面也」○釋曰：此無正文，以佐食北面拜受，主婦不宜與佐食同面拜送。又言「如初」，明與主人同西面拜，故鄭云「拜主元缺止此。人之北，西面」，與内子同。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初，亞獻也。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疏「賓三」至「爵止」○注「初亞」至「待之」○釋曰：自此盡「卒復位」，論賓長獻尸及佐食并主人、主婦致爵之事。❶此一科之内，乃有十一爵：賓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酢主婦，三也；主人致爵于主婦，四也；❷主婦酢主人，五也；尸舉奠爵酢賓長，六也；賓長獻祝，七也；又獻佐食，八也；賓又致爵于主人，九也；又致爵于主婦，十也；賓獻主人酢，❸十一也。云「初，亞獻也」者，知不初獻者，❹以主婦亞獻承初獻後，賓長又承亞獻後，故知如亞獻，不得如初獻也。又面位及燔從皆如亞獻也。云「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者，謂尸得三獻而禮成，言其實飲三爵，❺祝與佐食亦得三獻，主人、主婦各得一酢而已，未得獻，是神惠未均。「奠而待之」者，待主人、主婦致爵乃均也。案下文「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鄭注云「尸止爵者，欲神惠之均于在庭」。止得一獻，亦言均，則不以爵數爲均，直據得一獻則爲均也。席于

❶「及佐食」，曹校云「及」下脱「祝」字。
❷「致」原作「至」，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獻」，曹校云當作「受」。
❹「不」下，曹校云脱「如」字。
❺「言其實飲三爵」，曹校云「言」字衍，「三」當爲「二」。

户内。爲主人鋪之，西面席自房來。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婦拜，拜於北面也。今文曰「主婦洗酌爵」。疏注「主婦」至「酌爵」○釋曰：云「主婦拜，拜於北面也」者，約《有司》儐尸於堂，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致爵于主婦，北面于阼階上荅拜，是也。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初，贊亞獻也。主婦薦兩豆籩，東面也。疏注「初贊」至「面也」○釋曰：上主婦亞獻時，但云「宗婦執兩籩」，又云「祝贊籩祭」，無豆。此云「贊豆如初」，明贊豆之時，與贊籩同，故得言如初。知「東面」者，以主人西面，故知也。俎入設。佐食設之。疏「俎入設」○注「佐食設之」○釋曰：知「佐食設之」者，見《有司》下大夫不儐尸者，主婦致爵於主人時，佐食設俎。彼室内行事與士禮略同，故鄭約之，知佐食設之也。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絶肺祭之者，以離肺長也。《少儀》曰：「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豕亦然。挩，拭也。挩手者，爲絶肺染汙也。刌肺不挩手。❶古文「挩」皆作「説」。疏注「絶肺」至「作説」○釋曰：引《少儀》者，彼注云：「提，猶絶也，不絶中央少許者。」引之證離肺長而不絶，故須絶之。云「忖肺不挩手」者，以已斷絶，❷取祭之，不須以手絶之，故不挩手也。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興，席末坐，卒爵，拜。於席末坐卒爵，敬也。一酌而備，再從而次之，示均。疏注「於席」至「示均」○釋曰：此決上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今一酌而肝燔從，則與尸等，故云「亦均」。亦者，亦上酒均於堂内。❸主婦荅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荅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荅拜。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荅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

❶「刌」，阮校云：毛本作「忖」。
❷「以」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其先」二字。
❸「堂」，曹校云當爲「室」。

主人。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統》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古文「更」爲「受」。疏注「主人」至「爲受」○釋曰：云「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者，案上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不易爵，鄭注云「辟内子」。致爵于主人，則易爵也。若然，案下記設洗，「篚在洗西，實二爵」，鄭注云：「二爵者，爲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此賓長所獻爵，尸奠之未舉，其篚唯有一爵，得云易者，上主婦亞獻洗爵，洗爵于房中，❶則房中有爵。又主婦獻祝及佐食訖，以爵入于房後，主婦致爵于主人，還是房内爵。後主人致爵于主婦者，是下篚之爵。主婦飲訖，實于房中之篚，主人更取房内之爵以酌酢，酢訖奠于下篚。云「主人更爵」者，謂酌酢爵與房内爵相更，❷鄭注下記云「主婦當致」者，謂主人致爵於主婦，則用下篚内爵也。❸三獻作止爵。賓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作，起也。舊説云：賓入户，北面，曰皇尸請舉爵。尸卒爵，酢。酌獻祝及佐食。❹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洗乃致爵，爲異事新之。燔從皆如初者，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凡獻佐食皆無從，其薦俎，獻兄弟以齒設之。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今文曰「洗致」，古文「更」爲「受」。疏注「洗乃」至「爲受」○釋曰：此決上文賓獻尸、獻祝及佐食，皆不洗，今致于主人洗，故決之也。案下篇不儐尸洗爵致于主人注云：❺「以承佐食，賤新之。」此云「爲異事新之」，注不同者，但爲異事，異事則是承賤，承賤後則事異，言雖不同，理則一也。云「燔從皆如初者，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者，謂如上主婦亞獻尸，及祝皆燔從，此言皆燔從如初，❻故云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雖云如初，則無肝從，故經釋云「燔從皆如初」。云「凡獻佐食皆無從」者，❼謂主人、

❶「洗爵」，阮校云：毛本、《通解》此二字不重出。曹校云各本不重是也。
❷「與」，曹校云當爲「以」。
❸「内」下，阮校云：陳本、閩本、《通解》有「之」字。
❹「祝」原作「洗」，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敖氏、毛本俱作「祝」。今據改。
❺「注」，原作「法」，據阮本改。
❻「此言皆燔從如初」，曹校云「皆」字當在「從」下。
❼「凡」，原作「几」，據阮本改。

主婦及賓長獻佐食皆無從，故云「凡」。鄭言此者，以經獻祝及佐食洗爵，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在獻佐食下，嫌獻佐食亦然，有燔從，故鄭辨之。若然，佐食得獻，與祝得獻，同亦得如初，但無從爲異。云「其薦俎獻，兄弟以齒設之」者，以上佐食得獻時，不見有設薦俎之文，下記云：「佐食於旅也，❶齒於兄弟。」故佐食薦俎，亦與兄弟同時設之也。

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

拜賓而洗爵，爲將獻之。如初，如視濯時，主人再拜，賓荅拜，三拜衆賓，衆賓荅再拜者。

疏「主人」至「初洗」○注「拜賓」至「拜者」○釋曰：自此盡「實爵于篚」，論獻賓及衆賓之事也。

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荅拜。

就賓拜者，此禮不主於尊也。賓卑則不專階，主人在右，統於其位。今文無「洗」。❷

疏「賓辭」至「荅拜」○注「就賓」至「無洗」❸○釋曰：云「就賓拜者，此禮不主於尊也」者，案《鄉飲酒》、《鄉射》賓主獻酢，各於其階，至酬乃同階。此因祭如初賓，❹非爲尊之，所尊者，謂尸也。又賓是士家有司，卑，不得專階，故就之使不得專階也，對《鄉飲酒》、《鄉射》得專階也。云「主人在右，統於其位」者，以其賓得在西階上，❺北面，以東爲右，主人位在阼階，故云「統於其位」。鄭言此者，主人就西階，異於飲酒，主人在右，則與飲酒禮同，以言主人常居右也。

薦脯醢，設折俎。

凡節解者皆曰折俎。不言其體，略云折俎，非貴體也。上賓骼，衆賓儀，公有司設之。

疏「薦脯醢設折俎」○注「凡節」至「設之」○釋曰：案下記云「賓骼」，鄭云「骼，左骼也。賓俎全體，尊賓」也。折骨而曰折俎，❻明凡節解牲體皆曰折，升于俎，故名折俎。與臑折同名，其折義則異彼折骨。云「不言其體，略云折俎，非貴體也」者，案下記云「賓骼」，骼是牲體。此經云「折俎」者，亦用骼，非貴體，故略云折俎。若然，經尸俎、祝、佐食及主人、主婦俎體皆不言之，而鄭注獨云賓俎，不言體者，尸祝等經不言牲體，亦不言折，以其體貴故也。此賓俎不言牲體

❶「也」，曹校云記無此字。
❷「洗」下原衍「一」字，據重刊嚴州本删。
❸「無洗」，原作「其位」，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如初」，曹校云當爲「而獻」。
❺「得」，曹校云此字衍。
❻「折骨」，曹校云疑「全體」之譌。

而言折，明非貴體也。云「上賓骼，衆賓儀」者，案下記唯云「賓骼」，其衆賓已下「皆殺脅」，不言儀者，鄭見《有司徹》主人獻賓儀，❶司士設俎羊骼一；又云「衆賓長拜受爵，其脅體儀也」。注云「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是也。云「公有司設之」者，此即《有司徹》云「司士設俎，羊骼一，衆賓脅體儀」是也。此下文云公有司在門西，則此設俎者也。

賓左執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荅拜。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疏注「主人」至「其意」○釋曰：云「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者，以其賓是士之有司之中，以卑不敢與主人爲敵酢之，是以主人酌以自酢，達賓意故也。若《鄉飲酒》、《鄉射》賓皆親酢主人，以其賓尊，行敵禮故也。

主人坐祭，卒爵，拜。賓荅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位如初，復其位東面。《少牢饋食禮》：「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是則皆公有司爲之與？疏注「位如」至「之與」○釋曰：以賓位在西階下東面，今受獻於西階上，經云「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位」，又言「位如初」，明復西階下東面位可知也。

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主人備荅拜焉，降，實爵于篚。衆賓立飲，賤不備禮。《鄉飲酒・記》曰：「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備，盡，盡人之荅拜。

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就其位尊之。兩壺皆酒，優之，先尊東方，示惠由近。《禮運》曰：「澄酒在下。」疏注「尊兩」至「如之」○注「爲酬」至「在下」○釋曰：自此盡「揖復位」，論堂下設尊酬賓之事。云「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者，決上文獻賓及兄弟皆酌上尊者，獻是嚴正，故得與神靈共尊。至此旅酬禮褻，故不敢酌上尊。案《司尊彝職》四時之祭，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少牢》上下大夫堂下皆無尊者，士卑，得與人君同，大夫尊，辟人君故也。云「兩壺皆酒，優之」者，設尊之法，皆有玄酒，今兩壺皆酒，無玄酒，優之也。案《玉藻》云「唯饗野人皆酒」，鄭云：「飲賤者

❶「主人獻賓儀」，曹校云「儀」字衍。

不備禮。」與此注無玄酒爲優之異者，此士之祭禮，欲得尊賓嘉客以事其先，非賤者，故以皆酒爲優之。彼饗野人，野人是賤者，故以不備禮解之也。云「先尊東方，示惠由近」者，東方主人位，西方賓位，今先設東方，乃設西方者，見酒由主人來，故云示惠由近爲始也。引《禮運》者，彼注澄爲沈齊，酒是三酒，酒所以飲諸臣，證此壺尊亦飲在下者也。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先酌西方者，尊賓之義。主人奠觶拜，賓荅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荅拜。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西面者，鄉賓位，立於西階之前，賓所荅拜之東北。疏注「西面」至「東北」○釋曰：以經云「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主人西面授，賓北面荅拜，明主人不得南過於賓，❶故鄭以義言之，云「立於西階之前，賓所荅拜之東北」也。主人奠觶于薦北。奠酬於薦左，非爲其不舉。行神惠，不可同於飲酒。疏注「奠酬」至「飲酒」○釋曰：以其神惠右不舉，生人飲酒左不舉。今行神惠，不可同於飲酒，故奠於左，與生人相變。故《有司徹》云二人舉觶酬尸、侑，「侑奠觶于右」，❷鄭注云「奠于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是也。此酬奠於薦左，下文賓舉爲旅酬，以其神惠故也。言「不可同飲酒」者，謂不可同於《鄉飲酒》，故《鄉飲酒・記》云「將舉者於右，奠者於左」，其義與此別。此下文「奠觶於薦南」，明將舉，以初在北，飲酒將舉，奠於薦南，便其復舉。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荅拜。賓奠觶于薦南，揖，復位。還東面，就其位薦西。奠觶薦南，明將舉。疏「賓坐」至「復位」○注「還東」至「將舉」○釋曰：云「揖復位」者，則初奠時少南於位可知。云「還東面」者，則初賓坐取觶，薦東西面可知。故鄭注云「還東面，就其位薦西」也。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酬賓乃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於酬，先成賓禮，此主人之義。亦有薦脀設于位，私人爲之與？疏「主人」至「賓儀」○注「酬賓」至「之與」○釋曰：自此盡「如衆賓儀」，論主人獻長兄弟及衆兄弟之事。云「酬賓乃

❶「不」，原作「之」，阮校云：毛本、《通解》作「不」。曹校云各本作「不」是。今據改。
❷「于」，原作「行」，據重刊單疏本改。

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於酬」者，以其獻賓之禮，以酬副之乃禮成，故《冠禮》云「乃禮賓以一獻之禮」，鄭注云：「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鄉飲酒》獻及酬賓訖，乃獻介。又此文獻賓即酬賓，乃獻兄弟，故鄭注「獻之禮成於酬」也。云「亦有薦脀設于位」者，以經云「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則長兄弟初受獻于阼階上時亦薦脯醢，設折俎於阼階上。祭訖，乃執以降設于下位，皆當如賓儀。鄭下注云「設薦俎於其位」者，據執祭以降及其位而言也。❶言「亦」者，亦賓。鄭必知有薦俎者，見於下記云「長兄弟及宗人折」是也。云「私人爲之與」者，私人者，即私臣，下記云「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是也。以賓薦公有司設之，❷則兄弟薦俎私人可知，以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也。

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獻卑而必爲之洗者，顯神惠。此言如衆賓儀，則如獻衆賓洗明矣。❸

疏注「獻卑」至「明矣」○釋曰：云「此言如衆賓儀，則如獻衆賓洗明矣」者，以其上獻衆賓時雖不言洗，此云「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明獻衆賓洗可知。不言之者，舉下以明上，省文之義故也。

洗，獻内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内兄弟，内賓宗婦也。如衆兄弟，如其拜受、坐祭立飲、設薦俎於其位而立。内賓其位在房中之尊北。❹不殊其長，略婦人者也。《有司徹》曰：「主人洗，獻内賓於房中，南面拜受爵。」

疏「洗獻」至「之儀」○注「内兄」至「受爵」○釋曰：自此盡「入復位」，論主人獻姑姊妹及宗婦之事。云「内賓宗婦也」者，此摠云「内兄弟」，下記云「内賓宗婦」，案彼注云：「内賓，姑姊妹。宗婦，族人之婦。」若然，兄弟者服名，故號婦人爲兄弟也。云「其位在房中之尊北」者，案下記云「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❺南上。内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是也。云「不殊其長，略婦人」者，決上文獻賓於西階上，獻兄弟於阼階上，皆殊其長，此不殊，故云略之。引《有司徹》者，欲見此内賓受獻時，亦南面拜受爵，故下注云：「内賓之長亦南面荅拜」，言「亦」者，亦前受獻時。前雖無文，約《有司徹》内賓之長亦南面荅拜。

主人西面荅拜，

❶「及」，曹校云當爲「莫于」二字。
❷「薦」下，曹校云脱「俎」字。
❸「則如獻衆賓洗明矣」，阮校云：「『如』，《集釋》作『知』。按作『知』是也，觀疏自明。疏述注亦誤作『如』字。《通解》無『獻』字。」
❹「其」，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此字。」
❺「墉」，阮校云：毛本作「牗」。

更爵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爵辨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内賓之長亦南面荅拜。疏注「爵辨」至「荅拜」〇釋曰：云「爵辨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者，對上賓與長兄弟不得獻衆賓、❶衆兄弟徧，主人先自酢也。云「内賓之長亦南面荅拜」者，獻時不殊其長，酢時猶如賓及兄弟殊其長，與男子同。男子、婦人衆賓以下，皆無酢也。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於主人、主婦。疏「長兄」至「無從」〇注「大夫」至「主婦」〇釋曰：此一經論士三獻之外，爲加獻尸之事。云「如初儀」者，如賓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兄弟之長加獻則降，唯有六爵。以其闕主人、主婦致爵并酢四爵，及獻佐食五。唯有六在者，洗觚爲加獻，一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祝，三也；致爵於主人，四也；致爵於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云「大夫、士三獻而禮成」者，天子大祫十有二獻，四時與禘唯有九獻，上公亦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卿大夫士略，同三獻而祭禮成也，是以多之者爲加。若生人飲酒禮，❷卿大夫三獻，士唯一獻而已。祭禮士與大夫同者，攝盛，葬奠亦與元缺一字。大夫同少牢五鼎，又乘車建旜，亦與卿大夫同也。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疏「衆賓」至「爵止」〇注「尸爵」至「在庭」〇釋曰：庭賓及兄弟雖得一獻，未得旅酬，其已得三獻。❸又别受加爵，故停之，使庭行旅酬，是以云「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也。

儀禮疏卷第四十五元缺第六葉，今補。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得」，曹校云當爲「待」。
❷「生」原作「主」，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其」下，曹校云脱「尸」字。

儀禮疏卷第四十六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嗣，主人將爲後者。舉，猶飲也。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者。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疏**「嗣舉」至「稽首」○注「嗣主」至「諸侯」○釋曰：自此盡「出復位」，論嗣子飲奠酌獻之事。云「嗣，主人將爲後者」，不言適而言將爲後者，欲見無長適，立庶子及同宗爲後皆是，故汎言將爲後也。云「舉猶飲也」者，非謂訓舉爲飲，直是嗣子舉而飲之耳。云「將傳重累之者」，謂將使爲嗣，牽累崇敬，承重祭祀之事，是以使飲之而獻也。云「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者，案《文王世子》云：「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注云：「上嗣，君之適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餕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餕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今案《少牢》無嗣子舉奠之事，故此注云「辟諸侯」。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故有嗣子舉奠之事也。奠者，即上文「祝酌奠，奠於鉶南」是也。《郊特牲》云：「舉斝角，詔妥尸。」鄭注云：「始入，舉奠斝若奠角，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安之，使之坐。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天子奠斝，諸侯奠角。」彼鄭注意，亦引此《特牲》祝酌奠于鉶南也。

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荅拜焉。食肝，受尊者賜，不敢餘也。備，猶盡也。每拜荅之，以尊者與卑者爲禮，略其文耳。古文「備」爲「復」。**疏**「尸執」至「拜焉」○注「食肝」至「爲復」○釋曰：直言受肝，明有鹽，是以下記云「嗣舉奠，佐食設豆鹽」是也。云「食肝，受尊者賜，不敢餘也」者，食之當盡，以其食若不盡，直云嚌之而已。此經云「食肝」，明不敢餘也。

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荅拜。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啐之者，荅其欲酢己也。奠之者，復神之奠觶。嗣齒於子

姓。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疏**「舉奠」至「復位」○注「啐之」至「西階」○釋曰：云「啐之者，荅其欲酢己也」者，《鄉飲酒》、《鄉射》主人獻賓，賓皆啐酒洗爵，即酢主人。此嗣子獻尸，尸啐之，❶亦欲酢己，故啐之，其實無酢也。云「嗣齒於子姓」者，姓之言生，子之所生謂孫行者，今嗣亦孫之流，故齒之也。云「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者，案《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是以雖嗣子，亦宜升降自西階。適子孫不升阼階，❷故於此揔言「凡」也。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弟子，後生也。**疏**「兄弟」至「賓儀」○注「弟子後生」○釋曰：自此盡「乃羞」，論弟子舉觶將行旅酬之事。云「如主人酬賓儀」者，謂如上文主人酬賓就其階，同北面並拜，乃飲，卒爵拜，洗酌，乃西面，賓北面拜位，❸故言「如」。此亦然，弟子洗觶，酌於東方之尊，阼階前東面獻長兄弟，長兄弟北面拜受，弟子奠于薦南，長兄弟坐取觶，還，西面拜，弟子北面荅拜，長兄弟奠于薦北，揖復位。若《有司徹》云：「兄弟之後生者，舉觶於其長，長在左」，弟子自飲訖，「升酌，降，長拜受於其位，舉爵者東面荅拜」，鄭注云：「拜受、荅拜不北面者，儐尸禮殺。」此不儐尸，則拜送皆北面可知也。弟子後生者，此即《有司徹》云「兄弟之後生者」是也。

宗人告祭脀。脀，俎也。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内賓也。獻時設薦俎于其位，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其祭皆離肺，不言祭豆，可知。**疏**注「脀俎」至「可知」○釋曰：云「告祭脀」者，謂告衆賓之等。知無長賓者，以其初得獻時，即祭肺於階上，此獻時，乃設薦俎于其位，故此無長賓也。上又下長兄弟如賓儀，❹則亦獻時祭可知，故云宗人所告，「告衆賓、衆兄弟、内賓也」。云「獻時設薦俎於其位」者，得獻時乃薦于堂下及房内之位。云「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者，案上文加爵致爵不及佐食，無從，殺也。此告之祭使成禮，是再殺，故云「又殺」也。云「其

❶「尸尸」，原作「賓賓」，阮校云：兩「賓」字《通解》並作「尸」。今據改。
❷「適子孫不升阼階」，曹校云「適」似當爲「餘」，「不」上脱「自」字。
❸「位」，曹校云殿本改作「儀」。
❹「上又下」，阮校云：毛本「又」作「文」。曹校云「下」當爲「云」。

祭皆離肺」者，已於記文解之也。云「不言祭豆，可知」者，以衆賓言薦俎從設，言薦即豆也，故云「不言祭豆，可知」。

乃羞。 羞，庶羞也。下尸，胾醢豆而已。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内賓，無内羞。

疏「乃羞」○注「羞庶」至「内羞」○釋曰：知羞非薦羞者，上文受獻時皆設薦俎於其位，故知此羞乃是庶羞，非薦也。云「下尸，胾醢豆而已」者，上爲尸「佐食羞庶羞四豆，設於左」，鄭注：「四豆，膮、炙、胾、醢。」此祝以下薦羞，❶降于尸，當去膮、炙，故云「胾醢豆而已」。云「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内賓」者，言自祝下及内賓，及衆賓兄弟皆在可知。❷又下記云「公有司獻次衆賓，私臣獻次兄弟」，則内賓亦及之，是以《少牢》下篇云：「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不儐尸，亦云「乃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辯」是也。若然《少牢》與《有司徹》儐尸與不儐尸，❸庶羞與房中羞，皆與尸、佐食及祝、主人、主婦，❹皆同時羞之者，❺彼上下大夫禮尊，故得與尸同時羞，此士禮卑，故不得與尸同也。云「無内羞」者，❻以其尸尊，尚無内羞，況祝卑，故無内羞也。

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 賓坐奠觶。

疏「賓坐」至「在右」○注「薦南奠觶」○釋曰：自此盡「實觶于篚」，論行旅酬之閒作止爵之事。但此《特牲》之禮，堂下行旅酬無筭爵並，❼在室中者不與旅酬之事。上大夫儐尸與旅酬，不與無筭爵之事，故别使二人舉觶於尸、侑，尸、侑得舉爲旅酬，徧及堂下。尸與旅酬者，以其儐尸在堂，禮殺故也。若下大夫不儐尸者，堂下無旅酬，直行無筭爵於堂下而已，尸則不與之。所以下大夫無旅酬，直有無筭爵者，以其禮尸於室中，辟國君，堂下不設尊，故無旅酬，直行無筭爵而已。以其堂上與神靈共尊，❽不得與尸行旅酬，故屈之。此《特牲》堂下得旅酬、無筭爵並行者，以其堂下與神靈别尊，故爲加爵禮尸於室

❶「薦」，曹校云當爲「庶」。
❷「及」，曹校云當爲「則」。
❸「少牢與」，曹校云此三字衍。
❹「皆與尸佐食」，曹校云「與」字衍，「佐食」當爲「侑」。
❺「皆同時羞之者」，曹校云「皆」字似衍。
❻「無」字原脱，阮校云：毛本、《通解》、《要義》「云」下有「無」字。曹校云各本有「無」字是。今據補。
❼「堂下行旅酬無筭爵並」，曹校云「行」字當在「並」下。
❽「上」，阮校云：《通解》、《要義》、毛本俱作「下」。

中，酌上尊，堂下旅酬行神惠，酌下尊，故上大夫及士之祭禮，❶旅酬行、❷無筭爵或行或不，皆參差不等也。賓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下文長兄弟酬，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是賓主相酬，主人常在東，其同在賓中，則受酬者在左。若《鄉飲酒》賓酬主人，主人立於賓東，主人酬介，介立於主人之西。其衆賓受介「酬者自介右」，鄭注云：「尊介，使不失故位。」衆受酬者受自左，異其義也。賓主相酬，各守其位，不以尊卑變。同類之中，受者于左，尊右也。賓奠觶拜，長兄弟荅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荅拜，揖，復位。其尊，長兄弟尊也。此受酬者拜，亦北面。疏注「其尊」至「北面」○釋曰：以其旅酬無筭爵，以飲者酌己尊，酬人之時酌彼尊，是各自其酒，故無筭爵賓弟子及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各酌于其尊也。云「此受酬者拜亦北面」者，以經「長兄弟拜受觶」，不言面位，故鄭云「受酌者拜亦北面」。言「亦」者，亦賓北面也。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旅，行也。受行酬也。初，賓酬長兄弟。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荅拜，揖，復位。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交錯，猶言東西。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於旅酬之閒，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疏「爲加」至「之儀」○注「於旅」至「並作」○釋曰：前「衆賓之長爲加爵，如初，爵止」，今還使爲加爵者，作止爵也，故云「如長兄弟之儀」。云「於旅酬之閒，言作止爵，明禮殺，並作」者，此決上文賓三獻爵止，鄭注云：「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是以奠而待之。」故有室中主人、主婦致爵訖，乃三獻作止爵，此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鄭注云：「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于在庭。」而堂下庭中行旅酬未訖，爲加爵者作止爵，故鄭注云「禮殺並作」也。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此不言交錯以辯，賓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觶于篚，明其相報，禮終於此，其文

❶「上」下，曹校云脱「下」字。

❷「旅酬行」，曹校云「行」字衍。

省。疏注「長兄」至「文省」○釋曰：云「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者，亦謂亦上賓坐取薦南奠觶。此長兄弟所舉奠觶者，即上弟子舉觶於其長是也。云「明其相報，禮終於此，其文省」者，以其賓舉奠觶於長兄弟行旅酬盡皆徧，長兄弟舉觶於賓行旅酬亦皆徧，故云「相報禮終」。言明者，嫌其不終。所以嫌者，❶嫌其不終所以嫌者，賓之酬不言卒受者，此不言交錯以辯，嫌其不卒不辯。其實賓之酬亦卒受者實觶于篚，此亦交錯以辯，故鄭云文省。

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於其長，奠觶拜，長皆荅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荅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奠觶，進奠之于薦右，非神惠也。今文曰「奠于薦右」。疏「賓弟」至「薦右」○注「奠觶」至「薦右」○釋曰：自此盡「爵無筭」，論二觶並行無筭爵之事。云「奠觶，進奠之於薦右，非神惠也」者，案上「尊兩壺於阼階東，加勺南柄，西方亦如之」，鄭注云：「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至此云「非神惠」者，彼三獻止爵，欲得神惠均于室中，衆賓長爲加爵止爵者，欲神惠均于在庭，故止爵行旅酬，雖以尸而奠爵待之，亦得爲神惠。至此別爲無筭爵，在下自相勸，故得爲非神惠，故奠於薦右，同於生人飲酒舉者奠於薦右也。

長皆執以興，舉觶者皆復位，荅拜。長皆奠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復其位者，東西面位。弟子舉觶於其長，所以序長幼，教孝弟。凡堂下拜，亦皆北面。疏「長皆」至「其位」○注「復其」至「北面」○釋曰：云「復其位者，東西面位」者，上既言「皆復位荅拜」，此復重云「復位」，則上文復位，復在庭初舉北面位，此重言復位者，當復東西面位可知。云「凡堂下拜，亦皆北面」者，前主人酬賓，弟子舉於其長行旅酬及無筭爵，兄弟弟子、賓弟子舉觶皆北面，則知凡堂下，雖不見面位者，皆北面拜可知。云凡賓以下，至於私人拜受送，皆北面，故云「凡」也。

爵皆無筭。筭，數也。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因今接會，使之交恩

❶「所以嫌者」，阮校云：此句下誤複「嫌其不終所以嫌者」八字。

定好，優勸之。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者，以利待尸禮將終，❶宜一進酒，嫌於加酒亦當三也。不致爵，禮又殺也。疏「利洗」至「于篚」○注「利佐」至「殺也」○釋曰：自此盡「西序下」，論佐食獻尸祭祀畢之事。云「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者，利與佐食乃有二名者，以上文設俎啓會爾敦之時，以黍稷爲食，故名佐食。今進以酒，酒所以供養，故名利，利即養也，故鄭云「以今進酒也」。若然《少牢》名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者，大夫禮文，故即兩見其名。云「更言獻者，以利待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酒亦當三也」者，此決兄弟長及衆賓長爲加爵於尸，不言獻，今進酒更言獻不言加爵，故鄭君解其義意，以利事尸禮將終，宜一進酒，不似長兄弟助宗子祭祀爲加爵，衆賓之長助主人祭祀設爲加爵，嫌此佐食同彼二者爲加爵，故變言獻，是以鄭云「嫌亦當三也」。「亦」者，亦上主人獻、主婦獻、賓長爲三獻也。長兄弟爲加爵，衆賓長爲加爵，通洗散獻尸亦三，都并尸飲六，士祭事尸禮畢也。云「不致爵，禮又殺也」者，上文云：「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注云：「不及佐食，無從，殺也。」此又不致，故云「又殺也」。主人出，立于户外，西南。❷事尸禮畢。祝東面告利成。利，猶養也。供養之禮成，不言禮畢，於尸閒之嫌。疏「祝東面告利成」○注「利猶」至「之嫌」○釋曰：《少牢》云：「主人出，立于阼階上南面。❸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此户外告利成，彼階上告利成，以尊者稍遠於尸。若天子、諸侯禮畢，於堂下告利成。故《詩·楚茨》云：「禮儀既備，鍾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鄭注云：「鍾鼓既戒，戒諸在廟中者，以祭禮畢，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也。祝於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是尊者告利成，遠於尸也。云「不言禮畢，於尸閒之嫌」者，閒，閒暇無事。若然，禮畢則於尸閒暇無事，有發遣尸之嫌，故直言「利成」而已也。尸謖，祝前，主人降。謖，起也。前，猶導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

❶「待」，阮校云：「《集釋》作『侍』。按疏作『事』。」
❷「南」，阮校云：《集釋》、敖氏作「面」。
❸「面」，阮校引浦鏜云：「西」誤「面」。

從，遂出于廟門。」前尸之義，《士虞禮》備矣。疏「尸謖」至「人降」○注「謖起」至「備矣」○釋曰：引《少牢》者，證大夫禮主人立位與士不同，❶又證前尸出廟之事。云「前尸之儀，《士虞禮》備矣」者，彼有室中出户降階出廟前尸之事，故云「備矣」。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庿門。俎所以載肵俎，《少牢饋食禮》曰：「有司受歸之。」疏注「俎所」至「歸之」○釋曰：引《少牢》者，是《少牢》下篇《有司徹》下大夫不賓尸之禮，彼云：「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此士禮，不儐尸與下大夫同，故引以相證也。徹庶羞，設于西序下。爲將餕去之。庶羞主爲尸，非神饌也。《尚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❷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爲將以燕飲與？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于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疏「徹庶」至「序下」○注「爲將」至「于房」○釋曰：知非神饌而云「爲尸」者，以其尸三飯後始薦庶羞，故徹之乃餕也。凡「餕」者，尸餕鬼神之餘，祭者餕尸之餘，義取鬼神之惠徧廟中，庶羞非鬼神惠，故不用也。引《尚書傳》已下者，是彼《康誥》傳文。「大宗已侍於賓奠」者，或有作蕢，或有作暮者，皆誤，以奠爲正也。引之者，證徹庶羞不入于房，而設於西序下，以擬燕故也。必知祭有燕者，案《楚茨》詩云「鼓鍾送尸」，下云「備言燕私」，鄭注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其上大夫當日儐尸安有燕，故《有司徹》上大夫云「主人退」，注云：「反於寢也。」是無燕私。若下大夫不儐尸，與此士禮同，亦當有燕也。云「與」者，以經直言「設于序下」，不言燕，疑之。引《書傳》爲證有燕，故言與以疑之也。云「然則自尸祝」以下，知義如此者，以兄弟受獻於堂上，主婦內賓受獻於房中，尸出之後，堂房無事，故知燕時男子在堂，婦人在房可也。筵對席，佐食分簋、鉶。爲將餕分之也。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祭統》曰：「餕者，祭之

❶「與士不同」，曹校云「不」字衍。

❷「已」上，阮校云：《集釋》有「祭」字。

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餕鬼神之餘，惠術也，可以觀政矣。」疏「筵對」至「簋鉶」○注「爲將」至「政矣」○釋曰：自此盡「户外西面」，論嗣子共長兄弟對餕之事。云「敦，有虞氏之器」者，《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兩敦。」上文黍稷之敦是周制，士用之。云「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者，大夫異姓既用異代之器，故《少牢》、《特牲》皆用敦，則同姓之士當同周制用簋，❶故經言分簋。是以《文王世子》鄭注亦云：「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亦同姓與異姓別也。引《祭統》者，證餕是鬼神之惠徧廟中，若國君之惠徧境内，是可以觀政之事也。

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蕢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蕢，其惠不過族親也。古文「蕢」皆作「餕」。疏注「命告」至「作餕」○釋曰：此決下篇《少牢》二佐食及二賓長餕，明惠大及異姓，不止族親而已。

主人西面再拜，祝曰：「蕢，有以也。」兩蕢奠舉于俎，許諾，皆荅拜。以，讀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祝告蕢，❷釋辭以戒之，言女蕢于此，❸當有所以也。以先祖有德而享于此祭，其坐蕢其餘，亦當以之也。《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舊説曰：主人拜下蕢席南。疏注「以讀」至「席南」○釋曰：云「以，讀『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者，此辭在《詩·邶風·旄丘》篇，必有以從之者，以此經云「有以也」者，以先祖有功德，子孫當嗣之，而廟食先祖，有德亦合享此祭，故讀從之也。是以彼注亦云：「我君何以久留於二佐，❹必以衛有功德故也。」云「其坐蕢其餘，亦當以之也」者，亦謂亦似其先祖，已上皆爲以，爲似者，誤也。云「《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者，謂二佐食與二賓長是非親昵也。引舊説者，以經直言主人西面拜，不見其處，故

❶「周制」，阮校云：《要義》此二字重出。
❷「告」，阮校云：《集釋》、徐本作「曰」。
❸「于」，阮校云：《集釋》作「乎」，《通解》、毛本無此字。
❹「二佐」，阮校云：浦鏜據原文改爲「此乎」。

引舊説以明下餕席南面。❶若是者三。丁寧戒之。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食乃祭鉶，禮殺。**疏** 注「食乃祭鉶禮殺」○釋曰：前正祭之時，尸祭鉶嘗之，告旨訖，佐食爾黍於席上，尸始食。今餕食乃祭鉶，故決之，云「禮殺」故也。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酳上餕，上餕拜受爵，主人荅拜。酳下餕亦如之。《少牢饋食禮》曰：「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內，以授次餕。」舊説云：主人北面授下餕爵。**疏** 注「少牢」至「餕爵」○釋曰：引《少牢》者，欲見此禮主人亦受於户內，以授次餕。引「舊説」，以此經云「酳下餕」，主人面位無文，當北面也。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如初儀。主人復拜，爲戒也。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言女酳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兄弟也。既知似先祖之德，亦當與女兄弟，謂教化之。**疏** 注「主人」至「化之」○釋曰：云「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者，案《禮運》云「諸侯以禮相與」者，諸侯會同聘問一德，以尊天子。言此者，戒嗣子與長兄弟及衆兄弟相教化，相與以尊先祖之德也。兩餕執爵拜，荅主人也。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兩餕皆降，實爵于篚。上餕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下餕復兄弟位，不復升也。上餕即位坐，荅拜。既授爵户內，乃就坐。**疏** 注「既授」至「就坐」○釋曰：以其主人位在户內，下餕席南西面，故知上餕「授爵於户內，乃就坐」。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餕荅拜，受爵，降，實于篚。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事餕者禮畢。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命，命佐食。阼俎，主人之俎。宗婦不徹豆籩，徹禮略，各有爲而已。設于東序下，亦將燕也。**疏**「祝命」至「序下」○注「命命」至「燕也」○釋曰：自此盡「畢出」，論徹薦俎，改設饌於西北隅爲陽厭之事。云「祝命徹阼俎」者，是佐食徹之。當徹阼俎之時，堂下賓兄弟俎畢出，故下文云「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是也

❶「面」，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字。曹校云各本無是也。

者。❶然祝命徹阼俎時，堂下俎畢出，又退在下者，欲見先徹室内俎，乃徹堂下，是以祝命佐食徹阼俎及豆籩。又祝自執俎以出，又宗婦徹祝豆籩入於房，即佐食改饌西北隅。是以作經并説室内行事，乃到本云上佐食徹阼俎時，堂下俎畢出也。云「命，命佐食」者，此命命使徹阼俎，下文云「佐食徹俎」，故知祝命者，命佐食也。云「宗婦不徹豆籩，徹禮略，各有爲而已」者，以豆籩宗婦贊設之，佐食設俎，理應佐食還自徹俎，宗婦徹豆籩，以徹禮略，各自有爲而已，故宗婦豆籩今佐食并徹之，故云「徹禮略」也。「各有爲而已」者，謂宗婦徹祝俎豆籩，❷佐食徹阼俎豆籩，是各自有爲，何必依前所設之時也。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户西。俟告利成。《少牢》下篇曰：「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疏注「俟告」至「以出」○釋曰：案《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改饌于西北隅訖，「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宫闔牖户，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彼不儐尸之禮，亦與此《特牲》禮同，故引爲證也。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宗婦既並徹，徹其卑者。《士虞禮》曰：「祝薦席徹入于房。」疏「宗婦」至「薦俎」○注「宗婦」至「于房」○釋曰：宗婦不徹主人豆籩，而徹祝豆籩入房者，爲主婦將用之爲燕。祝兩豆籩而主婦用之者，祝接神尸之類，主婦燕姑姊妹及宗女，宜行神惠，故主人以薦羞并及祝庶羞燕宗人於堂，主婦以祝籩豆用之燕内賓於房，❸是其事也。云「宗婦既並徹，徹其卑者」，以宗婦不徹主人籩豆，而徹祝與主婦，是徹其卑者，故得並徹。引《士虞禮》者，以經自有入房之文，注更引《士虞禮》者，有嫌也。嫌者以主婦薦俎先在房，嫌經入房又爲徹。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厞，隱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謖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少牢饋食禮》曰：「南面而饋之設。」❹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

❶「者」，阮校云：《要義》作「若」，毛本無此字。

❷「俎」，曹校云此字衍。

❸「燕」，原作「無」，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而」，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毛本作「如」。

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

疏注「厞隱」至「厭也」〇釋曰：云「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禮記・郊特牲》之文。彼論正祭與繹祭之事，此爲陽厭，引之者，欲見孝子求神非一處，故先為陰厭，後爲陽厭之事也。引《少牢》者，見彼大夫禮陽厭南面，此士禮東面，雖面位不同，當室之白則同。案《曾子問》庶殤爲陽厭之事，故彼云：「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鄭注云：「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户之明者也。」凡言「厭」者，謂無尸直厭飫神，故鄭云「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謂祭于奥中，不得户明，故名陰厭。對尸謖之後改饌於西北隅爲陽厭，以向户明，故爲陽厭也。引《曾子問》云「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彼上文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謂宗子有陰厭無陽厭，凡殤有陽厭無陰厭。曾子言謂殤死陰厭、陽厭並有，故問孔子。孔子引宗子一有陰厭，凡殤一有陽厭。引之證成人陰厭、陽厭並有之義也。

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拜送賓也。凡去者不荅拜。

疏注「拜送」至「荅拜」〇釋曰：云「凡去者不荅拜」者，云「凡」，揔解諸文主人拜送，賓皆不荅拜。鄭注《鄉飲酒》云「禮有終」是也。若賓更荅拜，❶是更崇新敬禮，故不荅也。

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出。記俎出節。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唯賓俎有司徹歸之，❷尊賓者。

疏注「記俎」至「賓者」〇釋曰：云「唯賓俎」，❸《有司徹》歸尸侑之俎，不賓尸歸尸俎，皆不見歸賓俎，鄭所以知歸賓俎者，正見賓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明賓不自徹俎，主人使歸之。若助君祭，必自徹其俎。鄭注《曲禮》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是以《孔子世家》云：魯郊不致燔俎于大夫，孔子不悦冕而行。❹士大夫家尊賓，則使歸之，自餘亦自徹而去也。

記。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筮

❶「更」，阮校云：《要義》無此字。

❷「賓」，原作「實」，阮校云：「《集釋》、《通解》、楊氏、毛本俱作『賓』。張氏曰：『監本實作賓，從監本。』」今據改。

❸「俎下」，曹校云殿本增「有司徹歸之尊賓者」八字。

❹「悦」，阮校云：陳本、《要義》俱作「税」，毛本、《通解》作「脱」。

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緇韠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疏「記特牲」至「緇韠」〇注「於祭」至「玄端」〇釋曰：此退玄冠在朝服下者，欲令近緇色。《士冠》在朝服上，從而正也。❶云「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者，見上經云「筮日，主人冠玄端，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有司群執事如兄弟服」，筮尸，云「如求日之儀」，至於視濯又不見異服，故知皆玄端。至祭日夙興，云「主人服如初」，初即玄端。明其餘不如初，是朝服可知，是以此注云「皆者，謂賓及兄弟」也。云「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者，案《玉藻》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下《少牢》云「主人朝服」，是也。「緇韠者，下大夫之臣」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韠與裳同色，此朝服緇韠，大夫之臣朝服素韠，此緇韠，故云下大夫之臣。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引上經者，直言「皆朝服」，恐主人亦在其中，故引證主人服玄端，與兄弟異也。**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與主人同服。《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玄裳上士也，黄裳中士，雜裳下士。疏注「與主」至「下士」〇釋曰：「《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司服》文。引之者，欲見士之齊服有一玄端，而裳則異，故鄭云「然則玄裳」以下，見玄端一而裳有三也。彼注云「素端」者，亦謂札荒有所禱請服之。於此經無所當，而連引之耳。若然，《士冠》亦有玄端三等裳，而引《司服》者，以此特牲祭祀時，彼據齊時四命已上齊祭異冠，大夫齊祭同冠，故就此祭祀引齊時冠服爲證也。**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榮，屋翼也。**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順，從也。言南從，統於堂也。二爵者，爲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二觚，長兄弟酬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宜接並也。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禮殺，事相接。《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舊説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疏注「順從」至「五升」

❶「而」，曹校云當爲「其」。

○釋曰：云「二爵者，爲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者，以一爵獻尸，尸奠之未舉，又一爵主婦當致者。案經主婦致爵於主人，婦人不見就堂下洗，當於内洗，則主婦致爵於主人時，不取堂下爵，而云主婦當致者，謂主婦當受致之時，用此爵也。云「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禮殺，事相接」者，酌奠于鉶南，是嗣子雖飲，還復神之奠觶也，餘有三在。主人洗一觶酬賓，奠於薦北，賓舉奠於薦南，此未舉也，下篚有二觶在。又長兄弟洗觶爲加爵，衆賓長元缺起此。爲加爵，如初爵止，❶此亦未舉也，下篚仍有一觶在。乃羞之後，❷賓始舉奠觶，行旅酬辨，卒受者以虚觶奠於下篚，還有二觶。至爲加爵者作止爵，長兄弟亦坐舉其奠觶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辨，卒受者未實觶于篚時，賓弟子、兄弟弟子洗觶，各酌舉觶於其長，即用其篚二觶，卒受者未奠之，故三觶並用也，故注云「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也。云「《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者，謂賓長獻尸，主人致爵於主婦是也。「賤者獻以散」，上利洗散是也。「尊者舉觶」，謂若酌奠之及長兄弟酬賓之等是也。「卑者舉角」，謂主人獻用角，鄭云「不用爵者，下大夫也」。則大夫尊，用爵；士卑，用角是也。引「舊説」者，爵觚已下升數無正文，《韓詩》雖有升數，亦非正經，故引舊説爲證也。

壺、棜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冪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

覆壺者，盝瀝水，且爲其不宜塵。冪用綌，以其堅絜。禁言棜者，祭尚厭飫，得與大夫同器，不爲神戒也。疏注「覆壺」至「戒也」○釋曰：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故曰「卒奠，冪用綌」。云「禁言棜者，祭尚厭飫，得與大夫同器，不爲神戒也」者，器本無名，人與作號，棜之與禁，因物立名，是以大夫尊，以厭飫爲名，士卑，以禁戒爲稱，復以有足無足立名，故《禮記》注云：「無足，有似於棜，或因名云耳。」但經已有棜字，注云世人因名者，誤，當無世人字也。士曰禁由有足，以《士虞禮》云：「尊于室中，兩甒醴

---

❶「又長兄弟洗觶」至「如初爵止」，曹校云：「『觶』字譌，單疏作『觚』。案此錯簡，當在上文『用此爵也』下、『云四觶』上，而上下有脱句。此處當云『又兄弟弟子洗舉觶于長兄弟』。」

❷「乃」，原作「尸」，阮校云：陳、閩、《通解》俱作「乃」。曹校云「乃」字是。今據改。

酒，無禁。」禁由足生名。《禮記》云大夫用棜，士用禁。及《鄉飲酒》、《鄉射》皆非祭禮，是以雖大夫去足，猶存禁名，至祭則去足，❶名爲棜禁，不爲神戒也。**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籩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可烝裹之也。❷烝擇互文。舊説云：纁裏者皆玄被。疏注「籩有」至「玄被」〇釋曰：言多皮核者，栗多皮，棗多核。**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苦，苦荼也。荁，堇屬，乾之，冬滑於葵。《詩》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飴。」今文「苦」爲「芐」，芐乃地黄，非也。疏注「苦苦」至「非也」〇釋曰：云「乾之，冬滑於葵」者，以其冬乾用之，不用葵而用荁，明知冬則滑於葵也。引《詩》證之，《詩》言「堇荼」，即經「荁苦」之類也。云「今文苦爲芐，芐乃地黄，非也」者，《爾雅·釋草》云：「芐，地黄。」非者，以其與薇、葵等菜爲不類，故知非也。**棘心匕，刻。**刻，若今龍頭。**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饎，炊也。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説云：南北直屋梠，稷在南。疏注「饎炊」至「在南」〇釋曰：云「西壁，堂之西牆下」者，案上經云：「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逼西壁爲之，故以舊説辨之也。「舊説」者，案《爾雅·釋宫》曰「檐謂之樀」，孫氏云謂室梠。周人謂之梠，齊人謂之檐，謂承檐行材。《士喪禮》銘「置于宇西階上」，鄭注云「宇，梠」是也。**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午割，從横割之，亦勿没。立、縮，順其牲。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疏注「午割」至「進之」〇釋曰：云「載心立、舌縮俎」者，《少牢》云：「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其載于肵，横之。」此言縮俎者，彼言横，據俎上云爲横，❸此言縮，據鄉人爲縮，是以《少牢》云「皆進下」是也。云「亦勿没」者，亦《少牢》文，謂四面皆鄉中央割之，不絶中央少許，謂之勿没也。**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東堂，東夾之前，近南。疏注「東堂」至「近南」〇釋曰：「其餘」，謂

❶「則」下，曹校云似脱「雖士」二字。
❷「裹」，原作「裏」，阮校云：「《釋文》、《集釋》、《通解》、楊氏、毛本俱作『裹』。按作『裹』是。」今據改。
❸「云」，曹校云此字衍。

衆賓兄弟之薦也。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匜北，執匜之北，亦西面。每事各一人。淳沃，稍注之。今文「淳」作「激」。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宗人代授巾，庭長尊。尸入，主人及賓皆避位，出亦如之。避位，逡遁。嗣舉奠，佐食設豆、鹽。肝宜鹽也。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當事，將有事而未至。凡祝呼，佐食許諾。呼，猶命也。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尊庭長，齒從其長幼之次。❶佐食，於旅齒於兄弟。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爲婦人旅也，其尊之節亞西方。疏注「爲婦」至「西方」○釋曰：先尊東方者，亦惠由之也。❷西方雖是賓，以其男子，故在前設尊。此處爲房内婦人設尊，故知亞次西方。又經云「尊兩壺于阼階東」，又云「西方亦如之」，明其相亞次。此房内婦人之尊，上文不見者，異之於婦人。内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❸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二者所謂内兄弟。内賓，姑姊妹也。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于所祭爲子孫。或南上，或北上，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北堂，中房而北。疏注「二者」至「而北」○釋曰：言「所謂」者，上經云「主人洗，獻内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是也。云「其夫屬于所祭爲子孫」者，以其在父行，則謂之爲母，今言宗婦，則其夫屬於所祭死者之子孫之妻皆稱婦也。❹云「或南上，或北上」，云内賓姑姊妹賓客之類南上，自取《曲禮》云：「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宗婦雖東鄉，取統于主婦，故北上，主婦南面故也。云「北堂，中房而北」者，謂房中半已北爲北堂也。主婦及内賓、宗婦亦旅，西面。西面者，異於獻也。男子獻於堂上，旅於堂下。婦人獻於南面，旅

❶「長」，原作「齒」，據重刊嚴州本改。
❷「之」，曹校云當爲「近」。
❸「南」，原作「西」，阮校云：「《集釋》、《通解》、《要義》、楊、敖、毛本俱作『南』。張氏曰：『監、巾箱、杭本西作南，從諸本。』」今據改。
❹「死者之子孫之妻」，曹校云上「之」當爲「孫」字，句；下「之」當爲「其」。

於西面。內賓象衆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主婦酬內賓之長，酌奠於薦左，內賓之長坐取奠於右。宗婦之娣婦，舉觶於其姒婦，亦如之。內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姒，交錯以辯。宗婦之姒亦取奠觶，酬內賓之長，交錯以辯。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娣婦，各舉奠於其長，❶並行交錯，無筭。其拜及飲者，皆西面，❷主婦之東南。疏注「西面」至「東南」○釋曰：云「西面者，異於獻也」者，以受獻時南面也。云「男子獻於堂上，旅於堂下」者，見上經。云「婦人獻於南面，旅於西面」者，見於《有司徹》。云「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者，謂依上經旅酬及無筭爵早晚行事之節，皆依男子也。云「主婦酬內賓之長，酌奠於薦左，內賓之長坐取奠于右」者，此約上經「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酬賓」時，「主人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奠觶于薦南」是也。云「宗婦之娣婦，舉觶於其姒婦，亦如之」者，此亦約上經「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是也。云「內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姒，交錯以辯」者，此亦上經正行旅酬節，「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云「交錯以辯，皆如初儀」是也。云「宗婦之姒亦取奠觶，酬內賓之長，交錯以辯」者，此亦約旅酬節，云「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是也。云「內賓之少者，宗婦之娣婦，各舉觶於其長」者，此亦約上經正行無筭爵時，云「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酌于其尊，舉觶於其長」，下云「爵皆無筭」是也。云「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者，此經云「亦旅，西面」，故知其拜受及拜受飲皆西面。❸又亦旅酬之法飲皆西面，❹知在主婦之東南者，以其不背主婦，又得邪角相向也。

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戶外，授主婦。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雍，孰肉。以尸享祭，竈有功也。舊説云：宗婦祭饎爨，亨者祭雍爨，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禮器》曰：「燔燎於爨。夫爨者，老婦之祭，盛於盆，尊於瓶。」疏注「雍

---

❶「奠」，阮校云：「《集釋》作『觶』，與疏合。」

❷「面」下，阮校云：「《集釋》、敖氏俱有『于』字。按疏亦脱『于』字。」

❸「及拜受飲皆西面」，曹校云「拜受」二字衍，當在下文「飲」字上。

❹「又亦旅酬之法飲皆西面」，曹校云「亦」當爲「約」，「飲」上脱「拜受」二字，「西」當爲「北」，或當爲「同」。

孰」至「於瓶」○釋曰：云「亨者」，則《周禮》亨人之官，其職主實鑊水爨亨之事，以供外内饔，故使之祭饔爨也。云「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者，亦約《禮器》云「盆瓶」知之。引《禮器》者，案彼云：「孔子曰：『臧文仲焉知禮，燔柴於奥。』」鄭注云：「奥當爲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又云「夫爨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注云：「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似失之。」引之者，證祭元缺止此。爨之事也。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賓從尸，送尸也。士之助祭，終其事也。俎，尸俎也，賓既送尸，復入反位者，宜與主人爲禮，乃去之。

疏注「賓從」至「去之」○釋曰：云「士之助祭，終其事也」者，謂送尸爲終其事。既送尸，爲終其事，則更無儐尸之禮。若上大夫有儐尸者，尸出賓不送，以其事終於儐尸故也。

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尸俎，神俎也。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謂放而不致者。凡俎實之數奇，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不貶正脊，不奪正也。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者，將舉於尸，尸食未飽，不欲空神俎。

疏注「尸俎」至「神俎」○釋曰：云「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者，謂《少牢》正體之數十一，若牢並骨并數則十七。鄭云「此所謂放而不致」者，致，至也，所謂《禮器》，彼鄭注云「謂若諸侯自山龍以下」，皆有放象。諸侯山龍以下，至日月星辰，❶卿大夫又不山龍，此士併骨二數，乃得十一，除此唯九而已，亦是放而不至也。云「凡俎實之數奇」者，有九，有七，有五，是奇數。以其鼎俎奇，故實數亦奇而相稱也。云「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不貶正脊，不奪正也」者，以《少牢》大夫禮三脊脅具有，此但有二體，貶於大夫。大夫即尊者也，等貶牲體不貶正脊者，不奪其正。長脅亦不貶者，義與正脊同。云「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者，將舉於尸，尸食未飽，不欲空神俎」者，此脊與脅二骨，本爲餕厭飫所設也。❷又次尸既舉脊脅，❸而猶有脊脅在，既

❶「至」，曹校云殿本作「無」。
❷「餕」上，曹校云脫「改」字。
❸「次」，曹校云或當爲「使」。

不空神俎，義得兩施。**膚三**，爲羹用二，厭飫一也。**離肺一**，離，猶挃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疏「離肺一」○注「離猶」至「舉肺」○釋曰：云「亦不提心」者，言「亦」，謂亦《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注云「提猶絶也，挃離之不絶中央少許者」是也。**刌肺三**，爲尸、主人、主婦祭。今文「刌」爲「切」。**魚十有五**，魚，水物，以頭枚數，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有五日而盈。《少牢饋食禮》亦云：「十有五而俎。」尊卑同。此所謂經而等也。疏注「魚水」至「等也」○釋曰：云「魚，水物，以頭枚數」者，對三牲與腊以體數也。云「取數於月十有五日而盈」者，案《禮運》云「月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文出於彼也。云「此所謂經而等」者，亦所謂《禮器》，彼鄭注云「謂若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爲父母三年」是也。引之者，謂魚數亦尊卑同也。**腊如牲骨。**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疏注「不但」至「骨者」○釋曰：云「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若但言體，體有九，有十一，則不兼二骨者。若言牲骨，則一骨二骨兼在其中，故直言「如牲骨」也。**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以《特牲》約，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少牢饋食禮》羊豕各三體。疏「祝俎」至「二骨」○注「凡接」至「三體」○釋曰：云「祝俎」，直云「脅二骨」，謂代脅也。知者，以尸俎無脡脊，祝則有之，尸俎無代脅，祝俎有代脅可知。云「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以特牲約，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者，言「凡」者，凡祝、佐食、賓長、長兄弟、宗人之等是也。接神者，謂祝與佐食，佐食尸未入爲神設俎卻會，祝酌奠於鉶南，故曰接神也。接尸者，賓爲三獻，長兄弟爲加爵，尸盥，宗人授巾，皆是與尸相接也。知皆三體者，下「佐食俎觳折脊脅」也，「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故知皆三體也。衆賓之長亦有加爵，接於尸亦應三體，下文但言兄弟及宗人，而衆賓長亦在焉可知。故下文直云「衆賓及衆兄弟皆殽脅」，注云「不備三者，賤」也。則衆賓長爲加爵，不在賤限，以《特牲》約，加其可併者二骨者，是尊祝也。佐食也已下卑無加，❶故下注云「三體，卑者從正」是也。云「《少牢饋食禮》羊豕各三體」者，以少牢二牲，故祝俎無加者，

---

❶「佐食也已下」，曹校云「也」字衍。

直三體。引之，以證此《特牲》約，三體之外加其併骨也。若然，俎實奇數，二牲各三體，共六體，不奇者，通腊髀爲七，則亦奇數也。以其腊既兩髀屬于尻，不殊，故爲一體也。膚一，離肺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主人尊，欲其體得祝之加數。五體，又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臂，左體臂。疏「膚一」至「短脅」○注「主人」至「體臂」○釋曰：云「臂，左體臂」者，以其尸用右，不云折，明全升。主人又云臂，明左臂可知。脅骨多，不嫌得與尸同用右體，猶脊然也。膚一，離肺一。主婦俎：㲉折，㲉，後足。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不分左臑折，辟大夫妻。古文「㲉」皆作「穀」。疏注「㲉後」至「作穀」○釋曰：云「㲉，後足」者，案《既夕·記》云：「明衣裳，長及㲉。」鄭注云：「㲉，足跗也。」是㲉後足也。云「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者，經不云後右足，鄭知者，以《少牢》主婦用左臑，此士妻辟之，不用左臑，用後右足，不用後左足，左足大卑，故知用後右足。故知用後右足，❶故鄭云「辟大夫妻」也。其餘如阼俎。餘，謂脊、脅、膚、肺。佐食俎：㲉折，脊，脅，三體，卑者從正。疏「佐食」至「脊脅」○注「三體卑者從正」○釋曰：直云「脊脅」，不定體名，欲見得便用之。《少牢》佐食俎設于兩階之閒，其俎折一膚，鄭注云：「折者，擇取牢正體餘骨折分用之，有脅而無薦，亦遠下尸。」是無定體也。膚一，離肺一。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骼，左骼也。賓俎全體，尊賓。不用尊體，爲其已甚，卑而全之，其宜可也。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分，略之。疏注「骼左」至「略之」○釋曰：知骼是左骼者，以其尸用右骼，故知賓所用骼是左骼可知也。云「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分，略之」者，此決上文主婦俎㲉折，佐食俎亦名㲉折，此不言所分，故知略之也。衆賓及衆兄弟、内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脅，又略。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殽者，升之俎，一而已。不備三者，賤。祭禮，接神者貴。凡骨有肉曰殽。《祭统》曰：「凡爲俎者，以骨爲主。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虚，示均也。」

❶「故知」，阮校以爲此二字疑衍。

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公有司亦士之屬，命於君者也。私臣，自己所辟除者。❶ 疏 注「又略」至「除者」〇釋曰：云「又略」者，上文長兄弟及宗人直言「折」，不言所折骨體，已是略。此又不言折而言「殽脀」，是又略也。言此所折骨，值有餘體，即破之可也。云「祭禮，接神者貴」者，謂長兄弟及宗人已上俎皆三，皆有嚌肺，以接神及尸貴，故三體，不止接神，尸神象，所接尸者亦貴可知。自衆賓已下，折體而已，不接尸神，賤無獻故也。宗人雖不獻，執巾以授尸，亦名接尸也。引《祭統》者，見貴賤皆有骨，示均之義。云「己所辟除」者，則府史之等不命於君者也。膚一，離肺一。

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升受，降飲。獻在後者，賤也。祭祀有上事者貴之。❷ 亦皆與旅。疏 注「獻在」至「與旅」〇釋曰：公有司獻在衆賓後，私臣獻在兄弟後，故云「獻在後者賤也」。云「祭祀有上事者貴之」者，謂衆賓、兄弟次賓之卑得獻，❸ 衆賓，擇取公有司可執事者，謂前舉鼎匕載羞從獻衆賓擇取公有司酬爵之屬。❹ 如此者，門外在有司群執事中，入門列在東面，爲衆賓，餘者在門西位也。兄弟雖無上事，亦皆在西面位，族親故也。私臣獻在兄弟後者，職賤。公有司在衆賓後，不執事，賤於執事者，故曰「有上事者貴之」。「宗人獻與旅齒於衆賓」，則公有司爲之。「佐食於旅齒於兄弟」，則私臣之中擇爲賓使爲佐食也。是以前文「佐食北面，立于中庭」，注云「佐食，賓佐尸食者」是也。案前賓得獻，「薦脯醢，設折俎」，注云：「公有司設之。」及獻兄弟薦脀，注云：「私人爲之與？」二者皆使執事，云非執事者，以受獻者不得自設俎，暫使二者設之，非本執事之人。然則公有司、私臣薦俎，皆使徒隸爲之與？云「皆與旅」者，上宗人獻旅云「齒於衆賓」，佐食旅「齒於兄弟」。是但言獻次，不言

❶「自」，阮校引段玉裁云：「當是『目』字。此與《喪服》注『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同。」
❷ 此句下，《集釋》有「非執事者」四字，似與疏文合。
❸「次賓之卑」，曹校云「卑」當爲「後」。
❹「謂前舉鼎」至「酬爵之屬」，阮校云：此句疑有誤，一本作「謂執前舉鼎匕載肝從燔從加爵之事」。

旅，以宗人佐食約之，與旅者，❶亦此二人也。若天子、諸侯祭祀，其位無文，此公有司在門西北面東上，私臣在門東北面西上。天子、諸侯祭祀，可依此位矣。同姓無爵者在阼階前西面北上，卿西階前東面北上，大夫在門東北面，士門西北面，旅食在其後。《少牢》下篇云衆賓位在門東，北面。既獻，在西階西南，衆賓繼上賓而南。天子、諸侯之賓，其位或依此與？案《祭統》云：「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群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此不見昭穆位者，主人衆兄弟非昭穆乎？故彼注「昭穆，猶《特牲》、《少牢饋食之禮》主人之衆兄弟也。群有司猶衆賓，下及執事者。君賜之爵，謂若酬之」是也。若其有爵者，則以爵序之，何故然也？案《文王世子》其在外朝則以官，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是不以姓。其獻之亦以官，故《祭統》云「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瑶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是也。其酬，蓋因此位而昭穆得獻，蓋依《少牢》下篇：「主人洗升，酌獻兄弟阼階上。」注云：「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大夫之賓，尊於兄弟。」又曰：「辨受爵，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注云：「先著其位於上，乃後云薦脀設于其位，明位初在是也。」此中皆無爵者，以此二者差之，知無爵者從昭穆，有爵者則以官矣。鄉釋執事者貴即衆賓，無事者公有司、私臣，注《祭統》云「群有司猶衆賓下及執事者」，似衆賓不執事，言「下及」，殊卑者，指謂公有司、私臣，是亦得名爲執事。言衆賓據尊言，謂之不執事者，或衆賓中容有不執事者也。

儀禮卷第十五 經三千四百單五　注五千五百一十七

儀禮疏卷第四十六 元缺第八葉、第九葉，今補。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與旅者」，曹校云當爲「亦皆與旅亦者」。

儀禮疏卷第四十七　儀禮卷第十六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疏「少牢饋食禮第十六」○鄭《目録》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録》第十六。」○釋曰：鄭知「諸侯之卿大夫」者，《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用大牢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可知。賓尸是卿，不賓尸爲下大夫，爲異也。

儀禮　鄭氏注

少牢饋食之禮。 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疏「少牢饋食之禮」○注「禮將」至「之牲」○釋曰：自此盡「如初儀」，論卿大夫祭前十日先筮日之事。云「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者，案《周禮・地官・充人職》云：「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三月，一時節氣成。」案《楚語》諸侯卿大夫等雖不得三月，❶亦皆有養牲之法，故鄭據焉。言芻之唯據羊，若豕則曰豢，❷故《地官・槁人職》云：❸「掌豢祭祀之犬。」《樂記》亦云「豢豕作酒，非以爲禍」。不言豕曰豢，文略也。云「羊豕曰少牢」者，對三牲具爲大牢。若然，豕亦有牢稱，故《詩・公劉》云「執豕於牢」。下經云「上利升牢心舌」，注云：「牢，羊豕也。」是豕亦稱牢也。但非一牲即得牢稱，一牲即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士特牲皆不言牢也。

日用丁、己。 內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疏「日用丁己」○注「內事」至「乃筮」○釋曰：云「內事用柔日」，《曲禮》文。彼云：「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內事

❶「月」，原作「日」，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豕」上，阮校云：「《要義》有『犬』字。按：疏下引《槁人》職，明犬得稱豢也。」
❸「槁」，原作「高」，據重刊單疏本改。

謂冠昏祭祀，出郊爲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❶若然，甲丙戊庚壬爲剛日，乙丁己辛癸爲柔日。今直言丁己者，鄭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之義故也。云「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者，以其舉事尚朝旦，不可今日謀日即筮，是以此文云「日用丁己」，乃云「筮旬有一日」，是別於後日乃筮也。筮旬有一日。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疏「筮旬有一日」○注「旬十」至「之己」○釋曰：知「旬十日」者，❷此云「旬有一日」，「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者，除後己之前，通前己爲十日，十日爲齊，後己日則祭。若然，筮日即齊乃可，故下文筮日即云「乃戒官」，❸不云「厥明」也。鄭直云下旬己、上旬己，據用己一日而言。若用丁，言先月下旬丁筮來月上旬丁。若丁己之外辛乙之等，皆然。鄭必言來月上旬，不用中旬、下旬者，吉事先近日故也。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史，家臣主筮事者。疏「筮於」至「主人」○注「史家」至「事者」○釋曰：云「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者，此爲將筮，故西面。案下文「爲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也」者，彼不爲卜筮之事，故主人南面也。又主人朝服者，爲祭而筮，還服祭服。是以上篇《特牲》筮亦服祭服玄端。以此而言，天子、諸侯爲祭卜筮，亦服祭服。案《司服》云：「享先王則衮冕。」《祭義》云：「易抱龜南面，天子衮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是爲祭而卜還服祭服，則諸侯爲祭卜筮，服祭服可知。若爲他事卜筮，則異於此。《孝經注》云：「卜筮，冠皮弁，衣素積，百王同之，不改易。」《士冠》「主人朝服」，注云「尊蓍龜之道」是也。云「史，家臣主筮事」者，案《雜記》大夫士筮，亦云「史練冠長衣」，是史主筮事也。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謚。《春秋傳》曰「魯無駭

❶「伐」，原作「代」，據重刊單疏本改。
❷「旬」下，阮校云：毛本、《通解》有「爲」字。
❸「戒官」，曹校云二字當倒。

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某仲、叔、季，❶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尚，庶幾。饗，歆也。**疏**「主人」至「尚饗」○注「丁未」至「歆也」○釋曰：云「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者，以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故云「丁未必亥」。經云「丁亥」者，不能具載，直舉一日以丁當亥而言，餘或以己當亥，或以丁當丑，此等皆得用之也。云「《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者，《大戴禮》文。引之證祭用丁亥之義也。云「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者，鄭云此吉事先近日，唯用上旬。若上旬之內，或不得丁、己以配亥，或上旬之內無亥以配日，則餘陰辰亦用之。故《春秋》宣八年經書：「辛巳，有事於大廟。」文二年經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昭十五年經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乙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己之日與亥辰也。云「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者，此即乙亥是也。必須亥者，案《月令》云：「乃擇元辰，天子乃耕。」注云：「元辰，蓋郊後之吉亥也。」《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也。云「伯某，且字也」者，以某在伯下，若其在子上者，❷某是伯、仲、叔、季，以某且字，不得在子上故也。云「大夫或因字爲謚」者，謂因二十冠而字爲謚，知者，以某且字者觀德明功，若五十字，❸人人皆有，非功德之事，故知取二十字爲謚也。❹《春秋》者，案隱八年《左氏傳》云：「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公命以字爲展氏。」彼無駭之祖公子展以展爲謚，在《春秋》前，其孫無駭取以爲族，故公命爲展氏。若然，無駭賜族不賜謚，引之者，大夫有因字爲謚，證伯某，某或且字，❺有謚者即某爲謚也。❻此經云伯某，是正祭之稱也。若時有告請及非常祭祀，❼則去伯直云且字，言某甫，則《聘禮》「賜饔，唯羹飪。筮一尸，若昭若穆。僕爲祝，祝曰：『孝孫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是也。

❶「某」，阮校云：《集釋》、敖氏作「其」。
❷「其」，阮校云：《通解》、《要義》、毛本俱作「某」。
❸「字」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以伯仲」三字。
❹「十」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冠而」二字。
❺「或」，曹校云當爲「爲」。
❻「即」上，曹校云當脱「或」字。
❼「及」，原作「而」，據重刊單疏本改。

若卿大夫無謚，正祭與非常祭一皆言五十字在子上，與士正祭禮同，則云某子，故《聘禮·記》云「皇考某子」是也。《特牲》士禮無謚，正祭稱皇考某子。若士告請之祭，則稱且字，故《士虞·記》云「適爾皇祖某甫」是也。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蓍之德圜而神。」❶

疏「史曰」至「擊筮」〇注「將問」至「而神」〇釋曰：云「史曰諾，西面于門西」者，謂既云諾，乃之於門西閾外，❷西面述命，乃筮也。云「左執筮」，及下云「擊筮」，筮者皆是蓍，以其用蓍爲筮，因名蓍爲筮。云「兼執韇」者，上文已用右手抽上韇，此經又用右手抽下韇，是二韇兼執之也。云「《易》曰蓍之德圓而神」者，❸鄭彼注云：「蓍形圓，而可以立變化之數，故謂之神也。」引之者，證蓍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述，循也。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言因蓍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

疏「遂述」至「尚饗」〇注「述循」至「占繇」〇釋曰：云「遂述命」者，史既受主人命，乃右還，向閾外西面，遂述上主人之辭，謂之述命。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是即席西面，命筮與述命同爲一辭者。對《士喪禮》卜葬日云不述命，若述命，即與即席西面命龜異。異者，鄭注云：「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對此大夫少牢述命、命筮同，筮輕，威儀少爲文也。云「常，吉凶之占繇」者，謂應凶告吉，應吉告凶，則不常。此吉凶之占，依龜之繇辭，繇辭則占龜之長，若《易》之爻辭以占筮也。

乃釋韇，立筮。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

疏「乃釋韇立筮」〇注「卿大」至「由便」〇釋曰：云「卿大夫之蓍長五尺」者，《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蓍長，立筮爲便。對士之蓍三尺，坐筮爲便。若然，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❹乃退占。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史受以示主人，退占，東面旅占

❶「圜」，阮校云毛本作「圓」。
❷「之」，曹校云當爲「至」。
❸「圓」，阮校引魏氏曰：本作「圜」。
❹「示」上，阮校引李氏曰：石本有「以」字。

之。疏「卦者」至「退占」○注「卦者」至「占之」○釋曰：云「卦者，史之屬也」者，以其筮是史，故知卦者是史之屬也。云「書於版」者，釋經書「卦于木」，木即版也。云「史受以示主人」者，以經書卦是畫卦者，恐是卦者以示於主人，以卦者卑，宜還使筮史受，以示主人也。**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從者，求吉得吉之言。疏注「從者」至「之言」○釋曰：以主人之祭本以求吉，今以疑而問筮，筮而得吉，是從主人本心，故曰「從」者是「求吉得吉之言」也。**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官戒，戒諸官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疏「乃官」至「乃退」○注「官戒」至「宗廟」○釋曰：云「官戒，戒諸官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者，此其筮祭日得吉，當以崇祭事，故知官戒戒諸官有此數事，此等皆事見於下文，故鄭揔而言也。**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己。疏「若不」至「如初」○注「及至」至「後己」○釋曰：云「遠日，後丁若後己」者，案《上曲禮》云：「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近日，即上旬丁己是也。若上旬丁己不吉，則至上旬又筮中旬丁己；不吉，至中旬又筮下旬丁己，不吉則止，不祭。以其卜筮不過三也，是以鄭云後丁若後己也。**宿。**宿讀爲肅。肅，進也。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疏「宿」○注「宿讀」至「作羞」○釋曰：自此盡「改筮尸」，論筮尸宿尸及宿諸官之事。云「大夫尊，儀益多」者，其大夫宿戒兩有，士有宿而無戒，是儀略，故云大夫儀多也。此直是儀多，而云益多者，據士尸一宿，下文大夫尸再宿，是儀益多。益多，猶云彌多也。此云「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并下文「明日朝服筮尸」，並是前祭一日，唯下文「前宿一日宿戒尸」者，是前祭二日。以言前宿一日，明祭前二日可知也。**前宿一日，宿戒尸。**皆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疏注「皆肅」至「將筮」○釋曰：云「皆肅諸官之日」者，解經「宿」是肅諸官之日。云「又先肅尸者」，揔解經「前宿一日，宿戒尸」，謂是肅諸官之日，前又先肅尸，校一日，當祭前二日也。云「重所用爲尸」者，肅諸官唯一肅，尸有再肅，是重所用爲尸者故也。云「又爲將筮」者，亦是肅之使知祭日當來故也。若然，宿與戒前後名不同，今合言之者，以前

有十日之戒，後有一日之宿。若單言戒，嫌同十日。若單言宿，嫌同一日。故宿戒並言，明其別也。或可此是初戒尸，云宿戒尸者，故加宿字於戒上也。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尚饗！」筮、卦、占如初。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疏「明日」至「如初」〇注「某之」至「士異」〇釋曰：云「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者，案《曲禮》云「父在不爲尸」，注云：「爲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若然，凡爲人尸者，父皆死矣。死者當諱其名，今對尸，故知不稱尸父之名。故上「某」是尸之父字，下「某」爲尸名，是生者可稱名，是以云「字尸父而名尸也」。云「字尸父，尊鬼神也」者，以不稱名，是尊鬼神也。云「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者，決上篇《特牲》士禮云「前期三日筮尸」，此祭前一日筮尸，吉遂宿尸，不同之事。但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諸官散齊，至前祭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使之致齊。士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齊七日耳。大夫尊，不散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祭一日筮尸，并宿諸官致齊也。云「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者，亦是士卑，得與人君同，祭前一日視濯。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故與士異也。云與士異，亦是下人君，下人君亦是與士異，互换省文爲義也。吉，則乃遂宿尸，祝擯。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諸官及執事者。祝爲擯者，尸神象。疏「吉則」至「祝擯」〇注「筮吉」至「神象」〇釋曰：云「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者，以其諸官一肅，其尸元缺一字。已宿訖，今筮吉又肅，再肅者，是重尸者也。云「既肅尸，乃肅諸官及執事者」，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置於上文者，彼爲前宿一日宿戒尸之事，故云也，其實當在此重肅尸之後也。云「祝爲擯者，尸神象」者，決前筮尸時皆主人出命，至此使祝擯，以尸是神象，故使祝擯也。案《特牲》使宗人擯，主人辭，又有祝共傳命者，士卑不嫌兩有，與人君同。此大夫尊下人君，故闕之，唯有祝擯而已。又此尸不言出門面位，案《特牲》主人宿尸時，「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鄭注云：「不敢南面當尊。」則大夫之尸尊，尸出門徑南面，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東、門西也。主人再拜稽首。祝

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敢宿！」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肅。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尸不拜者，尸尊。疏注「尸不拜者尸尊」○釋曰：凡賓主之禮，賓去，主人皆拜送。今云「尸送揖不拜」者，以大夫尸尊故也。❶若不吉，則遂改筮尸。即改筮之，不及遠日。疏注「即改」至「遠日」○釋曰：此決上文筮日不吉筮遠日者，以日爲祭祀之本，須取丁己之類，故須取遠日後旬丁，❷此筮尸不吉，不須退至後旬，故筮不待遠日也。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爲期，肅諸官而皆至，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言既肅尸反爲期，明大夫尊，肅尸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肅之。疏「既肅」至「之外」○注「爲期」至「肅之」○釋曰：自此盡「曰諸乃退」，論宗人請祭期之事。云「爲期肅諸官而皆至」者，此即上文宿同時之事。以其後宿尸，及宿諸官與爲期，皆於祭前之日也。知「爲期亦夕時也」者，案《特牲》云：「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又下文同日夕時，而云「請期，曰羹飪」，是夕時，則此大夫禮爲期，亦夕時可知也。知大夫尊，直肅尸，餘使人肅之者，以經云「宿尸，反」，即云「爲期」，明大夫不自肅賓以下可知，故云「使人肅之」也。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於子。」比次早晏，在於子也。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有君道也。爲期，亦唯尸不來也。疏注「比次」至「來也」○釋曰：言「比次早晏」者，一日一夜，辰有十二，冬日夏夜，長短不同，是以推量比次日辰之早晏也。云「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有君道也」者，決《特牲》主人門外西面，士卑，於屬吏無君道故也。云「爲期亦唯尸不來也」者，言亦《特牲》爲期時，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時無尸，此大夫禮，餘賓之等並來，亦唯尸不來，是以主人南面亦爲無尸也。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旦明，旦日質明。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刲，擊，皆謂殺之。此實既省，告備

❶「大夫」，曹校云此二字衍。

❷「丁」下，曹校云脱「己」字。

乃殺之，文互者，省也。《尚書傳》曰：「羊屬火，豕屬水。」

疏「明日」至「乃退」○注「刲擊」至「屬水」○釋曰：自此盡「東榮」，論視殺視濯之事。案《特牲》視牲與視殺別日，今《少牢》不言視牲，直言刲、擊告備乃退者，省文。❶此大夫禮，視牲告充，即刲，擊殺之，下人君，士卑不嫌，故異日矣。必知人君視殺別日者，❷《大宰職》云：「及執事，眡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注云：「納亨，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晨，既殺以授亨人。」又云：「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注云：「日，旦明也。」是其視牲與殺別日。案《祭義》云：「君牽牲，穆荅君，卿大夫序從。既入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諸侯禮殺于門内，此大夫與《特牲》士皆殺于門外者，辟人君。❸云「刲擊皆謂殺之」者，豕言擊，動之使鳴，是視牲也；羊言刲，謂殺之，是視殺也。大夫視牲、視殺同日，故互見皆有，故鄭云「刲擊皆謂殺之」。又云「此實既省，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也」者，亦是視牲訖即視殺，如鄉所解，下言告備，欲見兼有也。云「《尚書傳》曰羊屬火，豕屬水」者，此《尚書大傳》文。引之者，解司馬刲羊，以其司馬火官，還使刲羊，羊屬火故也。案《周禮》鄭注司空奉豕，司士乃司馬之屬官，今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大夫又職職相兼，❹況士無官，僕隸爲司馬、司士。兼其職可知，故司士擊豕也。

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 雍人，掌割亨之事者。爨，竈也。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

疏注「雍人」至「告絜」○釋曰：云「雍人掌割亨之事」者，《周禮・饔人職》文。云「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者，案《特牲》視濯時皆陳之，視訖告絜，此亦當然。

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 廩人，掌米入之藏者。甗如甑，一孔。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古文「甑」爲「烝」。

疏注「廩人」至「爲烝」○釋曰：云「廩人掌米入之藏」者，《周禮・地官・廩人職》文。以其穀入倉人，米入廩人故也。云「甗如甑，一孔」者，案《冬官・陶人職》云：「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鄭司農云：「甗無底。」甑以其無底，故以一孔解

---

❶ 「文」字原脱，阮校云：「省」下，《通解》、毛本有「文」字。今據補。

❷ 「別」原作「引」，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 「君」下，阮校云：毛本有「一」字，《通解》「一」作「也」。

❹ 「大夫又職」，曹校云「職」當爲「賤」。

之。云「匕所以匕黍稷者也」者，上雍人云匕者，所以匕肉，此廩人所掌米，故云匕黍稷也。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放，猶依也。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疏「司宮」至「東榮」○注「放猶」至「器也」○釋曰：案《特牲》云：「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鄭注云：「不言絜，以有几席。」若然，彼几席不概，則几洗篚三者亦不概，而并言之者，以其同降于東堂下，故繼觚觶連言之，其實不概也。云「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者，下文司宮筵神席於奥，此又掌豆籩之等，故鄭云攝官。案《内則》鄭注云「諸侯兼官」者，彼對天子，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兼六卿，此則大夫對諸侯，諸侯具官，大夫攝官也。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疏「羹定」至「之西」○注「魚腊」至「於牲」○釋曰：自此盡「簞巾于西階東」，論鼎及豆籩盤匜等之事。云「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者，案《公食大夫》云「甸人陳鼎」，鄭注云：「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此大夫雍人陳鼎者，《周禮》甸人「掌供薪烝與亨爨」，聯職相通，是以諸侯無亨人，故甸人陳鼎。此大夫又無甸人，故使雍人與亨人聯職，故《亨人》云「職外内饔之爨亨」，故使饔人也。云「魚腊從羊，膚從豕」者，上文概鼎時，鄭云「羊豕魚腊皆有竈」，今陳鼎宜各當其鑊，此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故云「魚腊從羊，膚從豕」也，其實羊、豕、魚、腊各有鑊也。此直有羊豕言皆有鑊，❶前注何知魚腊皆有竈，案《士虞禮》云：「側亨於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❷士之魚腊皆有爨，則大夫魚腊皆有鑊可知，故羊豕魚腊皆有竈也。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升，猶上也。上右胖，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肩、臂、臑，肱骨也。膊、骼，股骨。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脊先前，脅先後，屈而反，猶器之綼也。並，併也。脊脅骨多，六體各取

❶「言皆有」，曹校云此三字衍。

❷「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曹校云此九字衍。

二骨併之，以多爲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爲尸、主人、主婦。古文「胖」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並」皆爲「併」。疏「司馬」至「一鼎」○注「升猶」至「爲併」○釋曰：上十一體言一者，見其體也。下言「皆二骨以並」，見一體皆有二骨也。云「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脊先前，脅先後，屈而反，猶器之綪也」，云「先前」者，正脊是也，「先後」者，即短脅是也。故《特牲·記》云尸俎「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鄭注云：「脊無中，脅無前，貶也。」明代脅最在前也。脊先前，脅先後者，取綪屈之義。若然，脊以前爲正，其次名脡，卻後名横。者取脡脡然直。❶後言横者，取闊於脡。凡名骨，皆隨形名之，唯言正者，以義取稱焉。此言綪者，指解脊，不取肩胳也。若尸舉牲體，則脅、肩、胳爲綪。故鄭注《特牲》云：「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綪而前，終始之次也。」故尸舉牲體如綪也。案下注云「升之以尊卑」，此注云「猶器之綪也」。若綪，則不得見尊卑。若以尊卑升，復不得見綪。兩注似乖者，凡牲體四支爲貴，故先序肩、臂、臑、膊、胳爲上，是尊；然後序脊、脅於下，是卑。次應先言正脅，而先言短者，又取綪之義也。但所序骨體各有宜，不可準定也。若然，既以尊卑升之，而祭肺貴，序在下者，腸胃及肺在内，不得與外體爲尊卑之次，當以腸内自爲先後之次也。❷云「脊脅骨多，六體各取二骨併之，以多爲貴」者，此經肩臂已下皆言一，至十一體之下揔言皆二骨。知二骨據脊脅骨多，六體各取二骨者，案《特牲·記》肩、臂、臑、肫、胳，不言二骨，至序脊、脅即言二骨以並，故知此言皆二骨，亦據脊脅可知也。

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疏注「豕無」至「溷腴」○釋曰：云「君子不食溷腴」，《禮記·少儀》文，彼注云：「腴有似於人穢。」故《樂記》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豢。」是似人也。

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疏注「倫擇」至「美者」○釋曰：知「脅革肉」者，下文云「膚九而俎，亦横載，革順」，故知膚者是脅革肉也。

司

❶「者取脡脡然直」，阮校云：毛本、《通解》「者」上有「脡」字。曹校云當爲「脡者取脡然直」。

❷「腸」，曹校云當爲「腹」。

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司士又升，副倅者。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疏「司士」至「用麋」○注「司士」至「全也」○釋曰：云「司士又升，副倅者」，謂是第三組，其司士與前文司士升豕者別。知者，以下經云「司士三人升魚、腊、膚」，則此豕、魚、腊宜各一人。又此升鼎宜俱時，明是副倅者，非升豕者可知。云倅者，案《諸子職》云「掌國子之倅」，鄭云：「是公卿大夫之副貳。」則此云倅，亦副之别名。以其副牲鼎，故云副倅也。卒脀，皆設扃鼏，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北面北上，鄉內相隨。古文「鼏」皆爲「密」。司宮尊兩甒于房戶之閒，同棜，皆有冪，甒有玄酒。房戶之閒，房西室戶東也。棜無足，禁者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爲之戒然。古文「甒」皆作「廡」，今文「鼏」作「冪」。疏「司宮」至「玄酒」○注「房戶」至「作冪」○釋曰：云「棜無足，禁者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爲之戒然」者，此決《特牲》用棜仍云禁，此改名曰棜，是優尊者，若不爲神戒然。《鄉飲酒》雖是大夫禮，猶名斯禁者，尋常飲酒，異於祭祀也。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設篚于洗西，南肆。枓，㪺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疏「司宮」至「南肆」○注「枓㪺」至「此也」○釋曰：云「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者，言凡，揔《儀禮》一部內用水者，皆須罍盛之，沃盥水者，皆用枓爲之。鄭言「禮在此」者，以《士冠禮》直言「水在洗東」，《士昏禮》亦直言「水在洗東」，《鄉飲酒》、《特牲·記》亦云，然皆不言罍器，亦不云有枓，其《燕禮》、《大射》雖云罍水，又不言有枓，故鄭注揔云凡此等設水用罍，沃盥用枓，其禮具在此，故餘文不具，省文之義也。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改，更也。爲賓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疏「改饌」至「之實」○注「改更」至「東面」○釋曰：前司官摡豆籩訖，饌豆籩放於西方，今欲實之，乃更設豆籩於房中，南面，如饋之禮東面設然者，此大夫禮，威儀多，決《特牲》士禮，視濯時豆籩鉶在東房，至實豆籩時，直云「豆籩鉶陳於房中如初」。鄭云「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是其不改豆籩之處，因而實之，是士禮威儀略也。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爲尸將盥。疏「小祝」至「階東」○注「爲尸將盥」○釋曰：

案《特牲》直云：「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不言其人，未聞也。知非祝者，彼下文始言「祝筵几于室中」，注云：「至此使祝接神。」明前非祝也。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爲將祭也。疏「主人」至「西面」○注「爲將祭也」○釋曰：自此盡「革順」，論祭時將至，布設舉鼎匕載之事。司宮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疏「司宮」至「右之」○注「布陳」至「爲右」○釋曰：案《特牲》云「祝筵几」，鄭云：「使祝接神。」此使司宮者，此大夫禮異於士，故司宮設席，祝設几。大夫官多，故使兩官若共其事，❶亦是接神，故祝設几也。主人出迎鼎，除鼏。士盥，舉鼎，主人先入。道之也。主人不盥不舉。疏注「道之」至「不舉」○釋曰：此決《特牲》主人降及賓盥，士禮自舉鼎，此大夫尊，不舉，故不盥也。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柄。二尊，兩甒也。今文「啓」爲「開」，古文「柄」皆爲「枋」。疏「司宮」至「南柄」○注「二尊」至「爲枋」○釋曰：云「二尊，兩甒」者，即上「司宮尊兩甒于房户之間」是也。知二勺兩尊用之者，玄酒雖有不酌，重古，如酌者然也。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相，助。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匕皆加于鼎，東枋。膚爲下，以其加也。南于洗西，陳於洗西南。疏「陳鼎」至「東枋」○注「膚爲」至「西南」○釋曰：此云「膚爲下」，門外陳鼎時不言，至此言之者，以膚者豕之實，❷前陳鼎在門外時未有俎，據鼎所陳則膚在魚上。今將載於俎，設之最在後，故須分别之也。云「膚爲下，以其加」者，以羊無别俎，而豕有膚俎，故謂之加，以加爲下也。云「南于洗西，陳于洗西南」者，洗當東榮近東也。其陳鼎，鼎當東序，則近西也。而言南于洗西，則鼎陳于洗西，稍近南，東西不得與洗相當也。俎

❶「若」，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字。曹校云各本無「若」字是也。

❷「實」，曹校云當爲「肉」。

皆設于鼎西，西肆。肵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肵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鼎。疏「俎皆」至「西肆」○注「肵俎」至「當鼎」○釋曰：云「異其設文，不當鼎」者，羊俎在羊鼎西，今云「肵俎在羊俎北」，不繼鼎，明不當鼎也。若繼鼎言者，即在鼎西也。宗人遺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枇。長枇者，長賓先，次賓後也。主人不枇，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古文「枇」作「匕」。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没。其載于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其載于肵，横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午割，使可絶也。勿没，爲其分散也。肵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今文「切」皆爲「刌」。疏「佐食」至「爨也」○注「牢羊」至「爲刌」○釋曰：言「皆如初爲之于爨也」者，經言此者，以前膚鼎時不見心舌，❶嫌不在爨，故明之。云「皆如初爲之于爨」，「皆」者，皆羊、豕，羊、豕皆有心舌也。案《特牲・記》云：「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即是未入鼎時，則制此心舌然也。既未入鼎時先制之，是以雖出爨，亦得爲皆如初爨也。❷云「凡割本末，食必正也」者，《鄉黨》孔子云：「割不正不食。」故割本末爲食正也。云「肵之爲言敬也」者，《郊特牲》文，彼云「肵之爲言敬也」，言「所以敬尸也」。云「周禮祭尚肺」者，《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是周之禮法祭肺，而此肵俎不取肺而用心者，以其「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者。故《特牲・記》鄭注亦云：「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若然，舌之所嘗五味，乃是心之所知酸苦也，故心舌併言之。佐食遷肵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升

❶「膚」，曹校云當爲「實」。
❷「爨」上，曹校云脱「于」字。

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各有宜也。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横節也。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疏「佐食」至「在上」○注「升之」至「於此」○釋曰：升羊載右胖者，準例實鼎曰升，實俎曰載。今實俎而言升者，以其升者上也，是以載俎、升載兩言之也。但此經所載牲體多少一依上文，升鼎不異而重序之者，以其載俎之時，恐與入鼎時多少有異，故重序之。舉肺、祭肺上已言，今又言之者，以其上升鼎時，直言舉肺一、祭肺三，不言長短。上所以不言長短者，以其入鼎時二者未制，故不辯長短，至此載俎，乃制長短及切之，故具辯之也。若然，上升鼎時不制者，若升鼎制之，恐二肺雜亂，是以升俎乃制之。若然，心舌未升鼎時已午割勿没，不言至載俎乃言午割者，彼二者其體殊異，不雜亂，故俎乃一辯之而已。❶云「肩臂臑膊胳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者，此是在俎之次。俎有上下，猶牲體有前後，故肩、臑在上端，❷膊、胳在下端，脊、脅、肺在中。其載之次序，肩、臂、臑、正脊、脡脊、横脊、代脅、長脅、短脅、肺、腸、胃、膊、胳也。❸云「升之以尊卑」者，即上文「上利升羊」以下，序其在鼎也。云「載之以體次」者，俎法，四體尊於脊脅，即經四體在兩端，脊脅肺在中者，故云「各有宜也」。云「拒讀爲介距之距」者，案《左氏傳》昭二十五年云：「季郈之雞鬭，季氏介其雞。」服氏云：「擣芥子播其雞羽。」鄭氏云：「介，甲，爲雞著甲。」又云「郈氏爲之金距」，注云：「金距，以金踏距。」今鄭君合取季氏之介，又取郈氏之距，而云「介距之距」也。引之者，彼距在雞足爲距，此俎距在俎爲横也，是以云「俎距，脛中當横節也」。案《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注云：「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爲横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彼注云「周禮謂之距」，即指此俎距而言。是距爲俎足中央横者也。此言「俎距脛中當横節」者，案《明堂位》「夏后氏以嶡」，謂中足之横。下仍有殷之椇，謂横下仍有曲橈之足，下又有周之房俎，謂四足下更有跗。鄭云「上下兩閒，有似於堂房」，是横下更有二事，故言「脛中當横節也」。云「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者，案此經即折前體肩、臂、臑兩相爲六，❹後體膊、胳兩相爲四，短脅、正脅、代脅兩相爲六，脊有三，摠爲十九體。唯不數觳二，通之爲二十一體。二觳正祭不薦於神

❶「俎」上，曹校云脱「載」字。

❷「臑」上，曹校云脱「臂」字。

❸「腸胃」，二字原倒，據重刊單疏本乙正。

❹「即」，曹校云似當從《通解》作「節」。

尸，故不言。是牲體之數備於此。言「及載備於此」者，上經云「升於鼎」，此經云「載於俎」，是其及載備於此也。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不敢以食道，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腠。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疏「下利」至「進下」○注「進下」至「相見」○釋曰：云「進下，變於食生也」者，決《公食大夫》、《鄉飲酒》牲體皆進腠。腠是本，是食生人之法。此言進末，末爲終，謂骨之終，食鬼神法，故云「變於食生也」。云「所以交於神明元缺起此至卷末。者，《郊特牲》文。云「不敢以食道」，《檀弓》文。云「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者，羊次其體，即上經「上利升羊」以下，是次其體。言互相見者，羊言體，亦進下，豕言進下，亦次其體也。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有司》載魚橫之。《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疏注「右首」至「進尾」○釋曰：云「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者，凡載魚爲生人，首皆向右，進鰭。其祭祀亦首皆在右，進腴。生人、死人皆右首，陳設在地，地道尊右故也。鬼神進腴者，腴是氣之所聚，故祭祀進腴也。生人進鰭者，鰭是脊，生人尚味，故《公食大夫》云：「魚七，縮俎寢右。」鄭注云「右首也。寢右，進鰭也。乾魚近腴多骨鯁」是也。云「《有司》載魚橫之，《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引之者，欲見正祭與儐尸載魚禮異，又與生人食禮不同。以其尸之禮，❶上大夫載魚橫之，於人爲縮，於俎爲橫。既見乾魚，❷則進首可知。復取《少儀》者，濡魚進尾，見與乾魚異。《有司徹》進首，是上大夫繹祭儐尸之禮，有乾魚橫於俎，宜進其首。則《少儀》羞濡魚者，是天子、諸侯繹祭可知。以其天子、諸侯繹祭，乾濕皆有，乾魚則進首，鮮魚則進尾。必知是天子、諸侯繹祭者，以其大夫儐尸云「加膴祭」，《少儀》云「祭膴」，又與儐尸加膴祭於上同，故知義然也。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疏注「如羊」至「在此」○釋曰：以其諸經唯有腊文，無升載之事，唯有此經所載之法，❸故云「載禮在此」也。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列載於俎，令

❶「尸」上，曹校云脱「儐」字。
❷「見」，曹校云當爲「是」。
❸「所」上，曹校云脱「有」字。

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體。疏注「列載」至「骨體」○釋曰：云「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者，解經革順也。載革順，謂以此膚之體，相次而作行列，以膚革相順而載也。云「亦者，亦其骨體」者，上牲體橫載，文不明，故舉膚亦橫載以明之。此膚言橫，則上羊豕骨體亦橫載可知也。

儀禮疏卷第四十七元缺第十葉，今補。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儀禮疏卷第四十八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卒脅，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將納祭也。疏「卒脅」至「户内西面」○注「將納祭也」。○釋曰：自此盡「主人又再拜稽首」，論先設置爲陰厭之事也。主婦被錫，衣移袂，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移袂，執葵菹、蠃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被錫，讀爲髲鬄。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鬄焉。此《周禮》所謂次也。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袪尺八寸。韭菹、醓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葵菹在綪。❶今文「錫」爲「緆」，「蠃」爲「蝸」。疏「主婦被錫衣」至「入于房」○注「被錫」至「爲蝸」○釋曰：云「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者，此被錫移袂與主婦同，既一人與主婦同，則其餘不得如主婦，當與士妻同纚笄綃衣。若士妻與婦人助祭一皆纚笄綃衣，以綃衣下更無服，服窮則同。故《特牲》云「凡婦人助祭者同服」是也。云「被錫讀爲髲鬄」者，欲見鬄取人髮爲之之義也。云「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紒爲飾，因名髲鬄焉」者，此解名髲鬄之意。案哀公十七年《左傳》説衛莊公登城望戎州，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吕姜髢。是其取賤者髮爲鬄之事也。云「此《周禮》所謂次也」者，案《周禮·追師》云掌王后以下副編次，三翟者首服副，鞠衣、襢衣首服編，褖衣首服次。鄭彼注：「副，首飾，若今步摇。編，編列髮爲之，若今假紒。

❶「葵菹在綪」，阮校云：「『在』下《集釋》有『北』字。按《特牲》疏引此注今本有『北』字，單疏本則有『北』字而無『綪』字」。

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鬄。」鄭云所謂髲鬄者，❶指此文也。是彼此相曉也。云「不纚笄者，大夫妻尊」者，此決《特牲》主婦纚笄，士妻卑故也。云「亦衣綃衣」者，亦如《特牲》士妻主婦綃衣也。綃衣者，六服外之下者。云「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袪尺八寸」者，士妻之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三分益一，故三尺三寸，❷袪尺八寸也。❸故《内司服》注亦爲此解也。或云衣，三尺三寸，或云袂，俱合義。是以《喪服・記》云亦名袂爲衣也。❹云「韭菹、醓醢，朝事之豆也」者，案《周禮・醢人職》：「朝事之豆，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彼天子八豆，今大夫取二豆爲饋食，用之豐大夫禮故也。若然，葵菹、蠃醢亦天子饋食之豆，今大夫用之，鄭不言者，彼饋食當其節，天子八豆，此大夫取二而已，故不須言之。云「葵菹在綼」者，❺以其韭菹在南，醓醢在北，今於次東，葵菹在北，蠃醢在南，是其綼次之也。❻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相，助也。

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今文曰「主婦入于房」。

疏「主婦」至「于房」〇注「敦有」至「于房」〇釋曰：「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知有此義者，以其經曰「敦南首」，明象龜蟲獸之形，故云首。知象龜者，以其蓋形龜象故也。云「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者，案《周禮・梓人》云「外骨，内骨，以脰鳴者，以胸鳴者」之類，鄭云：「刻畫祭

❶「鄭云所謂髲鬄」六字原重，今據阮校删。

❷「故」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衣」字。曹校云各本有「衣」字是也。

❸「袪」原作「袂」，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云」下，曹校云脱「衣二尺有二寸」六字。

❺「在綼」，阮校云：「在」下亦當有「北」字，或「北」誤爲「綼」。

❻「次之」，曹校云當作「之次」。

器，博庶物也。」又《周禮・司尊彝》有雞彝之等，是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也。云「龜有上下甲」者，欲言此敦蓋取象之意，以龜有上下甲，故敦蓋象之，是亦取其類也。敦蓋既象龜，明簋亦象龜爲之，故《禮器》云：「管仲鏤簋，朱紘。」注云：「謂刻而飾之。大夫刻爲龜耳，諸侯飾以象，天子飾以玉。」言以玉飾之，還依大夫象形爲飾也，天子則簋敦兼有。《九嬪職》云：「凡祭祀贊玉齍。」注云：「玉齍、玉敦，受黍稷器。」是天子八簋之外，兼用敦也。《特牲》云：「佐食分簋鉶。」注云：「爲將餕。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則同姓大夫亦用簋。《特牲》《少牢》用敦者，異姓大夫士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案《周禮・舍人》注：「圓曰簋。」《孝經注》直云「外方曰簋」者，據而言。❶ 若然，云未聞者，據殷已上未聞，周之簋則聞矣。故《易・損卦》云：「二簋可用享。」注云「離爲日，日圓。巽爲木，木器象」，是其周器有聞也。《孝經緯・鉤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圓相連，簠簋上圓下方，法陰陽。」是有聞而鄭云未聞者，鄭不信之故也。

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酌奠，酌酒爲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成也。《特牲饋食禮》曰：「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重，累之。疏 注「酌奠」至「累之」○釋曰：「酌奠，酌酒爲神奠之」者，以其迎尸之前，將爲陰厭，爲神不爲尸，故云「爲神奠之」也。云「後酌者，酒尊，要成也」者，上經先設餘饌，此經乃酌者，酒尊物，設饌要由尊者成，故後設之也。引《特牲》者，酌奠之處，當在鉶南，此經不言，故引爲證也。云「重，累之」者，以黍稷各二，二者各自當重累於敦南，卻合之也。

主人西面，祝在左。

主人再拜稽首。

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羊曰柔毛，豕曰剛鬣。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疏 注「羊曰」至「豐也」○釋曰：云「羊曰柔毛，豕曰剛鬣」，《下曲禮》文。羊肥則毛柔濡，❷ 豕肥

❶ 「據」下，阮校云：《要義》空一字，一本增「外」字。
❷ 「濡」，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字。

則釁剛也，彼注云：「號牲物者，異於人用也。」引《春秋》者，證黍稷大和之義。案彼《左氏》桓六年傳文：「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入楚軍董成。楚以羸師而納少師，少師還，請追楚師。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則此之所言，隨季梁辭也。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祝入門右者，辟尸盥也，既則後尸。疏注「主人」至「後尸」○釋曰：自此盡「牢肺正脊加于肵」，論尸入正祭之事。云「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者，《禮記》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故主人皆不出迎尸。尸在廟門外爲臣道，故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引《特牲》者，尸出入時，主人與賓西位上，皆逡巡辟位，敬尸也。云「既則後尸」者，下經云「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是後尸者也。

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庭南，没霤。疏注「庭南没霤」○釋曰：庭南者，於庭近南，是没盡門屋霤，近門而盥也。是以《特牲》亦云「尸入門，北面盥」，繼門而言，即亦此没霤者也。

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周禮》曰大祝相尸禮。祝從，從尸升自西階。疏「祝延」至「祝從」○注「由後」至「西階」○釋曰：《周禮》曰大祝相尸禮者，案職云「相尸禮」，注云「延其出入，詔其坐作」是也。

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祝接神，先入宜也。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祝在左。主人由祝後而居右，尊也。祝從尸，尸即席，乃卻居主人左。疏注「主人」至「人左」○釋曰：祝先入，至主人入而居祝之右

者，以祝從尸後詔侑之，故在尸後、主人前。及尸即筵，主人與祝西面，則主人尊故也。云「祝從尸，尸即席，乃卻居主人左」者，解祝在先，居左之意也。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荅拜，遂坐。拜妥尸，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荅拜，遂坐而卒食，其閒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也。不告旨者，爲初亦不饗，所謂「曲而殺」。疏「祝主」至「遂坐」○注「拜妥」至「而殺」○釋曰：案《爾雅》：「妥，安坐也。」故云「拜妥尸，拜之使安坐也」。案《特牲》云「尸啐酒，告旨，主人拜，尸荅拜，祭鉶嘗之，告旨」，不得遂坐，此經云「荅拜遂坐」，故鄭解其遂坐而卒食之意，以其閒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也。大夫之禮尸彌尊，故無拜事。❶《特牲》所云「嘗鉶」，謂嘗豕鉶。此不嘗鉶，謂不嘗豕鉶也。知非不嘗羊鉶者，案下云「嘗羊鉶」，故知不嘗豕鉶也。不告旨者，既不啐奠，故無告也。言「彌尊」者，既不啐奠，一尊，又不嘗鉶，不告者，是彌尊也。云「不告旨者，爲初亦不饗」者，案《特牲》迎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尸荅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注云：「饗，勸强之也。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而孝薦之饗』。」是士賤不嫌，得與人君同。大夫尊，嫌與人君同，故初不饗，後亦不告旨。故云「不告旨者，爲初亦不饗」也。云「所謂曲而殺」者，《禮器》文，彼注云：「謂若父在爲母期。」不得申，大夫不得者，亦不得申，故引爲證。若然，曲而殺，爲初不饗而言也。祝反南面。未有事也。墮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疏注「未有」至「不命」○釋曰：云「未有事也」者，釋祝反南面也。云「墮祭，爾敦」，文在下經。「官各肅其職，不命」者，言祝無事之義。案宿諸官各肅其事，❷不須命，故祝得反南面。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閒。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於俎豆之祭也。❸黍稷之祭爲墮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今文「辯」爲「徧」。疏注「牢羊」至「爲徧」○釋曰：云「黍稷之祭爲墮祭」者，肺與黍稷俱得爲墮，故《周禮·守祧職》：「既祭，則藏其墮。」墮中豈不能兼肺，肺與黍稷俱

❶「拜」，阮校云：乃「三」字之訛。
❷「案」，曹校云或當爲「前」。
❸「俎」，阮校引李氏曰：「俎」當作「菹」。

祭于苴上。❶上既藏之，❷明肺與黍稷器不動，人就器減取之，故特得墮名。舉肺則全取，因上絶之，❸不得墮稱，及其藏之，并有墮名也。云「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者，謂陰厭是神食，❹後尸來即席食，尸餕鬼神之餘，故尸亦尊神而祭之。以其凡祭者，皆不是盛主人之饌，故以祭之爲尊也。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爾，近也，或曰移也。右之，便尸食也。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因。疏「上佐」至「右之」○注「爾近」至「相因」○釋曰：《曲禮》云「飯黍無以箸」，是古者飯食不用匕箸。若然，器即不動，器中取之，故移之於席上，便尸食也。云「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因」者，前舉尸牢肺時，坐而取之，興以授尸，不因此坐取肺，即爾敦黍，明更坐爾黍而起，不因前坐也。案《特牲》云「黍稷」，此及虞皆不云「稷」者，此後皆黍稷連言，明并黍稷食之，不虚陳而不食。不言爾之者，文不具，其實亦爾之也。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羞，進也。肵，敬也。親進之，主人敬尸之加。疏「主人」至「膚北」○注「羞進」至「之加」○釋曰：《郊特牲》訓肵爲敬，今此主人親進之，故鄭云「敬尸之加」，以其爲尸特加，故云「加」也。若然，特牲三俎膚從豕俎，故肵在腊北，此五俎有膚俎，故肵在膚北。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芼，菜也。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疏「上佐」至「羊鉶」○注「芼菜」至「有滑」○釋曰：芼菜者，菜是地之芼。知「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者，案《公食大夫·記》云「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是也。食舉，舉，牢肺正脊也。先飲啗之，❺以爲道也。疏「食舉」○注「舉牢」至「道也」○釋

❶「苴」，阮校引浦鏜云「菹」誤「苴」。曹校以爲據《鄉師》注則「苴」字不誤。

❷「上」字，阮校云：《通解》、毛本不重出。曹校云「上既藏之」似當爲「既則藏之」。

❸「上」，曹校云或當爲「而」。

❹「神食」，阮校云：此二字《要義》重出。

❺「飲」，阮校云：「《釋文》、《集釋》、楊氏俱作『食』。陸氏曰：『作飲、飯者皆非。按疏亦作『食』。』」

曰：此食舉在羞肵之下，《特牲》食舉在羞肵之上。不同者，彼《特牲》食舉下乃云「羞肵俎」者是其正，以食舉後尸即嚌幹之屬，即加於肵俎，故食舉後即進肵是正也。此食舉不在羞肵之上，上佐食羞鉶羹，尸祭鉶訖，乃得食舉。故退食舉在祭鉶之下。又不退羞肵在食舉下者，由主人敬尸，故不退在下也。《特牲》爾敦下設大羹，此不云者，大羹不爲神，直是爲尸者，故此不言，儐尸乃有也。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明。今食先云「食舉」，是上牢肺正脊也。云「先食啗之，以爲道也」者，案《特牲》「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注「肺，氣之主也。脊，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是也。

三飯。食以黍。

疏「三飯」○注「食以黍」○釋曰：知先食黍者，以前文先言爾黍，故知先食黍也。

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幹，正脅也。古文「幹」爲「肝」。

疏注「幹正脅也」○釋曰：上文序體先言短脅，次言正脅，則正脅在中，上食舉是正脊，故知此食幹亦先取正脅也。《特牲》云「食幹」，鄭注「爲長脅也」。彼記序九體有長脅無代脅者，案鄭注云：「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故與此異也。

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設于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綪。羊胾在南，豕胾在北。無臐、膮者，尚牲不尚味。

疏「上佐」至「之北」○注「設于」至「尚味」○釋曰：《特牲》略於《少牢》，故有豕膮。此《少牢》二牲，故不尚味，而無臐膮也。

尸又食，食胾。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横之。又，復也。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魚横之者，異於肉。

疏「尸又」至「横之」○注「又復」至「於肉」○釋曰：云「食，大名」者，以其《論語》文多言食，故云「食大名」也。云「小數曰飯」者，此《少牢》、《特牲》言三飯、五飯、九飯之等，據一口謂之一飯，五口謂之五飯之等，據小數而言，故云「小數曰飯」也。云「魚横之者，異於肉」者，魚在俎縮，肉在俎則横，其同在肵，❶俎仍横之。魚本縮，今則横矣，與牲體異，故云「魚横，異於肉」也。必知肉在肵仍横者，但言加于肵，不云縮，則與本俎同横可知也。大夫不儐尸者，於此時亦當設大羹，此主

---

❶「同」，曹校云當爲「肉」。

爲大夫不儐尸者大羹之文也。❶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略之。腊必舉肩，以肩爲終也。別舉魚腊，崇威儀。疏注「腊魚」至「威儀」〇釋曰：云「腊元缺起此。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略之」者，以《特牲》三舉獸魚，以其牲少故也。此《少牢》二牲略之者，體足可舉，故腊魚一舉以略之。云「腊必舉肩，以肩爲終也」者，以腊如牲骨，但舉一肩，肩尊，以爲終取其成義，牲體舉肩爲終。云「別舉魚腊，崇威儀」者，《特牲》云：「尸三飯，佐食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尸又三飯，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舉肩及獸魚，如初。」獸魚常一時同舉，而此獸魚別舉。大夫之禮，故云「崇威儀」。案《特牲》先舉腊後魚，此《少牢》後舉腊者，彼《特牲》三俎，腊皆三舉，故後舉魚。此《少牢》腊魚皆一舉，故使腊在後。肩，取其終義故也。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如舉幹也。又食，不舉者，卿大夫之禮，不過五舉，須侑尸。疏注「不舉」至「侑尸」〇釋曰：云「五舉」者，舉牢肺一也，又舉牢幹二也，又舉一魚三也，又舉腊肩四也，又舉牢骼五也，是卿大夫之禮五舉也。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侑，勸也。祝獨勸者，更則尸飽。實，猶飽也。祝既侑，復反南面。疏注「侑勸」至「南面」〇釋曰：云「侑，勸也。祝獨勸者，更則尸飽」者，此決《特牲》九飯三侑，皆祝、主人共侑，不更以侑者，欲使尸飽。若其重侑，則嫌相褻。《特牲》重侑，不更者，以士禮九飯，縱更亦不飽，故不更。此大夫禮十一飯，更則飽，故有更。是以使祝獨侑，與主人更之義。云「祝既侑，復反南面」者，户内主人及祝有事之位。尸席北，祝無事之位，今侑訖，亦復尸北南面位也。此與《特牲》皆有尸飯法，❷天子、諸侯亦當有之。故大祝九拜之下，云「以享侑祭祀」，注云：「侑，勸尸食而拜。」若然，士三飯即告飽而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告飽而侑，天子十一飯而侑也。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四舉牢體，始於正脊，終於肩，尊於終始。疏注「四

❶ 阮校引浦鏜云：「不」當衍字，「者」下當脱「故無設」三字。

❷ 「有」下，曹校云脱「侑」字。

舉」至「終始」○釋曰：正脊及肩，此體之貴者，故先舉正脊爲食之始，後舉肩者爲食之終，故云「尊於終始」。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祝當贊主人辭。疏注「祝當贊主人辭」○釋曰：以其西面是祝之有事之位，故從南向西面位也。❶主人不言，拜侑。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宜。疏注「祝言」至「之宜」○釋曰：云「親疏之」者，云祝言而不拜者，疏也；云主人不言而拜者，親也。事相成，故云「親疏之宜」也。尸又三飯。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凡十一飯，下人君也。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言受者，尸授之也。尸授牢幹而實舉于俎豆，❷食畢，操以授佐食焉。疏注「言受」至「食焉」○釋曰：此案上文初食舉謂正脊與牢肺，不言置舉之所。下文即言「三飯，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至此尸十一飯後，乃言「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者，是却本初食，約《特牲》舉肺脊，其時尸實舉于菹豆。今尸食畢，尸乃於菹豆上取而授上佐食，上佐食受而加于肵，故言「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也。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酳，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古文「酳」作「酌」。疏注「酳猶」至「作酌」○釋曰：自此盡「折一膚」，論主人酳尸之事。云「酳猶羨也」者，取饒羨之義，故以爲樂之也。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羞，進也。縮，從也。鹽在肝右，便尸擩之。古文「縮」爲「蹙」。疏注「羞進」至「爲蹙」○釋曰：云「鹽在肝右，便尸擩之」者，鹽在肝右，據賓長西面手執而言，尸東面，若至尸前，鹽在尸之左，尸以右手取肝，鄉左元缺止此。擩之，是其便也。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荅拜。兼，兼羊、豕。祝酌授尸，❸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荅拜。主人西面奠爵，又

❶「南」下，曹校云脫「面」字。

❷「俎」，阮校云：《集釋》、楊氏作「菹」，與疏合。

❸「授」原作「受」，阮校云《集釋》、《要義》、楊、敖俱作「授」。按，依文義作「授」爲是，據改。

拜。主人受酢酒，俠爵拜，彌尊尸。疏注「主人」至「尊尸」○釋曰：云「彌尊尸」者，此《少牢》與《特牲》尸酢主人，使祝代尸酌者，已是尊尸。今主人拜受訖又拜，爲俠拜，是彌尊尸也。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綏，或作挼。挼讀爲墮。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古文「墮」爲「肵」。疏注「綏或」至「爲肵」○釋曰：經中綏是車綏。或有《禮》本作挼者，故亦讀從《周禮·守祧》：「既葬則藏其墮。」❶取墮減之義也。云「將受嘏」者，下文主人受嘏之時先墮祭，是以佐食授黍稷，與主人爲墮禮。主人左執爵，❷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右受佐食，右手受墮於佐食也。至此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爲禮也。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疏注「右受」至「則坐」○釋曰：云「尸常坐，有事則起。主人常立，有事則坐」者，案《禮器》云：「周坐尸。」《曲禮》云：「立如齊。」鄭云：「齊，謂祭祀時。」則是尸常坐，主人祭時則常立。經云「坐祭之」，謂墮祭尸餘，是尸與主人爲禮，是主人有事乃坐也。尸荅主人拜乃立，是尸有事則起也。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

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命祝以嘏辭。疏注「命祝以嘏辭」○釋曰：謂命祝使出嘏辭，以嘏於主人，下文是也。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工，官也。承，猶傳也。來讀曰釐，釐，賜也。耕種曰稼。勿，猶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長如是也。古文「嘏」爲「格」，「禄」爲「福」，「眉」爲「微」，「替」爲「袂」，「袂」或爲「戴」。戴、替聲相近。疏「卒命」至「引之」○注「嘏大」至「相近」○釋曰：云「嘏，大也」者，《郊特牲》云：「嘏，長也，大也。」故鄭云「予主人以大福」。案《特牲》尸親嘏主人，此尸使祝嘏主人者，大夫尸尊，故不親嘏，《特牲》無嘏，文不具也。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

❶「葬」，曹校云當爲「祭」。
❷「左」，原作「佐」，阮校云毛本作「左」，今據改。

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荅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内。詩，猶承也。實於左袂，便右手也。季，猶小也。出，出户也。宰夫，掌飲食之事者。收斂曰嗇，明豐年乃有黍稷也。復嘗之者，重之至也。納，猶入也。古文「挂」作「卦」。疏「主人」至「諸内」○注「詩猶」至「作卦」○釋曰：云「出，出户也」者，以主人位在户内西面，今云出，故知是出户也。此宰夫以籩受嗇，大夫之禮，《特牲》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彼士禮，與大夫異也。案《春官·鬱人》云：「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鄭云：「斝，受福之嘏。聲之誤也。王酳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少牢饋食禮》：『主人受嘏，詩懷之，卒爵，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乃還獻祝。』此鬱人受王之卒爵，亦王出房時也。」是王受嘏與大夫同也。案《楚茨》詩：「既齊既稷，既匡既勑。」注云：「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擩於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勑之。」天子嘏辭與大夫同也。云「復嘗之者，重之至也」者，前已嚌之，是已嘗。今復言嘗，是重受福之至也。《特牲》不言復嘗者，文不具也。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室中迫狹。疏「主人」至「坐受」○注「室中迫狹」○釋曰：言迫狹，大夫士廟室也，❶皆兩下五架，正中曰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南一架名曰楣，前承簷，以前名曰庪。棟北一架爲室，❷南壁而開户，即是一架之開，廣爲室，故云「迫狹」也。必知棟北一架後乃爲室者，《昏禮》主人延賓升自西階，「當阿東面致命」，鄭云：「阿，棟也。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主人西面荅拜。不言拜送，下尸。疏「主人西面荅拜」○注「不言拜送下尸」○釋曰：上主人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今主人獻祝，祝拜受，主人荅拜。拜送禮重，荅拜禮輕，今言荅拜，故云「不言拜送，下尸」也。薦兩豆菹、醢。葵菹、蠃醢。疏「薦兩豆菹醢」○注「葵菹蠃醢」○釋曰：知者，上云「韭菹醓醢」，鄭云：「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上亦云葵菹、蠃醢，是饋食之豆，當饋食之節，是其常事，故不言豐大夫

❶「也」，曹校云殿本删此字。
❷「架」下，曹校云脱「後」字。

之禮。今祝用之，亦其常事，故知用「葵菹、蠃醢」也。佐食設俎，牢髀、横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横之，腊兩髀屬于尻。皆升下體，祝賤也。魚横者，四物共俎，殊之也。腊兩髀屬于尻，尤賤，不殊。疏注「皆升」至「不殊」○釋曰：言「升下體」者，髀與短脅、横脊皆羊、豕之下體，屬于尻又腊之下體，爲祝賤故也。云「魚横者，四物共俎，殊之也」者，以其魚猶在俎，❶縮載，今横者，爲四物共俎，横而殊之也。縮有七物，❷而云四物者，據羊、豕、魚、腊，故云四物也。云「尤賤」者，羊、豕體不屬於尻，以腊用左、右胖，故有兩髀。言髀屬于尻，尻在中，謂髀與尻相連屬不殊，是尤賤也。周祝賤，❸常連之也。祝取菹㨎于醢，祭于豆閒。祝祭俎，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不嚌之，膚不盛。疏「祝取」至「祭俎」○注「大夫」至「不盛」○釋曰：云「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者，案《特牲》尸俎有祭肺、離肺，祝俎有離肺，無祭肺，是下尸。今大夫尸俎亦皆有，祝則離肺、祭肺俱無，是遠下尸也。云「不嚌之，膚不盛」者，決離肺祭訖嚌之，加于俎。今以無肺祭，不盛故也。凡膚皆不嚌，獨於此言之者，以其以膚替肺，肺則嚌，此則不嚌，故須言之也。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㨎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亦如佐食授爵乃興，不拜既爵，大夫祝賤也。疏注「亦如」至「賤也」○釋曰：「亦如佐食授爵乃興」者，此經直云「卒爵興」，不云「授爵」，故特明之。案下文主婦獻祝，祝卒爵，坐授主婦爵。主婦又獻二佐食，二佐食坐授主婦爵。主婦獻祝與獻二佐食同，明主人獻祝，祝授主人爵，亦與二佐食同可知。云「不拜既爵，大夫祝賤也」者，此決《特牲》：「祝卒角拜，主人荅拜。」以士卑，故祝不賤。此大夫尊，故祝賤，不拜既爵也。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荅拜。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不啐而卒爵者，大夫之佐食賤，禮略。疏注「不啐」

❶「猶」，曹校云當爲「獨」。
❷「有」原作「其」，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周祝賤」，曹校云殿本改爲「腊髀賤」。

至「禮略」〇釋曰：《特牲》士之佐食亦啐，大夫佐食賤，禮略。天子、諸侯禮雖亡，或可對天子、諸侯佐食啐乃卒爵，貴故也。**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佐食不得成禮於室中。折者，擇取牢正體餘骨，折分用之。有脅而無薦，亦遠下尸。**疏**「俎設」至「一膚」〇注「佐食」至「下尸」〇釋曰：云「有脅而無薦，亦遠下尸」者，有脅即經俎實是也，無薦謂無菹醢也。既無胏，已是下尸，又無薦，是遠下尸也。**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脅亦設于階間，西上，亦折，一膚。**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特牲·記》曰「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户。**男女不相因。《特牲饋食禮》曰：「佐食卒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疏**「有司」至「房户」〇注「男女」至「于篚」〇釋曰：云自此盡「入于房」，論主婦亞獻祝獻尸與佐食之事。❶ 此直云有司「授婦贊者于房」，案《禮記·内則》云：「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此經雖不言受以篚，及奠於地之事，亦當然也。云「男女不相因」者，案《特牲》「佐食卒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訖，「主婦乃洗爵于房，酌亞獻尸」。是不相因爵也。引《特牲》者，證男女不相因爵，主婦不取此爵也。**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入户西面拜，由便也。不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拜而後獻者，當俠拜也。《昏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疏**注「入户」至「東隅」〇釋曰：云「入户西面拜，由便也」者，下注云：「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由便也。」云「不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者，案《特牲》「主婦北面拜」，注云：「北面拜者，辟内子也。」則是士妻卑，不嫌，得北面與人君夫人同也。**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拜於主人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内。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由便也。**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荅拜。易爵，洗，**

❶「論主婦亞獻祝獻尸與佐食之事」，阮校云「獻尸」宜在「獻祝」前，曹校云下八字當爲「尸與獻祝佐食之事」。

酌，授尸。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主婦拜受爵，尸荅拜。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荅拜。不嘏，夫婦一體。綏，亦當作「挼」，古文爲「肵」。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贊者，有司贊者也。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房户外，入授主婦。**疏**注「贊者」至「主婦」○釋曰：知「贊者，有司贊者也」者，上文云「有司贊者取爵於篚」，此還是上有司贊者也。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荅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不俠拜，下尸也。今文曰「祝拜受」。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户內。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荅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不言拜於主人之北，可知也。爵奠於內篚。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户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荅拜。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荅拜。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荅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疏**「賓長」至「筵前」○釋曰：云「尸祭酒，卒爵」者，案《特牲》賓長獻爵止，注云「欲神惠之均於室中」，待夫婦致爵。此大夫禮，或有賓尸者，致爵在儐尸之上，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於主人，主人不酢主婦，❶又不致爵于主婦。下大夫不儐尸，賓獻尸止爵，❷主婦致爵于主人，酢主婦，主人不致於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同者，此以尊卑爲差降之數，故有異也。上大夫得儐尸，故致爵，上辟人君。下大夫不儐尸，故增酢主婦而已。士

❶「主婦」，曹校云殿本删此二字。
❷「獻」字原闕，據重刊單疏本補。

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注「啐酒」至「禮殺」○釋曰：云「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者，以其祝與佐食，俱是事神及尸。是以獻尸并及之，故主人、主婦獻祝與佐食。今賓獻祝不及佐食者，但爲待儐尸，❶故於賓長獻是祭末禮殺，故不及佐食，闕之也。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

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謖，起也。「謖」或作「休」。❷

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事尸之禮，訖於廟門。疏「主人」至「廟門」○釋曰：自此盡「廟門」，論祭祀畢尸出廟之事。注「事尸之禮訖於廟門」者，上祝迎尸於廟門，今禮畢，又送尸於廟門。案《禮記》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是以據廟門爲斷。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肵俎而以儐尸者，其本爲不反魚肉耳。不云尸俎，未歸尸。疏「祝反」至「階南」○注「徹肵」至「歸尸」○釋曰：自此盡篇末，論徹肵俎行餕之事。云「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者，決《特牲》佐食徹尸俎出廟門者，送尸者也。云「肵俎而以儐尸者，其本爲不反魚肉耳」者，案《曲禮》云「毋反魚肉」，謂食時魚肉不反俎，故尸食亦加肵俎，本爲尸不反魚肉。今儐尸將更食魚肉，❸當加於肵俎，未得即送尸家，故云「本爲不反魚肉」也，故儐尸訖并後加者，得歸之也。

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餕。大夫禮，四人餕，明惠大也。疏注「大夫」至「大也」○釋曰：案《祭統》云：「凡餕之道，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是以《特牲》二人餕，惠之小者。大夫四人餕，明惠之大者也。

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備四人餕也。三餕亦盥升。疏「上佐」至「人備」○注「備四」至「盥升」○釋曰：「下佐食對之」者，不謂東西相當，直取上佐食東面，下佐食西面爲對。以其下佐食西面近北，故不得東西相當也。云「賓長二人備」

❶「儐」原作「賓」，據重刊單疏本改。阮校云：毛本「但」作「俱」，「待」作「拜」。

❷「謖」上，阮校謂疑脱「古文」二字。

❸「儐」原作「賓」，阮校云毛本、《通解》作「儐」，於文義爲是，今據改。

者，亦不東西相當，以其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是亦不東西相當也，故云「備」，不言「對」也。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右之者，東面在南，西面在北。疏注「右之」至「在北」○釋曰：東面在南，據上佐食。西面在北，據下佐食。右之者，飯用手，右之便故也。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餕。❶資，猶減也。減置於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今文「資」作「齎」。疏注「資猶」至「作齎」❷○釋曰：云「兩下是餕」者，據二賓長以二佐食爲下，❸故云「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以地道尊右，故二佐食皆在右。若然，羊俎兩閒，南北面置之，故二賓長於俎一端取黍也。必知上佐食東面近南，下佐食西面近北者，以其尸東面近南，今尸起，上佐食居尸坐處，明知位次如此。司士乃辯舉，蕢者皆祭黍、祭舉。舉，舉膚。今文「辯」爲「徧」。疏「司士」至「祭舉」○注「舉舉」至「爲徧」○釋曰：知舉是舉膚者，以其尸舉肺，餕者下尸，明不舉肺當舉膚。是以《特牲》云：「佐食授餕者各一膚。」明此大夫禮，亦舉膚也。主人西面，三拜蕢者。蕢者奠舉于俎，皆苔拜，皆反，取舉。三拜，旅之，示徧也。言反者，拜時或去其席，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疏「主人」至「取舉」○注「三拜」至「面拜」○釋曰：知面位如此者，以主人在户内，西面三拜餕者，餕者在東面而苔主人拜可知。❹在西面位者，以主人在南，西面，不得與主人同面而拜，明迴身南面向主人而拜，故鄭以義解之如此也。司士進一鉶于上蕢，又進一鉶于次蕢，又進二豆湆于兩下。乃皆食，食舉。湆，肉汁也。疏「司士」至「食舉」○釋曰：云「又進二豆湆于兩下」者，以其神坐之上，止有羊、豕二鉶，一進與上佐食，一進與下佐食，故更羞二豆

❶「餕」，阮校引李氏曰：當如上下文作「蕢」。

❷「資」原作「餕」，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以」，阮校云：毛本、《通解》作「於」。曹校云各本作「於」是。

❹「而苔主人拜可知」，曹校云「而」當爲「面」，「面」上脱「位者東」三字。

湆于兩下。湆者從門外鑊中來，以兩下無鉶，故進湆也。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餕。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餕，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餕者。餕者奠爵，皆荅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荅壹拜。不拜受爵者，大夫餕者賤也。荅壹拜，略也。古文「一」爲「壹」也。疏注「不拜」至「壹也」○釋曰：云「不拜受爵者，大夫餕者賤也」者，決《特牲》使嗣子與兄弟餕爲貴，故拜受爵也。云「荅壹拜，略也」者，《特牲》亦無再拜法，此云「略」者，以其四餕皆拜，主人揔荅一拜，故云略也。餕者三人興，出。出，降實爵于篚，反賓位。上餕止。主人受上餕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上餕荅拜，坐祭酒，啐酒。主人自酢者，上餕獨止，當户位，尊不酌也。疏注「主人」至「酌也」○釋曰：《特牲》上餕親自酌酢主人，此上餕不酌者，上餕將嘏主人，故在尸位，不可親酌。《特牲》上餕酌者，以上餕不嘏主人，既卒爵，三餕俱出，上餕酢主人。《少牢》禮備，又嘏主人，故不酌也。上餕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親嘏，不使祝授之，亦以黍。疏注「親嘏」至「以黍」○釋曰：言「亦」者，亦上皇尸命工祝嘏主人以黍，此亦以黍。上文司士進敦，乃分黍于羊俎兩端，下不言稷，故知亦黍也。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上餕荅拜。上餕興，出。主人送，乃退。送佐食不拜，賤。疏注「送佐食不拜賤」○釋曰：賓主之禮，賓出主人皆拜送，此佐食送之而不拜，故云「賤」也。

儀禮卷第十六 經二千九百七十九　注二千七百八十七

儀禮疏卷第四十八 元缺第五葉，今補。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

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儀禮疏卷第四十九　儀禮卷第十七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
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有司徹第十七❶

疏「有司徹第十七」○釋曰：鄭《目録》云：「《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祭畢，禮尸於室中。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屬吉。❷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别録》『《少牢》下篇』第十七。」❸○釋曰：言「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者，謂上大夫室内事尸，行三獻禮畢，别行儐尸於堂之禮。又云「祭畢，禮尸於室中」者，據下大夫室内事尸行三獻，無别行儐尸於堂之事，❹即於室内爲加爵禮尸，即下文云「若不儐尸」以下是也。

儀禮　鄭氏注

有司徹。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既祭而賓尸，禮崇也。賓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是也。《爾雅》曰：「繹，又祭也。」疏「有司徹」○注「徹室」至「祭也」○釋曰：自此盡「如初」，論徹室内之饋并更整設及温尸俎之事。云「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者，室内之饋主於尸饌，薦俎黍稷皆名饋。下大夫不儐尸，餕訖，云「有司官徹饋饌於室中西北隅」，彼鄭注云：「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❺則此饋内兼數物，唯無肵俎。肵俎，上篇佐食徹之，先設於堂下也。又言及祝、佐食之俎者，殊其尊卑爲文。祝亦有薦，在室内北墉下。佐食之俎在兩楹之閒，無薦。此等見於上篇。今徹祝與佐食并爲文者，賤者省文之義，其實祝薦俎在室内，佐食俎在階閒。此直云「有司」，不言官，下大夫不儐尸云

❶「司」下，阮校云：《集釋》、《通解》俱有「徹」字。今據補。

❷「吉」下，阮校云：《集釋》有「禮」字。

❸「牢」，原作「年」，據重刊單疏本改。

❹「無别行儐尸於堂之事」，阮校云：《要義》、《通解》、楊氏無此句。

❺「夫」，原作「大」，據重刊單疏本改。

「官徹」者，彼爲更饌西北隅爲陽厭，故見官也。肵俎亦用儐尸，不使有司同時徹者，肵俎本爲尸，故設之、徹之皆不與正俎同時，而後設先徹。案《楚茨》詩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此不言者，彼人君禮，故不同也。云「卿大夫既祭而儐尸禮崇也」者，此對下大夫不儐尸，禮不崇也。云「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者，對下大夫尸出之後改饌西北隅爲厭飫神，今儐尸者雖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亦足以厭飫神，亦下大夫也。云「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者，欲見天子諸侯尊，別日爲之，與卿大夫禮異。但祊與繹，二者俱時爲之，故《郊特牲》云：「繹之於庫門內，祊之於東方，失之矣。」鄭注云：「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在西。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祭禮簡而事尸禮大。」引《春秋傳》者，此宣八年《左氏傳》：「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卿佐卒輕于正祭，不合廢，但繹祭禮輕，宜廢而不廢，故譏之，云「壬午猶繹」。引之者，證人君別日爲繹。又見二者雖同時而大名繹，故孔子書繹不書祊。引《爾雅》者，《爾雅·釋天》文，彼云「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復胙者，復昨日之胙祭。殷曰肜者，義取肜肜祭不絕。周曰繹者，取尋繹前祭之事。但祊者，《禮器》云「爲祊乎外」，注「祊祭，明日之繹祭也。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其祭之禮，既設祭於室，而事尸於堂，孝子求神非一處」是也。此祊是明日又祭，故於廟門外。若然，正祭祊即於廟門內，故《楚茨》詩云：「祝祭于祊，祀事孔明。」毛傳云：「祊，門內也。」鄭云：「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于廟門內之旁待賓客之處，❶祀禮於是甚明。」是正祭祊在門內也。《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亦是祭之明日祊，故云「求諸遠者」。但此大夫儐尸，同日正祭之牲，❷天子諸侯禮大，別日又別牲，故《牛人》云：「享牛求牛。」鄭云：「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是其別牲也。

埽堂。爲賓尸新之。《少儀》曰：「汎埽曰埽，埽席前曰拚。」

疏「埽堂」○注「爲賓」至「曰拚」○釋曰：「爲賓尸新之」者，正祭於室之時，堂亦埽訖，今將儐尸又埽之，故云「爲儐尸新之」。引《少儀》者，若直埽席前，止

❶「于廟」，曹校云單疏作「平生」。
❷「日」，阮校云：《通解》、《要義》俱作「用」。

可云拚，今云埽不云拚，明于堂廟汎埽，❶引之見汎埽爲義也。**司宮攝酒，**更洗，益整頓之。今文「攝」爲「聶」。

疏「司宮攝酒」○注「更洗」至「爲聶」○釋曰：鄭云「更洗，益整頓之」者，案《士冠禮》「再醮攝酒」，注云：「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此更添益整頓，則此洗當作撓。此謂賓尸，唯徹室中之饋，亦因前正祭之酒，更撓攪添益整新之也。

乃燅尸俎。燅，温也。温尸俎於爨，肵亦温焉。獨言温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

疏「乃燅尸俎」○注「燅温」至「寒也」○釋曰：知「温尸俎於爨」者，見下文云「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故知先温於爨之鑊，乃後升之於鼎也。肵亦温焉，知者，案下文載俎所舉在肵肩胳脊脅皆在載於俎，明亦温可知。又云「獨言温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賓尸之禮」者，但正祭時尸祝及佐食皆有俎，今獨言温尸俎，欲見賓尸時祝與佐食不與，而別立侑也。云「古文燅皆作尋」者，《論語》及《左傳》與此古文皆作尋，《論語》不破，至此疊古文不從者，彼不破者，或古文通用，❷至此見有今作燅有火義，故從今文也。云「記或作燖」者，案《郊特牲》云：「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爓祭，用氣也。」注云：「爓，或爲燖。」今此義指彼記或讀之，故云「記或作燖」也。引《春秋傳》者，案哀公十二年《左傳》：「夏，公會吴于橐皋，吴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服注云：「尋之言重也，温也；寒，歇也。亦可寒而歇之。」元缺一字。鄭引之者，證燅尸俎是重温之義。

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鼏，陳鼎于門外，如初。腊爲庶羞，膚從豕，去其鼎者，賓尸之禮殺於初。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

疏「卒燅」至「如初」○注「腊爲」至「爲密」○釋曰：云「腊爲庶羞」者，鄭解不燅腊之義。案上燅尸俎，則皆在其内，今升鼎言無腊，下載又不見腊體，明從庶羞可知。云「膚從豕去其鼎」，知者，下載體時，膚猶在豕鼎，不爲庶羞可知。

❶「堂廟」，曹校云此二字當倒。

❷「文」上，曹校云或脱「今」字。

但正祭時五鼎，今二者皆去其鼎，故云「賓尸之禮殺於初」也。**乃議侑于賓，以異姓。**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姓，廣敬也。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内位。古文「侑」皆作「宥」。疏「乃議」至「異姓」〇注「議猶」至「作宥」〇釋曰：自此盡「侑荅拜」，論選侑并迎尸及侑之事。云「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内位」者，下文「侑出，俟于廟門之外」，又云主人出迎尸、侑，言侑即賓之賢者，明賓有司主人皆復内位矣。若然，知賓主不先在内，必知出復内位者，上篇云四餕者，二佐食，二賓長，餕訖皆出，未見入。主人送上餕言退，皆有出事，今議侑在内，故「云是時賓主人已復内位」也。**宗人戒侑。**戒，猶告也。南面告於其位。戒曰：「請子爲侑。」疏「宗人戒侑」〇注「戒猶」至「爲侑」〇釋曰：知「南面告於其位」者，以賓位在門東北面，請以爲侑，明面鄉其位可知。知賓位在門東北面者，下文將獻賓時，云「主人降，南面拜衆賓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荅壹拜」是也。云「戒曰請子爲侑」者，案《燕禮》，公曰：「命某爲賓。」射人傳公命當云：「請子爲賓。」此處命侑，當先云：「主人曰命某爲侑。」宗人傳主人辭，戒曰：「請子爲侑。」鄭以互文約之，故云然也。**侑出，俟于廟門之外。**俟，待也。待於次，當與尸更入。主人興禮事尸，極敬心也。疏「侑出」至「之外」〇注「俟待」至「心也」〇釋曰：云「主人興禮事尸，極敬心也」者，正謂立侑以輔尸，使出便迎之，是極其敬心也。**司宫筵于户西，南面。**爲尸席也。**又筵于西序，東面。**爲侑席也。**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言「與」，殊尊卑。北面者，賓尸而尸益卑。西上，統於賓客。疏注「言與」至「賓客」〇釋曰：云「尸益卑」者，以儐尸之禮，❶以尸爲賓客，當在門西，東面北上。今執臣道，門外北面，故云「益卑」也。**主人出迎尸，宗人擯。**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疏「主人」至「人擯」〇注「賓客」至「擯贊」〇釋曰：案《少牢》宿尸祝擯，此宗人擯者，以祝不與儐尸，故使宗人爲擯也。云「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者，上篇正祭時，主人不迎尸，以申尸之尊。至此賓客尸而迎之，以尸同賓客，是主人益尊故也。**主人拜，尸荅拜。主人又拜侑，侑荅**

❶「以」，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字。

拜。主人揖，先入門，右。道尸。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没霤相揖，至階又讓。**疏**注「没霤」至「又讓」○釋曰：經直云「揖乃讓」，鄭知「没霤相揖，至階又讓」者，案上篇《鄉飲酒》之等，入門三揖，至階又讓，故知也。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東上，統於其席。**疏**注「東上統於其席」○釋曰：尸在門外北面西上，統於賓客，至此升堂，亦應西上，故決之。云「東上，統於其席」，以其賓席以東爲上故也。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荅拜。主人又拜侑，侑荅拜。拜至，喜之。乃舉。舉，舉鼎也。舉者不盥，殺也。**疏**「乃舉」○注「舉舉」至「殺也」○釋曰：自此盡「西枋」論門外舉鼎匕俎入陳于廟門之事。❶云「舉者不盥，殺也」者，決正祭時皆盥訖乃舉鼎，此儐尸禮殺，舉者不盥，故云殺也。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陳鼎如初。如初，如阼階下西面北上。**疏**注「如初」至「北上」○釋曰：云「如初」者，此如上經正祭時陳鼎之事也。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縮。二俎皆設于二鼎西，亦西縮。雍正，群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凡三匕，鼎一匕。四俎，爲尸、侑、主人、主婦。其二俎設于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也。古文「縮」皆爲「蹙」。**疏**注「雍正」至「爲蹙」○釋曰：云「雍正，群吏掌辨體名肉物」者，案《周禮・内饔》職云「掌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注云：「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肉物，胾燔之屬。」此士之雍正所掌，亦依之也。知四俎據尸、侑、主人、主婦者，據下文四者皆有俎知之也。云「陳之宜具」者，此四俎當俱陳于鼎之西，❷分二俎陳豕鼎、魚鼎之西者，欲使三鼎之西並有俎，故云「陳之宜具也」。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並，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並，并也。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脀、湆魚。疏匕，匕柄有刻飾

❶「門」下，曹校云脱「内」字。
❷「于」下，曹校云脱「羊」字。

者。古文「並」皆作「併」。疏注「並并」至「作併」○釋曰：云「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者，匕湆謂無肉直汁，以其在匕湆也，❶即下文「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是也。云「肉湆」者，直是肉從湆中來，實無汁，下文云「羊肉湆，臑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是也。案下文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此注并云「司馬」，不云「次賓」者，案上經正祭時云「司馬刲羊」，據此正文没次賓不言，其實羞羊匕湆者是次賓也。又云「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脅、湆魚」者，此經陳二俎以爲益送之俎，南俎已是司馬所用於羊湆之等，則此北俎是司士羞豕湆之等。若然，案下文亦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脅，此并云「司士」者，亦據上經正文「司士擊豕」而言，實次賓羞豕匕湆也。云「疏匕，匕柄有刻飾」者，以其言疏是疏通刻飾之名，若《禮記》云「疏屏」之類。故知柄有刻飾，亦通柄刻雲氣以飾也。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几，所以坐安體。《周禮·大宰》掌贊玉几、玉爵。疏注「几所」至「玉爵」○釋曰：引《大宰》者，證宰授主人几之義。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横執几，揖尸。獨揖尸，几禮主於尸。主人升，尸、侑升，復位。位，阼階、賓階上位。疏注「位阼」至「上位」○釋曰：鄭言此者，主人位常在阼階上，其賓位在户西及在西階上。今恐尸復位在户西，以其未得在户西，故言「賓階上位」也。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横執几，進授尸于筵前。衣袖謂之袂。推拂，去塵，示新。尸進，二手受于手閒。受從手閒，謙也。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左之者，異於鬼神。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不坐奠之者，几輕。疏「主人」至「不坐」○注「左之」至「几輕」○釋曰：云「主人退，尸還几，縮之」者，以主人横執几進授尸時，尸二手受於主人手閒時，亦横受之，將欲縱設於席，故還之使縮，以右手執几外廉，故鄉北面，縮設于席也。云「左之者，異於鬼神」者，謂若上篇以來，設神几皆在右，爲生人皆左几之等，是其生人陽，故尚左，鬼神陰，故尚右也。云「不坐

❶「匕」下，曹校云似脱「故名匕」三字。

奠之者，几輕」者，此決下文啐酒坐奠之，不言坐是重之，此言坐執之故也。❶主人東楹東，北面拜。拜送几也。尸復位。尸與侑皆北面荅拜。侑拜者，從於尸。疏注「侑拜者從於尸」○釋曰：以主人授几，止爲尸，故主人拜送，其尸獨荅拜。❷今侑亦拜，故云「從於尸」。以其立侑以輔尸，故侑從尸拜也。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升。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荅拜。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降盥者，爲土汙手，不可酌。疏「主人」至「送爵」○釋曰：自此盡「興退」，論主人主婦獻於尸之事。云「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者，案《鄉飲酒》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對。此中亦應主人降洗，賓降，❸主人辭降。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醓，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醓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麷、蕡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麷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白在西方。興，退。昌，昌本也。韭菹、醓醢、昌本、麋臡。麷，熬麥也。蕡，熬枲實也。白，熬稻。黑，熬黍。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賓尸，亦豐大夫之禮。主婦取籩興者，以饌異，親之。當外列，辟鉶也。退，退入房也。疏「主婦」至「興退」○注「昌昌」至「房也」○釋曰：案此上下經主人先獻，主婦乃後薦者，若正祭則先薦後獻，若繹祭則先獻後薦。故《祭義》云：「君獻尸，夫人薦豆。」鄭注云：「謂繹日也。」則此儐尸禮與天子諸侯繹祭同，故亦先獻後薦也。云「昌本」已下等物，至「此皆朝事

❶「不言坐是重之此言坐執之」，阮校引許宗彦云：上句衍「不」字，下句脱「不」字，「執」乃「輕」字之譌。
❷「其」，曹校云當爲「宜」。
❸「賓」，曹校云當爲「尸侑」。

豆籩」，❶𪌉、蕡、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醢人》云：「朝事之豆，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麇臡。」故鄭注此，皆據彼而言。又案彼注：「昌本，昌蒲根。有骨爲臡，無骨爲醢。」云「蕡，熬枲實也」者，案《喪服傳》云「苴者，麻之有蕡者也」，「牡麻者，枲麻也」。若然，蕡麻有實，枲麻無實。鄭云蕡枲實者，舉其類耳。其實枲是雄麻，無實。若竹器圓曰簞，方曰笥，鄭注《論語》亦云簞笥，亦是舉其類也。白黑之等，無正文，鄭以形色而言之。云「大夫無朝事而用之儐尸，亦豐大夫之禮」者，案《禮記》坐尸於堂，子北面而事之，注云：「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户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是《特牲》、《少牢》正祭無朝事於堂，直有室中之事。若然，大夫雖用天子諸侯朝事之籩豆，以其禮殺，故八籩八豆之中，各取其四耳。其韭菹、醓醢者，則無骨之醢。昌菹、醢者，即《周禮》麋臡。臡，散文亦名醢。又案《周禮》鄭注云：「韲菹之稱，菜肉通」，「全物，若牒爲菹，細切爲韲。」彼昌本不言菹，是細切爲韲，此云昌菹，則大夫以昌本爲菹，異於天子、諸侯所用也。云「主婦取籩興者，以饌異，親之」者，鄭意以籩豆俱時設，而籩不使婦贊者取籩以授主婦者，以籩與豆不同，所實又別，故主婦宜親就房，親取之也。乃升。升牲體於俎也。疏「乃升」〇釋曰：自「乃升」盡「于其上」，論司馬載俎，因歷説十一俎之事。司馬枇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言燅尸俎，復序體者，明所舉肩骼存焉。亦著脊脅皆一骨也。臑在下者，折分之以爲肉湆，貶也。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疏注「言燅」至「一俎」〇釋曰：云「言燅尸俎，復序體者，明所舉肩骼存焉」者，上篇《少牢》載牲體十一，脊、脅皆加並骨二，尸食特舉脊肩骼在於肵俎。❷上文直言燅尸俎，嫌所舉在肵者不在，故復序其體，所舉肩骼則存焉，所舉未知此正俎，❸爲在下羊肉湆以本脊脅皆二骨以並，今皆

---

❶「至此皆朝事豆籩」，阮校云：「毛本『事』下有『之』字，《通解》有『之』字無『豆』字。」曹校云：「『豆』字譌，單疏作『之』。案『皆』下脱『朝事豆籩者案周禮籩人云』十一字。」

❷「脊」下，曹校云殿本增「脅」字。

❸「此」上，曹校云殿本增「在」字。

一骨，故鄭云「明所舉肩骼存焉」。以肩骼一骨，前尸所舉，今復序之，明在可知。脊脅雖舉，以其二以並，今脊脅載一骨在正俎，一骨在湆俎，故鄭云「亦著脊脅皆一骨也」。以其前所舉者，未知在何俎，故直注云「著脊脅皆一骨」，不云存耳。云「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者，此俎在侑俎之南，故下文注「侑俎」云：「羊鼎西之北俎也。」鄭君知尸俎在南，見羊肉湆俎在豕俎之南，羊尊豕卑，明尸俎在侑俎之南。或解云言第一者，最在北，故「侑俎」下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明北俎在俎之南，已下所注俎之次第，皆據司士、雍人所陳爲次，義可知也。

羊肉湆，臑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 肉湆，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爲尸加也。必爲臑折，上所折分者。嚌肺，離肺也。南俎，雍人所設在南者。此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說之爾。今文「湆」爲「汁」。

疏「羊肉」至「南俎」○注「肉湆」至「爲汁」○釋曰：云「肉湆，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爲尸加也」者，以決正祭之鼎直升牲體無湆者。以正祭之俎非加，今儐尸增俎實爲尸加，故有湆也。凡牲體皆出汁，不言湆。又下豕脀亦出于汁，皆不言湆。此特得湆名者，《特牲》、《少牢》正祭升牲體於鼎時，皆無匕湆，故直云升體於俎。設於尸前鼎內，亦無匕湆升文。今此升牲體於尸前，匕湆亦升焉，故得湆名。以在俎實無汁，故進羊肉湆，必先進羊匕湆，然後進羊肉湆。見此湆爲肉而有，故在羊肉湆前進之，使尸嘗之。故鄭下注云「嚌湆者，明湆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味」是也。若然，豕亦有匕湆，不名肉湆而名豕脀者，互見爲文。言脀者，見在俎無汁。言肉湆者，見在鼎內時有汁也。若然，羊豕互見爲文，魚何以不言魚湆而云湆魚者，羊先言肉後言湆，使肉前進匕湆，明是湆從肉來可知。魚前無進匕湆，故先言湆，以明魚在湆可知。魚無匕湆者，鄭下注云：「不羞魚匕湆，略小味也。」羊有正俎，羞匕湆、肉湆，豕無正俎，魚無匕湆，隆汙之殺。云「必爲臑折，上所折分者」，上經退臑在下者，以折分，故退之。今此經云臑折，即上經所退臑在下者也。左右體之臑，❶而必取右體之臑折分用之，貴神俎故也。若然，脊脅二骨亦分一骨爲肉湆者，亦是貴神俎故也。云「此以下十有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說之爾」者，案下文「卒升，賓長設羊俎於豆南，賓降，尸升筵」，唯設此

❶「之」，曹校云當爲「各有」二字。

一俎，餘十一俎皆未。❶又主人、主婦升席時乃設之，是其俟時而載。今於此已下雖未載，因前俎遂歷陳説之耳。十一俎者，即尸之羊肉湆一也，豕脀俎二也，侑之羊俎三也，豕俎四也，主人羊俎五也，羊肉湆俎六也，豕脀七也，主婦羊俎八也，尸、侑、主人三者皆有魚俎，是其十一。通尸羊正俎爲十二俎。其四俎，尸、侑、主人、主婦，載羊體俎，皆爲正俎。其餘八俎，雍人所執二俎，益送往還，故有八，其實止二俎也。

司士杝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臑在下者，順羊也。俎，謂雍人所設在北者。

疏「司士」至「一俎」○注「臑在」至「北者」○釋曰：云「臑在下者，順羊也」者，以其豕脀不折臑，臑亦在下，順上文羊臑在下，由折分，此雖不折，順羊，故亦在下也。豕肉湆所以不折者由豕無正俎，皆是肉湆，故不順所折也。

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用左體，侑賤。其羊俎過三體，有肫，尊之，加也。豕左肩折，折分爲長兄弟俎也。切肺亦祭肺，互言之爾。無羊湆，下尸也。豕又祭肺，不嚌肺，不備禮。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豕俎與尸同。

疏「侑俎」至「一俎」○注「侑俎」至「尸同」○釋曰：「侑俎用左體」者，案《少牢》載尸俎皆右體，脊、脅皆二骨，舉肺一，切肺三，尸、主人、主婦盡用。腸三、胃三，尸正俎用一，湆俎用一，唯有一在此，是以自侑已下，及主人、主婦皆用左體脊脅。若然，燅尸俎時，左體亦同升於鼎上，不云者，文不具。是以前陳俎時，皆設于鼎西，若不同升鼎，則侑、主人、主婦俎，如《特牲》執事之俎，陳在階閒，不應在鼎側也。若然，《特牲》執事與主人、主婦之俎亦不升鼎，彼爲自異於神。《少牢》祝與佐食俎亦不升鼎，亦自異於神。此自侑已下，悉與尸同鼎者，以儐尸禮益卑，唯尸尊禮詳，侑已下禮略故也。云「其羊俎過三體，有肫，尊之，加也」者，鼎俎數奇，今體數四，故云「加」。若《禮緯》云：「禮，六十已上，籩豆有加。」是以《少牢》祝羊豕體各三，又下文主人羊肉湆俎體亦三。

❶「未」下，曹校云脱「載」字。

今儐尸之有侑，猶正祭之有祝，侑四體，必知以肫爲加者，侑豕俎無肫，主人羊肉湆俎亦無肫，故知有肫爲加。以立侑以輔尸，尊之，故以肫爲加體也。云「豕左肩折，折分爲長兄弟俎也」者，以下文設薦俎而注云衆兄弟儀，❶禮文，薦脀皆不云折，唯兄弟云「先生之脀折」，❷鄭云：「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是以知義然也。云「無羊湆，下尸也」者，直云無羊湆，不云肉者，以匕湆肉湆皆無，故直云無羊湆，以包二者皆無。此二湆尸皆有，侑皆無，故云「下尸也」。云「豕又祭肺，不嚌肺，不備禮」者，上尸羊俎有祭肺，豕俎有嚌肺，是備禮。侑羊俎、豕俎皆切肺，故曰「不備禮也」。

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脀，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阼俎，主人俎。無體，遠下尸也。以肺代之，肺尊也。加羊肉湆而有體，崇尸惠，亦尊主人。臂，左臂也。侑用肩，主人用臂，下之也。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也。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有所屈，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摭也。阼俎，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也。其湆俎與尸俎同，豕俎又與尸豕俎同。

疏「阼俎」至「一俎」○注「阼俎」至「俎同」○釋曰：「無體，遠下尸」者，尸用右體，主人用左體，是其相下之義。今主人正俎全無牲體，故云「遠下尸也」。云「以肺代之，肺尊也」者，尸侑一肺，今主人一俎有兩肺，故知以肺代體。肺者，氣之主，食所先祭，尊於腸胃，故以肺代體。云「加羊肉湆而有體，崇尸惠，亦尊主人」者，以俎物雖與尸不同者，❸肉湆與尸同，至尸酢主人而設之，故曰「崇尸惠」。正俎所以不崇尸惠者，遠下尸，故無正俎，❹遠下，❺則無肉湆者近下尸，故侑無羊肉湆。注但云下，❻此非直崇尸惠，亦見尊主人者。侑無羊匕湆，無豕匕湆，而主人盡有，是其尊主人。所有者尊，❼見下文受酢致爵時。云「不言

❶「而注云衆兄弟儀」，曹校云「注」字衍，「衆兄弟儀」當爲「其衆儀」。
❷「唯」下，曹校云脱「長」字。
❸「以俎物雖與尸不同者」，曹校云「俎」上似脱「正」字，「者」或當爲「有」，屬下讀。
❹「俎」，曹校云殿本改作「體」，又重「無正體」三字。
❺「下」下，曹校云殿本增「尸」字。
❻「下」下，曹校云殿本亦增「尸」字。
❼「所有者尊」，曹校云殿本改爲「所有尊主人者」。

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者，牲右體貴，左體賤，侑用左體，皆言左肩左肫，今主人用左臂，直云臂不云左者，大夫尊，故空其文，似若得用右體然。必知是左臂者，以右臂在尸俎故也。云「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有所屈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摭也」者，案《禮器》注云：「謂若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大夫不沐粱，屈於君，士則申，與君同。是亦屈申之義，故引爲證也。云「其湆俎與尸俎同，豕俎又與尸豕俎同」者，以其共用益送之俎，故知同也。

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無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無祭肺有嚌肺，亦下侑也，祭肺尊。言嚌羊肺者，文承膚下，嫌也。膚在羊肺上，則羊豕之體名同相亞也。其俎，司士所設在魚鼎西者。疏「主婦」至「一俎」○注「無豕」至「西者」○釋曰：云「無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者，以主人俎無羊體，故主婦俎亦無豕體，以主人遠下尸，主婦亦遠下尸也。云「無祭肺有嚌肺，亦下侑也，祭肺尊」者，言「亦」者，亦主人下侑也。侑用肩，主人用臂，祭肺尊，嚌肺卑，侑俎皆祭肺，主婦皆嚌肺，故云「下侑也」。云「嚌羊肺者，文承膚下，嫌也」者，肺文承膚下，有豕肺之嫌，故須辨之，云「嚌羊肺」者，以別之也。云「膚在羊肺上，則羊豕之體名同相亞也」者，羊、豕雖異，脊、脅之等體名則同。今豕雖直言膚，不言體，以豕膚在羊肺之上，使綽羊之體，故云相亞。若然，下文主人獻賓之時，司士設俎，羊骼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所以膚又在肺下者，彼取用之先後，故退膚在下。

司士杝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橫載之者，異於牲體，彌變於神。膴，讀如殷冔之冔。刳魚時，割其腹以爲大臠也，可用祭也。其俎又與尸豕俎同。疏「司士」至「其上」○注「橫載」至「俎同」○釋曰：案上歷説十一俎，尸、侑、主人之下，皆次言豕俎，魚俎亦是歷説十一俎，❶獨不陳魚俎於豕俎之下，而陳并於此者，❷欲見魚水物，別於正牲。又欲見魚獨副賓長獻三，❸故并於此序之。云「橫載之者，異於牲體，彌變於神」者，以其牲體皆橫載於俎，於人爲縮，鬼進下，生人進腠。上

❶「魚俎亦是歷説十一俎」，曹校云此九字殿本删。
❷「陳并」，阮校云：《要義》二字互乙。
❸「獻三」，曹校云此二字當倒。

篇《少牢》正祭升體時，云：「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鄭注：「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不敢以食道，敬之至也。引《鄉飲酒禮》進腠，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明正祭之時，牲體皆橫載進下可知。至此儐尸，事神禮簡，儐尸禮隆，以尸爲賓客，故從生人禮。牲體皆進腠，橫載於俎，異於載魚於正祭之時縮載，❶故《少牢》云「司士升魚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於俎爲縮，於尸爲橫，首向右，腹腴向尸，鄭注云：「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若生人則亦縮載，於人爲橫首，亦向右進鰭，脊向人，腹腴向外。今儐尸之禮，載魚宜亦同生人，縮載進鰭，今橫載，於人爲縮，不與正祭同，又與生人異。欲見儐尸之禮，異於正祭，又不得全與生人同。鄭云「彌變於神」者，牲體既進腠，是已變於神，至於魚載又橫於俎，是彌變於神也。云「膴讀如殷冔之冔」者，讀從《士冠禮》、《郊特牲》「周弁、殷冔」，冔，覆也。可以覆首，此亦取魚腹反覆於上以擬祭。云「其俎又與尸豕俎同」者，謂上司士所設於豕鼎之西者也。卒升。卒，已也。已載尸羊俎。疏「卒升」〇注「卒已」至「羊俎」〇釋曰：自此盡「立于筵末」，論薦獻於尸之事。云「卒升」者，案上有主人酌獻尸，主婦薦籩豆，又升羊俎，進於尸前，因歷説十一俎之事。今言卒升，還計上升羊俎，故云卒，是以鄭亦云「已載尸羊俎」而言之。❷此事從上文「獻尸」下，盡「乃卒爵」有五節。五節者，從主人獻酒於尸，并主婦設籩豆，是其一也。賓長設俎二也。❸次賓羞羊燔尸乃卒爵，五也。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降。尸升筵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賓長，上賓。疏「賓長」至「豆祭」〇注「賓長上賓」〇釋曰：上文載羊俎，退，卒升於十一俎下者，欲就此賓長設羊俎之事，故此言「賓長設羊俎于豆南，賓乃降」，注云「賓長，上賓」者，案下三獻時，云「上賓洗爵」，注云：「上賓長也。」❹是以鄭上下交相曉爲一人者也。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

❶「異於載」，曹校云「載」或當爲「祭」。

❷「云」，曹校云當爲「據」。

❸「也」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次賓羞羊匕湆三也司馬羞肉湆四也」十五字。曹校云下有脱文，《通解》補之是也。

❹「賓」下，阮校引浦鏜云：脱一「賓」字。

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桃謂之歃，讀如「或舂或抌」之「抌」。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此二匕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槮。❶桃長枋，可以抒物於器中者。注猶寫也。今文「桃」作「抌」，「挹」皆爲「扱」。疏注「桃謂」至「爲扱」○釋曰：云「讀如或舂或抌之抌」者，讀從《詩》「或舂或抌」，彼注：「抌，抒臼也。」云「此二匕者皆有淺升，狀如飯槮」，此以漢法況之，言淺升，元缺一字。對尋常勺升深，此淺耳。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肺，羊祭肺。疏注「肺羊祭肺」○釋曰：知「羊祭肺」者，見上載尸羊正俎而云「祭肺一」，故知此羊俎上祭肺。其羊肉湆雖有嚌肺一，此下經乃升，此時未升，故知非嚌肺也。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授匕枋，❷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匕于俎上，以降。嚌湆者，明湆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味。疏「次賓」至「以降」○注「嚌湆」至「尚味」○釋曰：云「嚌湆者，明湆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味」者，此匕湆似大羹。案《特牲》大羹不祭不嚌，以不爲神，非盛。此嚌之者，明湆肉加，先進其汁而嘗之，尚味故也。以湆肉加，在鼎有汁，在俎無汁，故以匕進汁，是以上注云「肉湆，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爲尸加」是也。《特牲》大羹自門入，本不在鼎，不調之，此肉湆在鼎已調之，故云「尚味」也。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荅拜。旨，美也。拜告酒美，荅主人意。古文曰「東楹之東」。疏「尸席」至「荅拜」○注「旨美」至「之東」○釋曰：案上篇《少牢》尸不啐奠，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至於儐尸啐酒告旨者，異於神奠具，尸禮彌儐故也。❸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俎。司

---

❶「槮」，阮校云：《集釋》、敖氏作「操」，《要義》作「橾」，疏同。

❷「授」，阮校云：楊氏、敖氏作「受」。按，據文義當作「受」。

❸「儐」，曹校云當爲「賓」。

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俎，縮執俎以降。絶祭，絶肺末以祭。《周禮》曰絶祭。湆使次賓，肉使司馬，大夫禮多，崇敬也。疏「司馬」至「以降」○注「絶祭」至「敬也」○釋曰：引《周禮》者，案《大祝職》辨九祭，「七曰絶祭」，注云：「絶末以祭。」引之證絶祭與此同也。云「湆使次賓，肉使司馬，大夫禮多，崇敬也」者，司馬火官，羊又火畜，則羊湆與肉，皆當司馬載之。❶案上文次賓載湆，此經司馬羞肉者，以大夫官多，各使載其一，是以云大夫禮多崇敬也。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擩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燔，炙。疏注「燔炙」○釋曰：案《詩》云「載燔載烈」，注云：「傅火曰燔，貫之加于火曰烈。」烈則炙也。彼以燔、炙相對則異，此云「燔，炙」者，燔之傅火，亦是炙類，故曰燔炙。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荅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不洗者，俱獻，閒無事也。主人就右者，賤不專階。疏「主人」至「荅拜」○注「不洗」至「專階」○釋曰：自此盡「主人荅拜」，論主人獻侑并薦俎從獻之事也。此節内從獻有三事，主人獻時，主婦薦籩豆，一也；司馬羞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三也。侑降於尸二等，無羊匕湆，又無肉湆。云「不洗者，俱獻，閒無事也」者，此則以其獻尸訖即獻侑，中閒無別酢酬之事，故不洗。凡爵行，爵從尊者來向卑者，俱獻閒無事，則不洗爵；從卑者來向尊，雖獻閒無事，亦洗。是以此文獻尸訖，俱獻侑，不洗，是爵從尊者來。故《特牲》賓致爵於主人洗爵者，鄭云洗乃致爵，爲異事新之。以其承佐食賤，雖就獻閒，以其爵從卑者來，故洗之。故不儐尸，鄭注云洗致爵者，以承佐食賤，新之。是爵從卑者來，故洗也。云「主人就右者，賤不專階」者，對主人不就尸階者，尸尊，得專階故也。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醢在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以授主婦，主婦不興，

❶「載」，曹校云當爲「羞」，下兩「載」字同。

受之，奠麷于醢南，蕡在麷東。主婦入于房。醢在南方者，立侑爲尸，使正饌統焉。疏注「醢在」至「統焉」○釋曰：凡設菹常在右，便其擩。今菹在醢北者，以其立侑以輔尸，故菹在北，統於尸也。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横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侑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又取麷、蕡，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次賓羞羊燔，如尸禮。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荅拜。荅拜，拜於侑之右。疏注「荅拜」至「之右」○釋曰：知「拜於侑之右」者，以其前拜爵時，尸在侑之右。❶元缺一字。尸受侑爵，降，洗。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坐奠爵于篚，興，對。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奠爵，荅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酌者，將酢主人。疏「尸受」至「爵酌」○注「酌者將酢主人」○釋曰：自此盡「就筵」，論主人受尸酢，❷并薦籩豆及俎之事。就此事中亦有五節：行事尊主人，故與尸同者，❸尸酢主人時，主婦亦設籩豆，一也；賓長設羊俎，二；次賓羞羊匕湆，三；司馬羞肉湆，四也；次賓羞羊燔，主人乃卒爵，五也。但《特牲》、《少牢》主人獻尸，尸即酢主人，主人乃獻祝及佐食，此尸待主人獻侑乃酢主人，不同者，此尸卑，達主人之意，欲得先進酒於侑，乃自飲。彼尸尊，不達主人，欲自達己意，故先酢主人，乃使主人獻祝與佐食，故不同。是以下文賓長獻尸，致爵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亦此類也。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荅拜。主婦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主婦不興，受，設麷于菹西北，蕡在麷西。主

❶「以其前拜爵時尸在侑之右」，曹校云「拜」下脱「受」字，「尸」當爲「主人」。

❷「酢」原作「酌」，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者」上，曹校云脱「五節」二字。

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設籩于菹西北，亦辟銂。今文無「二籩」。疏「司宫」至「于房」○注「設籩」至「二籩」○釋曰：此乃陳主人受酢設席之位。案《特牲》爲士，案《少牢》下大夫皆致爵乃設席，❶此儐尸受酢即設席者，以其儐尸，尸益卑，主人益尊，故明一等受酢即設席。案上設尸籩，云「興，取籩於房，麷蕡」，注云：「以饌異親之。」與此「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主婦不興受」文不同者，凡執籩豆之法，皆兩雙執之。此侑與主人皆二籩，故主婦與婦贊者，各執其二，於事便，故主婦不興受設之。上尸籩豆各四，故主婦興，取籩豆于房，❷亦見異饌親之義也。云「設籩于菹西北，亦辟銂」者，上設侑籩正當豆，此在西北，明辟銂。云「亦」，亦尸籩當豆西外列以辟銂故也。

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侑之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次賓羞匕湆，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興。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湆俎。司馬縮奠湆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虚俎以降。奠爵于左者，神惠變於常也。言受肺者，明有授。言虚俎者，羊湆俎訖，於此虚不復用。疏注「奠爵」至「復用」○釋曰：云「言虚俎者，羊湆俎訖，於此虚不復用」者，此俎雍人所執，陳奠於羊俎西，在南者，自此賓羞匕湆，❸司馬羞羊肉湆於尸，次賓又羞匕湆於主人，同用此俎，三降皆不言虚，欲見後將更用。至於此言虚俎，明其不復用此俎，又見下次賓羞羊燔於主人，則北之豕俎，用北之豕俎而得羞羊燔者，以其禮殺故也。

主人坐取爵以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荅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不降奠爵於篚，急崇酒。疏「主人」至「序南」○注「不降」至「崇酒」○釋曰：直云「次賓羞燔」者，燔即羊燔，知者，以其主人與尸、侑皆用羊體，鄉主婦獻尸

❶「案少牢」，曹校云「案」字衍。
❷「豆」，曹校云此字衍。
❸「此」，曹校云當爲「次」。

以後，❶悉用豕體，賓長獻尸後悉用魚從，是以知主人之燔羊燔也。云「不降奠爵于篚，急崇酒」者，此下唯有崇酒之文，更無餘事，故云急崇酒。案《鄉飲酒》介荅拜，主人卒爵，坐奠於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注云：「奠爵西楹南，以當獻衆賓。」與此不同者，彼實有獻衆賓之事，故云「當獻衆賓」，亦得見急崇酒，兩見之也。**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見主人不反位，知將與己爲禮。**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崇，充也。拜謝尸、侑以酒薄充滿。**尸、侑皆荅再拜。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以授主婦。**房東，房户外之東。**疏**「司宮」至「主婦」○注「房東」至「之東」○釋曰：自此盡「主婦荅拜」，論主婦亞獻尸并見從獻之事。上文主人獻節，凡有三爵：有主人獻尸，獻侑并受酢。此主婦獻內，凡有四爵，即分爲四節解之，四者：主婦獻尸，一也；獻侑，二也；致爵於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下文賓長爲三獻爵止，故與主婦亞獻同。此主婦亞獻尸一節之內，從獻有五，五者：主婦亞獻，主婦設兩鉶，一也；主婦又設糗與脩，二也；次賓羞豕匕湆，三也；司士羞豕脀，四也；次賓羞豕燔，尸乃卒爵，五也。**主婦洗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尊南西面，拜由便也。**疏**「尸拜于筵上受」○注「尊南」至「便也」○釋曰：賓主獻酢，無在筵上受法，今尸於筵上受者，以婦人所獻，故尸不與行賓主之禮，故不得各就其階。若然，《少牢》主人，❷「祝拜於席上，坐受」者，注云：「室内迫狹。」故拜筵上，與此禮異。云「尊南西面，拜由便也」者，此決下文「西面於主人之北拜送爵」，今酌尊，因在尊南西面拜獻尸者便也。言便者，便其西面授尸，故不退主人之北。**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入于房，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興，入于房，取糗與腶脩，執以出，坐設之，糗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飲酒而有鉶者，祭之餘鉶，無黍稷，殺也。

❶「鄉」，曹校云殿本刪此字。
❷「主人」下，曹校云脫「獻祝」二字。

糗，糗餌也。腶脩，擣肉之脯。今文「腶」爲「斷」。疏注「飲酒」至「爲斷」○釋曰：云「無黍稷，殺也」者，決正祭時有黍稷故也。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祭酒。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荅拜。執爵以興。司士羞豕脀。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湆之禮，坐取爵，興。次賓羞豕燔。尸左執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受爵，酌，獻侑。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荅拜。酌獻者，主婦。今文無「西面」。疏「酌獻」至「荅拜」○注「酌獻」至「西面」○釋曰：同有三等，降於尸二等，無鉶羹與豕匕湆。云三等者，主婦酌獻侑，主婦羞糗脩，一也；司士羞豕脀，二也；次賓羞燔，侑乃卒爵，三也。主婦羞糗、脩，坐奠糗于麷南，脩在蕡南。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司士縮執豕脀以升。侑興，取肺，坐祭之。司士縮奠豕脀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侑興。豕脀無湆，於侑禮殺。疏「主婦」至「侑興」○注「豕脀」至「禮殺」○釋曰：案上下文尸與侑及主人、主婦，但是正俎，皆横執俎以升，又横設於席前。若益送之俎，皆縮執之，又縮於席前。今司士所羞豕脀，是益送之俎，縮執是其常，而言縮執者，以其文承上，主人獻侑時無羊肉湆，故主婦獻侑，司士羞豕脀，不得相如，是以經特著「縮執俎」，見異於正俎。諸文特云「横執」，「縮執」者，皆此類。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受爵，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荅拜。主婦易位，拜于阼階上，辟併敬。疏「受爵」至「荅拜」○注「主婦」至「併敬」○釋曰：自此盡「荅拜受爵」，論主婦致爵于主人之事。此科亦有五節行事：主婦致爵于主人時，主婦設二鉶，一也；又設糗脩，二也；豕匕湆，三也；豕脀，四也；豕燔，主人卒爵，五也。云「主婦易位，拜於阼階上，辟併敬」者，前主婦獻尸、侑，拜送於主人北。今致爵於主人，拜於阼階上者，辟併敬主人與尸、侑，故易位也。若然，案《特牲》三獻爵止，乃致爵。此未

三獻已致爵者，以上篇已有獻於尸，故此不待三獻。又見儐尸禮殺，故早致。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受豕匕湆、拜啐酒，皆如尸禮。嘗鉶不拜。主人如尸禮，尊也。其異者，不告旨。疏「主婦」至「不拜」○注「主人」至「告旨」○釋曰：云主人「拜啐酒」，「嘗鉶不拜」，若然，則啐酒有拜，嘗鉶無拜。案前主婦獻尸，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拜在嘗鉶之下，則嘗鉶有拜，坐啐酒不拜。與此違者，彼拜雖在嘗鉶下，其拜仍爲啐酒，拜在嘗鉶下者，以因坐啐酒，不興即嘗鉶，嘗鉶訖，執爵興，坐奠爵拜，拜仍爲啐酒。是以《特牲》、《少牢》尸嘗鉶皆不拜。或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其受豕脀，受豕燔，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荅拜，受爵。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將酢主婦。疏「尸降」至「以降」○注「將酢主婦」○釋曰：自此盡「皆就筵」，論尸酢主婦之事。此科內從酢有三，三者：❶主婦受酢之時，婦贊者設豆籩，一也；司馬設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主婦卒爵，三也。以其主婦受從與侑同三，主人受從與尸同五，尊卑差也。主人降，侑降。主婦入于房。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俟尸洗。尸易爵于篚，盥洗爵。易爵者，男女不相襲爵。主人揖尸、侑。將升。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侑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楹東，侑西楹西北面立。俟尸酌。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荅拜。主婦入于房。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設席者，主婦尊。今文曰「南面立於席西」。疏注「設席者主婦尊」○釋曰：以賓長以下皆無設席之文，唯主婦與主人同設席，故云「主婦尊」。《特牲》及下大夫主婦設席，亦是主婦尊。婦贊者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麷、蕡以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麷于菹西，蕡在麷南。婦人贊者，宗婦之少

❶「三者」，阮校云毛本、《通解》無此二字。

者。**疏**注「婦人」至「少者」○釋曰：案《特牲·記》云：「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注云「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于所祭爲子孫」者是也。彼直云「宗婦」，是《特牲》宗婦一人而已，不言「贊」或「少」，未可定。此大夫禮隆，贊非一人，而稱贊，贊主婦及長婦，故云「宗婦之少者」。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坐，左執爵，右取菹抨于醢，祭于豆閒；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挩手者于帨。帨，佩巾。《内則》曰婦人亦左佩紛帨。古文「帨」作「説」。❶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荅拜。主婦入，立于房。尸、主人及侑皆就筵。出房立卒爵，宜鄉尊。不坐者，變於主人也。執爵拜，變於男子也。**疏**注「出房」至「子也」○釋曰：云「不坐者，變於主人也」者，上主人受酢，坐卒爵，故云「變於主人也」。「執爵拜，變於男子」者，上下經凡男子拜卒爵，皆奠爵乃拜，故云「變於男子也」。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或謂之長賓。奠爵，爵止也。**疏**「上賓」至「賓降」○注「上賓」至「止也」○釋曰：此一經論賓長備三獻獻尸，其尸奠於薦左未舉之事。尸不舉者，以三獻訖正禮終，欲使神惠均於庭，徧得獻乃舉之。故下文主人獻及衆賓以下訖，❷乃作止爵。若然，《特牲》及下大夫尸在室内，始行三獻，未行致爵，尸奠爵，欲得神惠均於室。此儐尸之禮，室内已行三獻，至此儐尸，夫婦又已行致爵訖，儐尸又在堂，故爵止者，欲得神惠均於庭，與正祭者異。云「上賓，賓長」者，上文云「賓長設羊俎」，是此與上文賓長互見爲一人。❸云「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者，言長賓，

❶「帨」，阮校云：《集釋》作「挩」。

❷「獻」下，曹校云脱「長賓」二字。

❸「賓長」，原作「長賓」，阮校云：毛本「長賓」二字倒。今據乙正。

賓中長，尊稱輕，若言上賓，賓中上，尊稱重，故以將獻變言上賓。云「或謂之長賓」者，或《少牢》文。案彼云「長賓洗爵，獻于尸」，此異之稱長上者，❶《少牢》尸有父尊屈之，故但云長賓耳。若然，不儐尸亦云長賓。《特牲》云「賓三獻如初」，又不言長賓者，士賓卑，又闕之。云「奠爵，爵止」者，《特牲》云：「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不儐尸者亦然，是其爵止之事。案下經爵止者多，非爲均神惠之事，故此特解之。主人降洗觶，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篚，辭，尸對。卒洗，揖。尸升，侑不升。侑不升，尸禮益殺，不從。疏「主人」至「不升」○注「侑不」至「不從」○釋曰：自此盡「皆左之」，論主人酬尸設羞之事。云「侑不升，尸禮益殺」者，儐尸之禮殺於初，今侑不升，又殺，故云「益殺」也。主人實觶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面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荅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奠爵于篚，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荅拜。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降洗者主人。疏「尸北」至「薦左」○注「降洗者主人」○釋曰：此主人酬尸，尸奠於薦左者不舉。案下經不舉，❷二人舉觶于尸、侑，「侑奠觶于右」，注云：「奠於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與此不同者，《特牲》及下不儐尸皆無酬尸之事，此特有之，由儐尸如與賓客飲酒，無故有酬，❸異於神惠，神惠右不舉，侑奠於右是也。侑一名加者，《少牢》無侑尸，此乃有，故無加稱，是以主人酬賓，賓奠於左，亦是神惠，故即舉之。《特牲》及不儐尸皆有酬賓，同是神惠，故皆奠於左也。尸、侑、主人皆升筵，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❹房中之

❶「長」下，曹校云脱「爲」字。
❷「不舉」，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此二字。曹校云無者是也。
❸「無故有酬」，曹校云「無」字衍，或「無」下脱「異」字，上句「如」當爲「時」。
❹「皆有胾醢」，曹校云疏無「醢」字。

羞，内羞也。内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疏**注「二羞」至「陽也」〇釋曰：以二羞是内羞，❶房中之羞，以儐尸用之，故云「盡歡心」。云「房中之羞，其籩」，❷是《周禮・籩人》職云「羞籩之實」，案彼鄭注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❸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是也。云「其豆則酏食糝食」者，《周禮・醢人》職羞「豆之實」，案彼鄭云「酏，餰也。《内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餰』，又曰：『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是也。若然，案《王制》云「庶羞不踰牲」，注云：「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爲羞。」依《内則》羞用三牲者，據得用大牢者，若大夫已下不用大牢者，則無牛矣。而此引之者，舉其成文以曉人耳。云「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知者，案《公食大夫》牲皆臛及炙胾，今此鄭直云臐胾，❹不言炙者，此儐尸飲酒之禮，故主人獻尸皆羊燔從，當主婦獻皆豕燔從。《公食大夫》是食禮，故庶羞並陳。此飲酒之禮，故先以膰從，酬賓之後，乃言司士羞庶羞，則知止有羊臐豕膮，羊胾豕胾，以其燔炙前已從獻訖，故知止有臐胾而已。云「房中之羞，内羞也」者，案下大夫不儐尸，云「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内羞在右，庶羞在左」是也。云「内羞在右，陰也」者，以其是穀物，故云陰也。云「庶羞在左，陽也」者，以其是牲物，故云陽。《大宗伯》亦云：「天産作陰德，地産作陽德。」鄭亦云：「天産，六牲之屬。地産，九穀之屬。」是其穀物陰，牲物陽者也。

儀禮疏卷第四十九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❶「内」，曹校云殿本改爲「庶」。

❷「籩」下，《通解》、毛本有「則糗餌粉餈者」六字。

❸「皆」，原作「持」，阮校云：「《通解》、毛本作『皆』，今從之。」今據改。

❹「臐」下，曹校云脱「膮」字，下文「止有臐胾」同。

儀禮疏卷第五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

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荅壹拜。拜于門東，明少南就之也。言三拜者，衆賓賤，旅之也。衆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位在門東。古文「壹」爲「一」。疏「主人」至「壹拜」○注「拜于」至「爲一」○釋曰：自此盡「賓降」，論主人獻長賓已下并主人受酢之事。云「拜于門東，明少南就之也」者，以其繼門言之，明少南就之。云「言三拜者，衆賓賤，旅之也」者，案《周禮·司士職》：「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注云：「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爵同者衆揖之。」此云旅之者，旅衆也，衆人共得一拜，❶云「衆賓一拜，賤也」者，以賤不得備禮，故云賤也。云「純臣也，位在門東」者，此對《特牲·記》云：「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此賓皆在門東，故云純臣者，指北面時也。得獻訖在西階下，亦不純臣，❷故下經云「獻私人于阼階上」，注云：「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❸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若然，大夫云私人，見不純臣，士言私臣，不言人者，大夫尊，近君。若言私臣，則臣與君不異，故名私人。士卑，無辟君臣之名，不嫌，故名私臣。

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骼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羊骼，羊左骼。上賓一體，賤也。薦與設俎者，既則俟于西序端。古文「骼」爲「胳」。疏注「羊骼」至「爲胳」○釋曰：云「設俎者，既則俟于西序端」者，案《鄉飲酒》「司

❶「一」，曹校云或當爲「三」。
❷「亦」，阮校云：毛本作「即」。
❸「云獻」至「自謁」，此十八字原本誤複出，據毛本删。

正升相旅，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然則先事既設，❶後事未至，其退立之位，當在於序端。知此不降者，下文賓執祭以降宰夫執薦以從，司士執俎以從，無升文，明此不降，退立於序端可知。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❷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以興，❸坐奠爵，拜，執爵以興。　主人荅拜，受爵。　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　成祭於上，尊賓也。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祭，脯、肺。　**疏**　注「成祭」至「脯肺」○釋曰：云「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者，凡言「反位」者，或反初位，或上下位異亦爲反。此則初位在門東，今得獻，反在西階南，與主人相對，已獻尊之故也。若《燕禮》士得獻位于東方，亦是尊之者也。云「祭，脯肺」者，案經云取脯、取肺祭之，明祭是脯、肺。　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　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　衆賓長升，拜受爵，主人荅拜。　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　既，盡也。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　**疏**　注「既盡」至「不拜」○釋曰：云「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者，知不直次上賓後，一人爲衆賓長時受獻，❹必以長幼次第受獻者，以其下文云「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鄭云：「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棜，宰夫酌授於尊南。」❺是奠爵故以長幼次第受獻也。❻　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　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于棜，宰夫酌授於尊南。今文「若」爲「如」，「辯」皆爲「徧」。　辯受爵。　其薦脯、醢與脀，設于其位。　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　其脀體，儀也。

❶「設」，曹校云當爲「訖」。

❷「脯」，原作「肺」，阮校云：「《集釋》、楊、敖俱作『脯』。張氏曰：『注云祭脯肺，疏曰按經云取脯取肺祭之，明祭是脯肺。今諸本右取脯作肺，從注疏。』」今據改。

❸「執」下，阮校云唐石經有「爵」字。

❹「時」，曹校云當爲「特」。

❺「授」，原作「受」，據重刊單疏本改。

❻「奠爵故」三字，阮校云：《通解》、毛本無。曹校云當爲「衆賓皆」。

偏獻乃薦，略之。亦宰夫薦，司士脀。用儀者，❶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亦有切肺、膚。今文「儀」皆作「臡」，或爲「議」。疏「辯受」至「儀也」○注「偏獻」至「爲議」○釋曰：即薦，❷謂若《燕禮》三卿已上得獻即薦，大夫偏獻乃薦，亦其類。云「亦宰夫薦，司士脀」者，此約上賓，此衆賓亦同此二人爲之。云「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者，以其言儀，取尊卑得其儀，但尊體既盡，就卑體之中度尊卑之儀而用之。不可辯其尊體，❸故鄭以意解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也。云「亦有切肺、膚」者，案《特牲》用離肺，知此衆賓用切肺、膚者，以其侑用切肺，不敢殊於尸，明衆賓亦不敢殊於侑。若然，不儐尸者亦用切肺者，亦是不敢變於儐尸禮也。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疏「乃升」至「在左」○注「主人」至「敢酢」○釋曰：《特牲》主人獻長賓訖即酢，此辯獻乃酢者，主人益尊，先自達其意。《特牲》主人獻内賓辯，乃自酢。注云：「爵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則此大夫尊，初則殊其長故也。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荅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荅拜。賓降。降反位。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荅拜。宰夫授主人觶，則受其虛爵奠于篚。古文「酌」爲「爵」。疏「宰夫」至「荅拜」○注「宰夫」至「爲爵」○釋曰：自此盡「于薦左」，論主人酬長賓於堂下之事也。云「宰夫授主人觶，則受其虛爵奠于篚」者，謂上主人受賓之酢爵，今宰夫既授觶訖，因受取酢之虛爵，降奠於篚也。知然者，上文主人受爵訖，❹賓降，主人無降文，即

❶「用」，阮校云：《集釋》、《通解》、毛本無此字。按疏亦無。

❷「即薦」，曹校云此二字譌，殿本改作「云偏獻乃薦略之者」。

❸「尊」，阮校云當爲「脀」。

❹「爵」，曹校云當爲「酢」。

云宰夫授觶，主人受之，明主人手中虛爵，宰夫受之奠於篚可知。若然，知不待酬賓虛觶受之奠於篚者，以其下文賓之虛觶奠於薦左，❶故知非賓虛觶其賓奠薦左者後舉之，以爲無筭爵也。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荅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大夫之賓尊於兄弟，宰夫不贊酌者，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疏「主人」至「以辯」○注「兄弟」至「待之」○釋曰：自此盡「其衆儀也」，論主人獻兄弟於阼階之事。云「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者，案《特牲》云「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者，士卑，長兄弟爲貴，殊貴賤，故云如賓儀，長賓坐飲也。此大夫禮，長賓坐飲，衆賓立飲，至於大夫貴，兄弟賤，兄弟長幼皆立飲，不得如賓儀，故立飲，賤不別也。云「大夫之賓尊於兄弟，宰夫不贊酌者，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者，決上文大夫賓貴，使宰夫贊酌；今兄弟酌，不使宰夫贊酌者，爲兄弟是親昵，不以官待之，故兄弟雖賤於賓，不得使人贊酌，而親之也。辯受爵。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亦辯獻乃薦。既云辯矣，復言升受爵者，爲衆兄弟言也。衆兄弟升不拜受爵，先著其位於上，乃後云薦脀設於其位，明位初在是也。位不繼於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於尊。此薦脀皆使私人。疏「辯受」至「其位」○注「亦辯」至「私人」○釋曰：云「既云辯矣，復言升受爵者，爲衆兄弟言也」者，以上經云「兄弟之長升拜受爵」，嫌衆兄弟亦升拜受爵，是以此更云升受爵，直爲衆兄弟不拜受爵而言，鄭即云「衆兄弟升，不拜受爵」也。若然，上賓拜受爵，又拜既爵，衆賓拜受爵，❷不拜既爵。長兄弟得與衆賓同，❸衆兄弟又不拜受爵，是其差也。云「先著其位於上，乃後云薦脀設於其位，明位初在是」者，初位，謂經云「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是先著其位於上，乃云升受

❶「虛」，曹校云此字衍。
❷「賓」下，曹校云脱「長」字。
❸「賓」下，曹校云亦脱「長」字。

爵者，謂發此位升堂受爵。又云「薦脀設於其位」者，謂受爵時設薦脀於洗東西面位，❶是先著其位於上，乃後云薦脀設於其位，明位初在是也，故先云洗東位。以此而言，則衆賓亦先有位在門東北面，繼上賓後獻訖，亦薦脀於位，❷皆是先有位，不繼於門東，而在西階西南者，彼謂已獻薦之故也。❸云「位不繼於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於尊」者，案《特牲》主人卑，故兄弟助祭之位，得繼主人於阼階下南陳，又得辟大夫，不敢自尊也。此以大夫尊，故兄弟之位在洗東，不繼主人，卑不統於尊故也。云「此薦脀皆使私人」者，上獻賓長及衆賓，使宰夫設薦，司士設俎，又使宰夫贊酌，至於此獻兄弟爲親昵，不以官待之，主人親酌，明亦不以官，使私人薦脀可知。

其先生之脀，折，脅一，膚一。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

疏注「先生」至「之折」○釋曰：知先生是「長兄弟」者，以其文承長兄弟之下，故知先生非老人教學者。知折是「豕左肩之折」者，以上初亨牲體，❹明侑俎豕左肩折，注云「折分爲長兄弟俎」是也。

其衆，儀也。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荅拜。内賓，姑姊妹及宗婦。獻于主婦之席東，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爲賓主禮也。南面於其右，主人之位恒左人。

疏「主人」至「荅拜」○注「内賓」至「左人」○釋曰：自此盡「亦有薦脀」，論主人獻姑姊之等於房中之事。知内賓是「姑姊妹及宗婦」者，約《特牲·記》而知也。云「獻於主婦之席東，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爲賓主禮也」者，案《特牲》獻内兄弟於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主人西面荅拜。此大夫禮，主人南面拜，故決之，不與爲賓主之禮也。云「南面於其右，主人之位恒左人」者，謂人在主人左，若《鄉飲酒》、《鄉射》之等，於西階上北面，主人在東，賓在西。此南面，則主在西，賓在東，故云「恒左人」也。

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脀。亦設薦脀於其位。《特牲饋食禮·記》曰：「内賓立于房中西墉下，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

疏「坐祭」至「薦脀」○注「亦設」至「北上」○釋曰：云「亦設薦脀

---

❶「洗」，原作「其」，阮校云《通解》、毛本作「洗」，曹校云各本作「洗」是，今據改。

❷「亦」下，曹校云脱「設」字。

❸「薦」，曹校云當爲「尊」。

❹「亨」，曹校云殿本改作「升」。

於其位」者，言「亦」者，亦上先生之等。引《特牲·記》者，欲見内賓設薦之位處。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荅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於其群私人不荅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脀。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北上，不敢專其位。亦有薦脀，初亦北面在衆賓之後爾。言繼者，以爵既獻爲文。凡獻位定。

疏「主人」至「薦脀」○注「私人」至「位定」○釋曰：自此盡「主人就筵」，論主人獻私人之事。云「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者，此對公士得君所命者，此乃大夫自謁請於君，除其課役，以補任爲之。云「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者，大夫尊，近於君，故屈己之臣名爲私人。云「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者，士卑，不嫌近君，故得名屬吏爲私臣也。云「北上，不敢專其位」者，以其兄弟北上，今繼兄弟之南，亦北上，與兄弟位同，故云「不敢專其位」。云兄弟位定者，❶與上衆兄弟云「其位在洗東，❷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注云：「先著其位於上。」明位初在是。此不先著位於上，俱言繼凡獻者，❸是據獻位爲言，則未獻時在衆賓後矣。案《特牲》記云私臣位在「門東北面」，是衆賓後也。云「凡獻位定」，則是凡獻以前，非定位也。

主人就筵。古文曰「升就筵」。尸作三獻之爵。上賓所獻爵，不言三獻作之者，賓尸而尸益卑，可以自舉。

疏「尸作三獻之爵」○注「上賓」至「自舉」○釋曰：自此盡「降實于篚」，論舉三獻之爵，賓長又獻侑并致爵之事。云「上賓所獻爵」者，若然三獻是上賓，不言上賓而言三獻者，以其主人、主婦并此賓長備三獻，因號上賓爲三獻，是以事名官者也。云「不言三獻作之」者，對《特牲》云「三獻作止爵」，故決之。下大夫不儐尸自作爵者，順上大夫爲文，作其爵者，以神惠均於庭訖，欲使尸飲此酒。但此一節之内有四爵行事，四者：尸作三獻之爵，一也；獻

❶「兄弟」，阮校云：《通解》、毛本作「凡獻」。

❷「與」，曹校云當爲「決」。

❸「俱言繼凡獻者」，阮校云：《通解》、毛本「凡獻」作「兄弟」。曹校云今本作「兄弟」似是，「俱」或當爲「但」。

侑，二也；致爵於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司士羞湇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不羞魚匕湇，略小味也。羊有正俎，羞匕湇、肉湇。豕無正俎，魚無匕湇，隆汙之殺。**疏**注「不羞」至「之殺」○釋曰：云「不羞魚匕湇，略小味也」者，對羊、豕牲之大，有匕湇之等。魚無，以魚爲小味，故略之也。云「隆汙之殺」者，以有者爲隆盛，無者爲殺少也。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横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尸奠爵，拜。三獻北面荅拜，受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荅拜。司馬羞湇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荅拜，受爵，司馬羞湇魚，變於尸。**疏**注「司馬」至「於尸」○釋曰：上文尸使司士羞魚，此侑使司馬羞魚，故云「變於尸」也。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荅拜。賓拜於東楹東，以主人拜受於席，就之。**疏**注「賓拜」至「就之」○釋曰：「就之」者，賓於禮當在西階上，今在東楹之東，以主人席在於阼階，是以賓拜於東楹東就之也。司士羞一湇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荅拜，受爵。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既致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疏**注「既致」至「賓意」○釋曰：「遂賓意」者，賓雖不言其意，欲得與主人抗獻酢之禮，今尸見致爵於主人訖，即酌以酢賓，是遂達賓之意。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荅拜。執爵以降，實于篚。二人洗觶，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侑荅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荅拜。皆降。三獻而禮小成，使二人舉爵，序殷勤於尸侑。**疏**「二人」至「皆降」○注「三獻」至「尸侑」○釋曰：自此盡「及私人」，論旅酬從尸及上下無不徧之事。云「三獻而禮小成」者，以此獻爲正，後仍有舉奠加爵之等，終備乃是禮之大成，故云小成也。云「使二人舉爵，序殷勤於尸侑」者，飲酒之禮，酬與無筭爵乃盡歡心，故以旅酬及無筭

乃爲殷勤於尸侑也。❶案《鄉飲酒》及《鄉射》、《特牲》等皆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筭爵始。今儐尸乃以二人爲旅酬始者，此儐尸別一禮，與彼不同。以其初時主人酬尸，尸奠之，侑未得酬，故使二人舉觶，侑乃得奠而不舉，即與亦奠一爵，❷一爵遂酬於下，是以須二人舉觶。兄弟之後生者舉觶於其長爲無筭爵者，以其賓長所舉奠酬亦爲無筭爵。以此二觶者皆在堂下，故爲無筭爵。尸不與無筭爵，故舉堂下觶爲無筭爵，其爲旅酬皆從上發，尸爲首，故《特牲》等使一人舉觶爲旅酬，與賓長所舉薦右之觶。❸此賓不舉，旅酬皆從尸舉，故所奠者爲無筭一爵，亦是異於《特牲》。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侑奠觶于右。奠于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尸拜於阼階上，酬禮殺。**疏**注「尸拜」至「禮殺」○釋曰：決上文尸酬主人，「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荅拜」，是各各於其階。❹今尸酬主人，同于阼階，故云禮殺也。坐奠爵，拜，主人荅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言就者，主人立待之。**疏**注「言就」至「待之」○釋曰：言「立待之」者，以其不言適阼階上酢主人，明主人不去，立待之可知。主人拜受爵，尸拜送。酬不奠者，急酬侑也。**疏**注「酬不」至「侑也」○釋曰：此決上主人酬賓奠之也。尸就筵，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荅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言酌復位，明受於西階上。主人復筵，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遂旅也。言升長賓，則有贊呼之。**疏**注「遂旅」至「呼之」○釋曰：知者，若不贊呼之，則當如上文衆賓長升，兄弟之長升，拜受爵，故知有贊呼之也。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

❶「乃」，阮校云《要義》作「爵」。
❷「即與亦奠一爵」，曹校云當爲「即與尸並奠一爵」。
❸「觶」下，曹校云脱「並行」二字。
❹「各」，阮校云：毛本不重出。曹校云「各」字不必重。

皆飲于上。上，西階上。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私人之長拜於下，升受兄弟之爵，下飲之。疏注「私人」至「飲之」○釋曰：私人位在兄弟之南，今言下飲之，則私人之長一人在西階下飲之，其餘私人皆飲於其位，故下經云「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是也。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其位，兄弟南位。亦拜受，拜送，升酌由西階。卒飲者實爵于篚。末受酬者，雖無所旅，猶飲。疏「卒飲」至「于篚」○注「末受」至「猶飲」○釋曰：凡旅酬之法，皆執觶酒以酬前人，前人領受其意，乃始自飲。此私人末受酬者，後雖無人可旅，猶自飲之訖，乃實爵於篚。以其酒是前人所酬，不可不飲故也。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無房中之羞，賤也。此羞同時羞，則酌，房中亦旅。其始，主婦舉酬於内賓，❶遂及宗婦。疏「乃羞」至「私人」○注「無房」至「宗婦」○釋曰：此經論無筭爵時，羞庶羞於賓及兄弟之等事。云「此羞同時羞，則酌，房中亦旅」者，旅酬之下云「乃羞庶羞」，内賓羞在私人之上，私人得旅酬，則房中内賓亦旅可知。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後生，年少也。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疏「兄弟」至「其長」○注「後生」至「作觶」○釋曰：自此盡「爵止」，論後生舉觶於長兄弟，主人酬兄弟之事。❷洗，升酌，降，北面立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荅拜。長在左，辟主人。疏注「長在左辟主人」○釋曰：凡獻酬之法，主人常左，人若北面，則主人在東。今長兄弟北面，云「長在左」，則在西，故辟主人。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荅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荅拜。爵止。拜受、荅拜不北面者，儐尸禮殺。長賓言奠，兄弟言止，互相發明，相待也。疏注「拜受」至「待也」○釋曰：云「儐尸禮殺」者，案《特牲》兄弟之後生舉觶於其長爲旅酬，又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爲無筭爵，拜送

❶「酬」，阮校云：毛本、《集釋》、楊氏俱作「觶」。
❷「主」上，曹校云當有「代」字。

皆北面。此云「東面」，決上儐尸禮殺也。❶云「長賓言奠，兄弟言止，互相發明」者，上文主人酬賓，奠爵于薦左，是長賓言奠，此言爵止，是兄弟言止。長賓言奠，明止而未行，此言止，明亦奠薦左，故云「互相發明」也。云「相待也」者，酬賓雖在前，及其行之相待俱時舉行，故下文云「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筭」是也。若二人舉觶于尸、侑，侑奠于右不舉，尸即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至于衆賓，遂及兄弟，遂及私人，依次第行徧，不交錯，所謂旅酬也。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湆，爵不止。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湆，爵不止，别不如初者。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觚，大夫尊者也。疏「賓長」至「不止」○注「如初」至「者也」○釋曰：此一經論衆賓長加爲爵數，❷多與上賓異。何者？上賓獻侑致爵於主人時，皆有湆魚從，今無湆魚從，故經云「無湆」也。云「爵不止」者，上賓獻尸時，亦止爵，待獻堂下畢，乃舉觶。今尸不止爵即飲，故云「爵不止」。云「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者，以其上賓將獻，異之言上賓，此不異其文，明非上文上賓爲賓長者，故以爲次上賓者也。經云「無湆，爵不止」，文在「如初」之下，不蒙「如初」之文，則知與上異，故文在「如初」下也。云「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者，此決《特牲》云長兄弟爲加爵，又衆賓長爲加爵，不言獻，此言獻者，尊大夫。若三獻之外，更容其獻，故云「大夫尊也」。云「不用觚，大夫尊者」，此亦決《特牲》云「長兄弟洗觚爲加爵」，此用爵，爵尊於觚，故云「大夫尊者也」。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於下。一人，次賓長者。如初，如二人洗觶之爲也。遂之於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于私人，是言亦遂之于下。❸言上無湆爵不止，❹互相發明。疏「賓一」至「於下」○注「一人」至「發明」○釋曰：此一經論次賓舉觚于尸，更爲旅酬，如上旅酬之事。但前二人舉觶於尸侑，尸舉旅酬，從上至下皆徧飲。今亦從上至下，故云「亦遂之於下」。云「上言無湆爵不止，互相發明」者，上經云「爵止」，與上賓奠爵云「互相發明」，今此又與

❶「決上」，曹校云當爲「故云」。

❷「加爲」，曹校云此二字當倒。

❸「是言亦遂之于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是」作「故」，「下」下有「也」字。

❹「言上」，阮校云：毛本、楊氏俱作「上言」。

上文「無湆，爵不止」相發明，是以二文皆在「如初」之下。**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筭。**筭，數也。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無有次第之數也。疏「賓及」至「無筭」○注「筭數」至「數也」○釋曰：自此盡「有司徹」，論堂下行無筭爵禮終，尸侑出，主人送於廟門外之事。云「長賓取觶」者，是主人酬賓觶。云「長兄弟取觶」者，是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之觶也。**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拜送之。疏「尸出」至「不顧」○注「拜送之」○釋曰：儐尸之禮，尸、侑賓也，故孔子亦云「賓不顧矣」。**拜侑與長賓，亦如之。衆賓從。**從者，不拜送也。**司士歸尸、侑之俎。**尸侑尊，送其家。**主人退，**反於寢也。**有司徹。**徹堂上下之薦俎也。外賓尸，雖堂上，婦人不徹。疏「有司徹」○注「徹堂」至「不徹」○釋曰：云「徹堂上下之薦俎也」者，案上文堂上有尸、侑之薦俎，堂下有賓及兄弟之薦俎，皆徹之也。云「外賓尸，雖堂上，婦人不徹」者，案《特牲》云：「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此篇首云「有司徹」，鄭注云：「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爲將儐尸，故使有司徹之。下大夫不儐尸，改饋饌于西北隅，❶云「有司官徹饋，饌於室中西北隅」，至篇末禮終云「婦人乃徹」，注云：「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不使有司者，下上大夫之禮。」然則此篇首云「有司徹」，別無婦人也。下大夫有司饌陽厭，婦人徹之。篇末云「徹室中之饌」，注云：「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內相兼，禮殺。」此户外儐尸，亦禮殺，嫌婦人亦徹之，故云「雖堂上婦人不徹」。婦人必不徹者，異於下大夫也。堂上儐尸，猶如堂內之陽厭，❷故鄭注篇首云「賓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是也。**若不賓尸，**❸不賓尸，謂下大夫也。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舊説云：謂大夫有疾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于賓，賓奠而不舉。」而此備有，似失之矣。疏「若不賓尸」○注「不賓」至「之矣」○釋曰：自此盡「牢舉如賓」，論下大夫不賓尸之事。云「不賓尸，謂下大夫」

❶「于」下，阮校云：毛本有「室中」二字。

❷「堂」，曹校云當爲「室」。

❸「賓」，阮校云唐石經作「儐」。

者，從尸飲七已前，❶皆與上大夫賓尸者同，已後則以此祝侑續之，是儐尸之禮，❷故云「不賓尸謂下大夫也」。云「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者，謂不備儐尸禮也。引《曾子問》者，破舊説。案彼上云：「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注云：「皆辟正主。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爲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也。」又云「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是也。云「而此備有，似失之矣」者，謂此不儐尸者，不厭已下皆有，則非如舊説使昆弟攝者，故云「似失之矣」。

則祝侑亦如之。謂尸七飯時。

疏「則祝侑亦如之」○注「謂尸七飯時」○釋曰：案上篇尸食七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是也。

尸食，八飯。

疏「尸食」○注「八飯」○釋曰：上已七飯，故知此當八飯也。

乃盛俎，臑、臂、肫、脡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盛者，盛於肵俎也。此七體，羊、豕，其脊脅皆取一骨也，與所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肩未舉，既舉而俎猶有六體焉。

疏「乃盛」至「皆牢」○注「盛者」至「體焉」○釋曰：案《特牲》尸食訖乃盛，今八飯即盛者，大夫禮與士相變。若然，此先言臑者，見從下起，不言盛肩，肩未舉，舉乃盛。不言骼，骼已舉先在俎。有司徹不盛俎者，更無所用，❸全以歸尸故也。云「盛者，盛於肵俎也」者，以《特牲》云：「盛肵俎，俎釋三个。」故知盛於肵，以歸尸故也。云「此七體，羊豕」者，以其五鼎下有魚、腊，膚又不升，❹故唯羊、豕也。云「其脊脅皆取一骨也，與所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者，案上篇載時皆二骨以並，今但盛一骨，不云正脊、長脅者，先舉一骨，故不序也。凡骨體之數，左右合爲二十一體。案《少牢》注云：「肩、臂、臑，肱骨也；膞、骼，股骨。」《鄉飲酒》注：「前脛骨三，肩、臂、臑也。後脛骨二，膞、骼也。」又後有髀觳折。❺《特牲·記》云「主婦俎觳折」，注云「觳，後

❶「飲七」，曹校云當爲「七飯」。
❷「是」下，曹校云脱「不」字。
❸「更」上，阮校云：《通解》、毛本有「賓尸之禮」四字。
❹「膚又不升」，曹校云「升」當爲「盛」。
❺「折」，曹校云此字衍。

足」也。昬禮不數者，❶凡體，前貴於後，觳賤於臑，故數臑不數觳，是以不升於鼎。又以髀在肫上，以竅賤，❷正俎不用。又脊有三分，一分以爲正脊，次中爲脡脊，後分爲横脊。脅亦爲三分，前分爲代脅，次中爲長脅，後分爲短脅。是其二十一體也。云「而俎猶有六體焉」者，謂三脊、三脅，皆取一骨盛於肵，各有一骨體在俎，不取以備陽厭也，故云「而俎猶有六體焉」也。魚七。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其一已舉。必盛半者，魚無足翼，於牲象脊脅而已。疏「魚七」○注「盛半」至「而已」○釋曰：云「魚十有五而俎」者，案《少牢》載魚鮒云「十有五而俎」，云「其一已舉」者，謂尸食時已舉其一，唯有十四在。云「必盛半者，魚無足翼，於牲象脊脅而已」者，案《中候》云：「魚者水精，隨流出入，得申朕意。」鄭注引《春秋緯·璇璣樞》曰「魚無足翼，紂如魚，乃討之」是也。「紂雖有臣，無益於股肱，若魚雖有翼，不能飛。」若然，此注云「魚無翼」者，亦從彼文魚雖有翼不能飛。云「象脊脅」者，六體十二骨，盛六是半。魚無足，象牲脊脅，亦盛半。盛半相似，數則不同，以其牲之脊脅則六，魚之半則七也。腊辯，無髀。亦盛半也。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言無髀者，云一純而俎，嫌有之。古文「髀」作「脾」。疏「腊辯無髀」○注「亦盛」至「作脾」○釋曰：云「亦盛半」者，謂除尸舉，其餘兩半亦似魚十四盛七爲半。必知盛半者，以其此腊在魚下，明盛半與魚同。此腊亦盛右體，知者，以其牲用右，故此亦盛右體。知「脊屬焉」者，案上篇《少牢》云「腊一純而俎」，脊不折，直爲一段，代脅、長脅、短脅各一骨，左右三脅，脅骨合爲六體，并脊爲七。通肩臂等十爲十七體，與牲體同，如腊肩，尸食既舉，而俎唯有十六在。言盛半，明脊屬，又且凡牲載體者，脊皆屬焉。下經云「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明不盡盛可知。若然，案《士虞禮》：「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注云：「腊亦七體，牲之類。」又《特牲·記》云「腊如牲骨」，鄭注云：「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以此言之，腊與牲體設骨多少盡同，而云腊脊、脅皆一骨者，以其左右盡升，欲使祝及主婦已下，俱取於此腊體，故下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注云：「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於此者，大夫之禮文，待神餘也。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臑，祝則骼也。」

❶ 「昬」，曹校云或當爲「正」。
❷ 「以」下，曹校云脱「近」字。

今若復分一骨二骨，則數多於。❶《特牲》祝以下俎無腊體，不升腊右胖，故云「腊如牲骨」，與右胖同，皆祝俎所不用。上篇《少牢》雖祝俎有腊，兩髀屬竅，上大夫禮又異於此。《士虞禮》祝以下亦無腊體，故鄭注《士虞禮》「腊亦七體，牲之類」，鄭注云「凡腊用純」者，❷據上、下大夫以上祭祀及士之嘉禮，士祭禮則腊不用純，辟大夫。云「言無髀者，云一純而俎，嫌有之」者，案上篇《少牢》載腊云「一純而俎」，不云髀不升，故此明之，而云「腊辯無髀」也。案上篇《少牢》祝俎云「腊兩髀」在祝俎，不升於鼎，不在神俎，已自明矣。今此更明之者，以《少牢》陳鼎，上、下大夫皆同，今此下大夫不儐尸，其祝俎腊骼，不云無髀，何以明之？

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卒，已。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不言魚俎東，主於尊。**疏**注「不言」至「於尊」○釋曰：案《少牢》云：「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今摭魚腊宜在魚俎東，而繼羊俎言之，以羊尊，爲主也。

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个，猶枚也。魚摭四枚，腊摭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古文「摭」爲「摕」。**疏**「乃摭」至「以出」○注「个猶」至「爲摕」○釋曰：知「魚摭四枚，腊摭五枚」者，以魚盛半，其俎猶有七个在，故摭去四枚，釋三个。腊盛半，而俎猶有八體在，摭去五枚，釋三个，皆爲改饌西北隅也。云「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者，以腊右體已盛，脊又屬焉，唯有左在。下文云主人腊臂，主婦腊臑，祝則骼，所釋者故知脅。又牲體所釋者是脅脊，此腊脊已在盛半限，故知所釋唯有三脅耳。

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於此者，大夫之禮文，待神餘也。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臑，祝則骼也與？此皆於鼎側更載焉。不言主婦，未聞。**疏**「祝主」至「于是」○注「祝主」至「未聞」○釋曰：案《特牲》士禮不待神餘，故主人、主婦、祝皆無腊。上大夫之祝當有腊俎，至於儐尸，腊爲庶羞，又不載於俎，與此異。此下大夫待神餘，故祝、主人、主婦皆有腊體也。云「其腊，主人臂，主婦臑，祝則骼也與」者，

❶「則數多於」，曹校云「於」下脱「牲」字。
❷「鄭注」下，殿本增「士昏禮」三字。

主人用臂，主婦用臑，見於下經。祝無文，而知用骼者，其骼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云「此皆於鼎側更載焉」者，上擿時共在一俎以出，及下設時，主人、主婦及祝各異俎，又不同時，故知更載俎。云「鼎側」，則不復升鼎也。云「不言主婦，未聞」者，下有主婦俎腊臑，則主婦用腊可知，此經直云「祝、主人」，不云「主婦」，未聞其義，或轉寫者脱耳。

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尸又三飯。凡十一飯。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疏「尸不」至「三飯」○注「凡十」至「五飯」○釋曰：上篇士禮九飯，《少牢》上、下大夫同十一飯，士、大夫既不分命數爲尊卑，則五等諸侯同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可知。

佐食受牢舉，如儐。舉，肺脊。主人洗，酌，酳尸，賓羞肝，皆如儐禮。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荅拜。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儐。其綏祭，其嘏，亦如儐。肝，牢肝也。綏皆當作挼。挼讀爲「藏其墮」之墮。❶古文爲「挼」。疏「主人」至「如儐」○釋曰：自此盡「薦脅皆如賓」禮，論主人獻尸祝及佐食之事。此主人獻有五節：主人獻尸，一也；酢主人，二也；獻祝，三也；獻上佐食，四也；獻下佐食，五也。○注「肝牢」至「爲挼」○釋曰：云「綏皆當作挼」者，案經唯有一綏而云「皆」者，鄭并下佐食綏挼破之，故云皆也。云「讀爲藏其墮之墮」者，❷讀從《周禮·守祧職》云：「既祭，則藏其隋。」必讀從之者，義取墮減之事也。❸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脅皆如儐。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儐。自尸侑不飯告飽至此，與儐同者在上篇。❹疏「主婦」至「如儐」○注「自尸」至「上篇」○釋曰：自此盡「入于房」，論主婦亞獻尸及祝并獻二佐食之事。此一節之内，獻數與主人同，唯不

❶「墮」，阮校云：「陳本《釋文》、《集釋》並作『隋』。《通解》上作『隨』，下作『隋』，毛本作『惰』。按，當以《釋文》爲正。」

❷「墮」，阮校云：「毛本並作『惰』。陳本、《通解》並作『隋』，《要義》並作『墮』。按，唐人書『墮』字多從心，後遂誤爲『惰』。」

❸「墮減」，阮校云：毛本作「惰藏」，《要義》作「隋減」，陳本、《通解》俱作「隋藏」。

❹「儐」原作「賓」，據重刊嚴州本改。

受嘏爲異。云「與儐同」者，經既云「如儐」，而注復云「與儐同」者，爲事在上篇而發也。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 主婦興，反位。 棗，饋食之籩。糗，羞籩之實。雜用之，下賓尸也。栗、脯，加籩之實也。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 疏「主婦」至「反位」○釋曰：此設籩實，繼在《少牢》室內西南隅陰厭神饌也。○注「棗饋」至「爵位」○釋曰：案《周禮・籩人職》云：饋食之籩，棗、栗、桃、乾䕩、榛實；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又加籩之實，蔆、芡、栗、脯。是鄭據《籩人職》而言也。云「雜用之，下儐尸也」者，案上儐尸者，麷、蕡、白、黑、糗、餌之等，❶朝事之籩，羞籩之實，各用之而不雜也。案上賓尸，主婦亞獻尸，設籩直有脯、脩二籩，❷下大夫之禮，主婦亞獻有四籩者，賓尸之禮，主人獻尸，主婦設四籩，麷、蕡、白、黑，故至主婦獻時，直設糗餌與脯脩二籩，通前四籩六籩。此主人初獻，如上篇無籩從，故至主婦亞獻設四籩，猶自少於賓尸兩籩。 尸左執爵，取棗、糗。 祝取栗、脯以授尸。 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 尸兼取燔㨎于鹽，振祭，嚌之。 祝受，加于肵。 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荅拜。 自主婦反籩至受加于肵，此異于賓。 疏注「自主」至「于賓」○釋曰：上篇主婦但有獻而已，無籩燔從之事。此篇首儐尸，主婦亞獻尸，乃有籩餌之事，❸其物又異，唯糗同耳，故云「此異于儐」也。上注云「自尸侑不飯告飽至此，與儐同者在上篇」，此注云「此異于儐」者，上注云「至此與儐同者」，皆與儐禮同，在上篇，故注云「至此」也。此自「卒爵」下，至「荅拜」與儐同，在上篇。自「祝受加于肵」以上，至主婦反籩，儐尸異，❹所得相決。鄭所以不在「卒爵」上注，而在「尸荅拜」下注者，取終一事故也。 祝易爵洗，酌，授尸。 尸

❶「餌」，曹校云當爲「脩」。
❷「脯」，曹校云當爲「糗」。
❸「餌」，曹校云當爲「從」。
❹「儐尸異」，阮校云：《通解》、毛本「儐」上有「與」字，此句下無「所得相決」四字。

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荅拜。主婦反位，又拜。上佐食綏祭，如儐。卒爵，拜，尸荅拜。主婦夾爵拜，爲不賓尸降崇敬。今文「酢」曰「酌」。❶ 疏 注「主婦」至「曰酌」○釋曰：案《特牲》主婦獻尸不夾爵拜，上篇上大夫賓尸，主婦獻尸夾爵拜。此下大夫既不賓尸，主婦宜與士妻同。今夾爵拜者，爲不賓尸降崇敬，故夾爵拜，與上大夫同。言降，謂降賓尸之禮也。主婦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荅拜。自尸卒爵至此，亦與賓同者，亦在上篇。疏 注「自尸」至「上篇」○釋曰：經無尸卒爵之文，鄭注云「尸」者，以經有卒爵之文多，故言尸以別之也。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內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于賓。疏 注「內子」至「于賓」○釋曰：案《特牲》主婦設籩者，士妻卑也。案上尸與主人籩，皆主婦設之，至此祝不使主婦而使宰夫設籩，故云「祝賤，使官可也」。案《禮記注》內子卿妻，引《春秋》趙姬請逆叔隗以爲內子，證卿妻爲內子。今此下大夫妻得稱內子者，欲見此下大夫妻於祝不薦籩，兼見上大夫妻亦不薦籩，故變言內子也。或可散文下大夫妻亦得爲內子也。云「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于賓」者，《少牢》主婦獻祝亦無籩燔從一事，此有籩燔從者，亦異于賓也。主婦受爵，❷酌，獻二佐食，亦如儐。主婦受爵，以入于房。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戶西北面荅拜。爵止。尸止爵者，以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疏「賓長」至「爵止」○注「尸止」至「待之」○釋曰：自此盡「庶羞在左」，論賓長獻尸祝佐食并致爵之事。此一節之內，凡有十爵：獻尸，一也；主婦致爵於主人，二也；主人酢主婦，三也；尸作止爵，飲訖酢賓長，四也；賓獻祝，五也；又獻上佐食，六也；又獻下佐食，七也；賓致爵於主人，八也；

❶「酢」，阮校云：《集釋》作「醋」。

❷「婦」，原作「人」，阮校云：「陳、閩、葛本、《集釋》、《通解》、楊、敖俱作『婦』。《石經考文提要》云：『監本沿唐石經之誤。』此節乃主婦亞獻，其獻二佐食與《少牢饋食》主婦獻二佐食同，非主人也。」今據改。

又致爵于主婦，九也；賓受主人酢，十也。云「賓户西北面荅拜」者，案上《少牢》正祭賓獻與此篇首賓長獻，皆云「拜送」，此特言「荅拜」者，下大夫故也。言「拜送」者，禮重；云「荅拜」者，禮輕。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户西，北面拜送爵。司宫設席。拜受乃設席，變於士也。疏「主婦」至「設席」○注「拜受」至「士也」○釋曰：此下大夫夫婦致爵之禮。《祭統》云夫祭有十倫之義，七曰「見夫婦之别焉」，又曰：「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彼據夫婦致爵而言。又《詩·既醉》序云「醉酒飽德」，謂見十倫之義，志意充滿，是天子、諸侯皆有夫婦致爵之事。但《少牢》上大夫受致不酢，下大夫受致又酢不致，士受致自致。是上大夫尊，辟君，受致不酢，下大夫與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夫婦致爵也。云「拜受乃設席，變於士也」者，案《特牲禮》未致爵已設席，故云異於士。其上大夫正祭未致爵，至賓尸，尸酢主人，設席，以有尸賓，❶故設席在前也。案《周禮·司几筵》云「祀先王昨席亦如之」，❷鄭注云：❸「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彼，受酢時已設席，與大夫禮異也。鄭注《周禮·司几筵》又云：「后諸臣致爵乃設席。」與此禮同者，士卑不嫌，❹多與君同故也。主婦薦韭菹、醓，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臂，左臂也。《特牲》五體，此三者，以其牢與腊臂而七。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疏注「臂左」至「牲體」○釋曰：知是「左臂」者，右臂尸所用，故知左臂也。云「《特牲》五體，此三者，以其牢與腊臂而七」者，以經云臂、脊、脅皆牢，牢謂羊、豕也。既羊、豕，臂、脊、脅俱有，是六也，通腊臂而七，是以牲體唯有三也。云「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者，「腊如牲體」，《特牲·記》文。案彼云：「腊如牲骨。」骨即體也，故以體言之。以其上腊摭五枚，左肩、臂、臑、肫、骼，今主人不用肩，而用臂者，以其羊豕皆用臂，故腊亦用臂，是以鄭云「腊如牲體」。但此腊臂直一骨，無並，故須云

❶「以有尸賓」，曹校云當爲「以尸如賓」。

❷「昨」，阮校云：「《要義》、毛本作『胙』」，今從《要義》」。

❸「云」下，阮校云：《通解》、毛本有「胙讀如酢」四字。

❹「士卑不嫌」，曹校云以上文參之，「士」上當脱「下大夫與」四字。

「腊如牲體」也。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無從者，變於士也。亦所謂順而摭也。疏「主人」至「爵拜」○注「無從」至「摭也」○釋曰：云「無從者，變於士也」者，案《特牲》主婦致爵於主人，肝燔並從。此無肝燔從，故云「變於士也」。主婦荅拜，受爵，酌以醋，户内北面拜。自酢不更爵，殺。疏注「自酢不更爵殺」○釋曰：此決上主婦受酢時，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❶今自酢，又不更爵，故云「殺」也。主人荅拜。卒爵，拜。主人荅拜。主婦以爵入于房。尸作止爵，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荅拜。作止爵乃祭酒，亦變於士。自「爵止」至「作止爵」，亦異於賓。疏注「作止」至「於賓」○釋曰：云「作止爵乃祭酒，亦變於士」者，《特牲》：「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無「祭酒」之文，至「三獻作止爵，尸卒爵」，亦無「祭酒」之文。知《特牲》祭酒訖乃止爵者，以經云「燔從如初」，乃云「爵止」，鄭注云：「初，亞獻也。」亞獻時祭酒，訖乃始燔從，則三獻燔從如初，始云「爵止」，明是祭酒既訖，乃始止爵。今大夫作止爵乃祭酒，故云「變於士」。云「自爵止至作止爵，亦異於賓」者，此篇首賓尸禮，賓長獻尸奠爵，又云「尸作三獻之爵」，不解以爲與賓同，云「異」者，賓尸止爵在致爵後，其作之在獻私人後，欲神惠之均於庭。此止爵在主婦致爵前，作之在致爵後，欲神惠均於室中，與《特牲》「燔從如初，爵止」同。《少牢》上篇所以不致爵者爲賓尸，賓尸止爵者，欲室中神惠均於庭，❷故止爵也。《特牲》再止爵者，一止爵欲神惠均於室中，一止爵者順上大夫之禮也。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荅拜。獻祝及二佐食。洗，致爵于主人。洗致爵者，以承佐食賤，新之。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荅拜，受爵。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宫設席，東面。北堂，中房以北。東面者，變於士妻。賓

❶「醋」，阮校云毛本作「酢」。
❷「室中」，曹校云此二字衍。

尸不變者，賓尸禮異矣。內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內賓自若東面南上。疏注「北堂」至「南上」○釋曰：云「東面者，變於士妻」者，案《特牲·記》「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注云：「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此東面，故云「變於士妻」。云「內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者，此無正文，鄭以意解之。何者？宗婦位繼於主婦，今主婦準《特牲》在宗婦位，易處則宗婦位亦易處在主婦位，南面西上可知。云「內賓自若東面南上」者，亦約《特牲·記》文。

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荅拜。席北東面者，北爲下。疏注「席北」至「爲下」○釋曰：案《特牲》宗婦東面北上，今主婦在宗婦之位東面，鄭以北爲下者，若宗婦之衆則北爲上，今主婦特位立，則依《曲禮》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因於陰陽，故「北爲下」。婦贊者薦韭菹、醓，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東。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今文曰：「婦也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不興，受。」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臑，豕折，羊脊、脅，祭肺一、膚一、魚一、腊臑。❶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略之。《特牲》主婦觳折。豕無脊脅，下主人。羊豕四體，與腊臑而五。疏注「豕折」至「而五」○釋曰：云「豕折骨也」者，謂不全體，就體骨中折之，故云折骨。云「不言所折，略之」者，謂不言所折骨名，是略之。引《特牲》主婦觳折者，證略而不言骨名，其折是觳折也。云「豕無脊脅，下主人」者，主人於上文有脊脅也。❷云「羊豕四體，與腊臑而五」者，上主人牢與腊臂而七，此五，是其略也。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㨎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絕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立飲拜既爵者，變於大夫。❸賓荅拜。賓受爵，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户西北面拜，主人荅拜。

❶「祭」，阮校云：唐石经無此字。

❷「有」上，曹校云脱「豕」字。

❸「變於大夫」，阮校引周學健云：「一本作『丈夫』。此謂主婦，故對丈夫而言。丈夫則兼尸賓，非專指大夫也。」

卒爵，拜，主人荅拜。賓以爵降奠于篚。自賓及二佐食至此，❶亦異於賓。疏注「自賓」至「於賓」○釋曰：異者，謂「賓獻」及「二佐食」以下至此「奠于篚」，異於《少牢》賓長獻直及祝，不及佐食，故鄭彼注云「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是也。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主人降，拜衆賓，洗，獻衆賓。其薦脀、其位、其酬醋，皆如儐禮。主人洗，獻兄弟與內賓與私人，皆如儐禮。其位、其薦脀，皆如儐禮。卒，乃羞于賓、兄弟、內賓及私人，辯。自「乃羞」至私人之薦脀，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不儐尸，則祝猶侑耳。卒，已也。乃羞者，羞庶羞。疏「主人降」至「人辯」○注「自乃」至「庶羞」○釋曰：此一經論主人獻堂下衆賓、兄弟，下及私人并房中內賓，皆與上大夫禮同之事。賓長獻于尸，尸醋。獻祝，致，醋。賓以爵降，實于篚。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疏「賓長」至「于篚」○注「致謂」至「佐食」○釋曰：此經論次賓長獻尸已下之事。以其上賓長上已獻尸訖，明此是次賓長爲加爵也。云「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者，謂不言同，❷上文云：❸「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湆，爵不止。」注云：「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湆，爵不止，別不如初者。」此文不與彼同者，爲經不可如一，故鄭注彼此各申經意。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筭爵。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疏「賓兄」至「筭爵」○注「此亦」至「此篇」○釋曰：此一經論堂下賓及兄弟行無筭爵之事。此堂下兄弟及賓行無筭爵，似上大夫無旅酬，❹故鄭云「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若此經兼有旅酬，鄭不得言與儐同。案《特牲》尸在室內，亦不與旅酬之事，而堂下賓及兄弟行旅酬，又使弟子二人舉觶爲無筭爵者，下大夫雖無儐尸之禮，堂下亦與神靈共尊，不敢與人

❶「自賓」，阮校云：《集釋》、毛本「賓」下有「獻」字，《通解》有「獻」無「自」。

❷「謂不言同」，曹校云當云「謂不言如初者以有與初不同」。

❸「上文云」，曹校云句首脱「案」字。

❹「上」，阮校云：《通解》、《要義》俱作「下」，曹校云「下」字是。

君之禮同。既與神靈共尊，故闕旅酬，直行無筭爵而已。《特牲》堂下得獻之後，與神別尊，故旅酬、無筭爵並皆行之。士賤，❶不嫌與君同，故得禮備也。利洗爵，獻于尸。尸酢。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利獻不及主人，殺也。此亦異於賓。疏「利洗」至「奠之」○注「利獻」至「於賓」○釋曰：此一經論佐食事尸禮將畢，爲加爵獻尸及祝之事。云「利獻不及主人，殺也」者，此對上文賓長爲加爵及主人，此不及主人，是殺也。又云「此亦異於賓」者，案上《少牢》無利獻，賓三獻尸即止，此篇首儐尸之禮，佐食又不與，故無佐食獻，故云「異」也。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謖，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自「主人出」至此，與賓雜者也。先籑徹主人薦俎者，變于士。《特牲饋食禮》曰：「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疏釋曰：云「自主人出至此，與賓雜者也」者，謂有同有不同，故上《少牢》直云「祝告曰利成」，此云「祝告于主人曰利成」；上《少牢》云「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此云「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謖」；彼云「祝先」，此云「祝前」；彼云「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此云「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故云雜。云「先籑徹主人薦俎者，變於士」者，《特牲》既餕，祝命佐食徹阼俎。此餕前徹阼薦俎，故云「變於士」。引《特牲》者，證徹阼薦俎所置之處也。乃籑，如儐。謂上篇自「司宮設對席」，至「上餕興出」也。古文「籑」作「餕」。卒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不令婦人改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餕，尊也。厞，隱也。古文「右」作「侑」，「厞」作「茀」。疏「卒籑」至「用席」○注「官徹」至「作茀」

❶「士」，原作「事」，據重刊單疏本改。

○釋曰：自此下盡篇末，論餕訖改饌於西北隅爲陽厭之事。云「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者，經云官徹，則司馬主羊，司士主豕，明還遣此二人舉俎可知。即上經云「司馬刲羊，司士擊豕」是之。❶云「宰夫取敦及豆」者，以其宰夫多主主婦之事，此敦及豆本主婦設之，今云官徹，明非婦人，知是宰夫爲之也。是以上文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又上主婦獻祝，宰夫薦，鄭注云：「内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以此言之，則宰夫代主婦設籩豆及敦可知。云「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者，此言雜取《曾子問》、《郊特牲》、《祭義》之文。案《曾子問》説陽厭之事云：「當室之白，尊于東房。」鄭云：「得户明者也。」《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尚曰求諸遠者與？」《祭義》云：「勿勿乎其欲饗之。」是鄭所取陽厭及祊祭求神之事。云「不令婦人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者，此決《少牢》初設饌，主婦薦兩豆，宗婦一人贊兩豆，主婦設一敦，宗婦贊二敦，是其始時婦人設之。今使宰夫徹豆敦者，尚使官故也。**納一尊于室中。**陽厭殺，無玄酒。**司宮埽祭。**埽豆間之祭。舊説云：埋之西階東。疏注「埽豆」至「階東」○釋曰：引「舊説」者，案《曾子問》凡幣帛皮圭爲主命，埋之階間。此豆間之祭，案舊説埋之西階東，以神位在西，故近西階，是以鄭亦依用也。**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户。**閉牖與户，爲鬼神或者欲幽闇。**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疏注「拜送」至「賓也」○釋曰：此決賓尸時，「尸出，侑從，主人送於廟門之外，拜，尸不顧；拜侑與長賓，❷亦如之，衆賓從」，鄭注云：「從者，不拜送也。」言從者不拜送，則此云拜送者，拜送長可知。❸不言長者，下大夫賤，無尊賓，故不別其長也。**婦人乃徹，**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不使有司者，下上大夫之禮。疏注「徹祝」至「之禮」○釋曰：云「不使有司者，下上大夫之禮」者，決上大夫祭畢，將儐尸，有司徹，賓尸禮終亦有司徹。今婦

❶「之」，阮校云：《要義》作「也」。
❷「與」，原作「於」，據重刊單疏本改。
❸「送」下，阮校云：《通解》、楊氏、毛本有「其」字。

人徹，故云「下上大夫之禮」也。徹室中之饌。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内相兼，禮殺。疏注「有司」至「禮殺」○釋曰：云「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内相兼，禮殺」者，此徹室中之饌者，於上經「有司徹饋，饌於室中西北隅」者，今使婦人徹之，故云「外内相兼」。外者，謂有司官改饌西北隅；内者，謂今婦人元缺一字。徹饋，故云相兼也。

儀禮卷第十七 經四千七百九十　注三千四百五十六

○經共五萬六千一百十五　注共七萬九千八百一十

儀禮疏卷第五十 計肆拾柒萬伍阡捌伯肆拾捌字

○推忠協謀翊戴佐理功臣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上柱國東平郡國公食邑五千七百户臣呂蒙正○推忠協謀佐理功臣光禄大夫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脩國史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食邑三千八伯户臣李沆○朝散大夫守尚書刑部侍郎參知政事柱國瑯琊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伯户賜紫金魚袋臣王旦○朝散大夫給事中參知政事柱國太原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户食實封貳伯户賜紫金魚袋臣王欽若○大宋景德元年六月元空二字日○翰林侍講學士太中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兼國子監祭酒權同句當官院事柱國河閒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户食實封四伯户賜紫金魚袋臣邢昺都校○朝奉郎守國子博士騎都尉臣李慕清再校○南宮元缺二字朝請郎中守大理寺丞臣元缺二字文再校○朝請大夫尚書虞部郎中崇文院檢討元缺三字護軍臣杜鎬校定○朝散大夫行尚書職方員外郎祕閣校理上柱國臣舒雅校定○承奉郎守尚書屯田員外郎直集賢院騎都尉臣李維校定○諸王府侍講承奉郎守尚書屯田員外兼國子監直講賜金魚袋臣孫奭校定○通直郎守太子洗馬國子監直講騎都尉杭州監彫印版臣王煥校定○宣德郎守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賜緋魚袋臣崔偓佺校定

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

嘉慶十一年六月重刊行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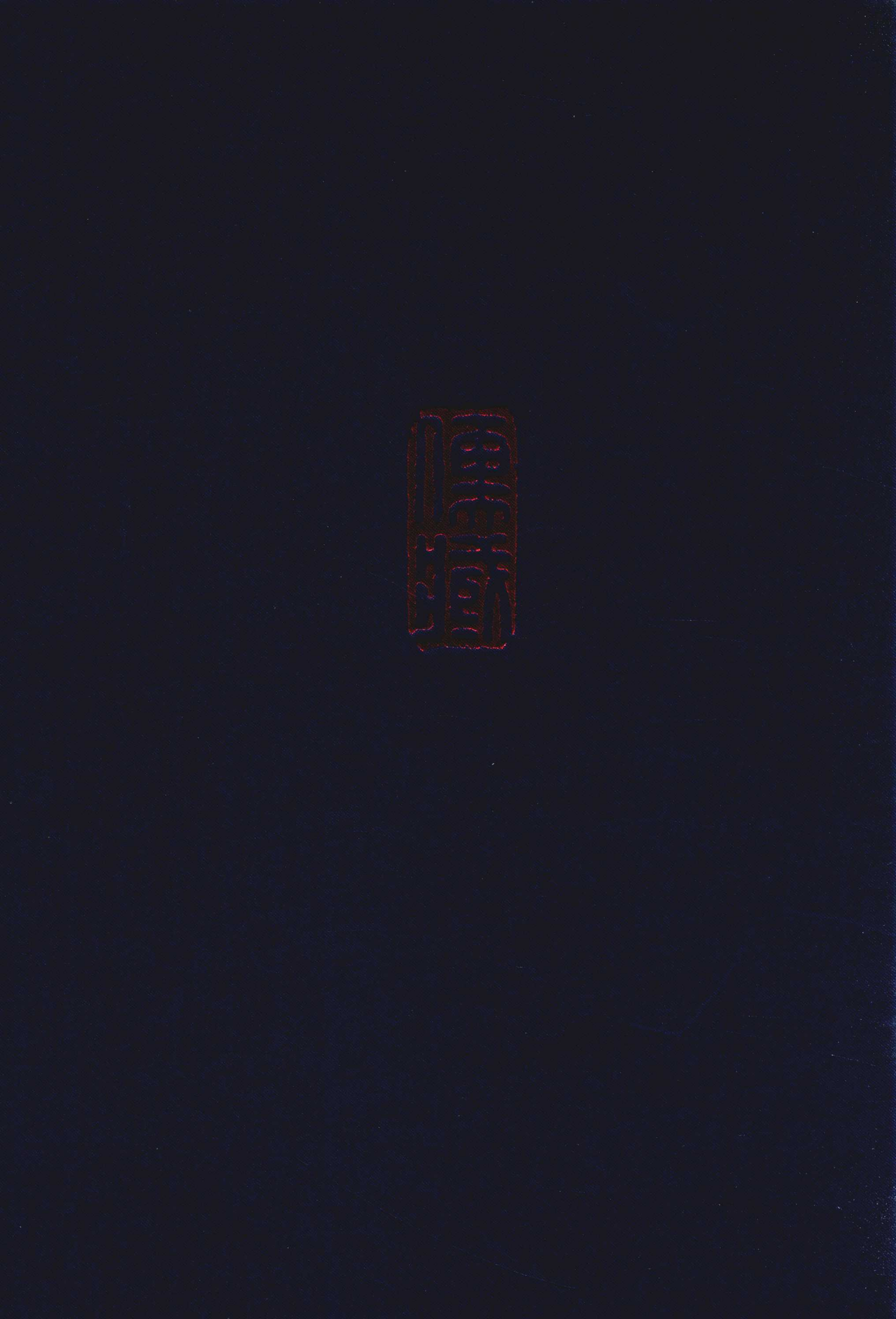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 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張　文
本册責任編委　王豐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4270676
SS号=14270676